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二

性别研究与中国考古学

〔美〕林嘉琳
孙　岩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二

性别研究与中国考古学

〔美〕林嘉琳
孙　岩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研究与中国考古学/（美）林嘉琳（Linduff，K. M.），孙岩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ISBN 7-03-018189-1

Ⅰ．性…　Ⅱ．①林…②孙…　Ⅲ．性别差异－中国－文集
Ⅳ．D66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8897 号

责任编辑：孙　莉／责任校对：郑金红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陈　敬

北京市版权局图字：01-2006-6126
性别研究与中国考古学
Gender and Chinese Archaeology / edited by Katheryn M. Linduff and Yan Su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Copyright © 2004 by AltaMira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1/2
印数：1—1 300　字数：428 000

定价：7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天有　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天有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夏正楷　徐天进（常务）

　　高崇文　郭之虞　程郁缀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12

GENDER AND CHINESE ARCHAEOLOGY

Edited by
Katheryn M. Linduff
and Yan 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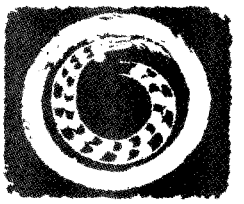

Science Press
Beijing

中译本序

李伯谦

我很高兴美国匹兹堡大学艺术史与考古学教授 Katheryn M. Linduff（林嘉琳）和宾夕法尼亚州盖底兹堡学院艺术系助理教授孙岩两位女士同意将她们主编的《性别研究与中国考古学》一书的中文稿作为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丛书之一在中国出版。正如许倬云教授在他为该书所写的序言中所说，该书是“当代中国考古学专著中，第一本讨论性别问题的研究专集”。因此，我相信它的出版，必将进一步引起中国考古学界对性别研究的关注，促进中国性别考古研究更好的开展。

中国考古学从 1921 年瑞典人安特生发掘河南省渑池仰韶村遗址算起，至今已有 80 多年的历史。在其 8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虽也曾不时出现过一些从性别研究出发探讨历史上两性关系、男女社会角色、地位及演变的文章，但总体来看，性别问题受关注的程度不高，研究范围狭窄，研究深度不够，研究手段单一，成果不够显著。1978 年改革开放，与国外学术界的交流日益频繁，受国外考古同行新思潮新理论方法的启发影响，性别研究已逐步受到中国考古学者的重视。但时至今日，在中国考古学界似乎仍没有把性别及其相关问题当作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一方面，是因为过去较长时间内，大家太过重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将研究社会性质看作是考古工作者的主要任务，而研究社会性质又主要是运用考古材料去证明和阐释马克思主义者所主张的母权制—父权制—奴隶制—封建制……的直线社会发展模式。这样即使在研究中涉及了两性问题，也难以扩大展开；即使做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也只能是作为社会性质研究的“副产品”看待。另一方面，也许是因为在社会发展历程中，从父系家长制开始以来，男性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因而考古工作者在自己的研究实践中，无形中对作为主人、掌权者的男性关注过多，而忽略了对人类的另一半女性的社会地位、社会角色、思想观念、审美意识及其在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的独立探讨。我接触考古上的两性问题，还是 1959 年春季到陕西华县考古实习发掘元君庙仰韶文化墓地的时候。当时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是母系还是父系，是学术界讨论的中心议题。在发掘中，我们不仅发现有单人葬，还发现了许多多人合葬墓，经鉴定，多人合葬墓中的死者有男性也有女性。有的墓中，是青年男性、女性合葬；有的是青年男性、女性和儿童合葬；有的是老年女性和青年男性、女性合葬；有的是老年男性和青年男性、女性合葬。这中间有二次葬，也有一次葬。这些合葬墓中的死者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一时间成为

同学们争论的焦点。我是仰韶文化母系说的拥护者，记得我们作出的解释是，合葬墓中的青年男女是兄弟姐妹，儿童则是合葬墓中青年男女的外甥或青年女性的儿子，在整个墓地中，没有一座合葬墓中的死者是父子关系。支持我们这种解释的理由是，母系时代实行的是对偶婚，而对偶婚是没有稳定的夫妻生活和家庭的，反映在墓葬上，当然就没有夫妻，以及夫妻与儿子的合葬，而只有兄弟、姐妹与外甥或母子、母女合葬。后来，1975 年我带学生到青海乐都柳湾实习，又碰到几座齐家文化的合葬墓，一般男性死者仰身直肢，随葬品放在自己的头前，女性侧身曲折面向男性，没有自己单独的随葬品或只有很少的随葬品置于自己的身旁。根据脑海中固有的从母系至父系的发展规律，这自然是再好不过的继母系家庭之后出现的一夫一妻制父系家庭确实存在的实物例证了。记得当时我还组织学生以此为材料，写过论证父权制、贫富分化、阶级压迫怎么产生的文章。30 多年过去了，现在再回忆这些情节，我虽然不认为观点有什么大错，但也的确是把性别研究看得太简单了。

时过境迁，现在是我们遇到的学术环境最为宽松的时代。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依然是我们分析问题、观察问题的基本方法，但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论断不再被看作是不容讨论的“金科玉律”，实事求是成为判断一切理论、观点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古代的、现代的、国内的、国外的只要是对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学术进步有帮助的理论、方法，我们都会毫无障碍地予以吸收、借鉴和利用。单就考古学科来说，北京大学自 1984 年邀请世界著名考古学家、美国科学院院士张光直教授来讲授“考古学专题六讲”以来，迄今已有 30 多位国外学者到校讲学。召开的以考古为主题的国际学术会议已有 10 多次之多。从全国范围来看，30 多年间，国内考古学界与国外同行的交流，无论是规模、人数、领域、深度可谓与日俱增，一年比一年红火。流行于欧美考古学界的新理论、新方法，几乎是出来没多久，很快就会传到国内来。毋庸讳言，正像中国学者作出的某些论断，在西方学者眼中不被认同一样，也不是所有来自国外的理论、方法和某些论断全为中国学术界接受，全都适用于中国。实际情况是，有不少慢慢销声匿迹了，而有些例如聚落考古、酋邦理论、拉网式调查以及 DNA 分析、GPS 定位等技术手段，或则发挥了极大影响或则已落地生根为中国学者所采用，产生了很好的效果。我想性别考古，在西方同行们的推动下，在以这本汇集了对中国不同社会发展阶段性别问题的个案研究范例的启示下，很快也会成为中国考古学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

那么，这本论文集在哪些方面对我们有所启示呢？我接到孙岩女士发来的稿子，曾断断续续看过两遍，不能说领会得很深，但我体会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是我们在研究两性问题时可以借鉴和应予注意的。

第一，人类是由男女两性共同构成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既取决于维系人类生活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也取决于人类自身的生产。而无论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抑或人类自身的生产，都是由男人和女人合作完成的。因此，作为历史学有机组成部分的考古学在涉及

性别研究时既要注意对男性的研究，这是我们常常看到的；同时更要注意对女性的研究，因为过去对女性的研究常被忽视。收入这本论文集的 Katheryn M. Linduff（林嘉琳）教授的《安阳殷墓中的女性——王室诸妇、妻子、母亲、军事将领和奴婢》一文，专以安阳殷墟发掘的女性墓为材料，结合甲骨文中的有关记载，集中探讨女性在商代的地位，给研究者做出了示范。

第二，墓葬是研究性别问题很好的材料，但同时也要对居址、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仪仗、装饰品等遗迹、遗物给予足够的注意。这些材料中透露出的有关性别及其关系的信息，对我们的研究来说，可能是更为直接、更为关键的。十分高兴的是，收入这本论文集的沙瑞·A·鲁罗（Sheri A. Lullo 的）《汉代女神形象》、邱兹惠的《云南青铜文化的骑马纹样》和佩尼·罗德（Penny Rode）的《云南青铜器时代的纺织业和妇女地位》3 篇文章均突破了墓葬材料的局限，分别从祠堂、墓葬出土的画像石、画像砖及青铜器上的图像纹样出发提出问题、展开讨论，得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结论。

第三，墓葬材料对研究性别问题固然很重要，但墓葬毕竟不是死者生前生活的“实录”，正像孙岩、杨红育在他们的《中国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的男女葬俗及其所反映的社会观念——以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为例》一文中引述的一些学者所主张的那样，“墓葬习俗实际上是由生者来操纵的，它最终反映的是生者的态度和观念，而不一定是死者生前社会角色和地位的真实反映”。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墓葬葬俗时，也要像孙岩、杨红育所作的研究那样，将墓葬习俗中所反映的对男、女两性的态度和观念，通过男女的埋葬方式去重建他们生前的社会关系和角色，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两个不同的步骤进行。

第四，运用墓葬材料研究性别问题既要弄清楚墓主的性别、年龄及其与随葬品的组合、放置位置的关系，又要考虑墓葬的位置、分布及墓葬与墓葬之间的关系。因此，对基础资料的统计并根据统计结果提出假设，确定分析方法，对于能否达到预期结果，做出科学论断就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吴瑞满的《墓葬习俗中的性别角色研究：以内蒙古自治区大甸子墓地为例》一文，有许多可以借鉴参考之处。他通过以上步骤的研究所得出的大甸子墓地墓葬的“壁龛和填土是放置显示墓主社会地位的随葬品的处所，而葬具是放置显示墓主个人身份随葬品的私密处所”、“不同性别墓主的葬具中的随葬品是显著不同的”、“大甸子墓地，玉饰品既不是身份地位的象征也与性别无关，和它们在中原同一时期的角色不同”、“壁龛中发现的海贝是涂成红色的，葬具中的海贝则不涂红色而是缀在纺织品上，暗示壁龛中的海贝的礼仪功能和葬具中海贝的个人用途”、虽然根据随葬品的多少所确定的“社会地位通常被归类成等级，但是实际上各个等级仍然可以依性别年龄细分为等级”等论断非常新颖，且有充分论据。

第五，墓葬随葬品的数量、组合、质地、特征及放置位置的差异，一般反映的是墓主人身份地位的不同。但从性别角度观察，可能会透露出作为财富的随葬品的来源的多元化等更多的信息。江瑜、黄翠梅、雍颖、吴霄龙、李健菁等在他们的文章中，根据各

自的研究，几乎都指出了男性随葬品来源的比较单一性和女性随葬品来源的复杂性。认为女性的随葬品除有象征地位者，一部分与婚姻有关，可能来自男性配偶的赠与；一部分与自己的职业有关，可能是工作中使用的工具和用具，如纺轮、针、锥之类；一部分则与其所出的家族有关，可能是出嫁时由原家族带来的“陪嫁”。

第六，性别研究也像其他领域的研究一样，既要注意一事、一时、一地的研究，也要注意长时段的考察，因为只有长时段的考察，才会看到变化，看到质变。沙瑞·A·鲁罗的《汉代女神形象》一文，从文字记载和绘画艺术方面系统考察了从周代到汉代一千多年间西王母这位“女神”形象的变化，并与同时期思想史研究相结合，揭示出这种变化正是社会观念、社会思潮变化的反映。逻辑性强，有说服力。

上述研究对在熟习性别研究的学者看来也许会有这样那样不尽如人意之处，但对我来说，启发是多方面的，值得认真吸收和借鉴。

在这里，我还要特别提到论文集中由吉迪（Gideon Shelach）撰写的唯一一篇从学术史和理论层面评论新中国学术界性别研究的文章《马克思主义及后马克思模式在中国新石器时代性别研究中之应用》。吉迪在他的大作中公正地指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的考古学家们一直致力于性别问题之探讨，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90年代至今研究成果略呈下降趋势），诸多的学术论文及著作。运用考古学资料对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探讨，诸如妇女在史前及早期社会中的社会政治及经济地位，家庭结构之变化，性别观念及其在宗教活动中之体现等。笔者怀疑世界上是否还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于这些属于‘性别考古学研究范畴’的题目曾经给予过如此充分的重视”。但同时他也直言不讳地批评了中国学术界在研究性别问题上较长时间内存在着将作为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模式化的错误。应该说，他的意见是中肯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但他在评论当前中国学术界研究状况时，除实事求是地指出性别研究较以前出现了弱化趋势外，却不加分析地冠之以“民族主义模式”的帽子，认为“这种模式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有意将中国历史时间向前延伸”。他举出的例证一个是“夏商周断代工程”，一个是所谓“将神话和传说当作历史”。我想，对此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我不否认有的研究者，确有将神话和传说误以为是真实历史的情况，但它并非当前中国学术界对远古和上古历史研究的主流。中国先秦古籍确有五帝时代的记述。将古籍中的有关记载和考古发现相对应，提出古籍中的某某阶段大体相当于古籍中所说的“五帝时代”并无不妥，而将五帝一一人格化则是我们也不同意的。至于说到“夏商周断代工程”，作为该研究项目的参与者和负责人之一，我想我有必要告诉对此持批评态度的朋友。“夏商周断代工程”所做出的年表，可能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绝没有“将中国历史向前延伸”，它得出的夏王朝始年为约公元前2070年。属公元前21世纪前期，最接近传统三个说法（公元前23世纪、公元前22世纪、公元前21世纪）中最晚的一说。尽管我和吉迪在某些问题上有不同观点，但他在文章最后所指出的“搞好考古学研究必须搞好性别考古学研究，因为性别关系是任何一个社会中

社会结构的一个基本方面”，是十分正确的。他提出“不要再忽略与性别相关问题的探讨”的希望是发自肺腑的，我想我们中国学术界理应作出积极的响应。

这本论文集也是献给本书的作者之一雍颖女士的。雍颖在赴美师从林嘉琳（Katheryn M. Linduff）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以前，曾在北京大学考古系师从赵朝洪教授研究中国古玉，是一位聪颖、勤奋好学的学生，在匹兹堡大学也深深受林教授的关爱和赏识。谁知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正当她学业有成，准备在新的岗位上展现才华的时刻，突被飞来的横祸夺去年轻的生命，这是对她的家人、对她在美国的老师和同学、对国内的老师和同学沉重的打击……雍颖走了，雍颖的文章和雍颖的美好印象将永远留在熟识她的人的脑海里。

2006 年 9 月 11 日

序

许倬云

《性别研究与中国考古学》一书当是中国考古学专著之中，第一本讨论性别问题的研究专集。中国考古学，自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田野工作的收获极为丰硕，蔚为世界考古学的显学，当时中国学术研究，有预设的理论，考古学更是常为注释理论经典的学科。性别问题，遂不免局限于“母系社会”诸论，未能有暇触及其他课题。海外考古学的研究，同样也承受民族学传统，经常注目于亲属结构、聚落形态、权力性质等题目，于性别问题，鲜少着墨。该书则从性别分工等方向，旁敲直击，尤其重视女性成员在社会、社群、社区中的身份、地位……经常为人忽视的问题，以理清性别差异的社会现象。

该书是从美国匹兹堡大学一系列讨论中引发的研究论文。研究材料包括墓葬、聚落、文物、文献，其研究主题则涵盖财富分配、女性角色、信仰对象……各个不同的观察项目，凡此项目，研究材料取自中国各地的考古成果，时代也由新石器时代延伸到秦汉——时空分布十分广泛。该书是第一次尝试从性别研究考察解释考古资料的著作，即能多姿多彩，已属难能可贵。当然，将来再有以性别研究为主题的著作，就可能特定时间或空间，从事更为深入的探讨了。

性别研究，实与现代社会的尊重女性，有着不可分割的因缘。传统上，人类社会常因男性掌权而置女性于从属地位，不免忽视了女性在社会分工的特殊地位及功能。二十余年前，有人指出这一不公现象，遂倡导性别研究。然而，矫枉过正，第一阶段的性别研究，常着重在两性平等，以致研究方向也落在两性之“同”。在这一研究园地递入成熟阶段时，遂开始注目于两性之“异”。从女性特有的项目，分析其特点及其所以与男性不同。该书毋宁属于后者，而且颇为兼有两性各具的特点，既不强求其“同”，也不作意褒贬！就事论事，实事求是，本是学术研究应有的态度，该书之不同于“女权运动”的意识形态挂帅，自有其值得称道之处。

我曾为该书英文本作序。当时提出了一些有关性别研究出现的缺失。考古报告中，每以随葬的纺轮作为女性使用的工具，并且以纺轮为确定墓主性别的依据。中国传统社会确有男耕女织的分工；但是男性也常用纤维搓制绳索，例如制作鱼网、兽网、缰绳、络头……之属，何尝不用纺轮一类的工具？因此，一见纺轮，即联想到女性的生产专业，似乎有以一概全，未免武断。

又如，考古报告常常将母系、母权、从母居住三项文化现象混为一谈，以为有其中之一，即概括所有三项。然而，民族学资料显示，上述三项可以单独出现，也可能有不同形态的配合。两个族群不断互相通婚，以加强两族的关系，例如，契丹王室耶律氏与后族萧氏累世婚姻，便常有太后执政的母权现象，却并不同时显现从母居住及以母系继承皇位。

一夫多妻现象，常作为男性的强势。然而，中国历史上的周代贵族社会，实行娣媵婚，以姊妹姑侄同嫁。这是两姓结好，强固联盟关系的政治手段，并不是以女性为弱者的表征。

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之间，应有互补。例如，文献资料中，商代王族为子姓，且文献中从未提过商人可以同姓内通婚。但是，殷商考古发现，有妇好的大墓，从其墓葬规格之高，随葬品之众多而精美，可以看出妇好是王后一级人物。若以殷商命名原则，这位人物是子姓，亦即王室可以娶子姓女子为后了！

凡此诸点，英文序言曾经提过，此处也简述如上，不再赘言。

总之，该书为考古学研究性别问题的开山之作，尤其中文著作，性别考古学更属初次尝试。考古学资料丰富，其中可以开拓的空间，绰绰有余，不必自囿于目前常见的课题。我们可在许多未经耕耘的园地尝试前所未见的阐释。性别研究是一个值得开拓的园地！毕竟，两性人口在总人口中各占一半。近来生物学、人体生理学、心理学与人类学诸学门的研究不约而同，都指陈两性确有生理结构与行为方式的差异。两性平等，并不相当于两性没有差异。两性合作互补，和而不同，乃是人类社会分工的通例。但是，男性长期的“霸权”主宰了社会发展，以致女性的行为与思维均未有充分的记录。这一缺失遂使人类对于人类群体的了解，只是限于对于一半人类的知识。现代人类已有自觉，应于这一缺失，有所补正。性别研究即是弥补缺陷的工作。考古学必须在这一课题多作努力，已属当务之急。

许倬云序于匹兹堡

2005 年 3 月 29 日

前　言

林嘉琳（Katheryn M. Linduff）　孙　岩

美国性别考古学研究的回顾

性别考古学（Gender Archaeology）是近二十年来美国考古学界日渐兴起的一个研究领域。它的产生与20世纪70年代女权主义思潮的发展和妇女在社会争取平等权益的运动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性别考古学的倡导者特别是女性考古学家认为男性本位主义（androcentrism）充斥着考古学界。男性的观点很自然地被认为是正确的、正统的和标准的观点。这种现象不仅表现在考古学领域中对女性考古学家的忽视甚至是偏见和歧视上，也体现在我们对考古学研究课题的选择、研究方法和理论的应用以及材料的解释上。生理决定论（Biological Essentialism）是另一个使我们对考古学材料的解释造成偏差的原因。男女生理上的不同被认为是男女社会角色不同和社会关系不平等的根源。因而很多研究不经调查武断地认为女性应当或不应当从事某种社会活动。比如说男性从事狩猎（Man-the-Hunter），而女性被完全限制在生产和养育下一代的模式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生理决定论的例子。这种理论是与特定的观念和文化相关的，而并不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用当代社会的性别观念去解释远古社会的男女角色和两性关系也是我们在解释考古学材料过程中常常犯的一个错误。这种研究并没有从具体材料出发，忽视了每个文化的独特性。

针对这些问题，美国性别考古学的早期研究主要以寻找女性在人类历史中的角色、活动和地位为主要目标。研究者试图从考古材料中重建女性在社会生活不同方面的作用。1984年两位女考古学家Margret Conkey和Janet Spector在美国考古学研究的重要杂志*Advances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发表了题为“考古学和性别研究”（Archaeology and Study of Gender）一文（Conkey & Spector，1984）。这篇文章的发表是性别考古学进入美国正统考古学研究的一个里程碑。从此以后，性别考古学的研究文章逐渐在重要的考古杂志上发表。资助考古学研究的主要基金会如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和Wenner-Gren基金会也开始出资赞助有关性别考古学研究的学术会议和论文的出版。有关性别问题的讨论会也在美国考古学主要协会如美国人类学会（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和美国考古学会（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的年会上频频出现。这些研究呼吁学者们从性别的角度看待考古学材料，对以

往的理论和模式如新考古学（Processual Archaeology）、马克思主义考古学（Marxist Archeology）和后新考古学（Post Processual Archaeology）进行认真地审视，找到它们忽略性别考古学的原因，汲取这些理论中有助于性别考古学的研究方法，以便重建古代社会真正的男女角色、行为和关系。

二十年后的今天，性别考古学已经从以女性研究为主发展成为对古代社会男女两性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领域中关系的探索。具体来讲，性别考古学的研究课题涉及到人类起源、社会分工、血亲和家庭结构以及宗教和社会观念等多方面的问题。一系列的研究方法也在具体材料的研究中相继形成并逐渐得到检验和完善。有些学者们提倡民族考古学和民族历史学的方法在性别考古学中的应用（如 Conkey & Spector，1998；Nelson，2004）；有些学者则提出如何借鉴现有的考古学理论和方法（如 Hill，1998）；有些学者则注意不同考古学材料在研究古代社会性别问题中的应用（如 Hill，1998；Nelson，2004）。这些材料包括以不同方式和质料表现出的男性和女性的形象诸如发式、服饰以及他们从事活动的描绘，文献资料、墓葬和人骨材料尤其是 DNA 信息，器物材料、居住址和房间的布局等。这些学者进一步指出使用多种材料并对其进行交叉检验将会使我们的研究结果更具说服力。我们认为，不管从哪一种角度出发进行研究，区分男女的生理属性（biological sex）和社会属性（gender）是性别考古学研究的前提（如 Hill，1998；Nelson，2004）。生理属性是指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别，而社会属性则指男女在文化上的不同，抑或是基于某种世俗观念和态度对男性或女性的社会角色的认定。我们认为考古学中对男女社会性别的研究必须从古代社会的每个具体文化出发。

当今一些新的课题也进入了性别考古学的研究领域，比如对考古学材料中未成年两性的研究（Archaeologies of Childhood）。正如 Sarah M. Nelson 教授所言，未成年时期不仅是一个生理过程，也是一个文化阶段，它与一个社会对成年男女的角色的观念有着直接的关系（Nelson 2004：138 ~ 149）。另外，对身体以及对身体的表现（Bodies in Archaeology）、性行为和个人社会身份（identities）等问题的研究也逐渐进入性别考古学的研究领域。

中国考古学有关男女两性问题研究的回顾

古代社会男女两性问题并不是中国考古学研究中的一个独立课题。尽管从 20 世纪 50 ~ 80 年代有大量的考古学研究文章致力于男女两性问题的论述，但这些讨论是对史前社会研究的“副产品”，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在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应用的结果，并没有真正地从两性研究的角度出发对考古学材料进行系统地分析。墓葬材料经常是这些研究的唯一证据。比如，男女成人合葬墓以及生产工具在男女墓中的分布经常用于讨论史前社会的婚姻状况、社会分工、血缘关系以及男女社会地位。这些材料也经常用于印证母系、父系或父权社会的存在。在这种研究方法下，史前社会的男女关系也随着社

会性质的确定而确立。也就是说男性在社会的主导地位被认为是史前社会发展的必然和普遍规律。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两性问题在夏商周考古学中的研究可谓凤毛麟角。但一些历史学家却在两性问题的研究上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例如，许倬云先生运用《周礼》和民族学的材料相互印证，提出女性是农业的发明者。他的观点直接挑战了传统的“男耕女织”的观念（Hsu，1954）。胡厚宣先生则通过对甲骨文的研究系统地讨论了商代社会晚期婚姻、血缘、家族和两性关系（胡厚宣，1970：1～35）。80 年代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考古学上的应用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质疑和挑战。这一时期尤其是近十年的考古学出版物中逐渐出现了多样的理论和方法，诸如聚落研究、环境分析、金相测定等。尽管如此，两性问题始终没有成为考古学研究关注的课题。个别的讨论只在出版物中零星见到。如陈铁梅和王仁湘分别运用统计的方法探讨新石器时代墓葬材料中男女的性别比例。他们认为杀害女婴是造成这一时期男女性别比例失调的原因（陈铁梅，1990；王仁湘，1996：68～82）。《阴柔与阳刚的变奏——两性关系和社会模式》是最近研究两性问题的有代表的出版物（闵家胤，1995）。书中一半的文章讨论从新石器时代至秦汉时期两性的社会关系问题。其中杜金鹏先生关于夏商时期两性关系的研究试图从考古、文献、甲骨文和神话传说等各方面的资料重建商代社会不同阶层男女的角色和婚姻关系（杜金鹏，1995：93～133）。

在美国研究中国考古学的学者中，Nelson（Sarah M. Nelson）和 Linduff（Katheryn M. Linduff）两位教授是两性研究的倡导者。Nelson 教授通过玉器在红山文化墓葬中的分布和使用的研究认为，政治权力和有关两性的意识形态是相互依赖的。Linduff 教授对安阳女性墓葬和甲骨文的对比研究表明了葬俗中女性的权利和地位是由她们的文化背景和家族地位所决定的。Raphals 和 Hinsch 两位学者也从文献出发，对秦汉时期女性的社会地位进行了系统的探讨。这些工作为将来的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们这部书希望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和活跃中国考古学界的两性研究。

本书中每篇论文的简介

这部书共收集了 12 篇论文，其中一些文章的酝酿是在 2000 年秋匹兹堡大学中国考古学和性别研究的研究生课上开始的。一些论文在 2001 年春华盛顿举办的亚洲年会上宣读。全书共涵盖了从新石器时代至汉代两性问题的各个方面，涉及了从黄河中游中原地区，至西北甘青地区、长城地带以及西南的云南等不同地区的考古学文化。论文的作者们充分利用现有的考古学材料致力于在理论和方法上寻求中国考古学研究中的性别研究之路。这些作者深知墓葬材料的局限性，他们尽可能地使用多方面的证据与墓葬资料相互印证。统计学的方法也在一些研究中帮助作者寻找现象和规律。

尽管论文中运用的方法和性别研究的社会学理论不同，作者们都以现有的发掘资料

为起点进行研究。同时，他们也注意到了发掘资料的局限性以及史书中“正统”观点的偏见性。在很多情况下墓葬中墓主的性别并不是显而易见的。一些作者如邱兹惠、黄翠梅、李健菁、佩尼·罗德和雍颖通过仔细地分析提出随葬品在一定的考古学环境下可以用来鉴定墓主的性别；一些作者如孙岩和杨红育、吴瑞满、吴霄龙则利用已经鉴定过性别的墓葬和墓地为研究对象。有些作者还提出墓葬的分布和大小在一些情况下可作为鉴定墓主性别的证据。

鲁罗、佩尼和邱兹惠的文章试图从器物上的装饰、壁画或雕塑出发讨论男女的社会角色。江瑜和雍颖的研究表明青铜礼器上的铭文也是鉴定墓主性别、男女关系以及与政治权力关系的重要依据。吴霄龙和吴瑞满的研究则认为男性和女性取得社会地位的方式不同。其他几篇论文或表现女性在墓葬中比男性奢华的葬俗或表现两者的不同。

吉迪的文章着眼于探讨从20世纪60年代至今两性问题在中国考古学研究中的状况以及与中国考古学理论在不同时期的关系。他认为有关两性问题的研究在60～80年代的史前考古学中占有重要的位置，这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在中国考古学中的应用有着密切的关系。他进一步指出，尽管这些研究并非以讨论两性关系为目的，却在理论和方法上丰富了史前考古学中不同课题的探讨。而从80年代特别是90年代开始，随着中国考古学研究理论的丰富，性别问题却被考古学家们少有涉及。吉迪呼吁在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建立起讨论性别问题的有效研究方法和理论。

孙岩和杨红育讨论的重点是中国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马家窑和齐家文化墓葬习俗中所反映出的对男女两性的态度和社会观念。作者试图从一个区域内两个相继发展的考古学文化入手，在空间和时间两个层面上探讨葬俗中与男女两性相关的三个问题：即随葬工具在男女两性墓中的分布、成年男女合葬墓和男女的艺术形象。他们的研究不仅表明了葬俗对男女的态度在区域上的多样性和在时间上的差别，也在方法上让我们重新审视了墓葬习俗与男女生前社会地位的关系。

吴瑞满的文章从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墓葬材料出发，分析随葬品的数量、类型和安放位置在墓主年龄和性别上的差异。她的讨论试图重建这些差异所反映的当时社会的男女地位和权力关系。她认为大甸子社会中女性的社会地位与其丈夫的地位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女性的个人财富则更有可能来自她的母族或者夫家。

宝鸡地区西周时期強国男女贵族的角色和地位是江瑜研究的重点。他从青铜铭文和墓葬两方面的材料发现強国贵族中一夫多妻的现象，強伯的妻子们是有明显的等级差别的。他认为贵族妇女的地位是相对的。正妻的地位往往由于她们母家的政治地位和权势较其他女性高贵。

玉器在两周时期晋国的重要性是这本论文集中两篇文章的讨论重点。黄翠梅以考古资料丰富又曾进行墓主性别判定的天马、曲村和上马三处晋国墓地为例，对西周至春秋时期男女贵族和平民墓葬随葬玉器的种类与数量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探讨了不同时期不同社会阶层和性别在用玉现象上的差异。

雍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从公元前10世纪至前8世纪的晋侯夫妇合葬墓。文章从墓葬的空间位置、墓室的结构、随葬品以及殉葬的车马坑等墓葬材料分析，认为晋侯夫人的社会地位在这一时期有显著的变化。这种变化与周王室的礼制改革以及晋国在军事和外交上的考虑息息相关。

居住在中原以外长城地带的游牧或半游牧的部族是吴霄龙和李健菁论文的研究重点。殉牲是这些部族葬俗的主要特点。吴霄龙对毛庆沟墓地单人墓中的随葬品按功能进行分类，并讨论了它们在社会经济方面对不同年龄男女墓主的重要性。他认为毛庆沟社会男女获取财富的方式不同。男性可能是通过个人的努力获得他们的财富，而女性的财富则有可能来自她们的母家，这与女性在氏族之间联姻中的角色有重要的关系。李健菁的文章则以黑龙江省泰来县的平洋墓地为研究对象。她认为族属与不同的文化传统是影响墓葬在该墓地分布格局的主要因素。而从男女墓中随葬品的分布状况看，男女的社会分工在平洋墓地并不是固定的。

西王母是沙瑞·A·鲁罗文章讨论的主要课题。以往对西王母形象的研究大多依据文献资料，而忽视了这一女神形象在汉代从文献到艺术表现上的转变。她指出西王母的人性化以及西王母与东王公的配对与汉代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改革以及加强男人统治的稳定性有着直接的关系。

邱兹惠和佩尼·罗德的研究是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1世纪引人注目的云南东部的青铜文化。邱兹惠以石寨山文化青铜艺术中的马具和骑马的形象为研究材料，她发现马术和畜牧业是滇人男性文化的主要特点。滇人的男性贵族以通晓骑术和控制青铜铸造来建立和维护其特殊的社会地位。Rode的研究强调女性在公元前1世纪滇文化纺织业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她认为布匹不仅是滇对外贸易的主要产品，也是以特权女性为中心的宗教仪式的核心。纺织业是滇文化中极受重视的行业，少数女性通过控制纺织业获取财富和权利。

这本书的英文文稿是美国AltaMira出版社《性别与考古学》研究丛书中的一本，已于2004年夏出版。中文版的出版承蒙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李伯谦教授的鼓励和支持，北京大学文博学院的严文明教授也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很多工作。我们感谢两位教授为性别研究这一课题在中国考古学研究中的推广所做的努力。我们还特别感谢“蒋经国基金会”为部分出版费用提供的支持。我们更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引起国内外更多的学者对这一课题的关注和进一步讨论。未来的工作不仅需要我们对中国现有的丰富的考古学材料从性别的角度去重新审视，更需要我们逐渐形成中国性别考古学的研究课题和方法，以性别研究为起点的田野工作也不妨是我们今后考古学研究的一个方向。

目　录

中译本序 …… 李伯谦（ⅰ）
序 …… 许倬云（ⅶ）
前　言 …… 林嘉琳　孙　岩（ⅸ）

第一部分　新石器时代

马克思主义及后马克思主义模式在中国新石器时代性别研究中之应用 ……
…… 吉　迪（3）
中国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的男女葬俗及其所反映的社会观念——以马家窑文化和
齐家文化为例 …… 孙　岩　杨红育（15）
墓葬习俗中的性别角色研究——以内蒙古自治区大甸子墓地为例…… 吴瑞满（33）

第二部分　商　代

安阳殷墓中的女性——王室诸妇、妻子、母亲、军事将领和奴婢 ……
…… 林嘉琳（73）

第三部分　周　代

宝鸡茹家庄西周强人1、2号墓葬所表现的葬礼、葬者身份与两性关系问题 ……
…… 江　瑜（105）
晋国墓葬用玉制度所显示的性别差异——以曲村和上马墓地为例 …… 黄翠梅（123）
晋侯墓地性别、地位、礼制和葬仪分析 …… 雍　颖（143）
毛庆沟墓地所体现的男性及女性社会地位：继承的还是获取的？ …… 吴霄龙（178）
性别关系与社会分工现象：以平洋墓葬为例 …… 李健菁（203）

第四部分　汉　代

汉代女神形象 …… 沙瑞·A·鲁罗（217）
云南青铜文化的骑马纹样 …… 邱兹惠（235）
云南青铜器时代的纺织业和妇女地位 …… 佩尼·罗德（251）

参考书目 …… （270）

第一部分　新石器时代

马克思主义及后马克思主义模式在中国新石器时代性别研究中之应用

吉迪（Gideon Shelach）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的考古学家们一直致力于性别问题的探讨，特别是在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90年代至今研究成果略呈下降趋势）。诸多的学术论文及著作，都运用考古学资料对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探讨，诸如妇女在史前及早期社会中的社会政治及经济地位、家庭结构的变化、性别观念及其在宗教活动中的体现等等。笔者怀疑世界上是否还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对这些属于“性别考古学”研究范畴的题目曾经给予过如此充分的重视。但是，这项研究却受到许多北美及欧洲考古学家们言辞激烈的批评。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进化观及变革观涉及社会、政治、经济各个领域，也包括关于性别之研究；而在中国，却被仅仅用作图解一种模式（Nelson，1997；Pearson，1988）。

作为性别考古学主要倡导人之一、从事朝鲜和中国考古学研究的Sarah Nelson教授认为：在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意识形态的社会里，母系社会被看作是考古学研究中一个经典模式，人们只“知道”母系社会早于父系社会。因此他们对母系社会的解释不是论证式的，而只把它当作一种概念（Nelson，1997：121）。在探讨了中国对于新石器社会初期所作的研究后，Nelson在同一著作中进一步阐述道，中国学术界认为对母系社会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没有必要，因为新石器社会初期已被认定为是母系社会（Nelson，1997：122）[1]。

在近些年的研究中，中国的一些考古学家也对马克思主义模式在中国考古学中的运用，特别是对性别问题的研究方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已故的童恩正先生就曾明确地表述了他的观点：“中国考古学研究的主要问题在于教条和僵化的理论，政治对学术研究不适当的影响，一些学术研究中存在着的民族优越感，以及行政管理人员保守的领导意识等（Tong，1995：179）。”

一些西方和中国的考古学家也直接或间接地表示过这样的看法：若能突破马克思主义模式的束缚，使中国的考古学家能够接触到西方最新的研究方法和理论，中国有关性别考古学的研究将更趋完善和接近史实。比如十多年前，童恩正（1989：200）写道：“如果我们的研究不受摩尔根理论的束缚，不是在基于个别现象，而忽略研究更为全面的资料下，急于得出结论，我们就不会囿于仰韶文化只是母系社会这一推论（尽管这种可能仍然存在），而会打开思路，探讨其他可能性。如此的话，我们对仰韶文化的了

解，毫无疑问将会更为深刻和彻底。”

十几年来，中国已逐渐向西方开放。正如童恩正先生所预料的，中国的考古学家们从自由的学术风气及其与国外考古学家的相互交流中受益匪浅。与此同时，令人惊讶的是，中国有关性别考古学之研究却呈下降趋势。尽管当代中国考古学家们占有着大量能够供他们进行理论探讨和比较研究的资料，有着能够自由发表研究观点的学术环境，但很少有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原因何在？我以为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马克思主义模式的诸多优势尚未被其批评家们所认识，二是那种民族优越感和“华夏文明”或“中原文化”中心论和延续论的新模式，无益于对性别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与其他模式一样，这种新模式对学术界思想上的束缚并不亚于旧的模式。

尽管本文谈及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中的性别问题的研究，但目的不是对过去六十年之研究作一综述[2]，也非意在对中国考古学家所创建的模式给予评估，而是旨在对中国性别考古学之研究模式予以考察，以期对在中国从事性别研究的考古学家们有所启示，并有助于我们对此问题之深入研究。

一、性别考古学及马克思主义模式

马克思，特别是恩格斯基于摩尔根对19世纪中期人类学数据资料所作的综合分析，提出了人类经济和社会关系变化的模式（Engels，1884）。我们可将这种从平等的母系氏族之原始阶段向有阶级和剥削存在的父系制社会的发展，归纳为单线进化论，与其他流行于19世纪后期的社会变革模式近似，马克思主义模式也强调变革。尽管这些不同的模式有着细节之差异，它们大多可被称为“断裂”模式，这种模式强调现代社会与其史前社会之显著差别。史前社会（包括现代的“原始部族”）被认为与当时欧洲的发达社会大相径庭。从当时不少著作中我们均可看到对“原始”和“野蛮”社会人们之奇异行为，以及他们的家庭结构及其性行为的细致描述（Lubbock，1870；Morgan，1887；Mclennan，1865；Tylor，1865）。

1949年建国之后，马克思主义模式、或者说人类变革之“断裂”模式很快成为不可动摇的正统学说。同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一样，考古学家们竭力按照马克思主义模式来解释长期以来积累的资料。

中国学者们热衷于这种模式的应用，也可在中国古典文献中寻求印证它的资料。有趣的是，在国家起源这一问题上，见于中国早期古典文献之阐述与19世纪之欧洲社会进化论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见Pines & Shelach，2005）。例如《吕氏春秋》一书关于“知母不知父”（《吕氏春秋·卷二十·恃君》）之观点与Mclennan对早期原始社会之描述几乎是完全相同的。Mclennan（1865：6）曾对原始社会作了如下描述：“没有婚姻法，没有家庭系统，人们只能通过母亲来确认血源关系。”这种理论在中国和欧洲的循环再现，有力地支持了马克思主义模式在中国之应用[3]。

如前所述，许多学者已经意识到，在过去数年间，中国所进行的大量阐释工作是僵化和教条的，是不够科学和严谨的［Keightley，1999；Nelson，1996，1997；Pearson，1988；Tong Enzheng（童恩正），1989，1995］。尽管与其他学者一样，我对中国考古学者那种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生搬硬套地应用于考古学研究之做法持有异议，但我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仍有其可肯定之处。马克思主义模式在中国之应用，毕竟引发了诸如新石器时代家庭结构等一系列问题之探讨，也引发了中国考古学者对考古学研究方法的思考。我认为与一些西方批评家所指不同的是，中国考古学者在理论及其方法上积极地探讨了诸如母权制、母系社会、父权制及父系社会相关的一系列问题。

人们常常借用博物馆和展览馆中的一些展品，来嘲笑马克思主义模式和所谓母系社会的概念。如为了吸引外行人的注意力和引发其想像力，杜撰一些“原始”社会怪异的（有时甚至是色情的）情景，那个具有统治地位的妇女塑像便是其中之一（图一）。一些以新石器时代为题的通俗读物和科普书籍甚至大胆地重构了史前社会。最典型的例子便是石兴邦先生（1979）所著《半坡氏族公社——考古资料反映的我国古代母系氏族社会制度》一书。在这部书中，作者教条地将挖掘于半坡遗址的考古资料套入不容置疑的马克思主义模式和摩尔根理论。

图一　辽宁省沈阳新乐博物馆半裸妇女塑像

（坐者为头领，立者为保镖。作者摄于2002年）

实际上，陕西半坡、辽宁沈阳新乐等地的新石器遗址博物馆的展览，以及一些科普书籍恰恰支持了反对马克思主义模式下的中国考古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的观点。但一批既生动、又少教条主义束缚的相关科学著作也在这个时期相继问世。

20 世纪 60 年代初，考古学家方扬、吴汝祚、许顺湛、杨建芳和张忠培等人积极地探讨了有关新石器时代社会之重建以及相关的一系列理论和方法的问题。当然，由于他们的研究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模式框架内进行的，因此，有关性别及其相关问题之研究占据了显著位置。

在发表于 1962 年的一篇引起争议的文章中，作者许顺湛回顾和评述了将仰韶文化确定为母系社会的一些主要观点。而他所持仰韶文化已属父系社会的观点则引起了考古学家们的争议（许顺湛，1962：259）。例如张忠培（1962）在一篇较为不受教条主义束缚的文章中指出，仰韶文化有着很大的变数和探讨余地。就有限的仰韶墓葬资料，他反驳了吴汝祚（1961）、方扬（1962）等考古学家们所持的仰韶属母系氏族制社会的见解，同时他认为这些遗址的确代表着成熟的母系社会（张忠培，1962：80）。在其后的文章中，张通过对陕西省元君庙墓地［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1983；Zhang Zhongpei（张忠培），1985］的详尽分析，坚持了同样的见解，这些文章至今仍是中国新石器时期墓葬分析的范例。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中国出版的标准考古学课本——《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在这一问题上也较少僵化迹象。书中列举了三种不同的论点，即仰韶文化属母系、父系或自母系向父系过渡之的阶段，并提出应对此课题进行更为深入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4a：67～71）。而且，学者们对此阶段之争议和探讨也并不仅仅局限于母系与父系问题上。母系模式观点的持有者，也对其他问题展开争论，如对这个社会的婚姻类型的争论，不同观点就包括杂婚、群婚和相对稳定的母系家庭体系等（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1983；方扬，1962；金则恭，1984；李文杰，1976；宋兆麟，1964；王珍，1962；吴汝祚，1961）。

另一个争议的话题是众多学者认为代表着父系社会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家庭关系和性别角色问题。例如，在大汶口文化的婚姻类型和男性主导作用的程度上就存在争议，争议之焦点多集中在所谓的男女夫妻合葬墓上。考古学家们试图通过对男女墓主的葬式、相对位置、随葬器物之方位及种类、死亡原因等，来论证与性别相关的问题（蔡风书，1978；罗琨和张永山，1979；宋兆麟等，198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4a：94～5）。与此同时，对中国西北部新石器晚期文化一系列相关问题的讨论也在进行（罗琨和张永山，197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4a：117～125）。

这些探讨引起了一系列有意义的、有关理论和方法问题上的讨论。例如许顺湛就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有关社会变化和技术发展之间的牵强关系予以质疑。他认为不是技术发明本身，而是如何运用技术发明，决定着社会政治的变革。因此，新技术的出

现，如陶轮或犁本身并不能影响性别关系，也不能被看作是从女性主宰社会向男性主宰社会转变之证据（许顺湛，1962：257）。其他母系模式观点的赞同者们，也探讨了相同的问题，如什么因素构成了女性和男性劳动力之间的差别等等（例，杨建芳，1962）。另一个带有明显性别暗示的理论争议是关于私有财产发展的问题。赞成马克思主义模式的考古学家认为私有财产的概念仅仅出现在男性主宰时期（金则恭，1984；夏之乾，1976；许顺湛，1962；严文明，1989；杨建芳，1962）。而另一些考古学家则认为早在母系时期私有财产就已经存在（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1983；张忠培，1984，1985）。

中国考古学家们对新石器时代研究所作的众多推论之一就是，那些发现于仰韶文化墓地的多人二次墓葬中的遗骨属同一支血亲家族。这种推论是根据摩尔根的名言而得出的，即原始阶段丧葬习俗的原则是骨与骨、肉与肉永远在一起（Morgan，1964：77）。葬有几个男性和女性遗骨的墓大部分为二次葬，这被看作是对这种习俗的佐证。在马克思主义模式应用于中国考古学的鼎盛时期，许多考古学家认为由于在母系社会，丈夫和妻子属于不同的血亲族群，死后他们将回到自己的出生地，与他们的血亲们安葬在一起。然而，当大部分考古学家延伸这一见解，认为每个墓地属于一支血亲族群（例，方扬，1962；李文杰，1976；吴汝祚，1961；夏之乾，1965）的同时，也有人持反对意见，基于对墓葬布局和年代的分析，他们认为每个墓地属于一个集居的群体（张忠培，1962，1985）。

20 世纪 80 年代，学术界发表了一批对母系社会的概念予以批评和重新评价的文章。汪宁生（1985～1987）在一篇以中英文发表的文章中，反驳了中国史前阶段有这样一个社会存在的诸多证据。他认为没有任何有力证据能够证明多人合葬及二次葬与母系家庭之间的联系。他同时认为墓葬中的遗骨是那些邻近而居，在相近时间内死亡的人（汪宁生，1985～1987：12）。此外，汪和其他学者还指出，人们对合葬问题投入了过多的注意力。由于大多数仰韶墓葬只有一具遗骨，因此，这是一种忽略大量资料分析，以数量不多的合葬墓为依据去推论母系社会的非科学做法（汪宁生，1985～1987：13）。

考古学家们对墓葬资料解释的争论也同时推动了有关方法论的颇有意思的讨论。例如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中国的民族学类比研究就比其他国家开展得较为普遍。尽管至今许多中国的考古学家们仍然运用摩尔根和马克思主义模式进行研究，然而，早在 60 年代，他们也已做了许多非常具有创新意义的工作。例如当民族考古学在西方广泛开展之前，宋兆麟（1964）就已经提出这样的观点，考察反映社会风俗及习俗的器物对于进行考古学资料分析和解释是非常必要的。纳西族是位于云南省永宁地区的一支母系氏族群体，宋对纳西族的丧葬习俗进行了实地的分析和考察，并将其与仰韶丧葬习俗进行类比研究，这在当时被认为是一种创新。之后，汪宁生在对新石器房屋结构的研究上也使用了一系列民族学类比的研究方法（汪宁生，1983），并用以支持他对母系模

式所持的不同观点（汪宁生，1985～1987）。

中国考古学家们对丧葬资料的分析并非如某些评论家所认为的那样不成熟。尽管我曾在文章（Shelach，2002）中指出，中国的考古学家常常将研究重点放在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范例上，很少进行综合而严谨的资料分析，但他们并非没有意识到所掌握资料中的问题和偏差。例如，在最近出版的一篇有关中国史前和早期历史时期妇女地位的文章中，David Keightley（1999：7～10 和表格第 62 页）指出，新石器时代墓地，特别是多人二次墓葬中的性别比例，男性居多。Keightley 提出了四种解释这种现象的推论：（1）毙杀女婴；（2）青年女性的高死亡率[4]；（3）妇女未得到正式安葬；（4）尸骨性别鉴定有误。这些推论的确能够引起考古学界对性别关系进行研究的兴趣。然而，Keightley 没有意识到，中国考古学家不仅已经注意到了这些问题，而且也提出过相似的推论。例如张忠培（1983）认为很可能妇女在怀孕、育子的过程中死亡，很可能因尚属年轻而没有得到正式的安葬。其他学者，如王仁湘（1980）、汤池（1981）等则对毙杀女婴的观点提出异议。最近，仍然在马克思主义模式之框架下，陈铁梅发表了一篇综述性研究文章，概括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观点并对包括尸骨性别鉴别有误在内的几种推论进行了评论（陈铁梅，1990）。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的考古学家们更为清醒地认识到了方法论上的不足。例如汪宁生认为，之所以关于妇女拥有较高地位的推论存在一些问题，是因为结论仅仅基于为数不多、拥有多陪葬品的女童墓。他指出，至少也有一座拥有丰富陪葬品的男婴墓（姜寨 M22 号墓）被发现，而且也有许多没有得到厚葬的女婴。因此，他认为陪葬品丰厚与否与婴儿的性别无关，而与他们的家庭地位有关（汪宁生，1985～1987：16～18）。最近发表的一些文章通过对婴儿尸骨性别鉴定准确性的质疑进一步支持了汪的这一观点（Gao & Lee，1993：268～271）。

中国的考古学家也对那种仅仅着眼于少量仰韶文化二次多人合葬墓及新石器文化后期的双人墓，而忽略大量只有一具尸骨墓穴的研究方法提出了质疑（尚民杰，1991；汪宁生，1985～1987）。例如虽然尚民杰（1991）赞同那种普遍看法，即新石器后期一男一女合葬墓，是向一夫一妻家庭和男性统治期转变的明显标志。然而，他也在文中对这种模式提出了方法论上的质疑（尚民杰，1991：56），既然这种风俗非常重要，为何如此之少？为什么会在作为一夫一妻及男性统治之顶点的龙山文化时期消失？

显而易见，马克思主义模式下的性别考古学研究存在着许多缺陷。这种研究仅着眼于尚未有明确定义的“家庭结构”之性别关系上，通过夸大缺乏事实根据的性规范，诸如杂婚和群婚等来“洋化”史前社会，没有运用正确的方法来考察史前性别结构的各种推论。然而，这种研究的确对中国性别考古学之建立作出了重大贡献。这种着眼于性别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使考古学家们在收集资料和对其进行解释方面下了很大功夫。不仅如此，如前所述，它还引起了对相关方法论问题的研

究兴趣。

二、当前之研究及其民族主义模式

目前中国考古学界的理论模式可称为民族主义模式。马克思主义模式强调变革，如今的民族主义模式则强调“中国文化”之延续。这种模式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有意将中国历史时间向前延伸。已经历时五年之久的国家“夏商周断代工程”便是最有代表性的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2000）。将神话和传说当作历史是这种新趋势的另一种极端表现，不加考证便随意使用一些词汇就是一个例子，如“黄帝时代”（如：许顺湛，2001）[5]。在这种新的民族主义模式下，还有一种表现是力图将中国人在农业技术、社会结构、宗教信仰及祭祀图腾等方面的发明创造时间提前。

中国文化的延续性是目前中国考古学家的重点话题之一。然而，有趣的是，西方学者同时也在使用这一新的模式。已故哈佛大学张光直教授就是运用这种模式的领军人物之一。他认为中国社会之变迁与西方文明之变迁完全不同。因此，不能将西方模式应用于中国的研究。他还认为中国文化属于一种“延续”进展模式，而西方文明则属于一种“断裂”发展模式［Chang（张光直），1989：161］。

这种新模式有着许多优点。在理论上，它促使人们去思考社会变迁的其他方式；在方法上，则主张系统地追溯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习俗、方式和风俗。然而，这种“延续”模式中的一个严重缺陷是它往往使社会结构研究的许多方面过于琐碎，包括对性别问题的研究。因为它要将各种社会形态及形式，诸如家庭结构及妇女地位等等，在历史长河中由近及远地向前延伸。

在这种趋势下，近期发表的报告和文章很少涉及性别关系问题。有关内蒙古东南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公元前2100～前1600）居住遗址和墓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的考古报告就是很好的例证。这是一部迄今为止在中国发表最为完整墓葬资料的报告（见Shelach，2002；及本书第三章吴瑞满所撰文章）。这份报告提供了大甸子804座墓的详尽资料，包括墓葬的规模和建筑技巧，置于坑内和壁龛中的文物、死者的年龄和性别及骨骼尺寸等等。尽管这些资料非常有助于性别关系之分析，报告作者却很少提及，仅仅作了一般性考察。例如他们注意到大部分男墓主的头朝向居住遗址（西方），女墓主则不然。他们也注意到一些实物，如纺轮只出现于女墓，而石斧则出现于男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64；Shelach，2002）。另外报告还注意到对成年男女尸骨的分析显示出女性寿命略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24～227）这一情况。

尽管大甸子墓地有这些有趣的现象，但在有关的研究文献中，却没有任何对墓地所反映出的与性别相关问题的综合分析，也没有男女社会地位、男女性别关系研究

方面的任何讨论。同样，最近发表的几篇有关新乐遗址的研究文章，也几乎没有提及与性别相关的问题（武振凯，2000）。而这个遗址上的博物馆却陈列着展示母系社会半裸妇女的塑像。这一现象表明了中国考古学中公众陈列与学者研究兴趣间与日俱增的差距。

许多中国考古学家不再对与性别相关的问题感兴趣，而那些从事这类问题研究的学者仍采用保守的方式，从中国古典文献中寻求答案。例如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徐其忠认为出于新石器墓地中的玉钺斧是男性统治的象征。这一观点在某种程度上是根据甲骨文（公元前1200年）及参考中国古典文献中对于这类器物之分析（徐其忠，1995：621~622）得出的。尽管斧在周朝（公元前1046~前221年）是男性统治的标志，但将这种论断挪用到新石器时代却是一种误导。事实上，正如Keightley所指出的，一些人如徐其忠使用的是一种循环互证的方法，即墓葬中有一玉斧的尸骨被断定为男性，然后又用这一“事实”来支持玉斧是男性统治标志的观点。

或许“祭祖”的观念是一些学者在新石器时代研究中，分析利用资料方面存在性别偏见的典型例子。尽管祭祖活动及社会功能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经济阶层、不同地区的差异很大（Pines，2002：187~199；Watson，1982），但还是有许多人将它看作是中国人身份象征的一个重要因素［Chang（张光直），1989；Liu（刘莉），2000］。这样做的错误，不仅在于刘莉（Liu，2000：136）所指出的，人们运用这个观念，去再现一个原本并不复杂的社会宗教礼仪，而且还在于使之男性化。三千多年来，从有文字记载的商周时期到清代，崇拜的对象几乎都是与父权意识相关的男性。对于一个可能有着完全不同意识形态的社会，我们应当非常谨慎地使用“祭祖”这个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概念。

一些学者，如刘莉（Liu，2000）力图将妇女与史前祭祀活动联系起来。然而，许多人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或许考古学资料分析中，有关祭祀活动最突出的错误范例就是郭大顺对牛河梁遗址所做的分析。辽宁省红山文化（公元前4500~前3000年）遗址中对宗教礼仪，特别是女神庙的发现，引起了学术界和公众的广泛注意。郭大顺（Guo，1995a：45）明确地论述了遗址和神庙与已知的周代和历代皇朝祖庙之间的关系：“女神庙呈现出许多不同房间的传统式样，表明在庙内祭祖的意识已经建立。在中国历史上，祭祖活动是非常重要的，尽管史前期先祖庙宇的证据尚有限。红山文化的发现显示了以坟墓和庙宇形式的祭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可能早在5000年前就相当成熟了。”

郭大顺（1995a：46）还进一步将牛河梁遗址与明朝（公元1368~1644年）的朝廷仪式作了一个比较：“与红山文化相关，祭台、庙宇和锥状石堆的结合，表示了文明的开始。因为这种形状与数千年后的明天坛、庙宇和明十三陵是相同的。这不是一种简单的巧合，它表明中国文明的起源与发展有其自身的传统和特点。这种传统是代代相传。”

郭关于红山社会及祭祀活动所作的研究及结论存在着问题，不仅在于牛河梁遗址不论是在空间上，还是在时间上，都与中国的祭祖相距甚远，而且还在于女神庙中的祭祀物品大多为与真人大小相同的女性塑像。正如 Nelson（1991 和 1996）指出的，尽管这种塑像不是红山社会妇女拥有较高地位的证据，但肯定是有启示作用的。无论如何，用这种塑像很难解释中国男性化的祭祀活动。在这里使用祭祖概念不仅会导致对延续概念的误解，而且对红山祭祀活动和红山社会中妇女地位的研究也不利。我相信同样的理论也被用于对中国其他地区新石器文化的研究。

Nelson（1997：54）指出：在许多国家“问题不在于考古学家们没有意识到性别的问题，而在于用现代的性别关系去重建远古时期的性别关系”。但我认为，这不符合过去几十年中国所做研究工作的现实，却更符合当今中国研究的特点。事实上，在以往的研究中，中国考古学家作了大量强调变革和史前期与历史时期差异的研究工作。最近，尽管有关性别问题之研究没有被忽略，但却逐渐被淡忘，在考古学领域中占据非重要地位。不仅性别考古学在当今的中国考古学家眼中显得不重要，而且有关这一主题的研究成果与三四十年前相比也少有创新。尽管近年来中国的考古学家在理论和研究方法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有关性别问题的研究却显得十分保守，许多文章仍依赖于旧有资料而进行重复性解释（如，巩启明，2001；白云翔和张剑锋，2001）。

三、结　　论

本文的目的既不在于褒奖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中国的考古学研究，也不为了贬低当前的研究工作。事实上，我个人不赞同在马克思主义模式下进行的考古学研究所得出的许多结论，也质疑其研究方法。马克思主义模式的主要功绩并不在于其模式本身，而在于它着眼于性别问题，使得考古学家们竭力地用掌握的资料去研究这类问题。此外，接受这种马克思主义或“断裂”模式的假设，认为历史文献或民族学研究描写的社会完全不同于史前社会性别关系的假设，是开展性别关系研究的有力开端（Collier et al.，1997）。

近年来，我们看到了中国考古学因为得益于社会政治变革和破除僵化而取得的成绩；同时，也为考古学家们对于性别研究的忽视而惋惜。或许是因为过去曾过多地探讨了母系制和父系制等问题，许多考古学家，包括我自己都不愿再从事这种与性别有关问题的研究。我希望在这里倡导重新展开对性别关系发展及其变化的研究，这种研究接受人类社会多线发展的现代观点并尽可能地利用文物恢复和分析的先进技术。

还有一个值得提出的问题是，若想推进性别考古学在中国的进展，应对一些术语予以明确的定义。正如 Keightley[6] 所指出的，中国考古学家们所使用的一些术语是模糊的，如母系社会或母系氏族社会，在英文中有着不同的含义，如“matrilineal”，“matrilocal”，“duolocal”或“matriarchal”等。在今后的研究中，我们首先要明确我

们的研究课题，是世袭相传方式？婚后定居规则？妇女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性别关系之观念？史前祭祀活动中的性别构成？不同的问题需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此外，还应当承认社会规范的某些方面，相互间可能并没有关系的，如定居制度及世袭方式等。因此，我们不能进行由此及彼的简单推断（Allen & Richardson，1971；Collier et al.，1997）。

许多西方考古学家对我们能否运用考古学这一工具，研究马克思主义模式下所提出的一些问题的能力表示怀疑。Pearson 在一篇有关中国新石器丧葬模式分析的重要文章中提出，由于有关年龄、性别和不同群体间横纵向复杂关系的种种不同因素，使得我们清楚地阐释世袭群体的可能性不大（Pearson，1988：21）。我认为我们应持一种乐观态度，但愿随着更多更准确丧葬资料的发现，以及对统计数据更精确的分析，这类问题能够得以阐明。

高强和李润权（Gao & Lee，1993）对重点问题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性别相关问题的例子。他们从马克思主义模式入手，将讨论重点放在了多人二次葬和中国考古学家们对仰韶家庭结构中这种葬俗的推论上。这些推论使他们提出了有关墓葬中死者血缘关系的假设。即按照马克思主义模式之理论，只有相同血亲关系的人才能被埋葬在一起（男性与其他血亲成员结婚，死后要回到出生地与他自己的血亲葬在一起），那么，有血缘关系的人在同一个墓中被发现的情况应当多于出自不同墓穴的情况。这种推论能够通过生物研究的方式予以测试。他们还对陕西仰韶文化史家遗址中的多人二次墓中有相同特征的尸骨进行了统计分析，在他们的研究试图确定这种推论的同时（Gao & Lee，1993：289），也对这种血亲群体属母系社会的推论产生了疑问。

比具体结论更为重要的是，高强和李润权的研究展示了一种推动性别考古学发展的方式，即不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模式去事先得出结论，而是去形成一个假定结论的可测环境。这种探讨为一系列研究开拓了思路，比如使用灵敏的 DNA 分析测试就是一种可行的方法。这种办法能够改变（或加强）我们对新石器时代文化中不同血亲与丧葬情况之间关系的理解。这种研究的结果并不在于去解决该社会是否是母系社会的问题，而在于帮助我们减少不必要的假设，从而形成新的推论。

无论是中国性别考古学所研究的问题，还是所使用的方法及资料类型都应该是多样化的。直到现在，包括本书在内，中国的性别考古学几乎是丧葬分析的同义词[7]。利用丧葬资料研究性别结构固然是可以理解的，这种资料，能帮助我们将墓主之性别与其他实物联系起来，如陪葬品、墓葬的规模以及礼仪。从另一方面讲，如同许多学者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墓葬是礼仪活动的结果，因此出土的文物资料并不能真正反映死者生前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例，Cannon，1989；Hodder，1982；Pearson，1982）。我相信丧葬资料包括性别关系问题的分析在史前社会研究中是十分重要的，但我们必须将它置于一个更大的考古研究范畴中，并通过对其他方面考古资料的分析来检测我们的结论

(Shelach, 2002: 84~86)。

中国的性别考古学首先必须延伸到包括居住址材料的研究。这种强调能够纠正我们过去对礼仪研究的偏向。尽管也有考古学家曾经讨论过诸如男性和女性所起的与经济作用有关的生活活动的问题(西安半坡博物馆等, 1988: 357; 许顺湛, 1962; 杨建芳, 19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84: 67~68), 但这些研究尚未在对生活遗址的数据分析上进行验证。今后, 我们应该尽量去辨别史前时期房屋和遗迹中的活动场所, 认真做好文物、植物、动物之收藏和保管。这不仅能帮助我们了解史前社会各种类型的活动, 而且还有助于我们认识到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性别观念。我们对房屋结构和聚落形态的分析, 能为家庭结构和关系、财富, 以及社会政治地位的研究提供重要帮助。两性间的关系还可通过对骨骼鉴定得出的两性营养状况的不同加以分析。

同时, 我们也不能忽视性别在意识形态和礼仪方面的反映。正如 Nelson (1991, 1996) 和焦天龙 (Jiao, 2001) 所指出的, 图像分析就是一种可能的、进行性别考古学研究的途径。图像分析和丧葬资料分析都能够反映礼仪, 使用正确的分析方法, 将有助于我们对性别意识形态的认知。

做好性别考古学研究与做好考古学研究一样, 应当集中研究问题, 广泛收集资料, 采用正确的方法。如果为本文作个结论的话, 我认为应当建立一个有关性别研究的模式, 然后起草研究假设, 这对能否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十分重要。这个模式的内容, 不论是马克思主义还是女性主义, 并不重要。重要的是, 没有模式, 即使采用最尖端的方法和分析工具都不可能有新的发现。另一方面, 我们也可以把本段的首句话反过来讲, 即搞好考古学研究必须搞好性别考古学研究。因为性别关系是任何一个社会中社会结构的一个基本方面。希望我们今后能够更好地从事考古学研究, 不再忽略与性别相关问题的探讨。

(李静霞 译)

鸣谢:

真诚感谢滕铭予女士为本人提供在以色列无法取得的资料, 以及 Nimrod Baranovich 对本文的评论。还要特别感谢 Yuri Pines, 他不仅认真阅读了全文, 还给予了颇有价值的评述。文章之不足之处应由本人负责。

注 释

[1] Nelson (1991, 1996) 在其有关牛河梁遗址的分析中对此问题给予了更为细致的分析。

[2] 有关此学术领域之全面回顾, 参见 Pearson (1988)、焦 (2001) 以及 Keightley (1999)。

[3] 瞿明安 (2001) 引征了许多中国古典文献, 如《韩非子》、《列子》、《商君书》和《庄子》。

[4] 前两种推断是说那些年纪尚轻便去世的人很可能未得到正式的安葬 (Keightley, 1999: 8)。

[5]　Falkenhausen（1995：214）引用更多例子讨论了这种现象。

[6]　见汪宁生（1985～1987：21）文章译文之注释。

[7]　为数不多的例外之一是汪宁生（1983）对新石器时期“大房子”社会功能的研究。

吉迪(Gideon Shelach)　以色列西伯莱大学东亚研究系主任，副教授。1996 年获美国匹兹堡大学人类学系博士学位。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中国东北赤峰地区的田野考古工作。1999 年出版关于东北地区社会复杂化的研究专著 *Leadership Strategies, Economic Activity, and Interregional Interaction: Social Complexity in Northeast China* (Kluwer Academic/Plenum Press)。其他论文主要讨论中国东北地区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的考古学研究。

中国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的男女葬俗及其所反映的社会观念

——以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为例

孙　岩　杨红育

史前社会男女的社会角色，地位和关系是20世纪50～80年代中国考古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这与当时的社会情况和研究背景，即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在中国考古学上的广泛应用有着密切的关系。受恩格斯和摩尔根等人社会进化论的影响，大多数考古学研究认为史前社会经历了从母系（母权），到父系（父权），最后到奴隶制国家这样的发展历程，而且认为这样的发展规律是具有普遍性的。因而，很长一段时间史前社会的研究多集中在几个问题上，即某一史前社会是母系社会还是父系社会，是处于母系或父系社会的哪个发展阶段，从母系到父系社会的转变是在什么条件下，什么时间，通过什么方式进行的等问题。要回答这些问题，对男女社会地位的研究就变得很迫切了。因为确定了男女社会角色和地位后，社会组织和性质也就迎刃而解了。从这个意义上讲，重建史前社会的组织和性质是研究目的，而对男女社会角色和地位的分析和探讨只是为达到此目的采取的一个研究手段。男女的社会关系和角色并没有被作为一个独立的问题提出，其本身的研究价值并未被充分认识到。

中国考古学上对史前社会男女社会关系和角色的认识，主要来源于对墓葬材料的分析。墓葬材料在研究男女社会关系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在遗址中我们可以找到房址、灰坑、灶台、陶器、工具等，但是很少发现这些遗存的制造者、使用者和拥有者是男、是女的考古学证据。而墓葬就不同了。在墓葬死者的性别判断后，我们就有了物质遗存和男女两性间共存的直接证据。其实，墓葬研究也是近三十年西方性别考古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例，Hodder，1984；Arnold & Wicker，2001；Rautman & Talalay，2000）。墓葬材料无疑提供了古代社会男女生活的丰富考古学信息。具体地讲，墓葬材料使我们得以研究古代社会男女的营养状况，男女随葬品的分布、数量和质量，以及男女墓葬在墓地中的位置等课题（例，Rautman & Talalay，2000；Nelson & Rosen-Ayalon，2001）。这些研究无疑是我们重建古代社会男女社会地位和关系的重要依据。

在诸多的中国考古学研究中，男女墓中随葬品数量的多寡、质量的优劣以及种类的不同，常常被看是决定男女在生前社会地位高低的重要证据。具体研究主要集

中在两类墓葬上，一是男女成人单人墓，一是男女成人双人合葬墓（焦天龙，2001）。一般认为史前社会男女间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分工，即男耕女织，或男主外（农业生产）、女主内（食物加工）的社会分工模式。男女墓葬中随葬工具种类的不同，常常被看作是重建史前社会男女社会分工的突破口。因而对男女单人墓的研究重点是男女墓中随葬的工具情况。男女双人合葬墓则多被用于探讨史前社会婚姻状况和社会制度的变化上。男女双人合葬墓的出现，被认为是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反映和父系社会出现的标志。

以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的墓葬材料研究为例。我们发现多数研究概括地认为马家窑和齐家文化墓葬中男性墓随葬凿、锛、斧、刀、锥等生产工具，女性墓随葬纺轮是一种普遍现象，而且这种现象是男性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劳动，女性从事家务活动的直接证据（例，张忠培，1994）。这种理论进一步强调男性在社会生产中的主导地位和日益提高的社会地位；而认为女性所从事的采集和纺织等活动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日渐衰落。同样地，很多研究认为马家窑和齐家合葬墓中的男性是家族长、酋长，或宗教领袖，集财富和权力于一身，对女性有生杀大权；而女性则为妻、妾或殉葬人，地位低微。合葬墓中男女葬式的不同，即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也被认为是对男尊女卑社会现实的真实反映（谢端琚，1986；张忠培，1987）。一般认为马家窑文化的早期是母系社会，到晚期则转变为父系社会。一些学者们进一步提出，从马家窑到齐家文化时期，随着社会性质的变化，社会的分层和男女社会地位的不平等加剧了（吴汝祚，1990；张忠培，2000）。

一、本文的研究主旨和方法

以往的这些研究通过埋葬情况对男女的社会地位和角色进行分析。这些研究无疑增强了我们对史前社会男女社会关系的认识，但同时它们在理论和方法上的局限性也日渐明显。其中一个很大的局限性在于，它假定墓葬习俗中对男女的对待和死者生前的社会角色和地位之间是一种直接的、真实的和对等的关系。基于这种假设的论述在以往史前考古学的研究上很普遍，但近二十年有些学者对这种解释提出了质疑（例，Hodder，1984；Pearson，1993；Joyce，1996；Carr，1995；Conkey & Spector，1998；Gilchrist，1998；Gillespie，2001；Gorman，2001）。这些学者认为墓葬习俗是一个能动的社会因素，它不只是简单地反映社会信息，同时也是社会信息的创造者。它是与社会意识形态、经济结构和政治系统相互影响和竞争的产物。墓葬习俗实际上是由生者来操纵的，它最终反映的是生者的态度和观念，而不一定是死者生前社会角色和地位的真实反映。墓葬习俗有时候反映了男女的竞争和权力的角逐。它有可能掩盖或夸大了某个人或某个团体真实的社会地位。

认识到墓葬习俗在反映死者生前社会关系和角色上的局限性，我们对于墓葬材料的

研究必须慎重。我们应该认识到墓葬习俗对男女的不同对待，和通过男女的埋葬方式去重建他们生前的社会关系和角色，是两个不同层面上的研究课题。因而，在研究中应注意区别。

本文讨论的重点在第一个层面上，即墓葬习俗中所反映的对男女两性的态度和观念。以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的墓葬为例，本文试图探讨新石器时代埋葬习俗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对待。墓葬习俗信息丰富，它对男女的对待在诸多方面都有所反映。本文将主要讨论墓葬中与男女性别有关的三个方面：随葬工具与性别的关系；合葬墓中男女的葬俗；男女的艺术形象和其所反映的社会信息。前两个课题如上所述是以往研究史前社会男女地位和关系的重点。第三个课题在以往的研究中也多有讨论，只是重点放在对图案内容和审美价值的考察上，图案本身所反映的史前社会对男女在葬俗中的态度并没有引起重视。本文的讨论只是性别考古学研究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要重建男女社会角色和地位，我们需要结合其他方面的材料，如可对照的民族学资料和聚落遗存。如何把多方面的材料有效地结合起来，将是以后考古学研究面临的一个挑战。

二、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的墓葬材料

马家窑和齐家文化是分布在今甘肃和青海东部的两支史前考古学文化。马家窑文化大约出现在公元前3300～前2000年左右。它大体上可分为马家窑、半山和马厂三个阶段或类型。齐家文化的年代大约是公元前2200～前1700年。迄今经发掘的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的墓葬已逾千座，大多数为竖穴土坑墓和洞室墓，墓主一般为仰身直肢或侧身屈肢葬。这些墓葬在死者年龄、性别和数量上有很大差别。比如墓葬种类有成人单人墓，儿童墓，二到七人不等的合葬墓，男女同性、异性合葬墓，以及成人和儿童合葬墓等。随葬品都以陶器为主，另有石器，骨器和其他装饰品。

马家窑和齐家文化墓葬的死者性别主要是根据死者的头骨和盆骨而鉴定的。由于骨骼的保存状况不同，各墓地中能够判断出死者性别的墓葬数量也不等，而且有些性别鉴定可能会有误差。在已发表的墓葬材料中，能够鉴定出性别的单人墓主要包括以下十个墓地的362座墓葬：张家台10座（甘肃省博物馆，1976），地巴坪13座（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1978），花寨子26座（甘肃省等，1980），鸳鸯池28座（甘肃省等，1982），土谷台21座（甘肃省等，1983），柳湾马厂136座和齐家40座（青海省等，1984），阳山64座（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0），马牌12座（格桑和洪海，2000），秦魏家12座（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1975）。男女双人合葬墓经鉴定，在七个墓地均有发现，其中包括鸳鸯池、土谷台、柳湾马厂和齐家、阳山、秦魏家和皇娘娘台（甘肃省博物馆，1978）。这些墓地的位置见于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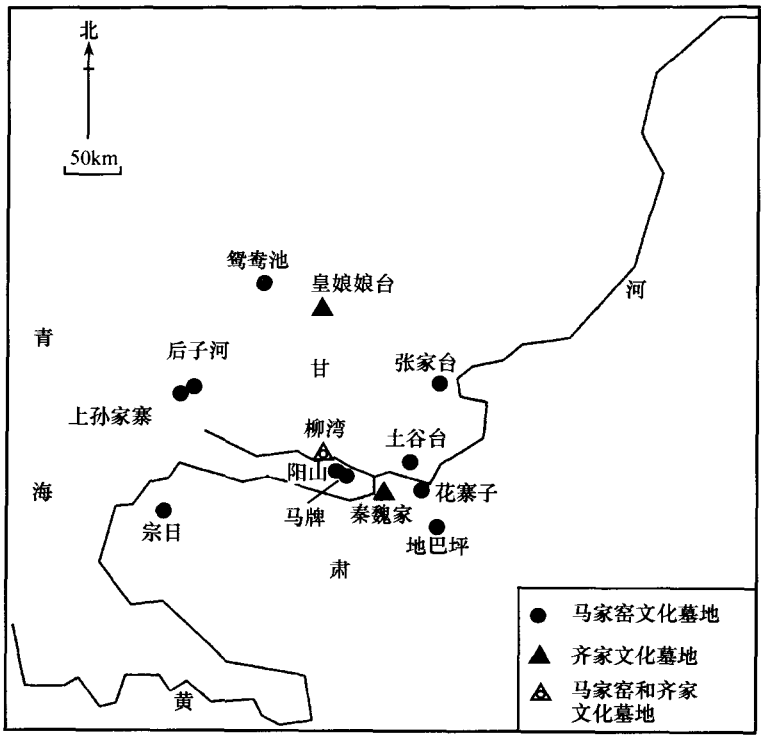

图一　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的墓地分布图

以上墓地的时代大多是通过对陶器风格和墓葬中陶器组合的分析而确定的。大体而言，阳山、花寨子、张家台和地巴坪墓地大多数墓葬相当于半山时期。土谷台早期墓葬可能为半山时期，中晚期墓葬主要为半山晚期到马厂早期。马牌和鸳鸯池墓地主要属于马厂时期。秦魏家和皇娘娘台为齐家文化墓地。柳湾墓地有半山、马厂和齐家三个时期的墓葬。

另外，青海互助总寨、同德宗日、大通上孙家寨和贵南尕马台，甘肃康乐边家林等地也发现了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的墓葬（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1986；青海省文物管理处海南州民族博物馆，1998；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9；临夏回族自治州博物馆，1992）。这些墓地或者只有简报发表，我们难以了解它们的具体情况，或者性别经鉴定的墓葬数量很少。因而，本文对这些墓地的男女单人和合葬墓不能进行具体分析。甘肃永靖大何庄墓地发现齐家文化墓葬82座，但其中只有27座成人墓。因为只有4座性别明确的成人墓（1座女性墓和3座男性墓），本文的分析将不包括大何庄墓地。

三、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男女单人墓工具分布的研究

马家窑和齐家文化墓葬中最常见的生产工具是石质或骨质的凿、锛、斧、刀、锥、

纺轮、箭头等。以往的研究多概括性地认为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的墓葬中有这样一个规律：即女性墓一般随葬纺轮，男性墓则一般随葬锛、凿、斧、刀、锥、箭头等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工具。我们对马家窑和齐家文化墓葬中随葬工具的统计学分析表明，不同工具在男女成人墓中的分布大体有四个不同现象。

（一）现象一：男女墓葬均少有工具随葬

在地巴坪、土谷台和皇娘娘台墓地中，工具不仅在男女成人墓中数量很少，而且在整个墓地中也不多见。表一列举了不同种类的工具在以上墓地男女墓中出土的数量。

表一　工具在地巴坪、土谷台墓地男女成人墓中的分布

墓地	墓葬数量*	工具数量								
		斧	锛	刀	锥	针	匕首	矛	纺轮	其他
地巴坪	M=6	1	0	0	0	0	0	0	0	0
	F=7	1	0	0	0	0	0	0	1	0
土谷台	M=10	1	1	0	0	0	0	0	0	0
	F=11	0	0	0	1	0	0	0	1	0

*M代表男性墓；F代表女性墓

在地巴坪、土谷台和皇娘娘台墓地的墓葬中，随葬品都以陶器为主。各墓一般随葬陶器5～10件。相比之下，随葬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都很少。地巴坪墓地13座男女单人墓包括7座女性墓和6座男性墓。除一女性墓随葬1件石斧和1件石纺轮，一男性墓随葬1件石斧外，其他墓葬均无工具随葬。从整个墓地看，地巴坪的63座墓葬也仅有5座墓随葬工具。整个墓地也仅出土8件工具，包括3件纺轮、2件石凿、2件石斧和1件石锛。

土谷台墓地21座男女成人墓包括11座女性墓和10座男性墓。除两座女性墓随葬1件骨锥和1件石纺轮，一座男性墓随葬1件石斧和1件石锛外，其他18座墓均无工具随葬。从整个墓地看，土谷台墓地的84座墓总共仅出土13件工具。皇娘娘台墓地前三次发掘出土墓葬26座。这些墓葬的情况没有详细报道。皇娘娘台墓地第四次发掘共清理了62座墓葬。这62座墓由于人骨保存差，葬者性别基本无法判定。但其中37座成人单人墓中，只有4座墓随葬工具，共6件。所以无论葬者的性别如何，我们可以看到在皇娘娘台墓地男女墓中随葬的工具很少。

（二）现象二：男女墓随葬同类工具

在鸳鸯池和秦魏家墓地，我们发现男女墓普遍有工具随葬，随葬主要工具的种类也基本相同（表二）。鸳鸯池墓地经发掘的176座墓中，单人墓125座，合葬墓17座，儿

童墓34座。单人墓中鉴定出13座男性墓和15座女性墓。这13座男性墓中有10座随葬工具，包括骨锥4件、石刃骨刀4件、骨匕首3件、骨针2件、石刀1件、石锛1件等。而10座女性墓中有5座随葬工具，包括骨针3件、骨锥2件、石刀2件、石刃骨刀1件和陶纺轮1件等。男女墓葬随葬的主要工具相同，都有骨针、骨锥、石刀和石刃骨刀。仅一座女性墓随葬1纺轮。

表二　工具在秦魏家和鸳鸯池墓地男女成人墓中的分布

墓地	墓葬数量*	工具数量								
		斧	锛	刀	锥	针	匕首	矛	纺轮	其他
秦魏家	M=6	0	0	0	1	2	0	0	0	1
	F=6	0	0	0	1	2	0	0	0	1
鸳鸯池	M=13	1	1	4	4	2	3	1	0	2
	F=15	0	0	2	1	2	1	0	1	1

*M代表男性墓；F代表女性墓

秦魏家墓地经发掘的138座墓中，单人墓114座，合葬墓24座。单人墓中鉴定出6座男性和6座女性墓。男性墓有4座随葬骨针、骨凿和骨匕。女性墓有3座也随葬骨针，骨凿和骨匕。男女随葬工具种类完全相同，均为骨针、骨凿和骨匕。值得注意的是，秦魏家墓地的138座墓中没有出土1件纺轮。总体而言，在这两个墓地中男女墓葬随葬工具种类概括起来可以说是大同小异。

（三）现象三：男女墓随葬不同类工具

在花寨子、阳山、马牌和柳湾（包括马厂和齐家时期）墓地中，男女墓中随葬工具的种类有着明显的不同。纺轮主要随葬在女性墓中，而其他工具多随葬于男性墓中（表三）。

表三　工具在花寨子、阳山、马牌和柳湾墓地男女成人墓中的分布

墓地	墓葬数量*	工具数量								
		斧	锛	凿	刀	锥	针	箭头	纺轮	其他
花寨子	M=14	3	0	1	4	5	1	0	1	9
	F=12	0	0	0	0	0	0	0	5	0
阳山	M=26	2	5	12	4	0	0	0	0	0
	F=38	0	0	0	0	1	0	0	15	1
马牌	M=8	6	0	4	0	0	0	2	0	0
	F=4	0	0	0	0	0	0	0	2	0

续表

墓地	墓葬数量*	工具数量								
		斧	锛	凿	刀	锥	针	箭头	纺轮	其他
柳湾（马厂阶段）	M=74	29	28	29	6	2	1	1	8	0
	F=62	5	2	2	0	1	0	0	33	0
柳湾（齐家文化）	M=32	7	4	3	3	0	0	0	2	0
	F=8	0	0	0	0	0	0	0	5	0

*M 代表男性墓；F 代表女性墓

花寨子发掘的 49 座墓中，经鉴定有 14 座男性成人墓，12 座女性成人墓，14 座儿童墓，其余 9 座死者性别年龄不详。这 26 座男女墓中随葬品主要为彩陶和石或陶质工具。除 M23（女性墓）随葬 17 件陶器，M28（男性墓）随葬 9 件陶器外，其余 24 座墓中，7 座没有陶器，17 座随葬陶器仅 1～4 件。男性墓中有 9 座随葬工具，占男性墓的 64%。随葬工具共 12 类 70 件，主要包括细石器 43 件、骨锥 6 件、磨石 6 件、石斧 5 件、骨刀 3 件、骨针 1 件等。这样 14 座男性墓中，每墓平均随葬工具 5 件。即使不包括 43 件细石器，每墓平均随葬工具也将近 2 件。而 12 座女性墓中，5 座墓中随葬有 1 件石或陶纺轮，占女性墓的 42%。女性墓中完全不见其他类工具。女性墓中每墓平均随葬纺轮 0.4 件。

马牌墓地经发掘的 62 座墓葬，随葬品以陶器和工具为主。其中 22 座墓随葬工具共 46 件，主要包括石斧 23 件、骨镞 9 件、纺轮 5 件、石凿 4 件、石锛 4 件和磨石 1 件。马牌墓地的 62 座墓鉴定出 8 座男性墓和 4 座女性墓。这 8 座男性墓中有 6 座随葬工具 13 件，其中石斧 8 件、石凿 3 件、骨镞和磨石各 1 件。而 4 座女性墓中有 2 座各随葬 1 纺轮。

阳山墓地经发掘的墓葬有 218 座，其中 156 座有人骨。在 121 座单人墓中，鉴定出男性墓 26 座，女性墓 38 座。男女墓中随葬陶器都以罐、壶和盆为主。男性墓中，16 座随葬工具 23 件，以石凿、石锛、石刀和石斧为主。男性墓中没有出土 1 件纺轮。女性墓中，15 座墓中都随葬有陶或石纺轮。

柳湾墓地马厂时期的单人墓经发掘的有 769 座。其中鉴定出的男性成人墓 74 座，女性成人墓 62 座。男性墓中，48 座墓随葬以石凿、石斧、石锛和石刀为主的生产工具。另外有 8 座墓随葬有纺轮。女性墓中有 33 座随葬纺轮，每墓 1 件。此外有 8 座墓随葬石凿、石斧和石锛等。值得注意的是，8 座随葬纺轮的男性墓中，除纺轮外，无一例外地没有其他工具。8 座随葬生产工具的女性墓中，除 M351 和 M384 外，也没有纺轮随葬。在这 136 座男女单人墓中，只有 M351 和 M384 中既有纺轮，又有其他生产工具。随葬工具的其他男女墓中，或只有纺轮，或只有石凿、石斧、石锛和石刀等生产工具。有纺轮的多为女性，有其他生产工具的多为男性。这个现象促使我们对 8 座随葬纺轮的男性墓和 8 座随葬生产工具的女性墓的死者性别鉴定提出怀疑。那 8 座随葬纺轮的

男性墓死者可能为女性，而8座随葬生产工具的女性墓死者可能为男性。

柳湾墓地齐家时期的单人墓葬经发掘的有343座。其中鉴定出的男性成人墓32座，女性成人墓8座。男性墓中，12座墓随葬石凿、石斧、石锛和石刀等生产工具。另外有2座墓各随葬1件纺轮。女性墓中有5座各随葬1件纺轮。女性墓中除纺轮外，不见其他工具。与柳湾马厂时期墓葬相似，在这40座男女墓中，不见纺轮与其他工具共存的现象。所以如果那2座随葬纺轮的男性墓将来重新鉴定被确定为女性墓的话，我们不应该感到奇怪。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阳山和马牌墓地中，纺轮只在女性墓中出现。在花寨子和柳湾（包括马厂和齐家时期）的墓地中，纺轮主要随葬在女性墓中。在这些墓地中，其他工具如石刀、石凿、石斧、石锛、石锥和石箭头则完全或主要随葬于男性墓中。在表四中，对纺轮随葬于女性墓的现象的 χ^2 示（Chi-square）测试的p值均小于0.05。在表五中，对生产工具随葬于男性墓现象的 χ^2 示测试的p值也均小于0.05。这个结果表明，工具在男女墓中的这种分布，即女性墓中以随葬纺轮为主，男性墓中以随葬石刀、石凿、石斧、石锛等生产工具为主的现象，在统计学上也是十分明显的。

表四　纺轮在男女成人墓中分布的 χ^2 示检验

墓地	墓葬数量*	含纺轮的墓葬数量	不含纺轮的墓葬数量	χ^2 value	P value
花寨子	M=14	1	13	4.3	<0.05
	F=12	5	7		
阳山	M=26	0	26	13.4	<0.01
	F=38	15	23		
马牌	M=8	0	8	4.8	<0.05
	F=4	2	2		
柳湾（马厂阶段）	M=74	8	66	28.8	<0.01
	F=62	33	29		
柳湾（齐家文化）	M=32	2	30	14	<0.01
	F=8	5	3		

*M代表男性墓；F代表女性墓

表五　纺轮以外其他工具在男女成人墓中分布的Chi-square检验

墓地	墓葬数量*	含工具的墓葬数量	不含工具的墓葬数量	χ^2 value	P value
花寨子	M=14	9	5	9.5	<0.01
	F=12	0	12		
阳山	M=26	16	10	24.2	<0.01
	F=38	2	36		

续表

墓地	墓葬数量*	含工具的墓葬数量	不含工具的墓葬数量	χ^2 value	P value
马牌	M=8	6	2	6	<0.025
	F=4	0	4		
柳湾（马厂阶段）	M=74	48	26	37.6	<0.01
	F=62	8	54		
柳湾（齐家文化）	M=32	13	19	4.8	<0.05
	F=8	0	8		

*M 代表男性墓；F 代表女性墓

（四）现象四：男性墓随葬工具，而女性墓缺乏工具

工具在墓葬中分布的第四种现象出现在张家台墓地。在此墓地中，大多数男性墓中随葬工具，而女性墓则没有工具随葬。张家台墓地发掘的 22 座墓中，经鉴定有 6 座男性成人墓，4 座女性成人墓，9 座儿童墓。6 座男性墓中，有 4 座随葬石斧 2 件、骨刀柄 2 件、骨锥 1 件和细石器等，而 4 座女性墓中仅有陶器随葬，没有一座墓中有纺轮或其他工具（表六）。其实 22 座墓葬中没有 1 件纺轮随葬。这个现象表明在张家台墓地工具随葬是与男性墓紧密相关的。

表六　张家台墓地男女成人墓中不同种类工具的分布

墓地	墓葬数量*	工具数量				
		斧	刀	锥	纺轮	其他工具
张家台	M=6	2	2	1	0	2
	F=4	0	0	0	0	0

*M 代表男性墓；F 代表女性墓

（五）对四种现象的解释

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男女墓中工具分布的四种不同现象值得我们深思。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这四种现象并非代表考古学文化上的不同，也不是同一考古学文化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除了第四种现象只出现在张家台墓地外，其他三种现象在半山、马厂和齐家文化的墓地中均有发现。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说这四种不同现象是社会进化和发展的不同阶段的体现。

在地巴坪、土谷台和秦魏家墓地中（现象一），男女墓随葬工具很少。墓葬不随葬工具似乎成了主流，而随葬工具的墓葬反而成了个例。可见工具在葬俗中的作用甚微，不可能被用作显示死者性别的标志物。在鸳鸯池和皇娘娘台墓地中（现象

二），男女墓随葬同类工具。因而工具，就像陶器一样，没有性别含义。以上两种现象都表明工具种类和性别在葬俗中没有紧密的联系，也就是说，我们在墓葬中看不到某种工具和某种性别有什么必然的关联，男女或者少有工具随葬，或者随葬同类工具。从随葬工具的情况来看，这些墓地的葬俗并没有表现和强调性别差别，对男女埋葬可以说是一视同仁。

那么，这些墓地的葬俗在除工具以外的其他方面有没有表现出对男女的不同对待呢？我们发现在墓葬中陶器的不同种类、装饰品的有无、墓葬结构、葬具的有无以及葬式等方面，男女墓之间都没有本质性的区别。所以从埋葬习俗看，我们可以说在这5个墓地的埋葬习俗上对性别的不同采取的是不表现的态度。

而在花寨子、阳山、马牌和柳湾（包括马厂和齐家时期）墓地中，埋葬习俗表现出并强调了性别差别，随葬工具的种类与死者的性别也密不可分。通过不同工具的随葬，男女墓葬被区分开来。在张家台墓地，墓葬习俗在表现男女性别差别时显示了不平等性。工具只随葬于男性墓，女性墓中没有任何独有的随葬品。因为长期以来，我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即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在史前社会已经出现，而且男女墓葬中随葬工具的不同是对这种社会分工的最好证明。有了这种观念，我们预期在男女墓葬中能看到工具种类的不同。从一定程度上讲，我们陷入了循环论证的圈子。我们认为男女社会分工的存在，所以就对女性随葬纺轮、男性随葬其他生产和生活工具的现象格外地重视和强调。而女性随葬纺轮，男性随葬其他生产和生活工具的现象，反过来，就会鼓励我们进一步坚信男女社会分工的普遍存在。以至于我们经常看到有很多新石器时代墓地中出土工具寥寥无几，仅几件纺轮、斧、凿和锥等，但发掘报告还会一如既往地得出男耕女织的结论来。实在是证据不足，论证简单。

男女墓中随葬工具呈现出的多样性首先提醒我们女性随葬纺轮，男性随葬其他生产和生活工具的现象并不具有普遍性。在我们分析的11个墓地中，只有5个墓地中女性随葬纺轮，男性随葬其他生产和生活工具的现象很不明显，甚至干脆就不存在。5个墓地占11个墓地的45%。所以我们不能把这些墓地归为特例和个例。

其次，男女墓中随葬工具呈现出的多样性使得我们不得不对两个问题进行反思和深思。一是史前社会男女的社会分工是否具有普遍性和绝对性；另一个问题是死者埋葬的情况是否一定能反映出死者生前的社会角色。对工具在男女墓中的不同分布，一种可能的解释是花寨子、阳山、马牌和柳湾（包括马厂和齐家时期）聚落中可能存在着严格按性别划分的社会分工，女性主要从事纺织等家务活动，男性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而在秦魏家和鸳鸯池聚落中，按性别划分的社会分工可能并不存在，男女可能共同从事很多生活和生产活动。地巴坪、土谷台和皇娘娘台等聚落中，有没有男女社会分工，如何分工都不清楚。

另外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墓葬习俗并不完全反映社会现实。工具在男女墓中的不同分布并不表示男女社会角色在这些聚落中一定不同。有可能这些聚落中男女之间的社会分

工比较类似，但是在墓葬中没有反映出来。换句话讲，墓葬习俗把死者生前的社会角色掩盖起来了。毕竟，墓葬习俗不仅仅与死者的社会地位和角色有关，它也是社会观念的体现。而社会观念与社会现实并不等同。比如说，在花寨子、阳山、马牌和柳湾（包括马厂和齐家时期）墓地中，男性墓随葬工具种类不同，数量也较多，而女性墓随葬工具只有纺轮，更有意思的是，每座女性墓中随葬纺轮只有1件。很难想像这些女性生前只拥有、制造和使用过1件纺轮。显然，随葬1件纺轮具有很强的象征意义。它更多的是生者对男女社会角色的观念的反映。

不管哪种解释，都对以往的研究提出了挑战。工具在男女墓中的不同分布表明，我们既不能简单地把墓葬习俗中对男女的对待和死者生前在社会中角色和地位之间等同起来，也不能认定男女之间的社会分工普遍存在。我们首先应该把随葬工具这个考古现象放在墓葬习俗以及它所反映的社会观念这个范围之内进行考察，以便理解墓葬习俗通过随葬工具传达的不同信息。在此基础上，我们应分析工具在其他考古遗存，如聚落、房址、灰坑等中的分布，并结合起来分析，以图还原死者生前的社会地位和角色。云翔先生（1996）对黄河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墓葬随葬工具的考察就是这方面研究一个很好的例子。

四、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的男女成人二人合葬墓

马家窑和齐家文化中有7座墓地出土有成年男女合葬墓35座。这些合葬墓在随葬品、葬具、葬式上有很大的差异，说明这两个考古学文化在葬俗上对男女的看法和观念在地域上和时间上有很大差别。

（一）马家窑文化合葬墓中对男女的平等对待

马家窑文化的三个时期均有合葬墓，但男女双人合葬墓只在半山和马厂时期出现。迄今在属于半山和马厂时期的4个墓地中共鉴定出男女合葬墓19座，其中阳山墓地5座，土谷台墓地6座，鸳鸯池墓地6座，柳湾墓地2座。

在这19座男女合葬墓中，有17座男女合葬墓的男女葬俗基本相同。在土谷台的6座男女合葬墓中（M7、M18、M39、M46、M57和M64），男女均为屈肢葬。其实屈肢葬是土谷台墓地最流行的葬式。不仅男女双人合葬墓，单人墓中也以屈肢葬为主。这6座合葬墓中，除M46无随葬品外，其他墓葬的随葬品多摆放在死者的头部和脚部。在鸳鸯池的6座男女合葬墓中（M41、M109、M131、M132、M168和M170），男女均为仰身直肢葬。随葬的陶器也多放在死者的头部和脚部附近。柳湾墓地的M319中，男女并列躺在木板上。在M348中，男女共用同一木棺。大多数随葬品置于棺外。在阳山墓地中，M140和M168的男女死者均为直肢葬。在M19中，男性死者为屈肢葬，女性死者为二次葬。两位死者骨骼并列摆放。

马家窑文化的这 17 座合葬墓表明，男女死者在葬俗中受到了相同和平等的对待。在这些墓葬中，男女死者的葬式、随葬品的摆放位置、葬具的使用上都看不出来男女之间有任何显著的差别。如果把合葬墓与同墓地的单人墓葬比较的话，我们就会发现无论是随葬品的种类、数量和质量，还是葬具和墓葬在墓地中的位置等，男女合葬墓与同墓地的单人墓之间都没有任何本质性的区别。因此，我们可以推断马家窑时期合葬墓中的男性在葬俗中不比同墓中的女性特殊或“高一等”。

阳山墓地的 M55 和 M159 与以上 17 座合葬墓不同。这两座墓中男女死者的葬式明显不同。M55 中男性死者直肢，女性死者屈肢，骨骼置于男性死者小腿上。随葬品 16 件，包括 13 件陶器和 3 件石质工具。除 1 件陶器外，其余 15 件均放于男性死者头部附近。M159 与 M55 情形相似，但男女葬式与 M55 相反。M159 中女性死者为直肢，男性死者的骨骼摆放成屈肢状。墓内随葬 31 件陶器和 1 件纺轮。这两座墓值得特别注意。首先，两墓属于半山时期，早于后来的马厂时期。马厂时期的合葬墓中男女葬式均相似。所以这两座合葬墓中男女葬式的不同并非是马家窑文化从早到晚发展的一个现象。其次，两墓中，M55 男性直肢、女性屈肢，而 M159 女性直肢、男性屈肢；这就表明，葬式本身并没有性别含义。在合葬墓中，某一葬式并不被专用于某一性别。无论直肢或屈肢，男女均可使用。总之，马家窑文化男女双人合葬墓显示了男女在葬俗中受到了平等待遇。

（二）齐家文化合葬墓中对男女的不同对待

齐家文化中鉴定出的男女双人合葬墓共 15 座，其中柳湾墓地 5 座，秦魏家墓地 7 座，皇娘娘台墓地 3 座。另外死者性别未明确鉴定的双人合葬墓，在秦魏家有 9 座，皇娘娘台有 6 座。这些合葬墓与其他性别鉴定出的合葬墓在葬式上高度相似。除二人合葬外，皇娘娘台有 3 座男女成人 3 人合葬墓。

柳湾墓地的 5 座合葬墓中，除 M1325 中男女各有一棺，其余 4 墓男女用棺情形对比明显。这 4 座墓中，男性均仰身直肢，躺在木棺内，与此相对，女性却和随葬品一起被置于棺外，女性本身没有棺椁。这样一来，通过棺椁的使用，在空间上就把男女分开并对立起来了。更有甚者，M314 中，男性躺于棺内，女性被埋在棺外，而且女性的左腿被压在棺盖下。

在秦魏家和皇娘娘台墓地的男女成人合葬墓中，葬式本身，直肢或屈肢，已经具有明显的性别含义。在这两个墓地几乎所有的合葬墓中，男性死者均为仰身直肢，而女性死者均为侧身屈肢。秦魏家墓地有 16 座成人合葬墓。对其中 7 座骨骼性别鉴定发现，仰身直肢者均为男性，而侧身屈肢者均为女性。其他 9 座未经性别鉴定的双人合葬墓中死者的葬式与这 7 座墓相同，也是一位仰身直肢，一位侧身屈肢。很有可能，这 9 座墓中仰身直肢者为男性，而侧身屈肢者为女性。

皇娘娘台墓地有 9 座男女双人合葬墓和 3 座男女三人合葬墓。这 9 座双人合葬墓包

括 M29、M30、M38、M46、M52、M54、M58、M71 和 M76。在这些墓中，右侧的均为仰身直肢，左侧的均为侧身屈肢。对 M38、M52 和 M76 中的骨骼鉴定表明，右侧仰身直肢者均为男性，左侧侧身屈肢者均为女性。很有可能，其他 6 座墓中右侧仰身直肢者为男性，左侧侧身屈肢者为女性。这种男左女右、男直女屈的葬俗也出现在皇娘娘台的 3 座三人合葬墓中。在 M24、M48 和 M66 中，男性仰身居中，两侧各有一女性屈肢面向男性。这样就烘托出一幅男主女辅、男尊女卑的景象来了。

齐家文化男女合葬墓中男女的葬式与马家窑文化合葬墓中男女葬式有明显不同。墓葬习俗整体上出现了对女性的歧视和对男性的偏重。在柳湾墓地，对男性的强调和女性的歧视，是通过棺椁的不同使用而实现的，而在秦魏家和皇娘娘台墓地则是通过男女葬式的不同而完成的。

（三）从马家窑到齐家文化男女葬俗的转变

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男女合葬墓中男女葬俗的不同，表明了埋葬习俗上对男女的态度在改变。马家窑文化合葬墓中，男女的葬俗很相似，显示了墓葬习俗对男女两性的平等对待。阳山墓地中 M55 和 M159 中男女葬式不同。这种现象在马家窑文化合葬墓中极少见，可能反映了与其他墓葬不同的葬俗观念。这个现象值得将来进一步研究。

齐家文化合葬墓中男女葬俗的截然不同，表明了这一时期在墓葬习俗中对男女的态度有了根本性的变化。齐家文化主要通过两种方法把马家窑时期墓葬习俗中男女平等的状况彻底改变了。一是棺椁的使用，如在柳湾墓地；二是葬式的性别化，主要表现在秦魏家和皇娘娘台墓地。殊途同归，两者都有效地创造出男尊女卑的情调。

那么对齐家文化合葬墓中男女葬俗的不同应该如何解释呢？一般认为合葬墓中的男性生前为权威家长，对女性有生杀大权。而合葬墓中的女性生前则为妻、妾或殉葬者，她们的地位是较低的（如，谢端琚，1986；张忠培，1987）。这一解释最常用，其最有力的证据就是皇娘娘台的 M48。此墓中男性死者居中，身上覆盖 83 件石（玉）璧，两侧女性均面向男性死者。这些石（玉）璧一般认为是财富的象征，因而 M48 的男性死者也就是有钱有权的家族长了。

M48 中男性死者的厚葬现象无可非议。但是要理解合葬墓作为一种墓葬现象以及它的性质和含义，我们就有必要把一个墓地所有的合葬墓放在一起考察。皇娘娘台墓地的合葬墓中，石（玉）璧分布很不平衡。上面提到的 M48 随葬 83 件石（玉）璧。但其他 11 座合葬墓共随葬石（玉）璧 53 件，平均每墓不到 5 件。皇娘娘台墓地 75% 的合葬墓中随葬石（玉）璧不到 10 件（表七）。在秦魏家墓地，猪下颚骨被认为是墓主财富的象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1975；谢端琚，1986）。这里的 16 座合葬墓中，猪下颚骨的分布也不均匀。大多数猪下颚骨出自两座墓，M50 和 M52。其余的 14 座合葬墓墓中共出土猪下颚骨 54 件，平均每墓不到 4 件。其中 8 座合葬墓中根本就没有猪下颚骨随葬（表八）。

表七　皇娘娘台墓地成年男女双人合葬墓中随葬石（玉）璧数量和墓葬数量统计

石（玉）璧数量	男女双人合葬墓数量
0	2
1 ~ 10	7
11 ~ 20	2
21 ~ 30	0
31 ~ 40	0
41 ~ 50	0
51 ~ 60	0
61 ~ 70	0
71 ~ 80	0
81 ~ 90	1

表八　秦魏家墓地成年男女双人合葬墓中随葬猪下颚骨数量和墓葬数量统计

猪下颚骨数量	男女双人合葬墓数量
0	8
1 ~ 10	3
11 ~ 20	3
21 ~ 30	0
31 ~ 40	1
41 ~ 50	0
51 ~ 60	1

石（玉）璧和猪下颚骨的分布规律提醒我们，齐家文化合葬墓中男性死者受到的待遇非常不同。这些男性都有女性合葬，但除此以外，这些合葬墓间的共性很少，有的墓内随葬品丰富，而有的墓内几乎没有随葬品。它们和单人墓在随葬品和葬具等方面区别也不大。这些都表明合葬墓并不是男性特权的表现，而更多的是社会观念和习俗的反映。它不为某一社会阶层所专用。

其次，齐家文化合葬墓中男尊女卑的现象反映了墓葬习俗对男女两性观念的转变。这种转变是不是与男女社会地位和角色的变化有关呢？我们认为墓葬习俗和社会制度的变化息息相关，但二者并不一定同步进行。墓葬习俗所反映的对男女两性观念的变化，究竟是对社会结构和男女地位的滞后、超前还是同步表现，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五、表现男女或与性别有关的艺术形象

在马家窑文化的三个阶段，马家窑、半山和马厂文化中都有表现性别的艺术形象出现。这些图案主要出现在青海东北部马家窑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陶盆或陶壶上。我们根据其描绘的内容将这些图案分为三类。这三类包括：表现男性的图案、表现女性的图案和无性征的人形的图案。第三类图案常常被中国考古学家称为蛙纹。前两种图案的设计强调男性和女性的生育能力。比如在青海大通后子河出土的两件陶瓮上有描绘或突出女性生殖器官的图案（图二）。图案以浅浮雕表现一女性，两腿分开，突出女性生殖器官。有些学者认为这些陶瓮可能用于庆祝丰收的祭祀礼仪中（王克林，1986；张广立等，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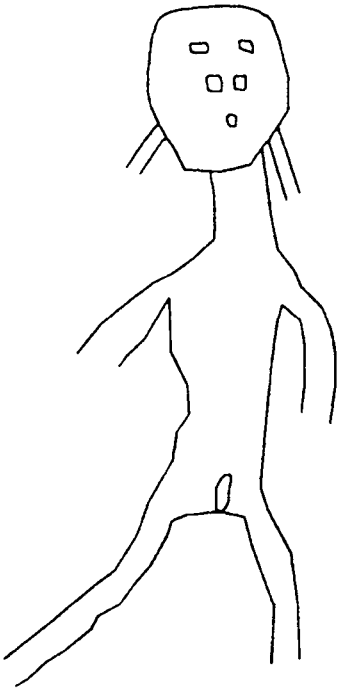

图二　青海大通后子河陶瓮上女性形象
（根据杨晓能，1988：85，图63重绘）

青海东部同德宗日遗址是马家窑文化近来很重要的发现。遗址的墓葬区大约分布有二百多座墓葬。很多墓中都出有精致的陶盆和用于盛储的陶器。编号157的墓中出土了一件很有趣的彩绘陶盆。此墓墓主性别无法判断，^{14}C 鉴定此墓的年代为公元前3700年±140年（青海省文物管理处和海南州民族博物馆，1998）。陶盆内壁描绘了两组手拉手的女性形象。这些女性均成站姿，每组有十三人，其间用几何图案分开。人体的表现很抽象，有趣的是这些女性的腹部均呈椭圆形，以黑彩涂满，很可能表现的是怀孕妇女的形象（图三）。

无独有偶，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出土的一件大约公元前3900～前3500年的彩陶盆上则出现了表现男性生育能力的图案（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1978）。这表明在马家窑文化的葬俗观念中，男性和女性分享生育和生命延续的责任。上孙家寨的图案和宗日彩陶盆上的表现形式有惊人的相似性。陶盆内壁的图案出现在以四道粗黑线和其他几何图案组成的三个格子内，人体表现抽象，均以黑彩描绘，人物手拉手，似在舞蹈，每组五人。以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图案内容的辨别上。大多数学者认为图案表现了舞蹈场面，只是对舞蹈的内容解释不同，或认为是狩猎舞，或认为是人们正在举行庆祝或期待丰收的仪式（金维诺，1978；王克林，1986）。但是如果我们结合上文提到的宗日遗址出土的与其风格极为相似的图案考察的话，上孙家寨的图案表现的极有可能是男性，人物两腿间描绘得很明显的是男性的生殖器官（见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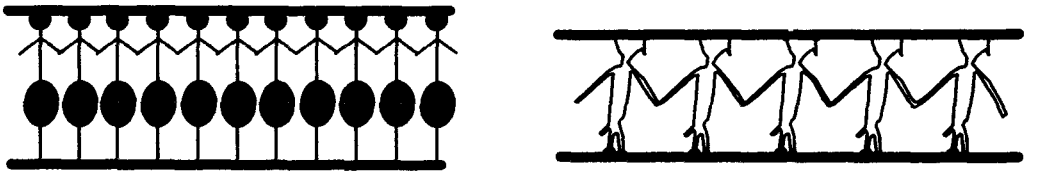

图三　陶盆上的舞蹈图案

左：同德宗日遗址（见青海省文物管理处和海南州民族博物馆，1998：3，图7，1）；右：大通上孙家寨（见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1978：49，图4）

无性征的人形图案在马家窑文化马厂阶段的彩陶上最常见，例如在柳湾墓地的564号墓中随葬的94件陶器中有89件有这样的图案。这种图案种类很多，均由黑彩绘出，但其基本的设计都是以直线画出躯干，用曲线表示手或腿和脚，手脚上又有数量为三或五不等的指头，而头部则是以简单的圆圈表示（图四）。大多数研究认为这一图案表明了马家窑文化对生育的看法和萨满教的观念（刘溥和尚民杰，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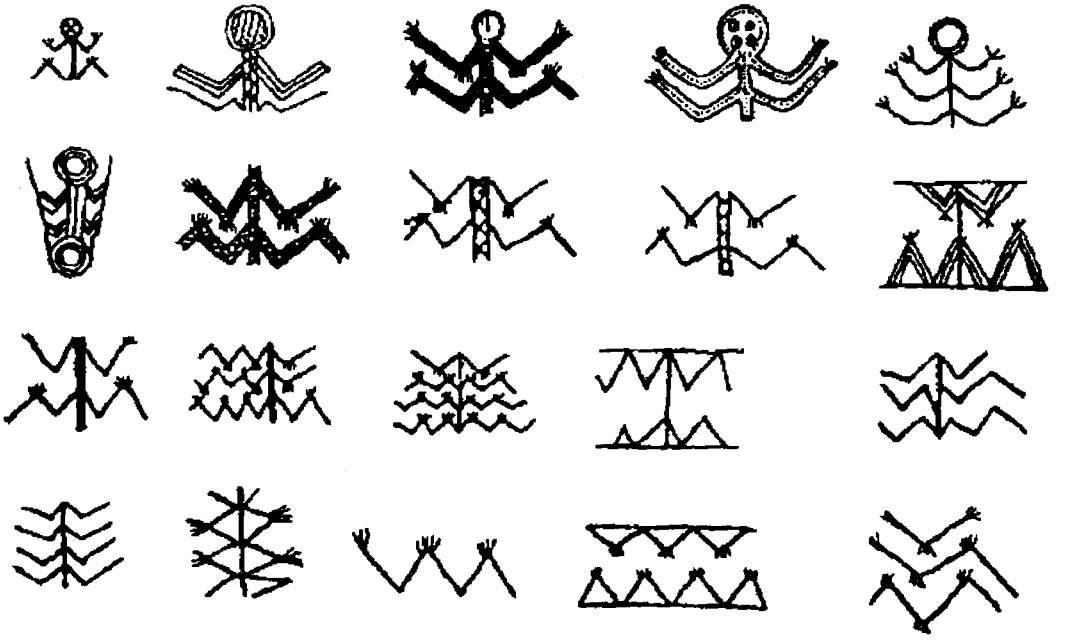

图四　柳湾彩陶蛙纹

（见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1984：152，表1，表8）

我们认为，如果把这一图案和前两种表现男女形象的图案结合起来考虑的话就会发现它们之间有紧密的联系。这三类图案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事实上，蛙纹的形象和与明显表现性征的图案共同出现在柳湾出土的一件陶壶上。这件陶壶高33.4厘米，口径9.2厘米。壶体一面是以浅浮雕塑出的一站立人形，人物的眼、鼻、嘴、耳表现得很清

晰，两手展开，在性器官附近，两腿分开进一步突出性器官；壶的另一面则是由粗线条表现的联体蛙纹。两个图案之间以网格纹填充的同心圆分开。主体纹饰之间的空间则以蛙纹的手臂填充（图五）。学者们对于这件陶壶上人物的性别判定有很大争论，主要有三种推测：男性（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和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6）、女性（杨泓，1987）或男女同体（严文明，1978）。持这三种观点的学者进一步认为陶壶上的人物与当时的社会性质有关。男性的形象认为是父系社会的表现；女性则是母系社会的反应；而男女同体则是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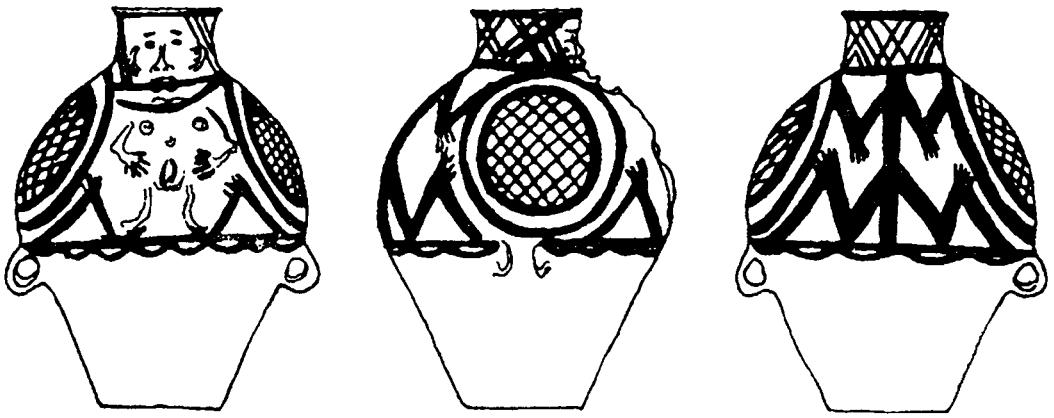

图五　柳湾彩陶壶人形和蛙纹图案

（见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1984：117，图83，1－3）

不管是男性、女性或男女同体，这些观点都不否认陶壶上人物的性征被明显地表现了出来。我们应该注意到这件陶壶上有明显性征的人物形象与蛙纹表现在一起。另外，有这三类形象的彩陶的出土环境也为我们解释这些图案提供了很重要的线索。这些彩陶大多出于墓葬，我们推测这三类形象都很可能与马家窑文化墓俗中对死亡的看法和观念有关，死亡对于马家窑文化来讲可能是生命的再生和延续。

六、结　　语

我们对于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的墓葬分析表明，男女两性和两性关系在这一地区的葬俗中有着不同的表现。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男女墓中工具分布有四种现象：男女墓均少有工具随葬；男女墓随葬同类工具；男女墓随葬不同类工具；男性墓随葬工具，而女性墓缺乏工具。女性墓随葬纺轮，男性墓随葬其他生产和生活工具的现象并不普遍。而且即使在同一考古学文化中，各墓地男女墓中工具分布也不同，这表明各聚落墓葬习俗对男女两性的态度也存在差异。

马家窑文化合葬墓中男女的葬俗很相似。墓葬习俗显示了对男女两性的平等对待。

男女图案都出现在马家窑文化的彩陶上，强调了男女两性都被用作表达生命延续的观念。马家窑文化墓葬习俗中所见男女两性的平等性在齐家文化中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齐家文化的葬俗中，男性常常被放在棺内，女性则在棺外；或男性直肢，女性屈肢面对男性。这种现象表明齐家文化的葬俗中已体现出了男主女辅的观念。但是我们同时必须认识到齐家文化的成年男女合葬墓在随葬品和葬具上有着很大的差别，可见合葬墓并非是男性特权阶级特有的葬俗。

墓葬习俗虽然与社会的意识形态、经济和政治机构紧密相关，但我们不能把葬俗中对墓主的待遇看作其生前社会和政治地位的直接反映。墓葬习俗中对男女两性的不同表现，究竟和男女两性的社会角色和地位是怎样的关系，将是下一步研究的重点。

鸣谢：

这篇文章的最初文稿曾在2002年华盛顿的亚洲年会上宣读。2000年我们还是研究生的时候，Katheryn M. Linduff 教授把性别考古学这一研究课题介绍给了我们，使我们能从一个新的角度审视和考察丰富的中国考古学资料。Sarah M. Nelson 教授也为我们的研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孙　岩　现任职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盖底兹堡学院艺术系，为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考古系，后就读于美国匹兹堡大学艺术和建筑史系，2001年获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商周时期青铜文化和艺术史研究，新近研究课题为西周时期北方边疆文化和各诸侯国之间的互动和关系。

杨红育　博士生。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考古系，同年就读于美国匹兹堡大学人类学系，主要研究兴趣为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和中国文明的起源。

墓葬习俗中的性别角色研究

——以内蒙古自治区大甸子墓地为例

吴瑞满

考古学家们曾经对墓主性别在墓葬中的表现有过详尽的研究（Arnold & Wicker, 2001；Nelson，1997），但是对黄河流域以外之文化墓葬习俗中所表现的性别研究则尚未涉猎（Jiao，2001），这与这方面研究所需的材料不足有直接关系。最近，在中国北方地区发现并见诸报道的考古学材料已经使我们能够系统地研究这一课题。这些研究除了描述发掘情况以及发掘中出土的器物和其他资料以外，有些研究还注重从考古资料入手分析该地区的社会政治结构。我的研究将着重于讨论性别对埋葬方式的影响，并以1974～1983年之间发掘的内蒙古东部的敖汉旗大甸子墓地为例。这个墓地的年代大约是公元前1600年左右，骨骼分析提供了墓主的年龄和性别。这些材料提供足够的证据显示，性别如何影响其埋葬方式及视觉艺术如何被用于展示其特色。具体地讲，我将分析随葬品的数量、类型和安放位置所反映的年龄和性别的差异，并重建这些差异所反映的当时社会男女地位和权力关系。

一、大甸子墓地和夏家店下层文化

大甸子遗址位于内蒙古赤峰东南部的敖汉旗（图一）。遗址包含墓地和居住区两部分。二者均于1974～1983年发掘。遗址西南部是一个大居住区，南北长350米，东西略小于200米。遗址东北部的墓地面积小得多，南北长150米，东西宽70米（图二）。共发现804座墓葬，其中798座在大甸子报告附录里有描述[1]。依据报告描述，多数墓葬为西北—东南向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位角度从285°～342°，且多数为单人葬[2]。随葬品安置在墓穴中的两个位置——棺内和壁龛内，壁龛通常在墓主脚端的墓坑南壁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图三）。

大甸子遗址的报告附有通过骨骼测量获得的年龄性别的科学数据、墓葬尺寸数据和随葬品种类数量的详细图表。报告作者还指出墓葬中与性别有关的若干特殊之处，例如，多数男性墓主面向西——居住区方向，而多数女性墓主则背向居住区方向[3]。斧见于男性墓葬，而纺轮见于女性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67）。墓葬年代为公元前1600年，正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约公元前2200～前1600年）晚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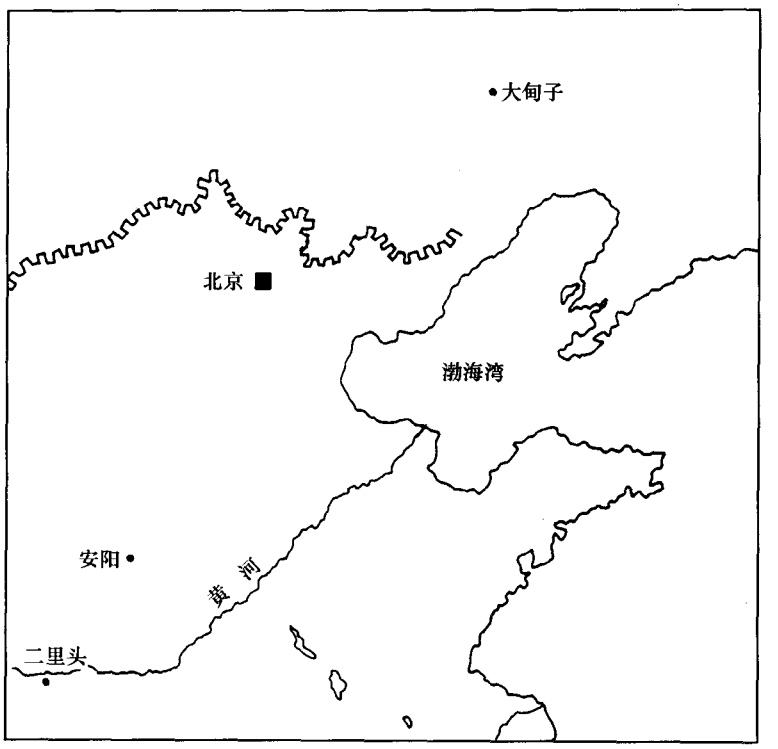

图一　大甸子遗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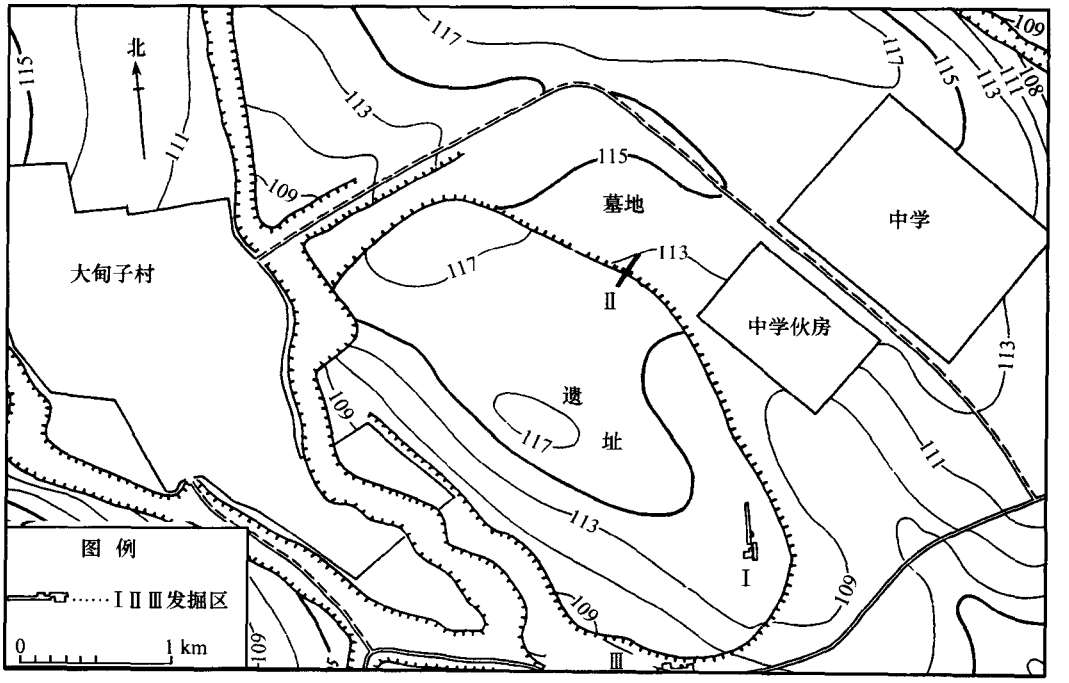

图二　大甸子遗址居住区和墓地地形图

（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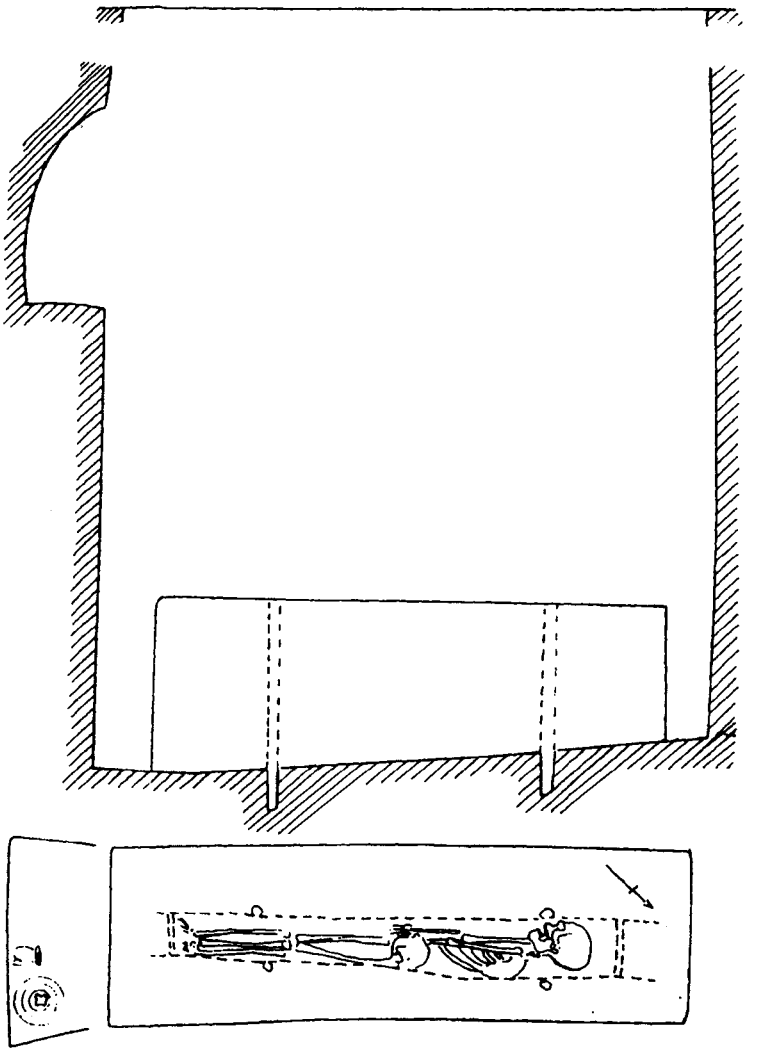

图三 大甸子墓地 M5

（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辽宁工作队：《敖汉旗大甸子遗址 74 年发掘简报》，《考古》1975 年 2 期，100 页，图 2）

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37）。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经济以农牧业为基础。家猪和家犬的骨骼还有农具如石铲等，都在遗址中发现（Linduff，1997：25～2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327）。最近学者们的研究注重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社会组织。Shelach（1999）提出，夏家店下层文化时代的政治构架包括三个层次。基于数据分析，一些学者认为当时有技术分工（郭大顺，1995：172；Shelach，1999：119～121；Linduff et al.，2002～2004：60）。东南方数百公里以外渤海湾出产的海贝在大甸子墓地的出现，暗示了远程贸易交换的存在（敖汉旗，1976：79；Shelach，1999：121；Linduff

et al.，2002～2004：58）。Flad 和 Shelach 都使用了大甸子墓地的材料来分析当时的社会状况。在本文中，我论述的重点将是一个与上述内容不同但是有关的方面，就是性别和年龄问题。我将对墓葬报告中的资料作统计分析，并通过这个分析论述随葬品的选择和放置是由性别决定的，而且也受墓主地位、年龄和其在社会中角色的影响。我认为，以前的研究都忽视了社会的这一层面，而它正是埋葬行为的重要特点。

二、假　　说

本文将提出两个假说。第一个假说针对壁龛和填土中以及葬具内发现的不同随葬品。发掘者记录了在这些位置中随葬品的不同之处，但是没有提出相应的理论来解释。Flad（2001）用“葬俗”来解释这些差异，提出“葬具内的随葬品与墓主的社会身份相联系，而壁龛和填土中的随葬品则反映了当时活着的人们在下葬时的社会活动”[4]。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观点，但我认为，在墓穴的壁龛和填土中这两个位置安放的随葬品也受墓主性别的影响。壁龛用于体现墓主的社会身份[5]，葬具则是放置体现墓主个人身份的器物之处[6]。根据随葬品的组合，我认为壁龛起“外域”的作用，而葬具起“内域”的作用。

第二个假说针对女性的社会地位和与她邻近的所葬男性的关系问题。在这个部分，我的讨论将限于高等级墓葬[7]，并假设女性墓主的社会地位与邻近的男性高等级墓葬的墓主密切相关。

我的这两个假说都是以随葬品的分布作为依据的。对于随葬品的分布，Goldstein（1981）指出：“空间结构未必很复杂，但是空间的组成部分本身是多维的，各种空间关系（或社会关系）都要表现……墓主周围的随葬品、一个墓葬和其他墓葬的关系、墓葬群、整个墓葬区的排列和结构。”此外，我认为通过分析墓地布局，男性和女性墓葬中随葬品的种类和分布及其在墓穴中的位置，就可以使我们更好地理解性别在埋葬方式中的角色。

三、分 析 方 法

统计学分析（Drennan，1996）可以提供系统的途径来了解随葬品的分布规律，这种规律是通过空间分布表现的，而在大甸子墓地则是由年龄和性别决定的。正如 Shelach（2001）指出的那样，“因为墓葬资料可以量化（即通过随葬品数量，使用工时等），它们就自然地引导我们去做统计学分析，以至于有时让我们忽视了明显的事实，那就是我们分析的是一个仪式活动的遗存，它可能掩盖了当时的现实”。Shelach（2001：70）提出的这个“工时使用的不同变量”对理解社会地位和随葬品之间关系尤其重要[8]。然而，如同 Drennan 所说的，“我们的解释可信到什么程度，取决于统计结

果以外的若干东西（1996：164）”。统计学的结论必须和与这个课题有关的一切重要证据相联系。以下，我将使用统计学方法分析各年龄性别墓葬中随葬品的空间分布规律，然后用分析结果去检验其他解释模式。

四、资料分析

（一）死者年龄的分布

在本节，我首先确定分析大甸子墓地随葬品分布规律使用的分类标准。在总共发现的798座墓葬中，742座保存完好。646座有人骨架发现，共有659具骨架可以鉴定性别或年龄[9]。有些骨架不能鉴定性别，是因为儿童的骨架没有明显性别特征，或者有些骨架不够完整，无法鉴定性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25）。在讨论中，我将使用发掘者确认的“男性”和“女性”来标注已鉴定墓主性别的墓葬。在本章，“男性?”和“女性?”代表墓主可能为男性或女性的墓葬[10]。“性别未知”为未鉴定墓主性别的墓葬，但其中个别墓葬的墓主年龄能够确定。性别未知的墓葬中82%为15岁以下儿童的墓葬。最后一个类别“?”代表无法明确获得墓主性别年龄信息的墓葬。

潘其风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24～225）按照死者年龄和在前工业社会影响人类生存的生物学标准把人骨分成7组。在这里我也将使用他的划分方法。第一组为0～2岁的婴儿；第二组为3～5岁的幼儿；第三组为6～14岁的儿童；第四组为15～23岁的青年；第五组为24～35岁的成人；第六组为36～55岁的中年人；第七组为56岁以上的中老年。

总的统计结果显示，大甸子墓地男女比例为103∶100（234个男性个体，227个女性个体）。他们的平均寿命为27.72岁（N＝659，这个数字来自对659个可以鉴定年龄的骨架的统计）。有24%的儿童死于15岁以前，其中83%属于“性别未知”类（表一）。已知性别的骨架中，女性的平均寿命为（N＝227，总数为227个个体）为33.2岁[11]。31%的人口死于24～35岁之间，而在女性中这个比例尤其大，这可能与生育造成的死亡有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27～228）。36岁以上女性的死亡率（26%）低于男性（35%）。这样，中老年女性就多于中老年男性。成年男性死亡率高可能是因为他们是从事农业、狩猎和军事活动的主力。

表一　可确认年龄的个体的死亡年龄[12]

死亡年龄	性别					
	女性（%）	女性?（%）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1.（0～2）					44（30.76）	44（6）
2.（3～5）			1（0.4）		19（13.28）	20（3）

续表

死亡年龄	性别					
	女性（%）	女性?（%）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3.（6～14）	14（6）	7（25）	13（6）	10（37.03）	55（38.46）	99（15）
4.（15～23）	45（20）	7（25）	44（19）	6（22.22）	5（3.49）	107（16）
5.（24～35）	93（41）	8（29）	84（36）	7（25.92）	9（6.29）	201（31）
6.（36～55）	58（26）	4（14）	82（35）	3（11.11）	11（7.69）	158（24）
7.（56＋）	17（7）	2（7）	10（4）	1（3.70）		30（5）
合计	227（100）	28（100）	234（100）	27（100）	143（100）	659（100）

（二）家族单位

多数研究者赞同大甸子墓地可能由若干个家族墓地组成（刘观民和徐光冀，1989：23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21）。在我标出墓主性别和年龄的地图上显示，女性、男性和性别未知的墓葬混合分布。这个现象暗示，大甸子墓地的墓葬是按照家族分布的（图四、图五）[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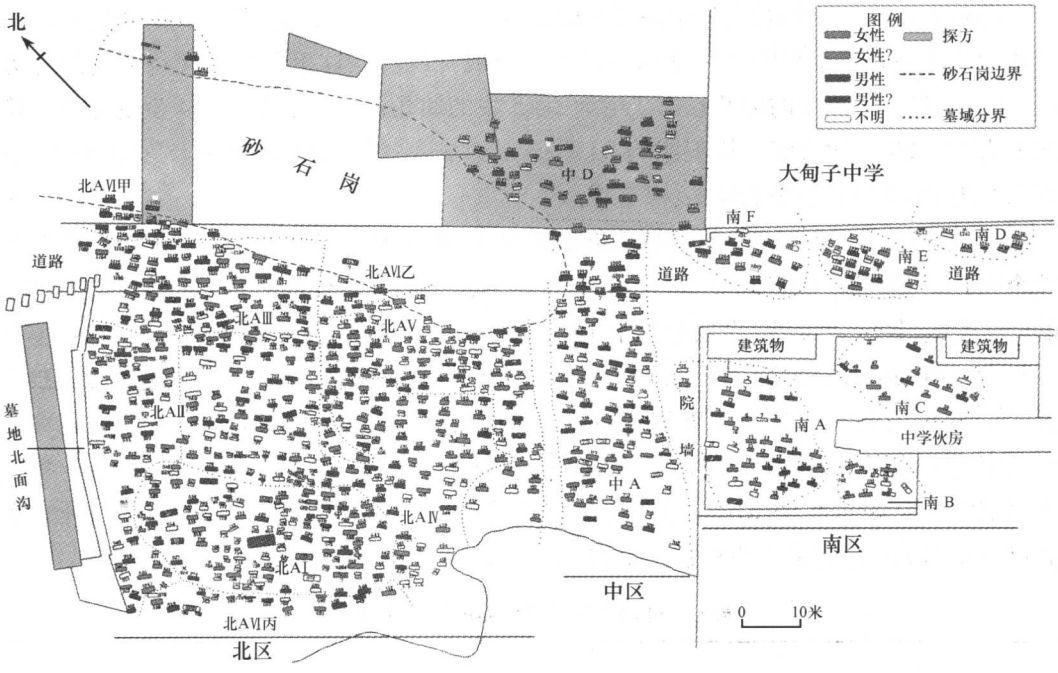

图四　大甸子墓地墓葬分布图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40～41），标出墓主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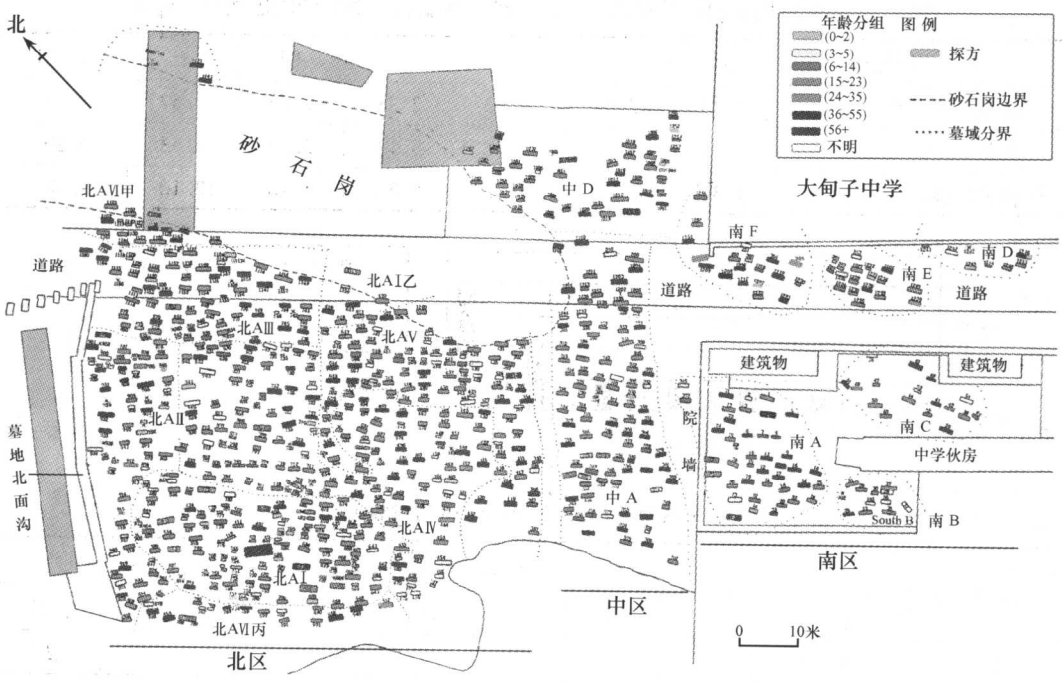

图五 大甸子墓地墓葬分布图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40～41），标出墓主年龄）

（三）墓葬结构

1. 墓葬体量

体量是计算建造墓葬使用工时的重要因素。大甸子墓葬正式报告把墓葬体量按照长度分成3个等级，因为发掘者认为墓葬原来的深度无法准确得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42）。然而，我赞同Shelach（1999：110；2002：56）的见解，即在计算墓葬体量时，深度比长度更重要。墓葬的深度从0.03～7.8米不等，而长度则在0.6～4米之间，可见深度比长度差异幅度更剧烈。表二显示墓葬平均深度和体量和在这些墓葬中出土的彩绘陶器数目的关系对照。Shelach认为，彩绘陶器是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在下文也要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表三）。这个现象可能表明，墓葬的长度是由墓主身高决定的，而深度则在更大程度上体现用工量。

大甸子墓地的男性墓葬的体量平均在2.2～3.2立方米，女性墓葬平均在2.28立方米，15岁以下儿童的墓葬体量平均是0.86立方米。总体上，女性墓葬小于男性墓葬。226座女性墓葬的体量在0.23～12.37立方米之间[14]，其中3座有大于10立方米的墓室。而243座男性墓葬的体量在0.05～43.68立方米之间，其中超过10立方米的有7座。这些数字表明，花在建造男性墓葬上的工时大大多于花在女性和儿童墓葬上的工

表二　随葬彩绘陶器墓葬的平均长度、深度、体量和随葬彩绘陶器数量对照表

彩绘陶器数	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至十
墓葬平均长度（米）	1. 78	2. 04	2. 22	2. 38	2. 32	2. 57	3. 27
墓葬平均深度（米）	1. 03	1. 76	2. 16	3. 14	2. 64	4. 53	6. 20
墓葬平均体量（立方米）	1. 30	2. 76	3. 82	5. 36	5. 18	12. 10	19.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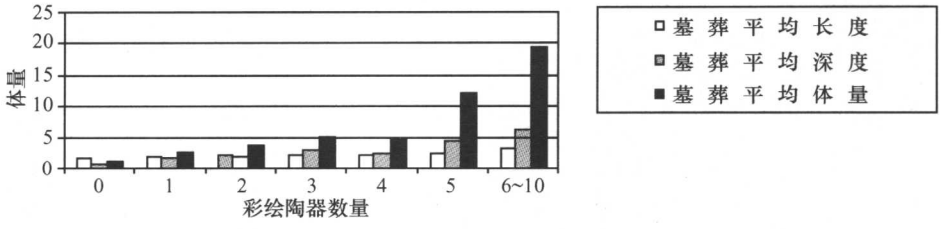

表三　彩绘陶器在各性别墓葬中的数量分布[15]

性别	彩绘陶器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十	合计
?	1	1								2
女性	29	33	7	1		1				71
女性?	4	2	1		1					8
男性	45	26	11	2	2	3	1	1	1	92
男性?	4	3	2							9
性别未知	21	13	2	1	2		1			40
合计	104	78	23	4	5	4	2	1	1	222

时。墓葬的深度也显示了同样的规律：墓葬的平均深度是 1. 4 米，女性墓葬的平均深度是 1. 51 米，而男性墓葬的平均深度是 1. 83 米。

2. 壁龛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还有一个放置随葬品的处所，就是在墓主脚端南壁上的壁龛。有壁龛的墓葬自然比没有壁龛的需要更多的工时。470 座墓葬有至少 1 个壁龛，其中包括 170 座男性墓葬、185 座女性墓葬、18 座可能为男性墓、13 座可能为女性墓葬和 84 座性别未知墓葬。这 470 座墓葬中的 49% 的体量大于平均体量（2. 2 立方米）。

（四）随葬品分类

我认为壁龛和填土[16]是放置显示墓主社会地位随葬品的处所，而葬具是放置显示墓主个人身份随葬品的私密处所。在以下的讨论中，我把随葬品按出土位置分成两组：壁龛和填土中的为一组，葬具中的为一组。然后，我将考察随葬品的用途，探讨它们的

分布与年龄、性别和在墓地中位置的关系，以及这些因素对墓主在社会中重要性的影响。

1. 壁龛和填土中的随葬品

壁龛中放置的随葬品包括各种陶器、猪腿骨和少量其他物品。填土中也出现动物骨骼和少量陶器或陶器碎片。陶器是最常见的随葬品，它们全部发现于壁龛和填土中，而不见于葬具内。多数陶器不是实用器，没有使用痕迹，可能是专为陪葬而制作的。在640座墓葬中出土了1600余件陶器，出现率为80%。每座墓葬中出土的陶器数量从1件到12件不等，大多数出土为1~2件，组合为1罐1鬲[17]（或二者之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67）。少数墓葬（20/798）随葬超过5件陶器——这是一个重要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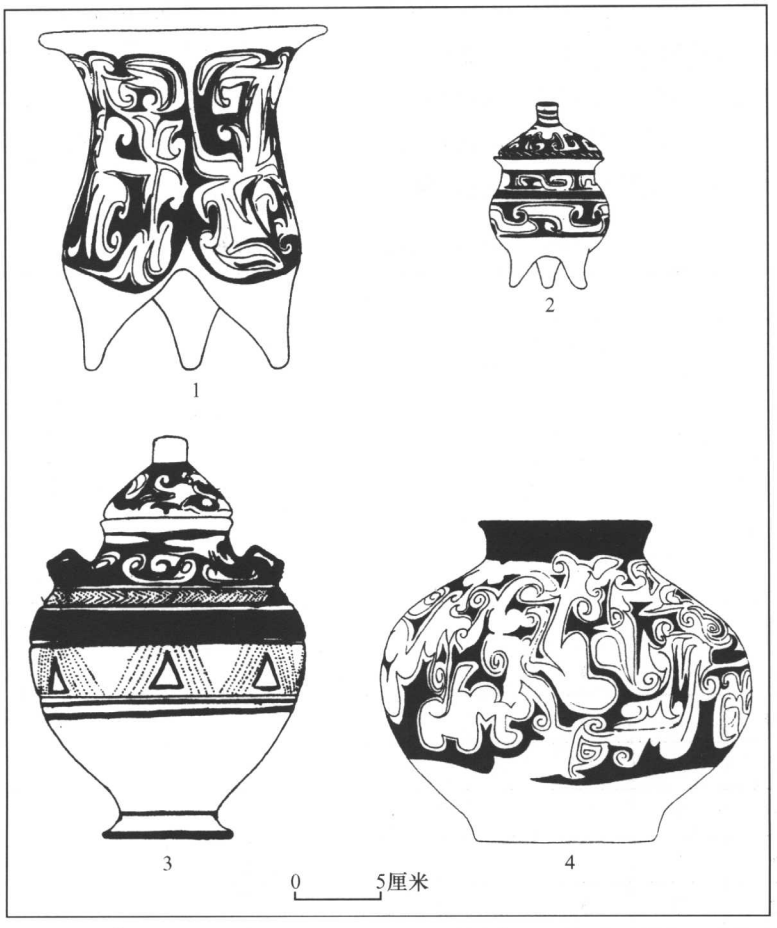

图六a　大甸子M726出土彩绘陶器

1. 鬲（M726:5）　2. 鼎（M726:14）　3. 圈足罐（M726:4）　4. 平底罐（M726:6）

（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05）

陶器中最典型的一种类型带有黑、白、红彩绘的几何纹主题图案。许多器形都有彩绘和无彩绘两种类型（图六 a）。从彩绘陶器的分布我们可以了解很多东西[18]，它们比无彩绘的陶器需要更多的工时来制作。它们都是烧成后上彩的，因此很难实用。所以学者们认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彩绘陶器是专门作为礼器使用的（刘观民和徐光冀，1989；Linduff，1997：26）。以彩绘陶器作为随葬品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普遍现象，应该是社会地位的标志，因为它们在较大型的墓葬里发现较多（刘观民和徐光冀，1989：227～234）。

Shelach 认为，陶器数量的多少是墓主社会地位高低的重要标志（2002：70）。在总共 1600 余件陶器中，427 件有彩绘，出土于 222 座墓葬中。所有的彩绘陶器都出土于壁龛和（或）填土中，无一出于葬具内。31% 的女性墓葬和 41% 的男性墓葬出有彩绘陶器（表三）。有 17 座（占出彩绘陶器墓总数 7.65%）随葬超过 4 件彩绘陶器，其中男性墓葬 10 座，女性墓葬 2 座，可能为女性墓葬 1 座以及性别未知墓葬 4 座。从这个分布来看[19]，男性似乎比女性的社会地位高。彩绘陶器的空间分布也是很重要的。出有 3 件以上彩绘陶器的墓葬主要集中于北区（14.82）（表四）；17 座这种墓葬中的 10 座的墓主是 36～55 岁的成年人（表五）。值得注意的是，北 I 区 M762，一个 6 岁儿童的墓葬出有 4 件彩绘陶器。这在儿童墓葬中是非常罕见的。

表四　彩绘陶器数量与所在墓区关系表

墓区	陶器数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十	合计
中 a	10	10	4	1	1		1			27
中 b	9	7								16
北 I	10	8	6	3	2	2		1		32
北 II	6	1	1		1				1	10
北 III	7	8	5							20
北 IV	22	19			1	1				43
北 V	11	12	1				1			25
北 VI	10	1	3			1				15
南 a	9	6	2							17
南 c	3	3								6
南 e	5	1								6
南 f	2	2	1							5
合计	104	78	23	4	5	4	2	1	1	222

注：表中阿拉伯数字表示墓葬数，后同。

表五 随葬彩绘陶器数量与墓主年龄关系表

年龄	彩绘陶器数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十	合计
年龄未知	11	8								19
1（0～2）	2	1								3
2（3～5）	3									3
3（6～14）	12	4	1	1						18
4（15～23）	19	11	4	1						35
5（24～35）	24	22	10	1	2	1				60
6（36～55）	27	25	7		3	3	2	1	1	69
7（56＋）	6	7	1	1						15
总计	104	78	23	4	5	4	2	1	1	222

中原形制的陶器——鬶和爵在大甸子墓地属于稀有和贵重的器物。它们和在中原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同类器物很相似。两种器形都没有彩绘，有的有刻划纹和贴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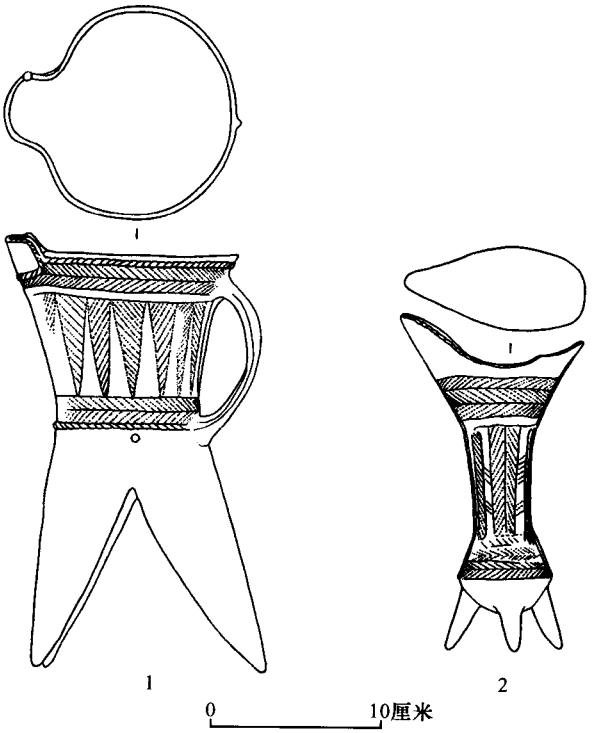

图六 b 大甸子 M666 出土陶器

1. 鬶（M666:7） 2. 爵（M666:8）（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82，84）

乳钉或细堆纹（图六 b）。在墓葬中它们常常以 1 鬻 1 爵的组合出现[20]。这种中原形制的器物仅在 13 座体量超过 2.2 立方米的大型墓葬中出现，同出的还有其他丰富的随葬品[21]。这些包含中原形制陶器的墓葬也出有较多的彩绘陶器和海贝（郭大顺，1995：155～157；刘观民和徐光冀，1989：23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14～221）。发掘者在无彩绘装饰的陶器——鬻的底面发现灰的痕迹，表明它们曾经被加热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19）。此外，这些器物制作精细，烧制火候很高。郭大顺（1995）进一步指出，“这两种容器是为地位高的人们饮酒制作的”。

在这 13 座出土中原形制器物的墓葬中，有 12 座集中分布于墓地北区，其中 3 座在北Ⅱ区，7 座在北Ⅰ区，在中 A 区（M1215）、北Ⅳ区和北Ⅵ区各有 1 座。高等级墓葬的分布图（图七）显示，它们集中于北Ⅰ区和北Ⅱ区，形成两个高等级墓葬群[22]。这个证据意味着包含鬻和爵的墓葬在空间分布上是邻近的。

另外一种中原形制的器物——漆觚[23]也在这类墓葬区中发现，如北Ⅰ区的 M726、M666、M672 和北Ⅱ区的 M905、M867、M931（表六、图七）[24]。其中 5 座墓各出 1 件，M726 出 3 件。这个规律也显示，中原形制的器物集中出现于随葬品丰富的墓葬中。

表六　出土漆觚的墓葬统计表

墓号	墓区	性别	年龄	漆觚	鬻	爵
726	北Ⅰ	男性	55	3	1	1
905	北Ⅱ	男性	50	1	1	1
931	北Ⅱ	未知	40	1	1	1
672	北Ⅰ	未知	35	1	1	1
867	北Ⅱ	女性	23～25	1	1	0
666	北Ⅰ	男性	20	1	1	1

动物骨骼也发现于壁龛或者填土中而不见于葬具里。壁龛中发现的动物骨骼多数为猪蹄（151 个），此外发现于壁龛中的还有一个猪头骨、5 个鸡骨架和 5 个狗骨架。填土中发现的多数是没有猪蹄的猪骨架和狗的头骨及腿骨。通常一座墓穴只出土一具猪骨架：92 座出有猪骨架的墓葬中，81 座只有 1 具，11 座有 2 具。23 座墓葬出有 1 具狗骨架，另有 7 座出有 2 具。出土超过 2 具猪或狗骨架的墓葬十分罕见，只有 6 座墓葬出有 3 具猪或狗的骨架，另有 1 座有 4 具猪骨架和 3 具狗骨架。

Flad（1998：63～69，92～97）对大甸子墓地发现的动物骨骼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他发现狗骨架全部出于男性墓葬中。猪的骨架在两个性别的墓葬中都有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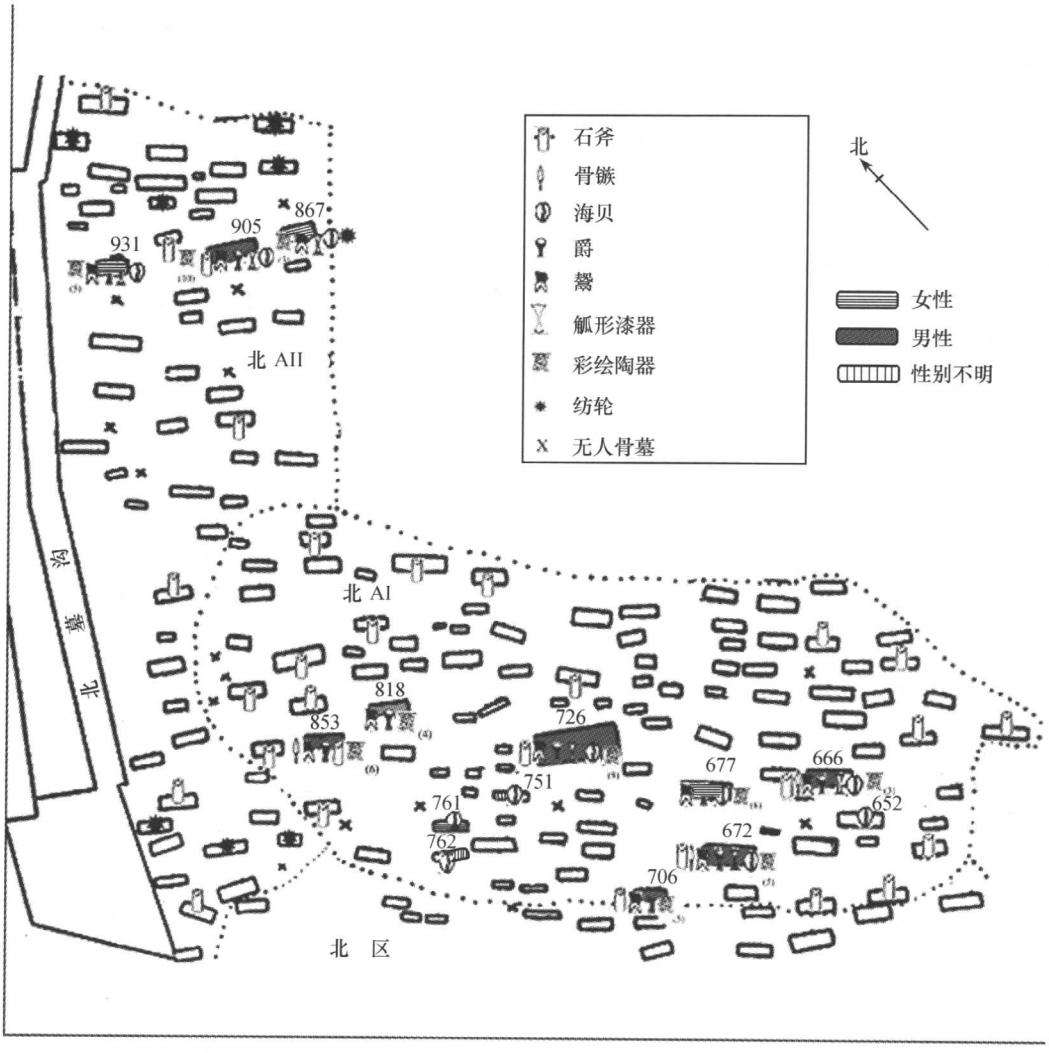

图七 大甸子墓地北Ⅰ区和北Ⅱ区权贵墓葬分布图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40）我根据 M672 和 M931 中出土的随葬品推测了它们墓主的性别：M672 的墓主当是男性，因为他的墓葬出土了男性的标志——1 件石斧、11 件骨镞和 1 具狗骨架；M931 的墓主当是女性，因为没有任何男性的标志物出土于该墓（如武器和狗骨架等）

现，尽管多数也是出现于男性墓葬中。在 244 座有动物殉葬的墓葬里，119 座为男性墓葬，79 座为女性墓葬，15 座为性别未定墓葬，26 座为性别未知墓葬（表七）。表七列出了包含猪骨架的墓葬的墓主年龄分布状态，显示殉葬动物用于中老年墓葬。那些出有至少 3 具动物骨骼的墓葬的墓主几乎都是成年男性；只有 2 座出有 3 ~ 4 具动物骨骼的墓葬墓主是女性[25]。殉葬动物的墓葬在空间分布上则很广泛。

表七　壁龛和填土中发现殉牲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	女性	女性?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年龄未知	5					10	15
2（3～5）						2	2
3（6～14）		4		7	5	5	21
4（15～23）		14	1	15	1	1	32
5（24～35）		25	2	42	3	3	75
6（36～55）		30	2	50	1	5	88
7（56＋）		6		5			11
合计	5	79	5	119	10	26	244

总之，随葬礼器、殉葬动物和海贝发现于壁龛内，葬具内也有海贝发现。壁龛中发现最普遍的随葬品是陶器。Shelach（2001）认为“（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随葬的）陶器是确定一般社会地位的最好的器物（76）”。男性墓葬的体量平均大于女性墓葬。此外，尽管男性墓葬和女性墓葬中发现的随葬品种类相同，男性墓葬中出土的彩绘陶器和动物骨骼还是多于女性墓葬中的。这个证据似乎可以确证当时男性的社会地位高于女性。也就是说，壁龛中的随葬品显然反映了墓主的社会地位和身份。

2. 葬具中的随葬品

不同性别墓主的葬具中的随葬品是显著不同的。依照大甸子报告，斧、钺只发现于男性墓葬而纺轮、只发现于女性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67）。发现于葬具中的其他一些随葬品，看来也是与墓主性别直接相关的：与男性活动相关的工具和集中发现于女性墓葬中的首饰等。工具包括玉、石制的斧、钺，骨镞、骨匕、铜镈、铜杖首和铜冒。这些体现农业、狩猎和军事活动的器物只出现于男性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67）。

总共有101件斧或钺（图八a）发现于101座墓葬。这101座墓葬中，80座的墓主为男性，7座疑为男性，14座性别未知（表八）。郭大顺（1995b：159～160）根据器形和不锋利的刃口，提出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中发现的斧、钺是工具而不是武器。无论是武器还是工具，墓葬资料都显示它们只伴随男性。随葬斧、钺的墓葬中都只随葬1件斧或钺，通常出土于墓主胸部。24～35岁的男性占了42%，36～55岁的男性有23%随葬斧或钺。虽然郭大顺（1995b）认为“战斧只发现于大型男性墓葬（171）”，可是这101座墓葬的体量从0.44～43.8立方米都有，就是说其中有些是中型甚至小型墓葬。实际上，74%的这类墓葬是大型墓葬，平均体量在2.2立方米以上。此外，随葬斧、钺的墓葬在空间分布上也十分清晰，4%在南区（4/101），20.8%在中区（2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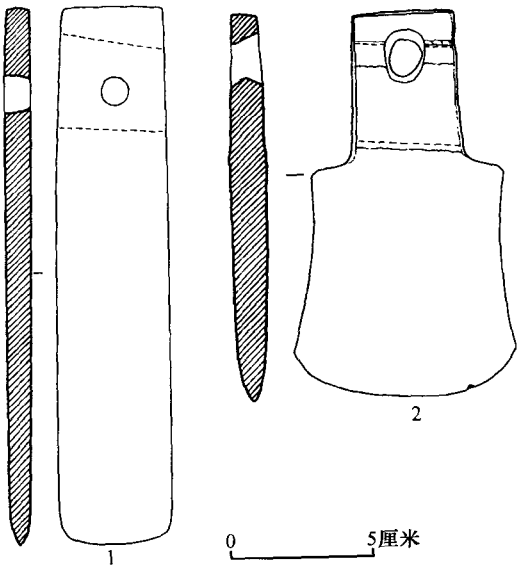

图八 a　大甸子墓地出土石器

1. 石斧（M726:21）　2. 钺（M483:4）（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59，164）

表八　随葬斧、钺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未知	2			7	9
3（6～14）		2	2		4
4（15～23）		17	2	1	20
5（24～35）		37	3	3	43
6（36～55）		23		1	24
7（56＋）		1			1
合计	2	80	7	12	101

表九　随葬斧、钺的墓葬与所在墓区和墓主年龄关系表

年龄	墓区											
	中A	中B	北Ⅰ	北Ⅱ	北Ⅲ	北Ⅳ	北Ⅴ	北Ⅵ	南A	南C	南E	合计
年龄未知	2		3			1	1	2				9
3（6～14）	1		1				1	1				4
4（15～23）	7	2	3		3	2	1	1	1			20

续表

年龄	墓区											
	中A	中B	北Ⅰ	北Ⅱ	北Ⅲ	北Ⅳ	北Ⅴ	北Ⅵ	南A	南C	南E	合计
5（24～35）	3	1	11	3	5	6	9	3		1	1	43
6（36～55）	4		4	4	1	8	2		1			24
7（56＋）		1										1
合计	17	4	22	7	9	17	14	7	2	1	1	101

75.2%在北区（76/101）。北区的墓葬中，北Ⅰ区的斧、钺出现率为21.8%（22/101，见表九）。

骨镞出现于33座墓葬中，其中26座墓主为男性，2座疑为男性，5座性别未知（表一〇）。几乎半数（51%）的墓主为24～35岁的成年。在13岁男性的墓葬中发现3件，在15～23岁男性的墓葬中发现6件，在35～55岁男性的墓葬中发现5件。这个现象显示这些男子是战士或者猎手。出有骨镞的墓葬体量从0.8～16.76立方米，并有21座随葬有彩绘陶器，其中M371随葬7件，M853随葬6件，M672随葬5件。可见，多数随葬骨镞的男子在大甸子社会中地位不是最高的。另外一种出土的骨器是骨匕。骨匕的尺寸从10～20厘米不等。我们现在还不知道这种器物的用途。这些骨匕也伴随男性在19座男性墓葬和2座疑为男性墓葬中出土了22件（表一一）。按照大甸子报告的介绍，骨匕都随葬于葬具内，放置在墓主手臂附近。其中24～35岁的男性墓葬中有62%随葬骨匕，这种墓葬的体量为1.01～12立方米，平均略小于随葬骨镞的墓葬。22座出土骨匕的墓葬中，8座随葬彩绘陶器，其中M1147随葬有3件，其余7座随葬1～2件。从这类墓葬的体量和随葬彩绘陶器的数量看，它们不是最大的，并且分布不集中（表一一）。

表一〇　随葬骨镞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年龄未知			2	2
3（6～14）	1	1	1	3
4（15～23）	5	1		6
5（24～35）	15		2	17
6（35～55）	5			5
合计	26	2	5	33

表一一 随葬骨匕的墓葬与所在墓区和墓主年龄关系表

年龄	墓区								
	中a	北Ⅰ	北Ⅲ	北Ⅳ	北Ⅴ	北Ⅵ	南a	南b	合计
3（6～14）						1	1		2
5（24～35）	2	3	1	3	3			1	13
6（36～55）	1		1	1	2		1		6
合计	3	3	2	4	5	1	2	1	21

总共有5件金属器发现于4座男性墓葬中：杖首2件（1件铅制，1件铜制），铜冒2件，铜镈1件（图八b；表一二）。铅杖首发现于一座约40～45岁男性的墓葬（M371）中，该墓还随葬7件彩绘陶器和4枚天然海贝。在一座35～40岁男性的墓葬（M715）中出土了1件铜冒和1件铜镈，同出的还有1件石斧、6件彩绘陶器、18枚天然海贝。铜杖首发现于一座60～65岁男子的墓葬（M43），同出的有2件彩绘陶器和5枚仿制海贝。另一件铜冒发现于一座25岁男子的墓葬（M683），该墓随葬的还有1件玉斧、1件彩绘陶器和2枚天然海贝。上述2座墓随葬较多彩绘陶器的男性墓葬中，还出有较多的其他种类的随葬品，而那2座随葬较少彩绘陶器的男性墓葬中随葬的其他随葬品也较少。虽然Shelach（1999：101～109）认为，出土金属器的墓葬不是随葬品最丰富的墓葬，但是4座出土金属器墓葬中的2座（M371和M715）与墓地中其他墓葬相比，随葬品还是很丰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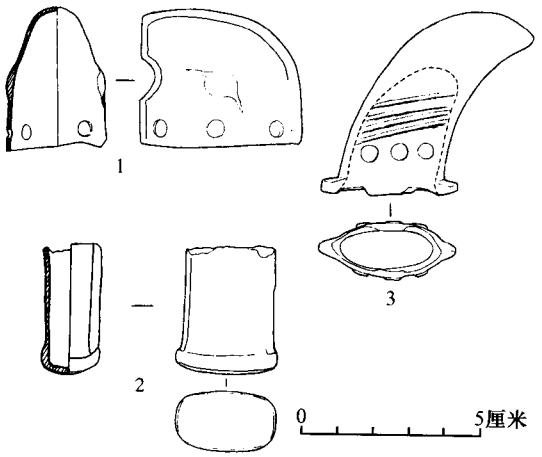

图八b 大甸子墓地出土铜器

1. 冒（M715:13） 2. 柄镦（M715:15） 3. 杖首（M43:12）（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90）

表一二　随葬金属武器的墓葬的随葬品统计表

墓号	墓区	性别	年龄	数量									
				铜杖首	铜冒	铜镈	铅杖首	石斧	玉斧	天然海贝（葬具内）	仿制海贝（壁龛内）	天然海贝（壁龛内）	彩绘陶器（壁龛内）
43	南C	男性	60～65	1	0	0	0	0	0	0	5	0	2
371	中A	男性	40～45	0	0	0	1	0	0	0	0	4	7
715	北Ⅳ	男性	35～40	0	1	1	0	1	0	18	0	0	6
683	北Ⅳ	男性	25	0	1	0	0	0	1	0	0	2	1

纺轮常出土于女性墓葬。共有100件石制或陶制的纺轮出土于100座墓葬中，其中82座的墓主为女性，4座为男性，5座疑似女性，8座性别未知（表一三）[26]。因为8座性别未知的墓主面向东，“他们”可能也是女性。一般情况下，发现于男性墓葬的工具和武器高度集中于墓主年龄在24～35岁的墓葬中。相反，纺轮的分布则很分散：墓主年龄为24～35岁的墓葬占31%，墓主年龄为15～23岁的墓葬占18%，墓主年龄为36～55岁的中老年女性墓葬占33%。这个现象暗示纺线是当时女性从事的时间跨度比较长的活动。

表一三　随葬纺轮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女性	女性?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年龄未知					5	5
3（6～14）	4					4
4（15～23）	16	1			1	18
5（24～35）	29	1	1			31
6（36～55）	27	2	1	1	2	33
7（56+）	6	1	2			9
合计	82	5	4	1	8	100

随葬纺轮的墓葬体量属于中等或偏小；从0.28到11.98立方米不等，48%为小于2.2立方米。因此，它们不属于大型墓葬，且散布于墓地各区，但是在各区的比例不同。这100座出纺轮的墓葬中，5座出3件彩绘陶器，24座出2件，19座出1件（表一四）。在墓地南区，有18.6%的墓葬出有纺轮（21/113），中区，这个比例是18.2%

(26/143)，而在北区是9.8% (53/542，见表一五)。似乎可以说，出纺轮的墓葬常常不伴随丰富的随葬品。

表一四 随葬纺轮的墓葬内发现的彩绘陶器与墓主年龄关系表

年龄	陶器数量				
	无	一	二	三	合计
未知		1	4		5
3 (6~14)	2		1	1	4
4 (15~23)	12	3	3		18
5 (24~35)	20	5	5	1	31
6 (36~55)	15	6	10	2	33
7 (56+)	3	4	1	1	9
合计	52	19	24	5	100

表一五 随葬纺轮的墓葬与所在墓区和墓主年龄关系表

墓区	年龄						
	未知	3 (6~14)	4 (15~23)	5 (24~35)	6 (36~55)	7 (56+)	合计
中a	1	1	2	5	10		19
中b			2	2	3		7
北Ⅱ			1	5	2		8
北Ⅲ		1	2	2	2	2	9
北Ⅳ	3	1	2	5	6		17
北Ⅴ	1		3	4	5		13
北Ⅵ				3	2	1	6
南a		1	2	1	2	4	10
南c			3	1		1	5
南d			1		1		2
南e				2			2
南f				1		1	2
合计	5	4	18	31	33	9	100

M867 是这个规律的一个特例。这是一座 23 ~ 25 岁的女性的墓葬，体量达到 11.98 立方米，而且壁龛中随葬大量的高等级器物：3 件彩绘陶器，1 件鬲，1 件鬻，1 件漆觚的残片，1 个猪蹄，1 个编织筒形器，9 枚天然海贝。上文提到，墓葬体积、彩绘陶器和鬻是社会地位的标志。这些证据显示 M867 这个随葬纺轮的墓主是大甸子墓地为数不多的几个社会地位较高的女性之一。

玉饰品中的坠饰、臂饰和其他饰物在大甸子墓地都有发现。在葬具内发现的有 6 种不同形制，但大多为有钻孔的玉坠饰：玦、璧、弧形饰、长方形饰、镞形饰和璜（图九 a）。在 29 座墓葬中总共发现了 37 件玉坠饰：其中女性墓葬 14 座，男性墓葬 7 座，疑似男性墓葬 2 座，性别未知墓葬 5 座（表一六）。出玉坠饰墓葬的墓主年龄跨度从儿童到中老年都有，但是还是以青年和成年为主（65.5%）。玉坠饰在不同性别年龄墓葬中的广泛存在，表明它不具有任何特殊社会涵义（表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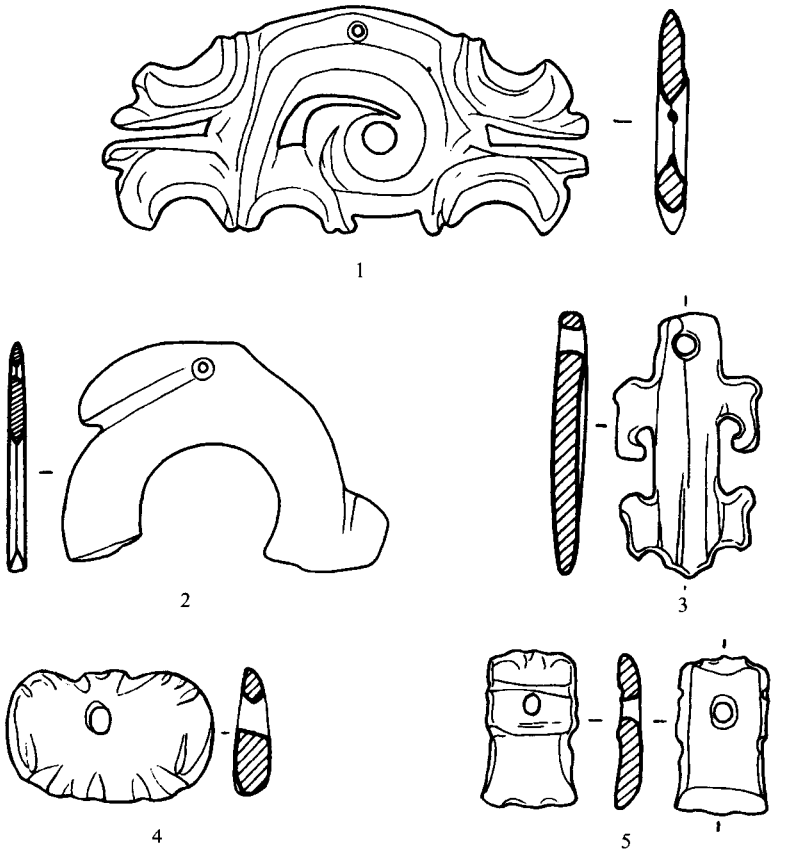

图九 a　大甸子墓地出土玉器

1. 镂花坠（M821:5）　2. 璇玑形坠（M454:27）　3 ~ 5. 雕花坠（M383:11、M1257:4、M383:6）（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74）

表一六 葬具内随葬玉坠饰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	女性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未知	1				2	3
3（6～14）		2		1	2	5
4（15～23）		4	2	1	1	8
5（24～35）		6	5			11
6（36～55）		2				2
合计	1	14	7	2	5	29

表一七 葬具内随葬玉坠饰的墓葬与所在墓区和墓主年龄关系表

年龄	墓区												
	中a	中b	北Ⅰ	北Ⅳ	北Ⅴ	北Ⅵ	南A	南b	南c	南d	南e	南f	合计
未知				3									3
3（6～14）	2	1		2									5
4（15～23）	2	1		1		1	1		1	1			8
5（24～35）	2		1	2	1			1	1		2	1	11
6（36～55）	1			1									2
合计	7	2	1	9	1	1	1	1	2	1	2	1	29

另一种玉器是臂饰（图九b），有1件发现于M453，墓主为女性；1件发现于M659，墓主为男性；1件发现于墓主性别未知的M458。在一座50岁女性的墓葬M833中，出土过1件筒形玉器，而该墓的随葬品并不丰富，有1件彩绘陶器，2件无彩绘的陶器，填土中还有1个猪蹄；该墓的体积也不大，只有2立方米，小于平均体积（2.2立方米）。从这些现象我们得知，在大甸子墓地，玉饰品既不是身份地位的象征，也与性别无关，而与它们在中原同一时期所扮演的角色不同。

此外，在6座墓葬中还发现了6件项链，其中4座的墓主为女性，1座疑似女性，1座性别未知。这2座不能确定性别的墓主都是面向东，暗示“他们”也是女性（表一八）。因此，大甸子墓地出土的项链似乎都与女性相关。这6座墓葬的墓主年龄从11到55岁，跨度很大（表一九）。北Ⅰ区M756是一座15～20岁女性的墓葬，出土的项链是珠子最多的，达到850颗。这些珠子由白石（843颗）和玛瑙（7颗）制成。同一区的M677是一座55岁的老年女性的墓葬，出土的项链则由1颗白石珠，6颗玉珠和8颗玛瑙珠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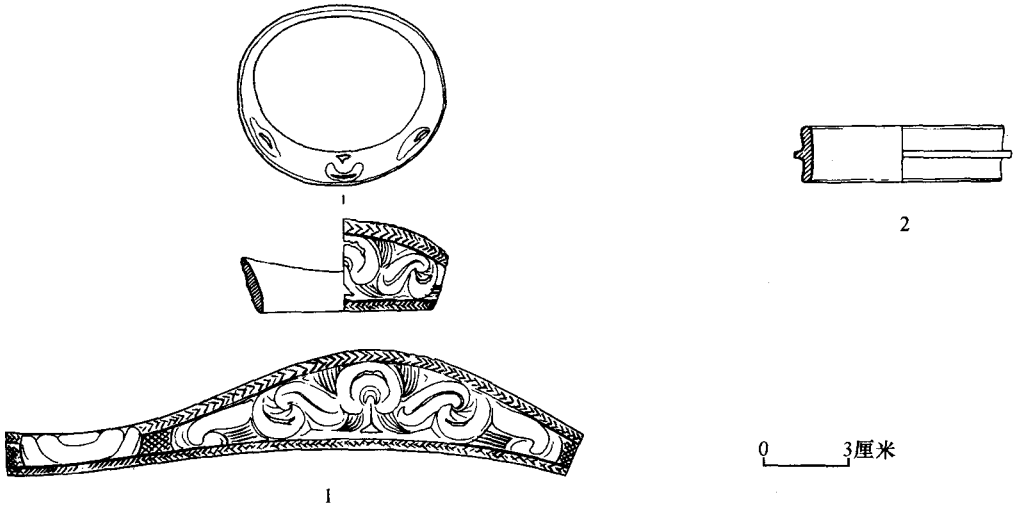

图九 b　大甸子墓地出土玉臂饰

1. M458:2　2. M453:8（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72）

表一八　葬具内随葬项链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女性	女性?	性别未知	合计
未知			1	1
3（6～14）	1			1
4（15～23）		1		1
5（24～35）	2			2
6（36～55）	1			1
合计	4	1	1	6

表一九　葬具内随葬项链的墓葬的随葬品统计表

墓号	墓区	性别	陶器数量	面向	年龄	项链	白石珠	玛瑙珠	玉珠	玉管形饰
377	中 A	未知	1	东		1	3	14	3	0
317	中 A	女性	3	东	11	1	16	54	10	0
373	中 A	女性	2	东	25	1	0	10	0	3
756	北 I	女性?	1	东	15～20	1	843	7	0	0
677	北 I	女性	6	东	55	1	1	8	6	0
453	北Ⅳ	女性	2	东	25～30	1	25	39	6	0

除了用作项链外，由玉、玛瑙和绿松石制成的珠子还在葬具内发现。有13座墓葬出土这种珠子，7座的墓主为女性，3座为男性，1座为疑似男性，2座性别未知（表二〇）。其中在3座女性墓葬中出土的玉珠子放置的形状类似项链。另有212颗玛瑙珠出土于16座墓葬：8座的墓主为女性，2座的为疑似女性，6座墓主性别未知（表二一）[27]。玛瑙珠伴随的女性墓主年龄从1岁到56岁。其中，在一座11岁女孩的墓葬中（M317）随葬有54颗玛瑙珠，而在一座55岁老年女性的墓葬M201中，却只有2颗。329颗绿松石珠出土于86座墓葬：15座墓主为女性，2座疑似女性（面向东），36座墓主为男性，3座疑似男性，23座性别未知（表二二）[28]。依照大甸子报告，绿松石珠发现于葬具内，靠近人骨架。有些作为耳饰，有些作为坠饰，表明绿松石珠是作为首饰之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67～168）。

表二〇　葬具内随葬玉珠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女性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未知				1	1
2（3～5）				1	1
3（6～14）	1	1	1		3
5（24～35）	5	2			7
6（36～55）	1				1
合计	7	3	1	2	13

表二一　葬具内随葬玛瑙珠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女性	女性?	性别未知	合计
未知			2	2
1（0～2）			1	1
2（3～5）			1	1
3（6～14）	1		2	3
4（15～23）	1	2		3
5（24～35）	4			4
6（36～55）	1			1
7（56＋）	1			1
合计	8	2	6	16

表二二　葬具内随葬绿松石珠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	女性	女性?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未知	7					7	14
1（0～2）						4	4
2（3～5）				1		4	5
3（6～14）		1		1	1	5	8
4（15～23）		3	1	7	1	1	13
5（24～35）		8	1	12	1	1	23
6（36～55）		2		14		1	17
7（56＋）		1		1			2
合计	7	15	2	36	3	23	86

绿松石珠的数量与同一墓葬出土的彩绘陶器数量并不呈相同趋势的变化。例如，M905 出有 10 件彩绘陶器，但是只有 2 颗绿松石珠；而 M377 仅出有 1 件彩绘陶器，但是却有 25 颗绿松石珠，是大甸子墓地出土绿松石珠数目最多的墓葬。我赞同 Shelach（2001）的观点，他认为“随葬品是墓葬使用工时的重要指标，因为多数是珠子或者其他小物件，可能制作相对便宜（63）”。然而，葬具中发现的珠子似乎与社会地位无关，仅仅是装饰品，或许是一种富裕的炫耀。

此外，有 29 个蚌壳发现于 15 座墓葬中，它们都有钻孔，可能曾经作为个人装饰品使用过。在 M35 中，曾经发现一个蚌壳在墓主——一个 11 岁儿童的耳部，表明它是被当作耳饰使用的。其他的蚌壳发现于墓主的颈部或腰部。有些曾缀于纺织品上，或许是作为衣服的装饰。一般蚌壳都出土于男性墓葬，在这 15 座出蚌壳的墓葬中 13 座墓主为男性，1 座为女性，1 座性别未知（表二三）。

表二三　葬具内随葬蚌壳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女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4（15～23）	1	1		2
5（24～35）		2	1	3
6（36～55）		9		9
7（56＋）		1		1
合计	1	13	1	15

少数墓葬随葬有其他种类的金属饰品：铜耳环、铜指环以及1件金耳环。铜耳环发现于16座墓葬中：3座墓主为男性，1座为疑似男性，5座为女性，7座性别未知。出铜耳环的墓葬，墓主的年龄在6~56岁之间（表二四）。出铜耳环的墓葬集中于北区（11座），中B区（3座）和南A区（2座，见表二五）。25件铜指环发现于5座墓葬中：3座的墓主为女性，1座疑似女性，1座性别未知（表二六）。根据墓主的位置和随葬品，这后两座的墓主也应该是女性[29]。出土状况表明，铜指环只出现在24~35岁的女性墓葬中，而不见于儿童墓葬，也不见于老年女性墓葬，而且所有5座都分布于北区。

M516出土了1件罕见的贵金属装饰品——金耳环，这是一座23~25岁男性的墓葬。墓葬位于北Ⅳ区。它的体量为2.15立方米，小于平均数值2.2立方米，而且仅随

表二四　葬具内随葬铜耳环的墓葬与墓主性别年龄关系表

年龄	性别				
	女性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年龄未知				3	3
1（0~2）				1	1
3（6~14）	1		1	2	4
4（15~23）	2	1			3
5（24~35）	2	1		1	4
6（36~55）		1			1
合计	5	3	1	7	16

表二五　葬具内随葬铜耳环的墓葬与所在墓区和墓主年龄关系表

年龄	墓区						
	中B	北Ⅰ	北Ⅳ	北Ⅴ	北Ⅵ	南A	合计
未知		1	1		1		3
1（0~2）		1					1
3（6~14）	1		1			2	4
4（15~23）	2		1				3
5（24~35）		2	1	1			4
6（36~55）			1				1
合计	3	4	5	1	1	2	16

表二六　葬具内随葬铜指环的墓葬统计表

墓号	性别	年龄	墓区	面向	陶器数量	墓葬体量（立方米）	铜指环数量
453	女性	25～30	北Ⅳ	东	2	10.64	3
454	未知		北Ⅳ	东	2	5.2	5
677	女性	55	北Ⅰ	东	6	12.38	11
756	女性?	15～20	北Ⅰ	东	1	5.17	3
830	女性	22～25	北Ⅳ	东	2	2.11	3

葬2件彩绘陶器。这些都显示墓主的地位虽然比较高，但不属于最高的阶层。然而，葬具内的随葬品却很丰富，除了金耳环外，还有1件石斧、1件骨镞、3件骨锥、5个绿松石珠和103个白石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379）。葬具内和壁龛中的随葬品数量和质量都显得不相称。

总之，发掘结果表明葬具是个人所有物的放置处所。石制工具、武器、纺轮和个人装饰品几乎全部发现于这里而不是壁龛内。石制装饰品、骨器和金属器没有出现于随葬品丰富且等级高的墓葬里（Shelach，1999：108），表明它们虽然很罕见但不代表地位高。如同Flad（1998）记述的，石制、骨制工具和金属器“标志着生存策略和生存活动，以及（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意识形态成分（11）”。葬具中的随葬品显示了墓主的性别和个人财富，其中有些随葬品是某种性别所特有的，并能表明个人经济的力量和状态，如工具、项链和铜指环，但玉器不是某种性别特有的。在壁龛和葬具中都出现海贝，大甸子墓地出土的海贝有3种质地：天然海贝、铅制海贝和蚌壳仿制的海贝。天然海贝来自东南方的渤海湾，暗示当时有远程贸易存在。大量仿制海贝的存在表明天然海贝不仅罕见而且贵重（Aohanqi，1976；Flad，1998；Linduff et al.，2002～2004：58；Shelach，199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它们在壁龛和葬具中都有出土。

壁龛中发现的海贝可能与礼仪有关。依照大甸子报告，29座墓葬的壁龛中出有海贝（表二七）。它们一般放置于陶器中或者染成红色，成一串缀在一条带状纺织品上，或者以两种方式同时出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83），数量从1～18枚不等；最多的出土于一个男性的墓葬（M905），且该墓中出土的彩绘陶器也是大甸子墓地中最多的（10件）。男性和女性的墓葬壁龛中都有海贝发现。

在29座壁龛中出有海贝的墓葬中，4座随葬仿制海贝的在南区，另外25座随葬天然海贝的，19座在北区，6座在中A区。这种壁龛中随葬天然海贝的墓葬在北区和中A区的集中分布和随葬仿制海贝的墓葬在南区的集中分布形成鲜明的对比（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20）。

表二七 壁龛中出土海贝统计表

年龄	性别					
	女性	女性?	男性	男性?	性别未知	合计
年龄未知					2	2
3（6～14）	2					2
4（15～23）	2		1		1	4
5（24～35）	5		2	1		8
6（36～55）	3	1	7		1	12
7（56＋）			1			1
合计	12	1	11	1	4	29

注：按墓主性别年龄统计

葬具中随葬海贝的墓葬有 17 座（表二八）[30]。其中有 14 座随葬天然海贝的墓葬，11 座在北区，2 座在中区，1 座在南 A 区。随葬仿制海贝的 5 座墓葬中，2 座在南区，2 座在中 B 区，1 座在北 V 区。这种分布和壁龛中随葬海贝的墓葬的状况大体相同。

表二八 葬具中出土海贝统计表

年龄	性别			
	女性	男性	未知	合计
2（3～5）			1	1
3（6～14）	2		2	4
4（15～23）	1			1
5（24～35）	1	2	2	5
6（36～55）	1	4	1	6
合计	5	6	6	17

注：按墓主性别年龄统计

大甸子报告显示，葬具中随葬的海贝放置于墓主身体的三处不同部位：头部、腰部和小腿近足处。显然它们原来都是成串缀在织物上的。发掘者从它们在墓主骨架上的放置情况判断，这些海贝可能是作为冠饰或服装的饰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83～185）。看来葬具中随葬的海贝是墓主服饰的附件，也许是财富的象征。

有 5 座女性墓葬和 6 座男性墓葬在葬具中至少随葬 1 枚海贝[31]。统计数据表明，天然海贝在男性墓葬和女性墓葬中发现的数量不同，而男性墓葬中发现的多于女性

墓葬中发现的。例如，随葬海贝最多（243 枚）的墓葬的墓主是男性（M726），而女性墓葬中出土海贝最多的只有 20 枚（M1153）。随葬海贝超过 100 枚的只有 2 座墓葬，墓主均为男性，而女性墓葬随葬的海贝没有超过 20 枚的。这显示当时的男性积累的财富多于女性或者他们的服饰更华丽。年龄较大的墓主一般比年轻的墓主随葬海贝多一些。

总之，发掘报告图片上可见壁龛中发现的海贝是涂成红色的，葬具中的海贝则不涂成红色而是缀在纺织品上，暗示壁龛中的海贝的礼仪功能和葬具中海贝的个人用途。而壁龛和葬具中随葬海贝的墓葬的空间分布却很相似——天然海贝集中于北区和中 A 区，仿制海贝集中于南区——又显示北区的墓主普遍比南区的富有。男性墓葬中随葬的海贝多于女性墓葬中的，暗示男性积累的财富多于女性。

五、数据的破译：社会身份、经济地位和财富体系

上述的资料揭示了大甸子墓地北Ⅰ区和北Ⅱ区墓葬中随葬品在壁龛和葬具内的放置状况。在这两个区中，11 座可能属于权贵墓葬，因为它们包含丰富的随葬品并且分布很集中。在本节中，我提出关于这两个区里权贵墓葬的埋葬方式所体现出的他们之间的性别角色、社会身份、经济地位和财富体系的问题[32]。虽然这些墓葬只集中在墓地的个别区域，但是在这两群权贵墓葬中显示的埋葬方式却各有特点，并给我们提供了深入分析性别在权贵墓葬的埋葬方式中体现角色的途径。

北Ⅰ区和北Ⅱ区的布局显示，男性和女性墓通常是并排埋葬，体现家庭单位（图七）。上文提到，在壁龛和葬具里安放的随葬品分别反映社会地位和个人财富状况。这里，我就分别讨论这两处的随葬品。

在讨论之前，先有必要分析一下 M672 和 M931 这两个性别未知墓葬的墓主的性别。根据随葬品，我判断 M672 的墓主是男性，因为随葬品中有只伴随男性的器物：1 件石斧、11 件骨镞和 1 具狗骨架。用同样方式，我判断 M931 的墓主是女性，因为她背向居住区，这种葬式被发掘者认为是女性的特点；此外，她的墓葬也没有出现男性特有的随葬品，如武器和狗骨架等。北Ⅰ区还有 1 座性别未知的墓葬（M762），墓主是一个 6 岁儿童。因为该墓的随葬品特别丰富，我也把它归入权贵墓葬群。

（一）权贵丛葬区的社会身份

根据对大甸子墓地出土的陶鬲的类型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95～221）[33]，11 座随葬品丰富的墓葬是同时代的，并且都在早期；它们在空间的分布也很接近（图七）。在北Ⅰ区，最大的墓葬 M726 位于一个墓群的中心：东南面是 4 座墓葬，包括 1 座女性墓葬（M677）和 3 座男性墓葬（M666、M706 和 M672）；西北

面是 1 座女性墓葬（M818）和 1 座男性墓葬（M853）；西南面是 1 座儿童墓葬（M762）。在北Ⅱ区，墓群的中心是一座男性墓葬 M905，东面是 1 座女性墓葬（M867），西面是另外 1 座女性墓葬（M931）[34]。总之，每个丛的中心墓葬都是该丛中年龄最大的男性墓葬，两侧都有女性墓葬。在北Ⅰ区的墓丛中，还有 4 座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男性墓葬。

首先，我准备考察墓葬的体量和壁龛内的随葬品。上文提到，墓葬体量和陶器数量是夏家店下层社会最具特色的因素[35]。这些成年人墓葬壁龛中随葬品的类型（表二九、表三〇）基本类似，如彩绘陶器、中原形制的陶器、海贝和动物骨骼；然而数量差别却很大。体量和陶器数量在男女墓葬之间的量化差别可能体现了身份的差别。在北Ⅰ区和北Ⅱ区的墓丛中，年龄最大的男性墓主有众多的彩绘陶器和大型的墓穴。北Ⅰ区的墓丛的中心墓葬（M726）的墓主是一个 55 岁的老年男性，该墓拥有最大的体量和 9 件彩绘陶器。北Ⅱ区墓丛的中心墓葬（M905），一个 50 岁男性的墓葬，拥有大甸子墓地数量最多的随葬彩绘陶器（10 件）。这些现象显示这些老年男性的社会身份较高。

权贵女性身份与和她墓葬邻近的男性墓葬的墓主密切相关。这点可以从 M726 附近的 4 座女性墓葬中随葬的彩绘陶器的分布看出来。年龄较大的女性随葬的彩绘陶器数量比年龄较小的女性的多。北Ⅰ区邻近 M726 的 55 岁老年女性的墓葬（M677），随葬有 6 件彩绘陶器；北Ⅱ区邻近 M905 的 40 岁女性的墓葬（M931），随葬 5 件。她们随葬的彩绘陶器数量是大甸子墓地女性墓葬中最多的。另外 2 座 20～25 岁女性的墓葬随葬的

表二九　北Ⅰ区墓葬壁龛中发现的随葬品分类统计

墓号	性别	年龄	墓葬体量（立方米）	随葬品（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							
				壁龛内					填土中		
				彩绘陶器	鬻	爵	漆觚	天然海贝	猪骨架	狗骨架	其他
726	男性	55	43.68	9	1	1	3	12	1	1	1（石铲）
677	女性	55	12.38	6	1	1	0	0	1	0	
672	未知（疑似男性）	35	15.35	5	1	1	1	0	1	1	2（骨镞）
853	男性	30	9.71	6	1（盉）	1	0	0	1	0	1（骨镞）
818	女性	20	8.58	4	1	1	0	0	1	0	0
706	男性	30	3.35	5	1	1	0	0	2	0	0
666	男性	20	6.24	3	1	1	1	4	0	1	0
762	未知	6	3.42	4	0	0	0	0	0	0	0

表三〇　北Ⅱ区墓葬壁龛中发现的随葬品分类统计

墓号	性别	年龄	墓葬体量（立方米）	随葬品（阿拉伯数字表示数量）						
				壁龛内				填土中		
				彩绘陶器	鬶	爵	漆觚	天然海贝	猪骨	狗骨
905	男性	50	15.12	10	1	1	1	18	1	1（头骨）
931	未知（疑似女性）	40	21.88	5	1	1	1	0	1	0
867	女性	23～25	11.98	3	1	0	1	8	1	0

彩绘陶器就少一些：北Ⅰ区的M818随葬4件，北Ⅱ区的M867随葬3件。形成对比的是M853，一座30岁男性的墓葬，有6件彩绘陶器随葬。北Ⅰ区墓丛中另外2座较年轻的男性的墓葬（M672和M706）随葬的彩绘陶器也多于M818的4件。

另外，这两个墓丛中的4座女性墓葬，体量都很大，超过8.58立方米，远大于2.25立方米的平均数值。这体现了大甸子墓地权贵女性的社会身份是与她们依附的权贵男性的身份相关的，而且她们的优越地位来自她们所属的权贵家族。虽然她们的年龄为23～55岁，符合已婚的条件，由此可以推测她们可能是这些权贵男性的配偶，但是仅凭此还是难以断定这些男性和女性的确切关系的。北Ⅱ区的M931是一座特殊的女性墓葬，体量大于邻近的男性墓葬（M905），这似乎暗示它的墓主是一个身份高贵的家族的后裔。

我们如何解释与性别有关的财富分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我们分析男女墓葬如何成对排列的方法。郭大顺（2001：20）简短提及了三对可能是成对安排的男女墓葬：M672和M677，M827和M791，以及M867和M905。然而我认为其中有疑问。首先，郭大顺认为M827和M791的墓主是一男一女，而实际上他们都是男性。更重要的是，我不认为M672和M677是一一对应的一对墓葬，而是一个墓丛中的两座。一般来说，男性的社会地位高于女性，这从墓葬体量和随葬品数量，特别是彩绘陶器的数量上表现出来；而M672和M677却在这些方面都很接近：女性墓葬M677的体量是12.38立方米，男性墓葬M672是15.35立方米，二者相当；而M677随葬的彩绘陶器比M672的多1件。这些表明它们不是一对墓葬。我认为，该墓丛中最大的男性墓葬M726和M677是一对，不仅因为它们位置邻近，而且男性墓葬体量大于女性墓葬，还有，M726壁龛中随葬的彩绘陶器多于M677的。

（二）个人经济实力和地位

如上所述，葬具内的随葬品是墓主个人身份和经济地位的标志。首先，从标志性别的器物看，表三一和表三二显示权贵墓群中的6座男性墓葬都随葬石斧，而4座女性墓

葬只有1座随葬纺轮，而这座随葬纺轮的墓葬（M867）在葬具内随葬的除了这个纺轮外没有别的任何器物。这种情况显示对于男性，石斧是一种特权的象征，而纺轮只体现女性作为纺线劳动的承担者和一种低下的经济地位。其次，在北Ⅰ区和北Ⅱ区的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有显著的差别。表三一和表三二显示北Ⅰ区的7座墓葬葬具中的随葬品比北Ⅱ区的3座墓葬葬具中的要高级得多。

表三一　北Ⅰ区墓葬葬具中发现的随葬品分类统计

墓号	性别	年龄	石斧	骨镞	骨匕	天然海贝	项链	铜耳环	铜指环	绿松石（珠/片）	纺轮
726	男性	55	1	0	0	243	0	0	0	5	0
677	女性	55	0	0	0	4	1	0	11	22	0
672	未知（疑似男性）	35	1	11	0	226	0	2	0	1/713	0
706	男性	30	1	0	0	0	0	0	0	0	0
853	男性	30	1	0	0	0	0	0	0	4	0
818	女性	20	0	0	0	0	0	0	0	14	0
666	男性	20	1	4	0	0	0	0	0	4/181	0
762	未知	6	0	0	0	21	0	0	0	1	0

注：随葬品中的数字表示随葬品的数量，下同。

表三二　北Ⅱ区墓葬葬具中发现的随葬品分类统计

墓号	性别	年龄	石斧	骨镞	骨匕	天然海贝	项链	铜耳环	铜指环	绿松石珠	纺轮
905	男性	50	1	0	0	0	0	0	0	2	0
931	未知（疑似女性）	40	0	0	0	9	0	0	0	1	0
867	女性	23～25	0	0	0	0	0	0	0	0	1

女性的经济地位和邻近她的墓葬的男性的关系密切。在北Ⅰ区，M726的男性墓主是最富有的：葬具内有1件玉斧、缀有52枚天然海贝的头罩和缀有191枚天然海贝的衣服。玉斧是权威的象征，罕见而珍贵的天然海贝被如此大量地用来装饰他的殓服。这座墓旁边就是随葬品丰富的女性墓葬M677。其墓主是一位50岁的老年女性，她有着装饰4枚天然海贝的头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85），一串由1个白石珠、6个玉珠、8个玛瑙珠制成的项链，11个铜指环和22个绿松石珠。M726和M677墓主之间的关系很难确定，但是他们很可能是夫妻。形成对比的是M818，它是该丛中

另外一个年龄为20～22岁的女性的墓葬，随葬品较少，只发现14颗绿松石珠。邻近她的墓葬的M853是一个30岁男性的墓葬，只随葬1件石斧和4颗绿松石珠。显然，这对成年男女不是很富裕。

相反，Ⅱ区的3座墓葬，葬具里的随葬品就很少。中间的50岁男子的墓葬，葬具中只随葬1件石斧和2颗绿松石珠。两座女性的墓葬，M931的葬具里随葬9枚天然海贝，M867随葬1个纺轮。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纺轮显示M867的主人纺线者的身份和低下的经济地位。然而，也有一些反常情况。M931葬具里有9枚天然海贝，而其相邻的男性墓葬M905却没有。此外，M931的体量也大于M905。这些现象表明，M931的女性墓主也许比M905的男性墓主富有，可能是一位地位较高的家族的后裔。

（三）两个不同墓丛的财富体系

我认为，墓葬中不同位置随葬品的差别体现墓主两种不同的状况：个人积累的财物和社会赋予的器物。这两个家族的墓葬中，壁龛里的陈列显示他们收集和安放了相似数量和种类的器物：彩绘陶器，中原形制的器物——包括陶鬶、爵和漆觚，以及天然海贝。然而当我们转向葬具内的随葬品时，就会看到不同的情况了。在北Ⅰ区，墓葬的葬具里的随葬品种类繁多，数量丰富，而北Ⅱ区墓葬的葬具里的随葬品就寒酸许多。为什么这两个墓丛的墓主的社会地位一样、而个人经济状况相差这么大？尽管Flad（2001）注意到有些墓葬既有高的“哀荣（deceased value）”也有高的“礼遇（ceremony value）”[36]，他也指出，“那些被有意标志成具有高的‘社会地位’的死者实际上不是生前最有社会影响的，也不是死后能够引起最繁缛的礼仪活动的那些人（43）”。但是实际情况比Flad分析的复杂得多。

财富的分布也受性别的影响。男性的财富和社会地位似乎是他们通过个人一生的活动获得的。例如，北Ⅰ区的M726的墓主是该区年龄最大的男子，也是大甸子墓地最富有的男性。他的墓葬是整个墓地体量最大的（43.68立方米），有3个壁龛，随葬大量彩绘陶器；男性权力的象征——玉斧和大量天然海贝被随葬在葬具里，显示他个人的富有。北Ⅰ区另外4座成年男子墓葬的墓主的社会地位与他们的年龄相符（表二九）。因为没有其他随葬品种类数量相仿的男性墓葬，M726的墓主不大可能是从别人那里继承的这些财富。另外，他的随葬品的种类和形制与大甸子墓地其他墓葬里发现的相同，因此他也不会是外来的。只有M666的墓主，一个20岁的男子是一个特例，这也许可以通过考察他葬具里的随葬品来解释。这些男子的财富可以通过随葬的骨镞的数量来计算。在这4座成年男子的墓葬里，M672和M666比较富有；他们的葬具里随葬骨镞，墓葬填土里随葬狗骨。M672，一座35岁男子的墓葬，葬具内随葬11件骨镞、1件石斧、2个铜耳环、1颗绿松石珠和713枚绿松石片，此外，壁龛里随葬226枚天然海贝。M666的葬具内随葬4件骨镞、1件石斧、4个绿松石珠

和181枚绿松石片，壁龛里有4枚天然海贝。这些发现显示，随葬骨镞和狗骨架是战士和猎手的标志；他们能够从自己的社会以外获得更多的个人财富。更鲜明的例子是北Ⅱ区的M905，一位50岁男性的墓葬，壁龛里有相当丰富的随葬品，而葬具里则只有1件石斧和2颗绿松石珠。

女性的财富等级和社会身份比男性要复杂，因为她们的社会身份是由婚姻或者出生的家族决定的，也许与二者都有关。如上文所说，北Ⅰ区墓丛中的女性墓主的社会身份和个人财富都和邻近的男性墓主密切相关。可是，在北Ⅱ区，与M905邻近的有两座女性墓葬（M867和M931）。M867葬具内只有1件纺轮随葬，显示墓主的社会地位较低，寒酸的个人随葬品反映出她的贫穷。但是她的社会身份是与她丈夫相称的：所以，她的壁龛里随葬6件彩绘陶器，1件鬶，1件爵和一个猪蹄。相反，M931的体量却大于邻近的男性墓葬M905，而且葬具里随葬9枚天然海贝（M905的葬具里没有海贝）。这个现象表明M931的女性墓主来自富裕的家族，这些财物是从她母族带来的。

鬶和爵的随葬给女性的身份以进一步的证据。在较小的墓丛（北Ⅱ区）有2座墓葬有鬶和爵随葬（图一〇a）。这些鬶和爵的纹饰很简单，只有一条划纹窄带和一些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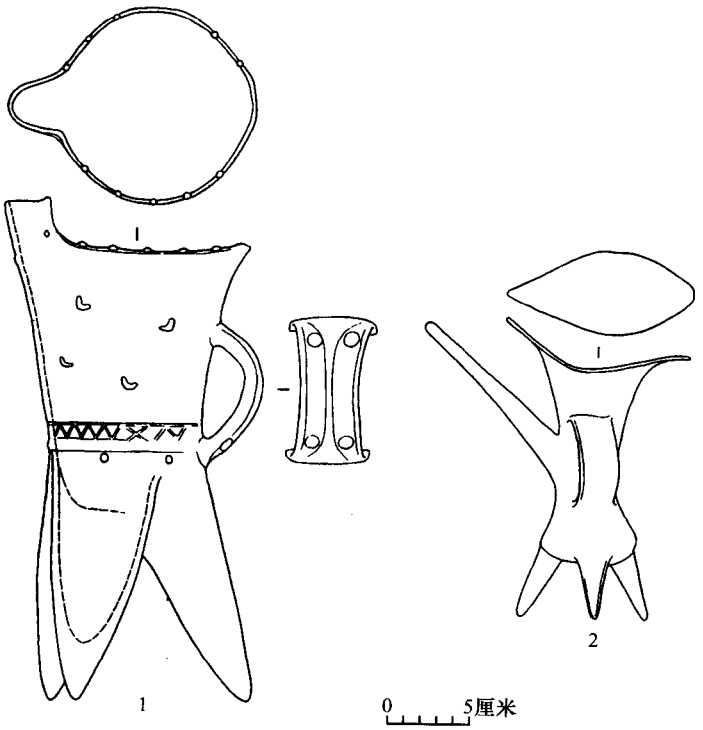

图一〇a 大甸子墓地出陶器

1. 鬶（M905:9） 2. 爵（M905:10）（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82，84）

贴的小泥饼（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81～83）[37]。对比强烈的是 M931 出土的鬶和爵，它们的纹饰都很华丽，有压印的带状纹、三角纹和带绳索状压印纹的附加堆纹（图一〇b）。这些装饰和在较大的墓丛（北Ⅰ区）发现的 14 件鬶和爵的装饰纹样（见图六 b）惊人相似[38]，暗示它们与 M931 墓主的母族（北Ⅰ区的家族）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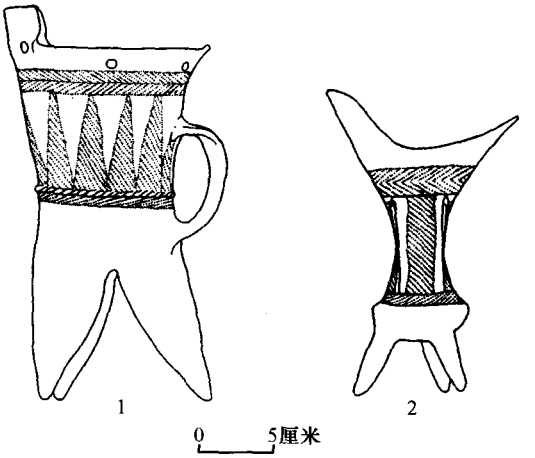

图一〇b　大甸子墓地出土陶器

1. 鬶（M931:10）　2. 爵（M931:11）（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03）

儿童墓葬的财富大体上应该与他们出生的家族有关而不是与他们的生涯有关。一般儿童墓葬的随葬品都很贫乏，只有北Ⅰ区 M762，一个 6 岁儿童的墓葬是个特例。这座墓葬的壁龛中随葬有 4 件彩绘陶器，葬具内还有 21 枚天然海贝、4 个白石珠、1 个绿松石珠。不出意外的是，他的墓葬里没有标志男性的随葬品，如石斧或骨镞出土。显然，他的丰富随葬品是他的富有的家族给予的。

六、结　　论

在本文开始我曾经就性别在大甸子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中的表现角色提出两个假设。我使用大甸子报告中的统计数据验证了这两个假说，证明它们是正确的。

无论在社会政治上，还是在性别差异上，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社会都是有等级的。Shelach（1999）曾经提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社会结构有至少 3 个社会政治阶层，但是我发现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在上文的讨论中，我提出墓葬的体量和壁龛里的随葬品有等级差别，而等级差别又因性别而异。参考墓地的布局和随葬品在不同性别墓葬中的种类和分布，以及各种随葬品在墓穴内的位置，我提出壁龛里的随葬品是“表现性的”，而且不同性别的等级地位可以从壁龛内随葬的彩绘陶器的数量来确定。

学者们普遍赞同夏家店下层文化社会是以农牧业为主要支柱，辅以某些特殊生产分

工的经济生活（郭大顺，1995b；Shelach，1999；Linduff，1997：25～28；Linduff，2002～2004：5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327）。本节的讨论显示，有些工作是由某个性别专门从事的，如男性从事狩猎、作战和耕种，女性从事纺织。权贵阶层的女性不做纺织工作；但是中下阶层的女性通常是从事的，并把纺轮随葬在她们的墓葬中。

权贵墓葬的空间分布互有联系，墓穴中都出有来自渤海湾的天然海贝。如同许多人指出的，海贝和中原形制的器物在大甸子墓地的发现暗示了远程贸易或联系的存在（Flad，1998；Shelach，1999；Linduff et al.，待刊）。在北Ⅰ区和北Ⅱ区，有11座墓葬随葬较多天然海贝，体现了它们墓主积累的大量财富。也正是这些墓葬随葬中原形制的陶器：整个大甸子墓地随葬中原形制陶器的13座墓葬中，10座在北Ⅰ区和北Ⅱ区。

我还提出，在北Ⅰ区和北Ⅱ区这两个权贵墓丛中的女性墓主的社会身份与邻近的男性墓主的身份密切相关。男性的社会地位与他的家族有关；他的个人财富或者是继承的，或者是经过本人一生的活动获得的。女性的社会地位则与她的丈夫的地位有关，而个人财富则可能来自她自己的母族或者来自夫家。儿童的个人财富是来自所在的家族而不是个人获得的。

总之，在大甸子墓地的埋葬方式中，性别和年龄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尽管不能建立社会地位和随葬品组合的精确对应关系，但是很明显这些随葬品的序列按照性别和年龄划分的条理很连贯，而使用其他标准划分的都没有这样连贯。虽然社会地位通常被归类成等级（Flad，1998；Shelach，1999），但是实际上各个等级仍然可以依照性别年龄细分为亚等级。从这里可以看出，埋葬方式的分析可以提供古代社会——如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社会形态的详细画面。

（丁晓雷　译）

鸣谢：

我感谢Katheryn M. Linduff教授指导我进入对古代中国北方文化中性别角色的研究，并且拓宽我艺术研究的眼界。我感谢Anne Weis，Karen Gerhart和孙岩的帮助，她们的启发使我的观察更为敏锐，立论更为有力。我也感谢Jane Vadnal的评注和修改。

注　释

[1] 虽然《大甸子》报告列出了804个墓号，但是6座在报告附录五中没有详细记述。它们是：M2、M54、M55、M669、M767和M768。

[2] 798座有记录的墓葬中14座是多人葬。其中8座是1个女性和1～2个1～7岁儿童的合葬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65）。

[3] 在《大甸子》报告中，作者把西北写成“北”是因为现在的当地居民习惯依当地山脉的走向

和风向把西北方称为“北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42）。

[4] Flad 应用的方法是“Lars Jøgensen 修订的公式，用于量化墓主个体的等级［器物的类型值 =（墓葬总数）/（类型频率）］。每件随葬品都被赋予一个类型值，墓葬值就是这个墓的随葬品的类型值的总和（36）”。我认为这个方法对于确定墓葬值太过精细了。

[5] 壁龛中的随葬品类型都是相似的，但是在男性墓葬中的数量较多。

[6] 葬具中的随葬品，多数的类型是因性别而异的。

[7] 分析性别的角色和社会较低阶层的状况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8] 例如，有些项链有许多珠子是简单的白石做的，也有一些项链只有少数玉珠。因为玉比白石坚硬得多，制造玉珠当比制造白石珠要花费更多的人力。

[9] 在 646 座墓葬中，2 座有 3 具人骨，11 座有 2 具，633 座有 1 具。

[10] 尽管如此，在下文的讨论中，我将从其他的数据——墓主面向、随葬品等等来推测墓主性别。

[11] 按照报告，大甸子墓地墓主的平均年龄是 28.28 岁。其中，女性平均年龄 31.85 岁，平均略高于男性的 30.86 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26～227）。Flad（1998：40）和我得到的数据略有不同。大甸子墓地的平均死亡年龄为 27.409 岁；女性平均 31.809 岁（249 个个体的平均数），男性平均 32.272 岁（252 个个体的平均数）。实际上，我估算的平均预期年龄和 Flad 的更接近。

[12] 本表中的数字来自《大甸子》报告附录五。我使用了潘其风鉴定的人骨年龄数据，然而总数和他的却不相同，可能是因为性别未知的人骨未被他计入总数中。

[13] 发掘者认为大甸子墓地存在两个集团：“斧钺集团”和“纺轮集团”。他们相信无论斧钺和纺轮是否被使用过，它们都是“礼器”。因为北 I 区的许多墓葬随葬斧钺，而南区的许多墓葬随葬纺轮。北 I 区是男性为主的“斧钺集团”的领导阶层，南 B 和南 C 区则是女性为主的“纺轮集团”的领导阶层。因为北区发现的随葬品数量多于南区，发掘者认为“斧钺集团”比“纺轮集团”富裕且社会地位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214～223）。然而，我不认同这种观点——我认为它们之间的差异来自富裕程度的不同。例如，不是所有女性都随葬纺轮，多数随葬纺轮的是南区随葬品较少的女性墓葬。

[14] 最小的是 M30，长 1.8 米，宽 0.52 米，深 0.25 米。

[15] 大甸子墓地发现的彩绘陶器的统计表（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43～155）已被制作成 Access 数据库。

[16] 填土中发现的随葬品多数是动物骨骼和陶器残片。在本节中，我把它们和壁龛中的随葬品一并计算。

[17] 在大甸子墓地中总共有 1/3 的墓葬随葬有罐，共发现 656 件，分为 8 类。432 座墓葬随葬鬲，共发现 535 件，分为 3 类。359 件平底罐，是罐中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一类，其中出土于女性墓葬的占 38%，出土于男性墓葬的占 40.31%，性别未知墓葬出土的占 13.85%。3 个类型的鬲在各个性别墓葬中出土的比例也很接近：35% 出土于女性墓葬，40% 出土于男性墓葬，15% 出土于墓主性别未知的墓葬。这些证据表明平底罐和鬲是大甸子墓地最常见的随葬品。

[18] 彩绘陶器数量的分布状况为：46.85% 的墓葬随葬 1 件，35.14% 的墓葬随葬 2 件，10.36% 的墓葬随葬 3 件，7.65% 的墓葬随葬 4 件或更多。

[19] M905 随葬 10 件彩绘陶器，M726 随葬 9 件，M371 和 M419 随葬 7 件，M612、M715 和 M853

随葬6件。

[20] 例外的只有M853，出土1件爵和1件盉，M1215仅出土1件爵。

[21] 8座远大于10立方米。

[22] 每个墓群的中心墓葬都是一个老年男性的墓葬。北Ⅱ区的第一个墓群的3座墓葬是并排埋葬的：M905（墓主为老年男性）在中间，两侧是M867（女性墓葬）和M931（墓主性别未知）。第二个墓群（在北Ⅰ区）有7座墓葬。最大的M726（墓主男性）在中间，西南侧是一座女性墓葬（M677），西北侧是一座女性墓葬（M818）和一座男性墓葬（M853），东南侧是两座男性墓葬（M666和M706）和一座墓主性别未知的墓葬（M672）。

[23] 一些同样器形的陶觚曾经出土于中原的二里头遗址。

[24] 只有1件漆觚器形保存完好（M726：7）。其余均为残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191～192）。

[25] 南C区M40（墓主为一位20～25岁女性）的壁龛里随葬2个猪蹄，填土里还有1个。南E区M1240，一位30岁左右的女性的墓葬，壁龛里随葬1个猪蹄，填土里有3个。

[26] 在8座性别未知的墓葬中，7座的墓主面向东，1座无法辨认。5个女性墓主面向东。值得注意的是，1个疑似男性的墓主面向东。大体上，面向东的性别未知的墓主应该是女性。

[27] 在这6座性别未知的墓葬中，4座的墓主面向东，1座的面向西，1座的墓主无法辨认。这显示这6座墓中4座的墓主当为女性。

[28] 在23座墓主性别未知的墓葬中，9座的墓主面向西，9座的面向东，5座无法辨认。这个现象表明，9个墓主为男性，9个为女性。一共应该是36座女性墓葬和48座男性墓葬随葬绿松石珠。

[29] 首先，她们都面向东；其次，伴随女性的随葬品在她们的墓葬中发现，如M454出土1件纺轮，M756出土1串项链。

[30] 17座墓葬中，2座既随葬天然海贝也随葬仿制海贝。北V区的M430随葬1枚天然海贝和1枚仿制海贝，中B区的M1021随葬1枚天然海贝和149枚仿制海贝。

[31] 其中，M672（墓主性别未知）随葬1件石斧，且墓主面向东，暗示该墓主当为男性。

[32] 关于不同性别在其他社会经济水平中表现的角色的问题本节不涉及，将在进一步的研究中分析。

[33] 在这10座墓葬中发现的鬲，AI型、AII型、AIV型和AV型属于第一期。

[34] 在北Ⅱ区，2座儿童墓葬邻近M905：M909的墓主是一个6～7岁儿童，M900的墓主是一个3～5岁的儿童。他们的墓葬中没有随葬品（见地图三）。

[35] 正如Shelach指出的，“计算工时耗费的主要变量（墓葬体量，彩绘和无彩绘的陶器的数量，随葬品总数和殉牲数目）都是呈相同趋势分布的。这个因素包括了所有最明显反映和标志社会地位和财富的属性”（81～82）。

[36] Flad把墓主墓葬值定义为“从墓室中的随葬品计算出来的，并且从本质上衡量墓主个体的社会地位”，礼仪墓葬值为“基于壁龛和填土中的随葬品计算出来的，衡量能从墓葬中反映出来的葬礼活动的繁缛程度”（36～37）。

[37] 另外两座墓葬为男性墓葬M905和女性墓葬M867。M905的鬻和爵的线图见《大甸子》报告插图十。报告描述M867出土的鬻的装饰与M905所出的相似——只有划纹窄带（中国社会科

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83）。

[38]　这 14 件鬻和爵的线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6：图八八至图九五）。

吴瑞满　现为美国匹兹堡大学艺术和建筑史系博士候选人（Ph. D Candidate）。1993 年毕业于台湾东海大学中文系，2000 年毕业于台湾艺术学院美术史研究（现台北艺术大学）。2001 年进入美国匹兹堡大学艺术和建筑史系。目前主要研究：北朝至唐墓葬文化与种族（ethnicity）之间的问题。主要著作有“Exotic Goods as Mortuary Display in Sui Dynasty Tombs—A Case Study of Li Jingxun's Tomb”, in *Silk Road Exchange in China*, *Sino-Platonic Papers*, ed. by Katheryn Linduff, Number 142, July, 2004,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4; “The Late Neolithic Cemetery at Dadianzi,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n *Gender and Chinese Archaeology*, edited by Katheryn M. Linduff and Yan Sun.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2004。

第二部分　商　　代

安阳殷墓中的女性

——王室诸妇、妻子、母亲、军事将领和奴婢*

林嘉琳（Katheryn M. Linduff）

一、导　　言

出土于殷墟妇好墓（5号墓）的玉人，一面为女性形象，一面为男性形象，是中国唯一的一件男女合体的人像（图一），它的年代大约是公元前1200年左右（图二、三）。

图一　殷墟妇好墓出土玉雕人像

（《殷墟妇好墓》图版二五，文物出版社，1980）

---

* 本文是此前发表的2篇英文论文的综合（见Linduff，2002、2003）。我感谢孙岩在研究方面的协助和徐妙琳在编辑图表、图片和文献索引方面的协助。Sheri Lullo对本文作了编辑和润色。所有这些工作都使我的观察更敏锐，论述更有力。王迎的殷墟墓葬出土骨雕研究也给了我有关女性身份的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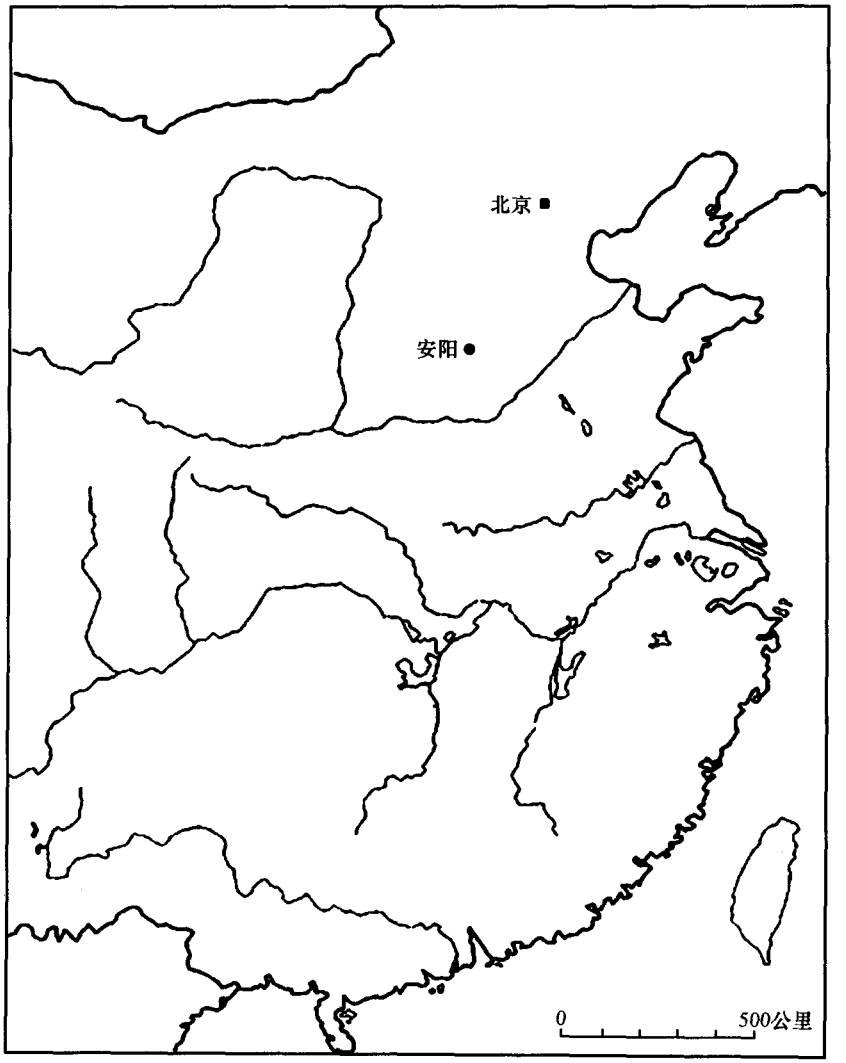

图二　安阳在中国的位置

它所反映的男女平衡的观点使我们联想起中国早期道家关于宇宙结构的设想。相关的中国本土的道家哲学文献虽然晚至东周时代，但其思想则显然在更早的时代就出现了，主要证据是一部叫做《太平经》的著作，该书的最早版本提及“和谐”或“太平”，一个曾经有很多人寻求去实现的理想境界。

太平社会是一个想像的乌托邦，它代表了一个“黄金时代”的概念，而这样的想法普遍出现于东周时代诸子百家学说之中，一个圣君应“无为而治”，毫不劳心费力地统治着一个一切顺其自然的和谐社会。一个完美的公正社会体系提供所有的人都能有所用，有所长，有所养，人人得到的报酬与他的贡献相称，因此，没有人生活在贫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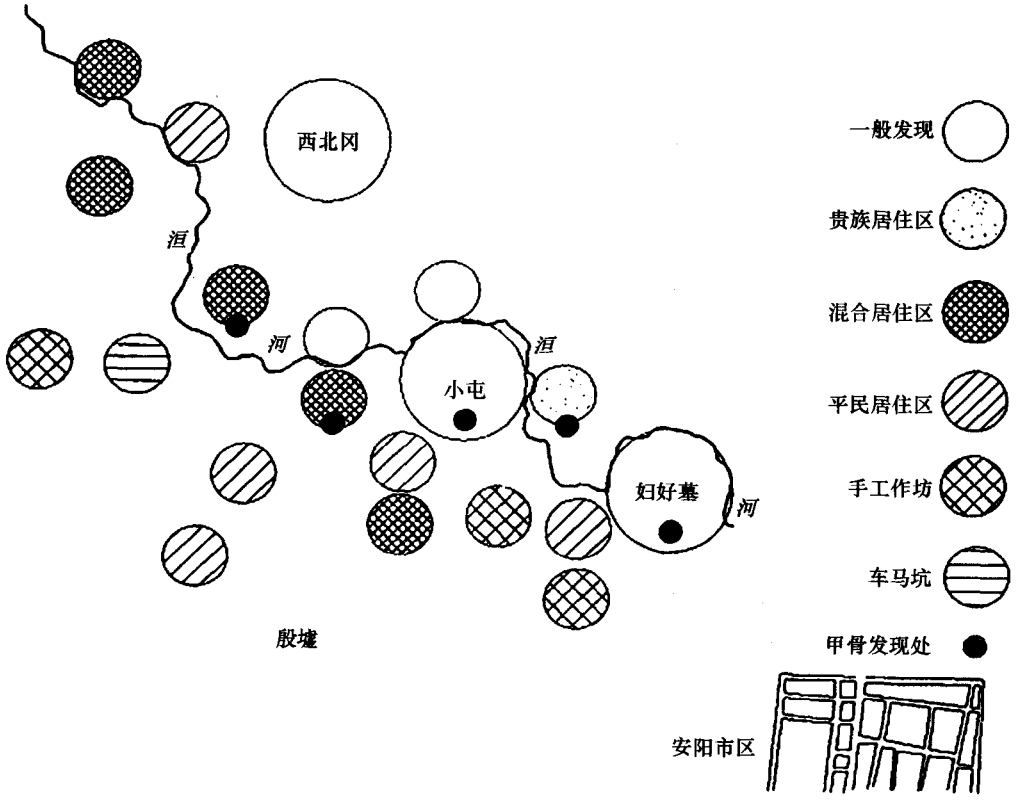

图三 殷墟遗址分布

（引自 Gina Barnes, *The Rise of Civilization in East Asia*,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93, Fig. 57, p. 128. 这座商代晚期的都城在现在河南安阳市西北，沿洹河绵亘超过 5800 米）

在社会的层次上，不能达到“太平”的原因被认为是因为“气”的运行受到阻碍。例如，在两性关系中，禁欲遭到非难，因其阻碍了阴阳调和，而杀死女婴的行为也遭强烈谴责，因为这种行为破坏了阴阳的整体数量的平衡。这种谴责反映了中国社会存在的杀死女婴的行为和当时的哲学体系对包括它在内的诸多社会弊病的阻止和抗衡，同时也给这些弊病的存在作出了解释。

这件玉雕像似乎是上述思想——阴阳调和——的具象化。如果确实如此，它就标志了道家早期思想比现存道家文献早数百年。这种思想在中国历史上的出现如此之早是值得注意的。然而，如同中国早期王朝时代的人一样，拥有这件玉雕像的 M5 的墓主人，商王武丁的“诸妇”之一妇好（大约公元前 1200 年）的生活，并不像这件玉雕表现的那么理想。

中国的社会至迟在商代就已经是等级化的社会，妇好生活在一个只有男人能够登上王位和其他高位的时代，女人在那个时代里只被期望生育男性继承人，有时也提供精神上和军事上的指导。这件雕像一定代表着一个当时可以理解和解释的理想化、哲理化的

思想。要了解妇好和与她同时的女性所生活的时代气氛，我们需要从安阳殷墟商王祭祀中心的发掘提供的证据出发（图三）。

在本文的研究中，我希望通过考古资料和历史文献揭示其所反映出的晚商时期的性别、社会地位和王室权力之间的复杂关系。尽管我们在殷墟已经发掘了数百座墓葬，但是能够确认为王室女性墓葬的只有 2 座，墓主都是晚商时代（约公元前 1250 年左右）的商王“诸妇”之一。她们和安阳其他的女性墓主在商代社会里扮演着王室配偶、妻子、母亲、将军和奴婢等多种角色（见图二）。我在这里试图重建的就是她们的生活图景。

二、本文的研究

我们对上述课题研究的深度与中国过去 50 年的考古发现和考古学家们在此基础上对商代男性统治者世系传承的恢复和重建有直接关系。在中国，考古研究作为历史学的一个分支，把正史看成是准确无误，包罗万象的，而把社会、文化和技术上的变革看成政治变革所带来的进步，或者是统治者智慧的体现。史书中明确划分了谁是“中国人”和什么是文明开化的华夏文化。除了那些留存在后来儒家的政治著作和道家的哲学著作中的奇异想法以外，这种官方模式扩展到了各个领域，使得我们没有太多的空间探讨当时男女两性的角色，或是在华夏世界之内或之外其他族群的角色。

官方史书记载了商朝最后一次迁都后的所有商王的名字，他们被认为是一个大国的最高统治者。20 世纪 20 年代末对殷墟的最初发掘找到了商朝后期的王室墓地和祭祀中心。现在还不能确定这是否只是祭祀中心，因为没有发现城墙和商业区。城墙和商业区是略晚时候中国城市的典型组成部分；它们的缺失使殷墟还不能被确认为一个城市聚落（Wheatley，1972；Chang，1980；Li，1977）。那里的 12 座最大的墓葬被认为是公元前 1350 ~ 前 1050 年（或者到商朝灭亡）间商王的墓葬，可是在科学发掘之前它们都被盗掘了。本文对当时女性生活的研究只能依赖于与她们相关的男性的有关发现上。在安阳考古发掘中有关女性的考古资料非常有限，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因为发掘和研究没有包括这方面的课题。

在过去 30 年中，许多的墓葬被发掘，特别是位于王陵区以外的墓葬群。其中，有两座未被盗掘的女性墓葬出土了非常丰富的随葬品（例如 M5 妇好墓和 HPKM1550: 49，见图四）。在一个上流社会盛行多配偶的时代，高层女性的身份和地位可能是多变的、不稳定的，这是某些女性在墓葬礼仪中享有豪华待遇的原因，我们在分析的时候应多加注意。

我的研究从分析当时社会和政治高层成员如何埋葬他们的女性死者和他们如何在这种环境下体现男女性别和社会角色入手。因为证据全部来自墓葬，我们必须分辨是谁的观念在墓葬礼仪中得以体现，究竟这种纪念是来自死者的家庭，或是来自必须执行正统观念的商王，还是死者本人，或是上述几种或全部的综合？借助于对已发表的考古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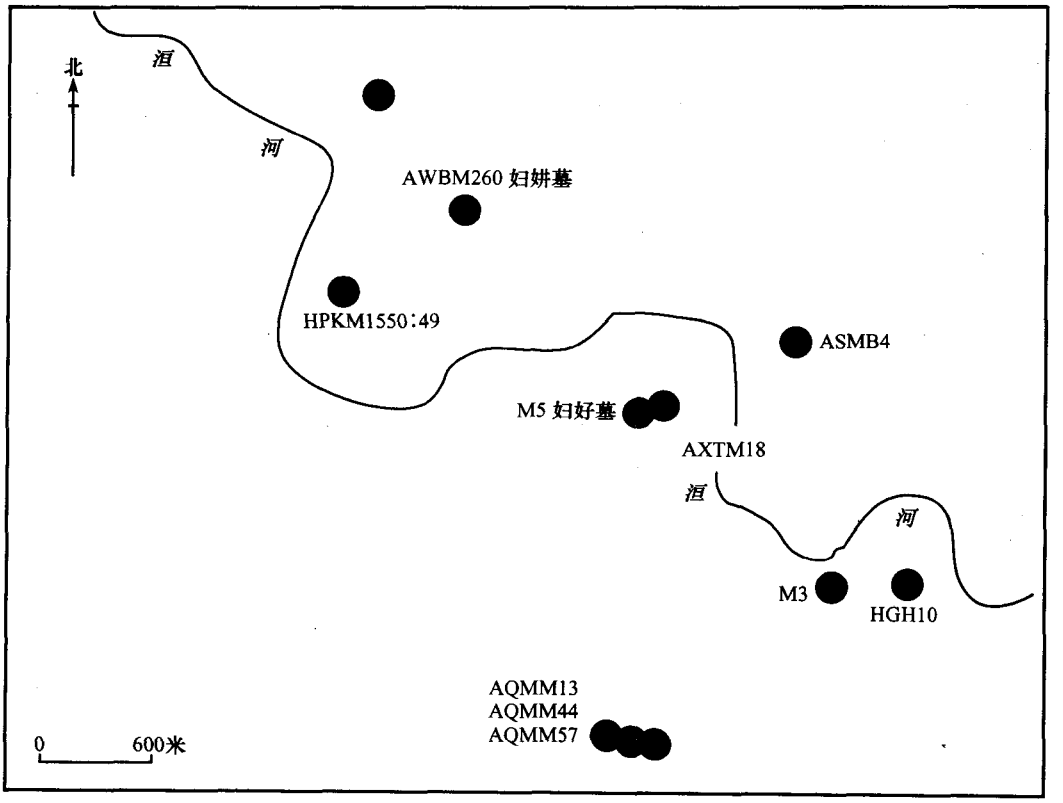

图四　本文讨论的殷墟女性墓葬的位置

和当时文字资料的分析，我们可试图重建在安阳王室墓地中所体现的女性的身份、角色和文化渊源。

三、证　　据

对殷墟所有已知女性墓葬（9 座单人葬，殉葬墓，见表一、二，图四）以及当时的金文、甲骨文资料的分析，表明当时女性的身份和角色是不同的。她们是商王诸妇、军事将领、妻、妾，也许还有奴婢和工匠，她们的身份来自于她们的家族血统、文化渊源、婚姻和职业。此外，某些特殊的女性，例如 M5 和 HPKM1550:49 的墓主人，她们在墓葬礼仪中所体现的身份与王室的联姻或继承的政治权力相关。尽管她们的权威有可能来自和受限于其配偶，她们墓葬中可观的财富和地位的象征物显示了她们显赫的地位。

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的社会地位和其影响体现在她们的墓葬中，这暗示了女性通向权力的特殊道路与男性不同，但是是并行的。也就是说，女性的等级只在女性中有效，同时也和男性相关，这就形成了一个扩展的以性别为基础的等级体系。也许因为正统的观点把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力都归于男性，没有把女性拥有的权力地位的形式记录

在历史中，而这些形式在考古资料中却给了我们暗示，这一观点我将在下文中进一步阐述。在等级社会中地位较低的妇女，在文字记载中没有线索可寻。她们的社会地位或许与其在婚姻、文化背景、社会角色中随处的弱势有关，所以她们的墓葬就成了研究她们生活的唯一材料来源。

四、安阳殷墟的女性墓葬

安阳的发掘工作从20世纪20年代后期起一直持续到现在（Li，1977）。根据已发表的资料，在三种情况下，墓主人的女性身份可以鉴别：①大型或小型的单人墓；②在商王墓中，或者有自己的棺椁，或者只在墓穴中；③在墓葬或殉葬坑中，有单人，也有群葬（表一；图四、五）。此外，墓葬的分布规律也很清楚。首先，多数墓葬的墓主是男性，包括商王、贵族、平民和群葬墓中的无名者；其次，女性墓主如商王诸妇、奴婢或母亲都是以特殊的原因葬在殷墟；第三，殷墟的所有墓葬，无论男女，都或多或少地与炫耀商王的权威有关。这个遗址是王室及其随从的墓地和祭祀中心，它不包含商代其他普通人的墓葬。

墓主人身份和角色也是可以分辨的。商王诸妇和其他贵族女性都是自有墓穴（AWBM260和M5）或者邻近商王墓室（M1550:49）。地位略低的女性或单独埋葬在有精致棺椁的墓葬里，那些殉葬（自愿或被迫）的则埋葬在商王墓穴或墓地的里面或附近（AWBM4、M5、M6、M7、M12、M13、M17，HGH10；见图四）。

我将以对殷墟女性墓葬资料的总览作为考古资料分析的开始，然后把她们在墓葬礼仪中的待遇作一对照。从这些资料出发，我将讨论传说中的君主配偶（后世所称的“后妃”）、母亲、妻妾和奴婢们的角色以及描述中所体现的对她们的态度，并对殷墟墓葬中对君主配偶、母亲、妻妾、战士和奴婢的埋葬方式作一解释。

（一）王室女性的墓葬

在所有能辨认的女性墓葬中，王室女性的墓葬是随葬品最丰富的，我们还可以参照与它们同时期的文字材料对这些墓葬进行讨论。此类墓葬中的两座保存完好并且材料已经发表的墓葬是：妇姘墓（AWDM26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1]；妇好墓（M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0）。她们都是商王武丁（约公元前1250～前1200年）的配偶（表一）[2]。她们随葬品的数量和精美程度都特别突出，显示她们是具有特殊地位的女性。例如，她们的墓葬都随葬有王室风格的青铜礼器、玉器和其他质地的器物，如陶器、石、骨、象牙、蚌、木器，而且有相当于王室级别的殉人（表二）。妇姘墓总共有38个殉人：墓室以上有4个，腰坑里有1个男性（和一条狗），墓室里有11个人头骨，斜坡墓道里有22个。妇好墓的殉人数目和位置都与妇姘墓的相似（图六）。

表一　安阳殷墟女性墓葬

墓号	年代	位置	形制	墓主	殉人殉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AXTM 18	殷墟二期	小屯村北，M5以东22米	南北向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4.6、宽2.2～2.3、深5.6米），有二层台、腰坑；朽木和漆皮痕迹显示原有漆棺	35～40岁女性（发掘者没有确认墓主性别）	殉人5个，殉狗2只（位置见图）	共90件。 陶器4件：豆、盆、觚、爵各1件； 铜器43件： 礼器24件，有鼎3、甗2、簋1、尊2、罍1、卣1、斝2、爵5、觚5、盘1、箕形器1（图版叁至玖）；武器19件，戈9、镞10； 玉器11件： 戈1（带朱书）、戚1、刻刀1、耳勺1、锥形器1、笄2、柄形器1、圆柱形器1、长方形器1、鱼1；（图版拾壹，1－11）骨器28件，蚌器4件	《考古学报》1981年4期491～518页
AQMM 13	殷墟二期	铁西刘家庄（小屯村南2千米）	长2.8、宽1.4、深2.7米。有二层台。一椁二棺合葬墓（图版四）	一男一女，头向相反。老年女性头向东，直肢葬于红色漆棺（长2.04、宽0.54米）内；青年男性头向西，侧身直肢葬于黑色漆棺（长2、宽0.32米）内	老年女性棺下有腰坑，内有殉狗1只	除二层台上放置4件陶器外，其余随葬品均在棺内。 陶器：簋、罐、罍、碗各1件（图版五）； 铜器：觚、爵各1件（图版六），不辨形制器物1件（在老年女性墓主手中）； 玉器：璧、环、戚各1件（图版七）	《中原文物》1986年3期14～23页

续表

墓号	年代	位置	形制	墓主	殉人殉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M3	殷墟二期早段	薛家庄东南地	南北向，方向8°。墓口在地面下2.4米，长2.8、宽1.6米，墓底在地面下5.2米。有二层台和腰坑	直肢葬，头向北	腰坑中有殉狗1只。 二层台上：东侧有女性殉人1个，头向北，身下有板灰痕迹（长1.5、宽0.4米）；南侧有殉狗2只，头向东；西侧有殉狗1只，头向南。 殉人、殉狗身上都有彩绘物覆盖	陶器3件：簋、觚、爵各1件（图四，3、4、10）； 铜器19件：鼎、觚、爵各1（图五，6、7、8），戈13（图九，1、2、3），铃3（图一〇，6）； 玉器3件：戈（图版六）、坠饰（图版一〇，1）、柄形器（图版一〇，5）各1； 石器3件：鸟形饰2（图一〇，2、3），戈1（图九，7）； 蚌鱼30，螺蛳4	《考古》1986年12期1067～1072页
AWBM 260	殷墟二期早段	武官村北	南北向“甲”字形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方向5°，南有墓道。 墓口长9.6、宽8.1米，墓底长6.35、宽5米，深8.1米。墓道长24米（自地面量），南端宽4.1米。 墓道南端为20米长的斜坡，以北有一个方形殉葬坑，长3.9、宽3.3、深0.6米	妇姘，“母戊”或“妣戊”：商王武丁或祖甲“诸妇”——正式配偶之一	墓室中有22个人头骨分布各处； 地面以下7米深的填土中有6具无头骨架； 墓室底部方坑中有4个殉人（被扰动）； 外棺周围有5具骨架（被扰动）；	腰坑中玉戈1件、海贝3枚，未被扰动；其余随葬品均被盗扰，原来位置不详。 陶器：夹砂或泥质灰陶、白陶，饰以绳纹、弦纹，尊、盆、鬲、簋、“将军盔”（均无具体数量）；白陶碎片90片，可辨器形的有簋、尊； 铜器：铜泡65件，牛形饰8件（6件完整，为牛的侧面形状，背	《考古学报》1987年1期99～118页

续表

墓号	年代	位置	形制	墓主	殉人殉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AWBM 260			墓室、墓道东西两侧发现3个殉葬坑： M133位于墓室东侧，殉葬无头骨架8具； M179位于墓道东侧，长2.2、宽0.9米，墓口在地面下1.5米殉葬无头骨架8具，4具颈部向东，4具向西； M256位于墓室西侧（未发掘）		墓室底部和填土中发现有马、牛、羊、猪和狗的骨骼，但扰动严重；距地面5.9米深的填土中，有1具动物骨架	面有横梁），镞36件（16件完整），残戈内13件，四棱器2件，锥形管1件，容器残块8块； 金器：15片金叶（原在外棺上）； 石器：磨石1件（残），杵2件，磬、长方形石块各1件，石璋残块等； 玉器：戈、镞、串饰、珠、兽头形饰、榫头形饰、半筒形饰、柄形饰各1件，小玉条2件、方形玉块5件、小长方形玉块1件、绿松石小兽头3件、饰片33件； 骨器：镞251件、锥形器1件、笄1件、“丙”字形骨片4件、锯齿形骨片3件、雕花骨匕3件、无雕花骨匕2件、管、不知名骨器各2件； 角器：锥形穿孔器1件、拐头形器3件（2件穿孔） 蚌器、牙器：蚌片若干，蚌泡1，牙条21件，贝21枚（其中3枚出自腰坑）； 木器：铲18件	

续表

墓号	年代	位置	形制	墓主	殉人殉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M5	殷墟二期早段	小屯村西北约100米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长5.6、宽4米，深8米。漆棺（痕迹）长5、宽3.4～3.6米，高1.3米。墓穴上部原有一夯土台基，可能是享堂	妇好，商王武丁“诸妇”之一	殉人16个（椁顶4个，东壁龛2个，西壁龛1个，棺椁之间8个，腰坑中1个），殉狗6只（腰坑中1只，椁顶5只）	共1928件及460枚海贝： 铜器：460件，其中210件礼器； 玉、石器：750件； 骨器：560件	《殷墟妇好墓》
AQMM 44	殷墟三期	铁西刘家庄，小屯村南2千米	长2.5、宽1.05米，深2米。在地面以下2.95米。有二层台，红漆棺。	成年女性，直肢葬		陶器：罍1件（图版一二，1），壶4件（图版一二，2）； 玉器：璋1件	《中原文物》1986年3期14～23页
ASBM 4	殷墟四期	大司空村北	南北向，方向190°。长2.3、宽1、深1.15米。有木棺	直肢葬		陶鬲（图版捌，8）；海贝若干（含于墓主口中）	《考古学报》1994年4期471～498页
AQMM 57（被盗）	殷墟四期	铁西刘家庄，小屯村南2千米	东西向，长3.1、宽1.55、深4.15米，有二层台和腰坑	不详	1个青年女性殉人，位于西侧二层台上	陶器：觚、爵、罍各1件； 蚌片镶嵌物：110件； 海贝：3件； 铜器：残片1片，有丝织品痕迹； 玉器：璋24件（其中20件有朱书文字）	《中原文物》1986年3期14～23页
HPKM 1550:49	不详	侯家庄西北冈1550号大墓内东北部	该墓位于M1550内东北部夯土中，南北2.2米，东西0.55米，在地面以下0.11米	贵族女性，直肢葬，头向南，全身撒满红色颜料，头饰为60～70件骨笄，插成孔雀开屏状		铜器：鼎、觚、爵各1件； 玉器：璧、玦、戈、兔、琴拨、笄、绿玉蛙各1件； 骨器：笄60～70件； 绿松石：小片拼成的圆形面 海贝：4枚，在墓主右手中	《侯家庄》第八本（HPKM 1550）14～15页

表二 殷墟有女性牺牲的殉葬坑或祭祀坑

编号	时代	位置	形制	殉人或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AWBM 4（武官村北地）	不详	武官村北，前小营西（商王陵区）	长2.1、宽1.0~2.3米，南北向	骨架2具，侧卧状，年龄25~28岁	石蛙、玉饰、玉笄各1件（被盗扰）	《考古》1977年1期20~36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5安阳殷墟头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AWBM 5	不详	同上	长2.2、宽1.1、深2.3米，南北向	女性（?）骨架9具，性别不明骨架1具；8具年龄30~35，2具为成年。2具仰身，7具俯身		同上
AWBM 6	不详	同上	长2.05、宽1.25、深3.35米，南北向	骨架7具（6具为女性），其中4具30岁左右，1具35岁左右，1具成年。从骨架姿势看，系被捆绑埋葬		同上
AWBM 7	不详	同上	长1.88、宽1、深3.1米，东西向	骨架9具（成年3具，儿童6具），其中4具为女性；均为俯身葬		同上
AWBM 12	不详	同上	长2.25、宽1.15、深3米，东西向	4具骨架，均为女性（2具25~30岁，2具成年）；仰身、俯身葬各2具	陶罍2件、器盖若干，骨笄1	同上
AWBM 13	不详	同上	长2.3、宽1.45、深1.84米，东西向	7具骨架，均为女性（5具22~28岁，2具成年），其中1具无头；4具为俯身葬，3具为侧身		同上
AWBM 117	不详	同上	长2.05、宽0.9、深1.6米，方向97度	骨架1具，20岁左右女性，直肢葬		同上

续表

编号	时代	位置	形制	殉人或牺牲	随葬品	资料来源
HGH10（后冈祭祀坑）	殷墟四期，帝乙或帝辛时代	后冈南坡，高楼庄村北105米	圆形竖穴，坑口在地面下0.8米，直径2.2米；坑底在地面下3.6米，直径2.3米。坑底经过夯打并垫有砂石	该坑共埋3层73个个体，女性只发现于最底层：该层在地面下2.2~2.3米，有19个个体，其中3个确认为女性； 3号骨架：位于坑南壁，面向东，约25岁。侧卧屈肢，头骨破损，脊骨腐朽；右腿压于左腿上，无脚骨； 4号骨架：位于坑东部，面向东，约35岁。俯身，头骨破损，无小腿骨和脚骨； 9号骨架：位于3号骨架左下部，约30岁，存上颚骨和牙齿（不能完全确认为女性）	海贝、骨笄和2件骨雕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265~279，361页

根据《史记》记载，商王和以前的舜帝一样也是多配偶的。事实上，商代的文字资料也显示，武丁在位59年，有64个有姓名的配偶[3]。张光直指出，商代王室婚姻是以父系表亲婚为特点的父系族内婚，在相邻两代之间，王位是从母系的舅父传到外甥，在隔代之间则是从祖父传到孙辈（Chang，1980：158~194）。尽管这种传承的细节有可商榷之处（Chou，1970：1），考古和甲骨文资料都表明商王有一个正妻，且至少以武丁来看商王也有另外的妻子（“诸妇”）。

武丁配偶中有3个都有“母”的称号，且在王室的祭祀历谱中有记载。墓葬和甲骨文资料中都有武丁的第一个配偶妇妌和第三个配偶妇好的记录。从这些资料里我们也可以寻找出商王们按照册封顺序、生育男性继承人的能力，以及被商王宠幸的程度等来划分这些女性等级的痕迹（吕振羽，1982：104~107）。妇妌和妇好的墓葬证实了这种等级的存在，而且她们墓葬中的随葬品组合显示了她们在这种多妻婚姻中的复杂角色和社会定位（Clignet，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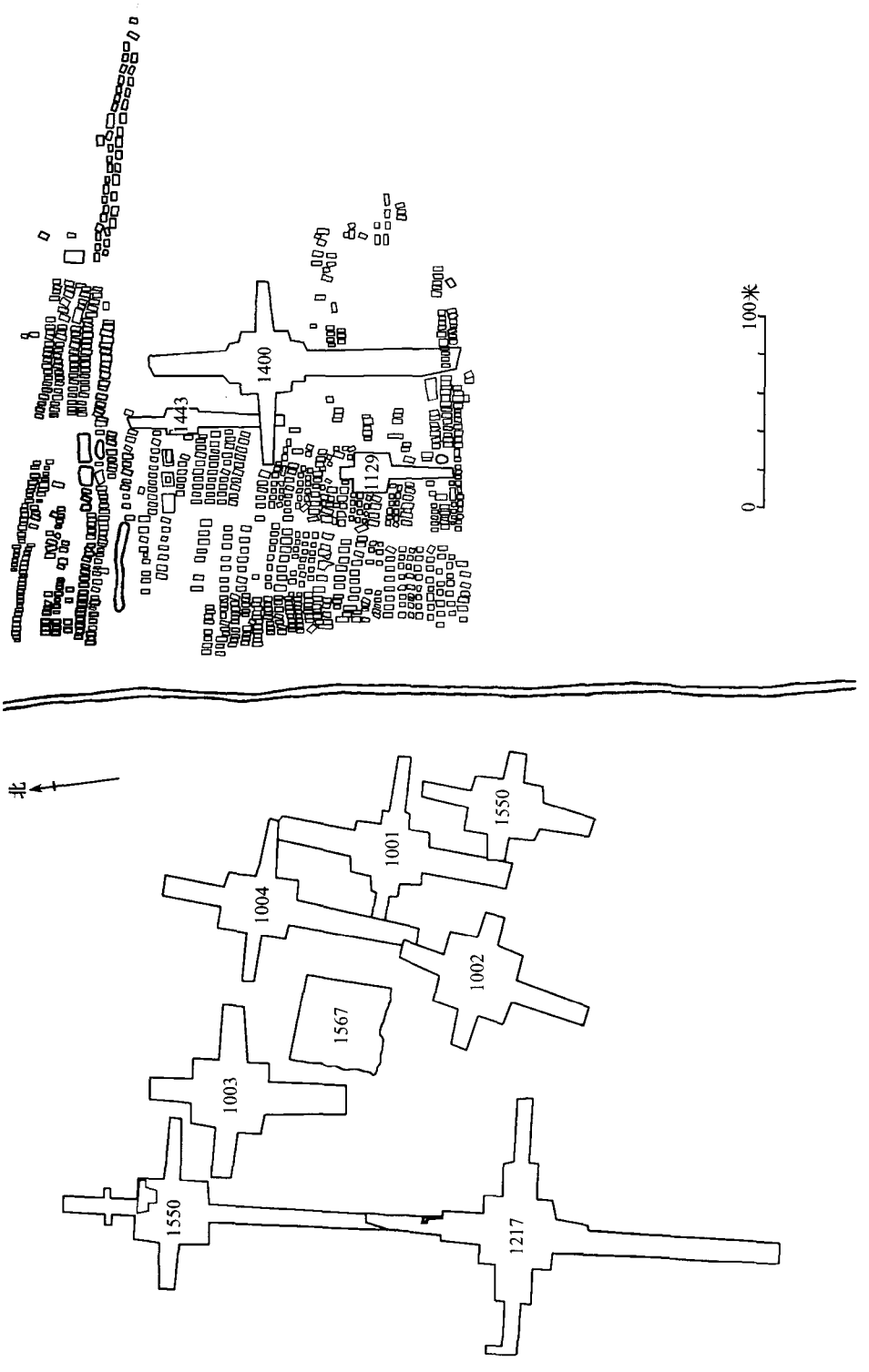

图五　侯家庄商王陵区

(引自 Li Chi, *Anyang*,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7, Fig. 9, p. 83; Chang Kwang-chih,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Fig. 36, p. 122.
包括东、西两区的王陵和 1969、1976 年在东区发掘的祭祀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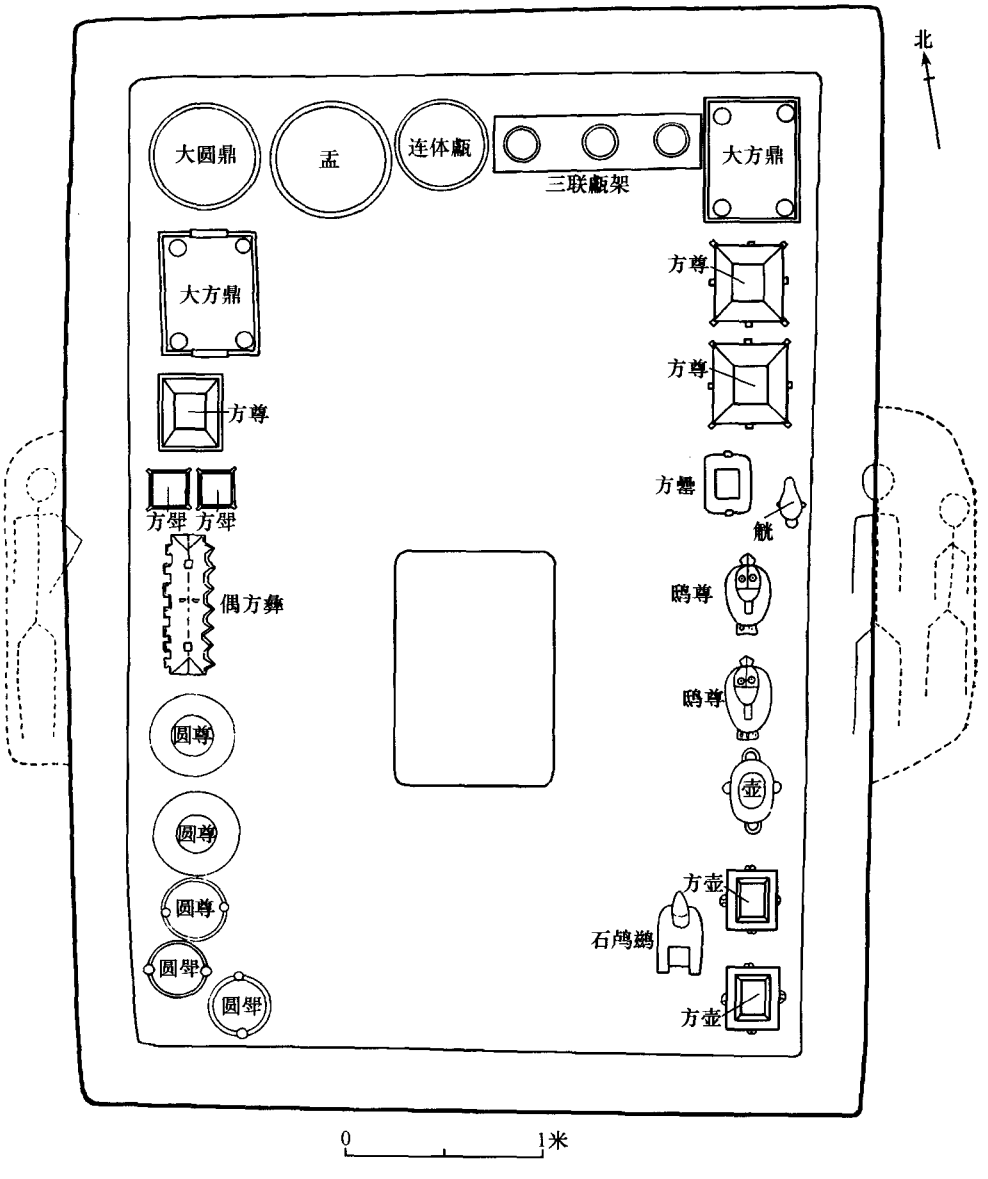

图六　殷墟妇好墓（M5）平面图

（《殷墟妇好墓》图七，文物出版社，1980 年）

“诸妇”之间的社会差别，与她们在武丁面前的身份差别一样，主要是通过她们的墓葬的形状、大小、位置来体现的。妇姘的墓有斜坡墓道（图七）；妇好的墓没有，但较大（见图六，5.6 米×4 米）。殷墟所有被认为是商王陵墓的墓葬，包括通常被认为是武丁的 HPKM1001，都是阶梯状的长方形竖穴墓，有 4 条斜坡墓道；唯一的例外是所谓的武官大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4）只有 2 条，但是和其他同样的男性墓葬一样，它的尺寸也远大于妇姘和妇好的墓葬（见图三、四）。至于位置，妇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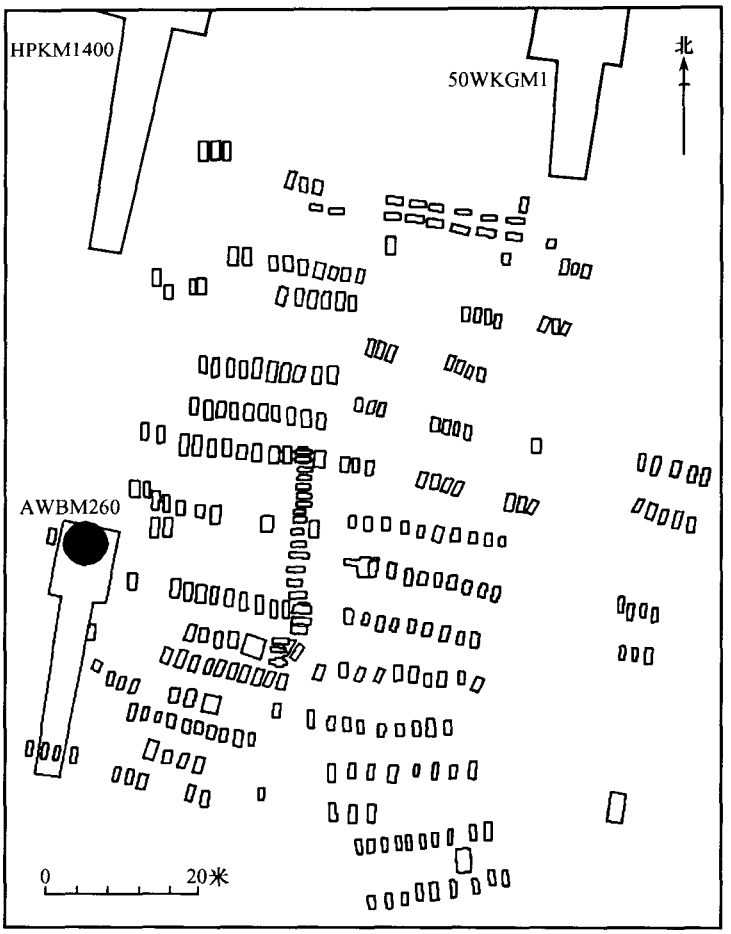

图七 殷墟妇姘墓的位置

（《考古学报》1987 年 1 期 100 页，图一）

墓葬和商王墓葬在同一个区域（图七）。而妇好的墓葬，则与王陵区隔河相望（见图三）。考虑到这些，我认为作为武丁的第一个妻子，妇姘的身份应该高于妇好。

虽然她们墓葬的随葬品在数量和种类上区别不大，但是随葬品的形制还是有区别。妇姘墓出土了迄今在殷墟发现的最大的青铜礼器——司母戊方鼎，一件无疑属于王室的典型器物。妇好墓出土了许多较小的类似器物，还有北方草原特点的器物以及新旧玉器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0：表一）。

从女性的角色看，商代的文字材料显示商的先王和他们的配偶都受到后代的特殊祭奠。例如，如上所述，“母”的称号被加在一些女性的名字前面，包括妇姘和妇好。她们为什么有这样的称号，现在还不清楚，尤其是妇好，她没有生育男性后代，但是她的称号，和她的身份显然是很尊贵的。宫廷里的女性也许有其他表现地位的方式。所有直系先王的配偶都可以享受特祭。武丁在位期间（约公元前 1250 ~ 前

1200 年），商王的名号总是放在他的配偶名字前面。名号是与世系相关的，因为在商王得名的同时要举行祭祀先妣的礼仪（黄然伟，1995：41 ~ 42，51 ~ 59），如此，形成了一种纽带关系，不仅联系了武丁和他的“诸妇”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连接了武丁的母亲世系的继承权。

商王总是向神占问关于健康、天气、收成和征伐的问题，而在商宫廷举行仪式时，来自天神的回答被记录在龟甲和兽骨上。从武丁时代的甲骨卜辞中我们了解到，妇姘、妇好和武丁“诸妇”的另外一个——妇姁，曾主持祈求作物生长和丰收的祭祀。现有的材料还不足以说明她们是否真的有封地，并且正式主管王室的土地和耕作（胡厚宣，1970）。但是，卜辞说明这些女性的确参与了王室的问卜活动，并且通过这些活动获得权力。卜辞也表明，不论是象征性的还是实际的，女性在农业生产中的角色，也包括她们在礼仪中的行为。

此外，妇好在军事行动中也扮演重要角色，或许有些其他的女性也是如此。甲骨文记载，妇好是著名的将军，武丁曾授权她率兵征讨毗邻的巴方、土方、夷方等居住在商领土周边与商朝争夺土地和人口的非商部族（杨升南，1983：134 ~ 150）。从妇好墓中出土的大量武器，如戈，证实了她在征战中的重要角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0；Linduff，1996：12 ~ 48）。妇姘的墓中也发现了武器——一件将军盔和数件戈，说明她也从事军事活动，或者来自一个从事军事的家族。

这些来自安阳的证据都清楚地告诉我们，在商代王室中，处于高等级的女性都被赋予特殊的身份。她们如何获得这些身份，现在还不很清楚。关于妇好生平的文字材料、墓葬的结构、某些特殊的随葬品，暗示她可能是从某个被武丁“命令”征服的方国嫁入的（Linduff，1996：12 ~ 48）。她在甲骨文中被描绘成军事将领，并且这一角色被墓葬中的大量武器所强化；但是她随葬的个人用品，却显示出强烈的非商风格，如铜镜、弓形器、车马具和车马饰，及北方草原风格的弧刃青铜刀（图八）。

这些器物也许显示妇好来自商朝统治区外，但在接触圈内的诸方国之一。这些方国饲养马匹，也许控制着具有战略意义的金属矿藏和其他货物的商道；他们与亚洲大陆北部的各强大部落结盟，从而对商王国的稳定意义重大（Linduff，1996：12 ~ 48）。他们在武丁时代对商朝产生了一种特别的威胁，这种情形很自然地引出商朝与他们之间的联姻（Linduff，1996：12 ~ 48）。有史可征，商周之间贵族的联姻就是这样的例子，意在把互相争斗的势均力敌的两个集团结成战略性的联盟（胡厚宣，1970）。就妇好而言，她可能不是商族的贵族女性，但作为商王之妻而得到丰富和豪华的随葬品，同时，她还以墓中北方草原风格的器物来显示她作为非商族成员的身份。

妇姘和妇好是殷墟女性中的特例；但是她们一定代表了一个群体，这个群体的其他例子还有待发现。她们以商王室的全套礼器随葬，虽然数量和大小都不如她们的丈夫。她们是商王的正式配偶，因此获得很高程度的尊重，当然也许这种尊重部分来自她们自己的作为及身份。就妇好而言，虽然她不是武丁等级最高的配偶，也没有生育男性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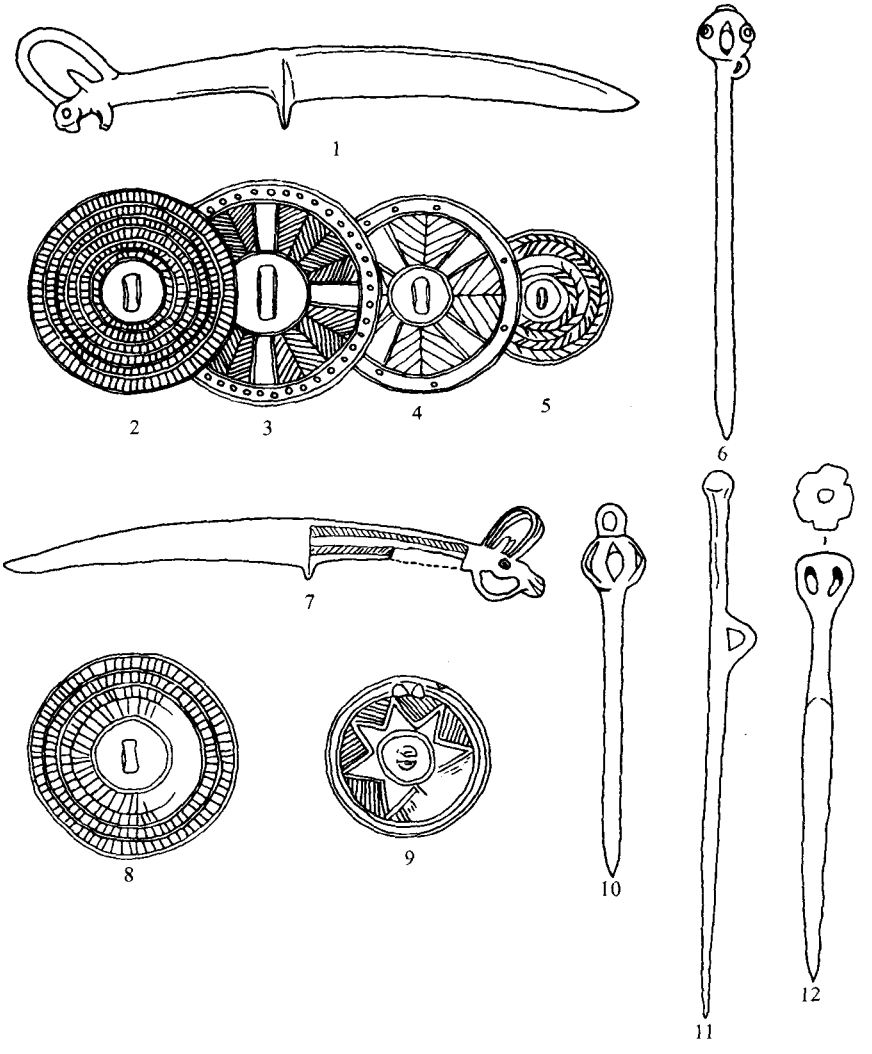

图八 妇好墓出土的北方草原形制的青铜器和北方草原地区出土的同类器物

(1~6. 妇好墓出土；7~12. 北方草原各遗址出土。引自 Lin Yun 林沄，*A Re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the Northern Zone*，张光直主编：*Studies in Shang Archaeology*，New Haven and London：Yale University Press，1986，p. 252.)

储，但是她的婚姻、商与她来自的方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她的天赋，使她获得了特殊的身份。

和传说中的先辈一样，这些女性还有别的角色。养蚕缫丝被认为是仅只限于上层妇女从事的工作，在妇姘和妇好的墓中，则是通过随葬的玉雕的蚕和纺轮来体现的（图九）。此外，在她们墓葬中发现的石制和骨制的农具，似乎也象征性地暗示了她们和传说中的先辈一样，即担任着耕作的监督者和从事者的角色。这一点我将在下文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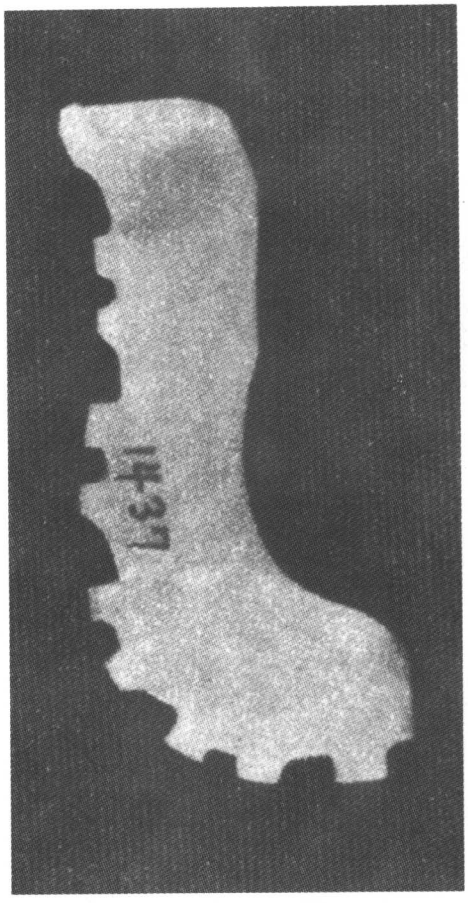

图九　妇好墓（M5）出土玉蚕
（《殷墟妇好墓》图版一六二：1）

（二）另外一个贵族女性的墓葬

殷墟的另外一个十分特别的墓葬，HPKM1550：49，没有确切分期，但是显然是M1550的附属墓葬，后者被认为是王陵（见图五）。墓主人是一个贵族女性，头向南，骨架上有红色颜料（李济，1976）。她最突出的特点是头部有60～70个骨制发笄（图一〇）。我们不知道她的确切身份，但是从如此精美的发笄装饰（等级的一种标志，见李济，1959）和她的墓葬在王陵区内的位置，可以推测她属于地位较高的女性。尽管她的墓中出土了3件青铜容器，若干玉器，1件绿松石片拼成的圆面，墓主人的右手还握有4枚海贝，但是这些还都没有达到高级贵族的标准。只有发笄的装饰才使我们能够确认这个墓葬的等级。墓主人也许是出身商朝贵族的某商王“诸妇”中地位较低的一个，或者是这个商王喜爱的妾媵之一，死后就把她殉葬在墓室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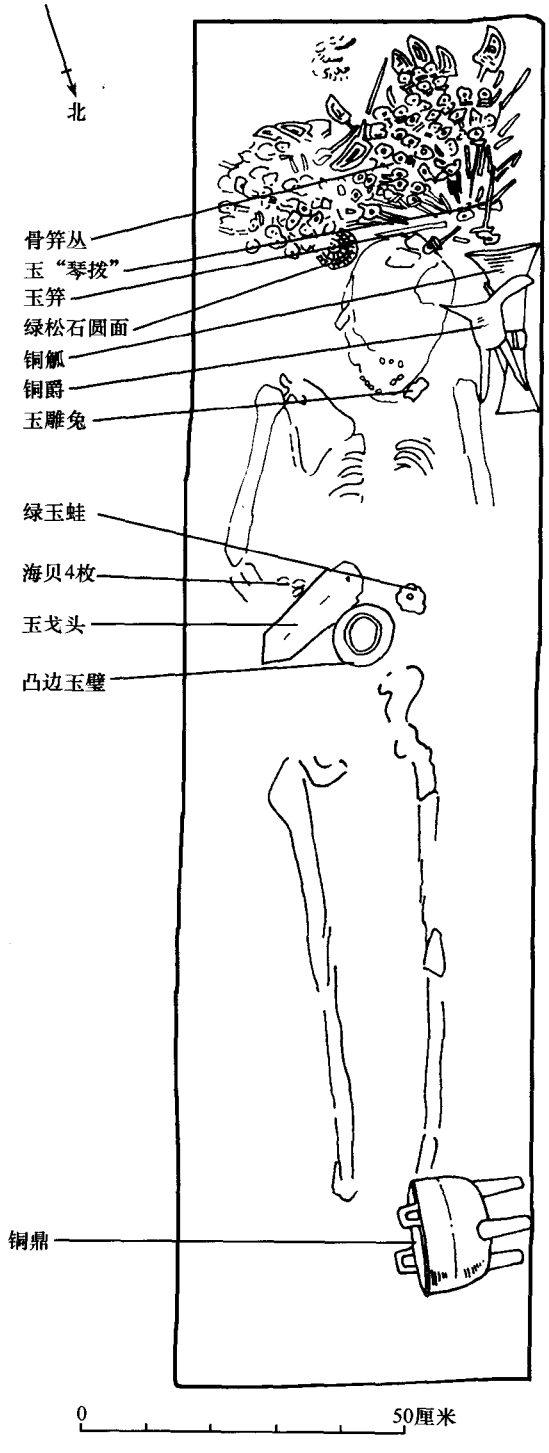

图一〇　HPKM1550: 49 平面图

（选自《侯家庄》第八本 14 页图五）

从对殷墟商代墓葬中出土骨雕的分析，我们可以建立一个同性别之内的等级模式。例如，雕花骨匕的数量和类型显示男性的身份，而骨笄的数量则显示女性的身份（Wang，1999）。商王之妻、M5 的主人妇好，拥有 449 件骨笄，而 M1550：49 的墓主人，一个地位显然低于她的女性，只拥有 60 ~ 70 件（见图一〇）。在一座小得多的墓葬 AXTM18（见图四）中，骨笄的安置和 M1550：49 中的一样，只是数量只有 25 件。骨笄的数量和墓穴的尺寸一致表明，该墓墓主的社会地位低于前两名墓主。作为女性饰品，这些骨笄不仅是社会地位的标志，同时也是女性性别的标志，而在男性和女性的墓葬中都出现的青铜器和玉器则不包含这个功能。

（三）其他地位较高的女性墓葬

另外一座独立的女性墓葬，AXTM18 的形制和随葬品都和上述的墓葬相似（图一一），有放置随葬品的二层台、殉人、腰坑、青铜器（包括贵重的礼器和兵器）、玉器、蚌器和骨器（90 件）。根据出土青铜器的形制，该墓的年代被认定与妇姘和妇好墓同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和其他贵族墓葬一样，该墓的棺椁也髹有多层红黑色漆，也随葬有高等级墓葬常见的玉器。墓主人年龄约 35 ~ 40 岁，但是文字材料没有明确交代她的身份。随葬的骨笄证明她是女性，但是仅凭她的年龄就说明她一定有特殊的地位。

我们没有关于商代人口年龄构成的比较全面的研究成果，但是从安阳地区的平民墓葬（除了王室墓和祭祀坑之外）中所出人骨的分析可知：男子平均寿命为 33.29 岁，女子平均 29.41 岁；83% 的人死于 14 ~ 55 岁之间，其中 22% 死于青年时期，13% 死于 14 岁以下，只有 4.2% 能够活到 55 岁以上（韩康信和潘其风，1985：50 ~ 53）。尽管研究者自己也质疑这个结果的可靠性，但是 AXTM18 墓主的年龄仍然显著高于商代女性的平均年龄，意味着她属于贵族阶层，有条件活到较大年龄。《史记》记载，武丁在位 59 年，另外有 3 位商王在位的时间超过 30 年（董作宾，1945）[4]。可以设想，殷墟贵族的寿命应该反映相同的规律，即比平民的寿命长。

另外一座值得注意的墓葬（AQM13），形制和随葬品都和上述的不同。这座墓葬被认为和妇姘、妇好墓属于同一时期（约公元前 1250 ~ 前 1200 年）。它是一个老年女性和一个青年男性的合葬墓：他们合用同一个椁室，但是分别葬在不同的棺内（安阳市博物馆，1986：图一二）。女性墓主头向东，棺髹红漆；男性墓主为侧卧，头向西，棺髹黑漆。女性墓主的棺下有一个腰坑，内有殉狗——这种习俗只在贵族墓葬中可见。该墓的二层台上放置 4 件陶器，其余的随葬品都在女性墓主的棺内，包括 2 件青铜礼器、3 件玉器和 1 件不辨形状的器物在她的手中。这些随葬品比起上面讨论的其他墓葬就显得简陋寒酸，显示该墓是一个地位较低的母子合葬墓。男性墓主尚未成年，因而他没有被独自埋葬。至于他们是否同时死亡以及因何死亡则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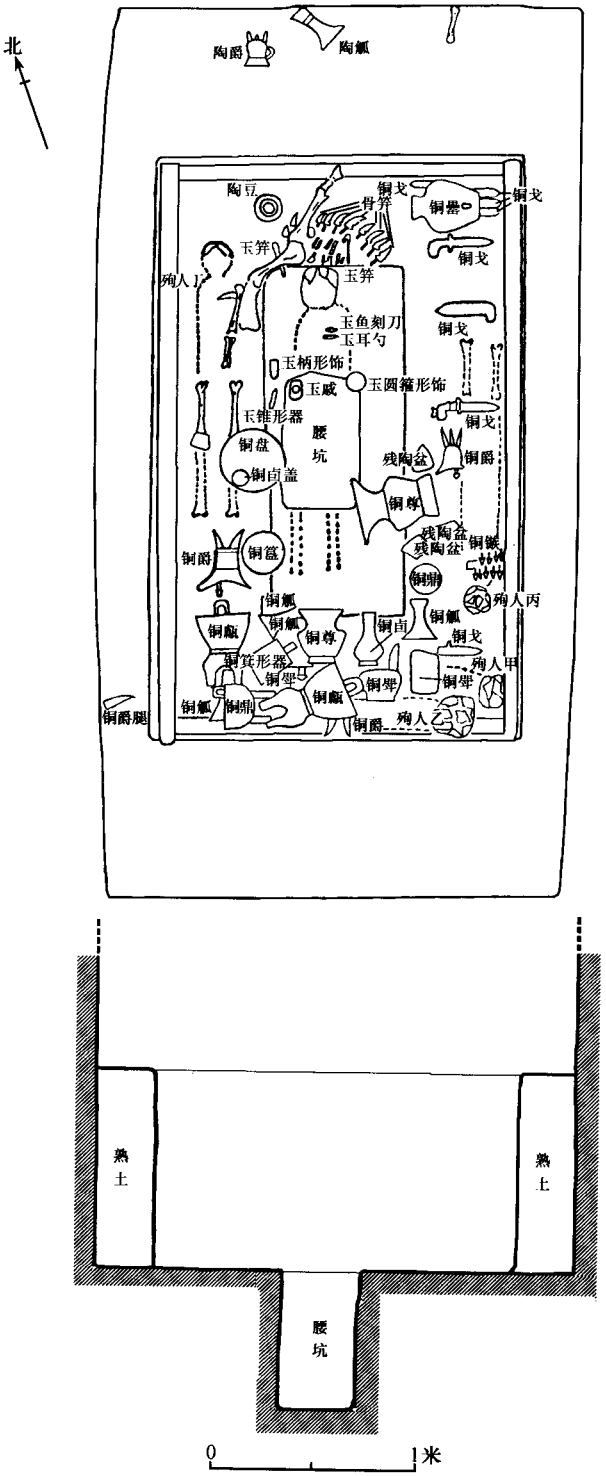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小屯村北 AXTM18 平面图

（引自《考古学报》1981 年 4 期 492 页，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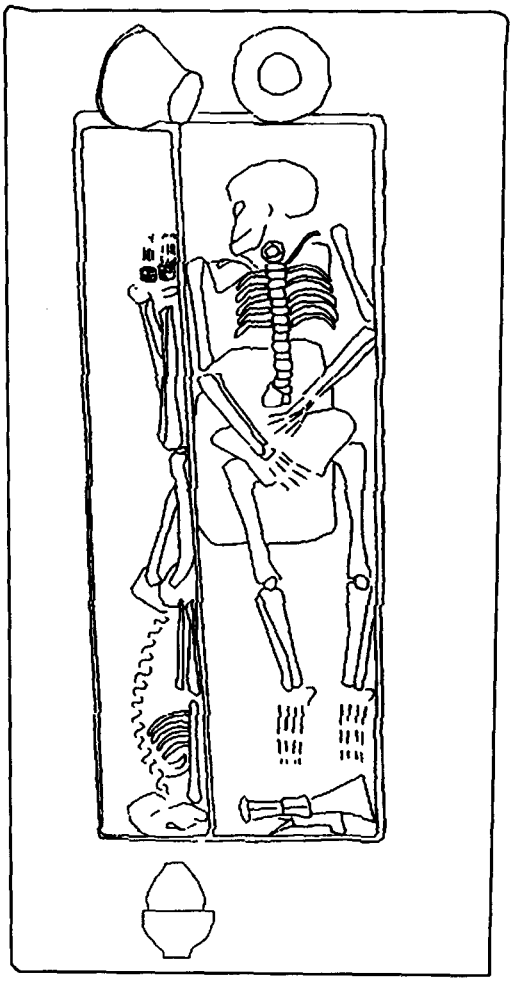

图一二　薛家庄东南地 AQM13 平面图

（引自《中原文物》1986 年 3 期 16 页，图四）

在同一区域还有另外两座女性墓葬；它们的形制也较小，随葬品不丰富（见图四）。这两座墓葬（AQMM44 和 AQMM57）的年代被分别断定为殷墟三期和四期（约公元前 1200 ~ 前 1050 年），棺都髹有红漆（安阳市博物馆，1986），随葬品只有陶器和玉器。AQMM57 在发掘前已经被盗，尽管有青铜器的残片发现，但是它的尺寸已经排除了它原来有丰富随葬品的可能。它们都属于一个主要由简陋墓葬组成的墓地，多数应该是平民墓葬。AQMM13 的墓主母子在这些墓主中应当属于身份较高的，因为他们的随葬品最丰富。

（四）作为殉人的女性

一般来说，在殷墟商代墓葬中，女性并没有完全被豁免作为人祭的牺牲品，但是一

定是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被处死作为牺牲的。例如，在1976年发掘的191座祭祀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4：图一三）中，只有7座有女性骨骸：最多的一座祭祀坑有6具女性骨架（AWBM6，图一四；该坑一共有7具骨架）。这些坑中发现的器物应该是和这些被杀祭者一样供奉给商王的，而不是这些被杀祭者的随葬品，这点从这些祭祀坑在商王陵区内的排列状态可以看出来。

埋葬女性的祭祀坑位于遗址的一个角落，这意味着她们被杀祭是有某种历史或者宗教的原因。一般认为这些被杀祭者多数是战俘，而女性们并不是战俘，她们是因为特殊的情况作为献祭的。甲骨文中记载有女性奴婢为她们的主人乃至商王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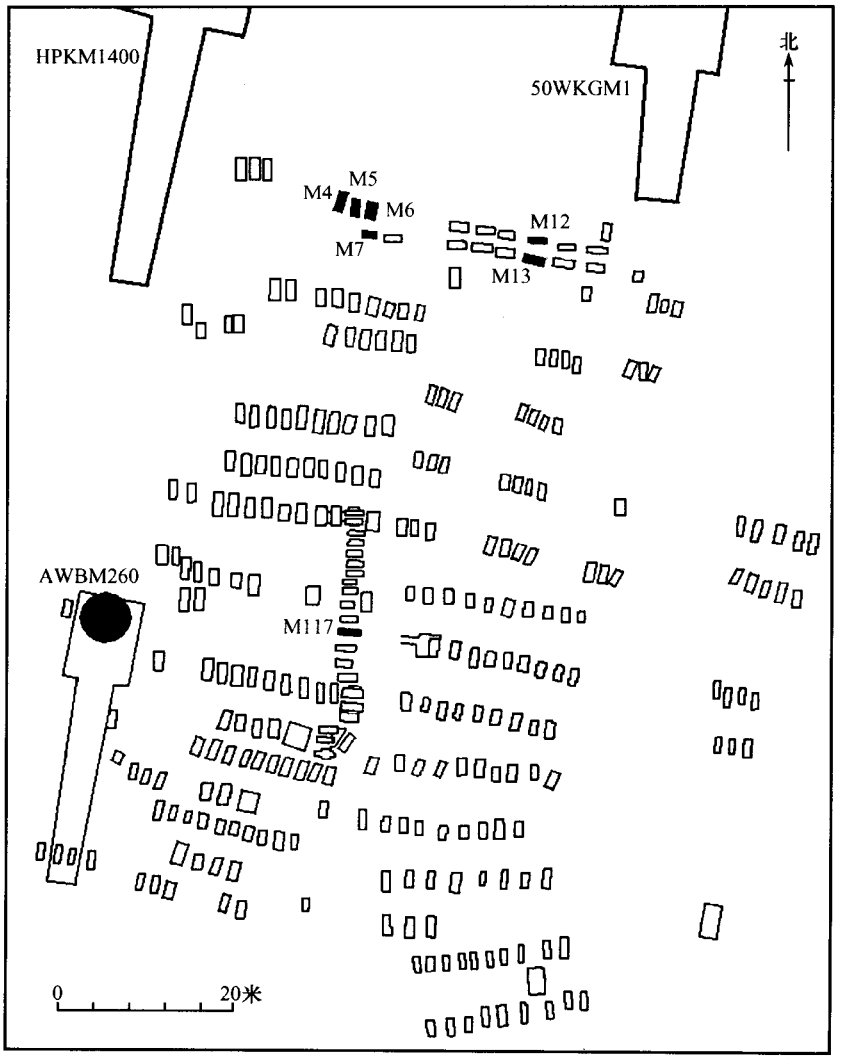

图一三　殷墟武官村北地祭祀坑分布图

（AWBM4、M5、M6、M7、M12、M13和M117的被埋葬者为女性。引自《考古》1977年1期21页，图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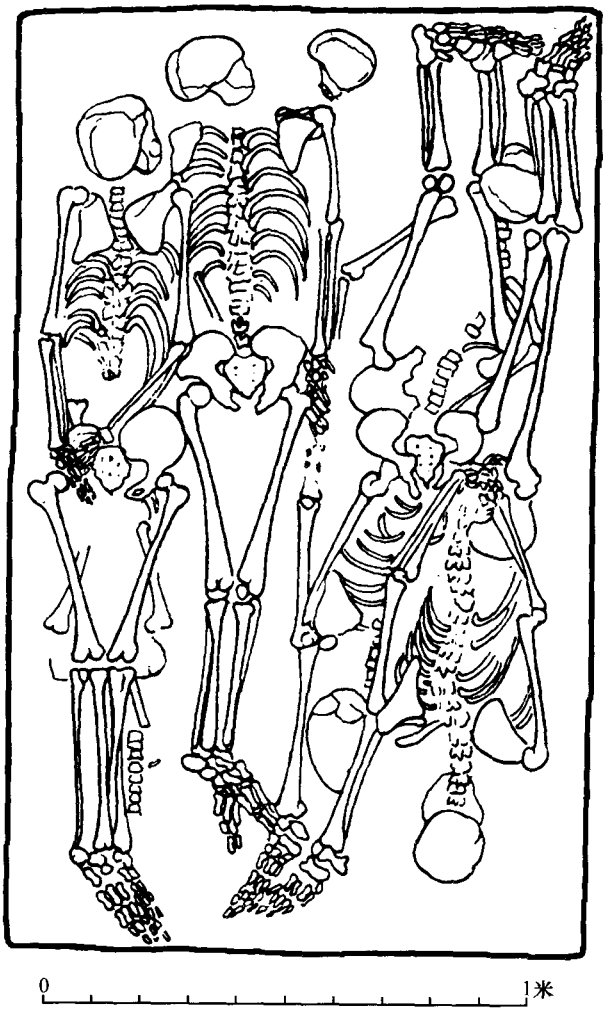

图一四　武官村北祭祀坑 AWBM6 平面图

该墓埋葬的牺牲为女性；引自《考古》1977 年 1 期 23 页，图一三）

子女，而这些女性在仪式中被献祭以祈求平安（孙淼，1987：490～493）。这些甲骨卜辞频繁地记载商王向他们的女性祖先占问是否能够再有儿子，如果某个女性怀孕的话，类似的仪式也在生育日期举行。要是生育的是女儿，就被认为是妾媵带来的厄运。可能在商王看来，这种“厄运”就是把这些女性杀死献祭祓除不祥的理由。

五、讨　　论

如上所述，殷墟埋葬的商代女性有 3 种：王室或贵族女性，拥有自己的墓穴

（AWBM260 和 M5）或者埋葬在商王的椁室附近（M1550:49）；等级较低的贵族女性，拥有自己的墓穴和髹漆棺椁（AQMM13、44、57）；被杀殉或杀祭的女性，埋葬在商王墓穴和王陵区的里面或者附近（M4、M5、M6、M7、M12、M13、M17 和 HGH10）。在殷墟，无论是王室成员、贵族、平民还是殉葬和祭祀的牺牲，绝大多数墓葬埋葬的是男性，因此我们认为埋葬在这里的女性有特殊的身份——她们是商王“诸妇”、妾媵、奴婢、母亲和军事将领。从殷墟墓葬的研究，我们很清楚地看到这些女性享有的埋葬待遇是根据等级来决定的：王室和贵族女性最高，身份较低的贵族次之，而奴婢最低，并且可能是出于宗教礼仪的献祭。

至少有两种习俗可以帮助我们辨别女性墓主并且区分她们的等级。妇好的文化背景通过随葬的北方风格器物显示出来，而类似 M1550:49 墓主人佩戴的有着美丽图案并制作精致的骨笄也许是她们等级的标志。北方草原风格的器物暗示了妇好母家的来历，而她和妇妌随葬的丰富而华丽的器物与她们墓葬的形制一起体现了她们与王室的婚姻。那些等级较低的贵族女性的墓葬与等级相同的男性墓葬形制和随葬品都类似，只有随葬骨笄的和如 AQMM13 的母子合葬墓是例外。这些墓葬的随葬品很少，但都是个别的单人葬。作为殉葬的女性应当是有特殊原因，并且很罕见的，这和男性的殉葬不同。

为了解释殷墟出土的某些随葬品的特殊性质和女性墓主的角色，我的讨论将从考古资料转到历史文献。

（一）传统文学中的女性

根据传说，中国文明诞生于黄河流域。在神话中，最初的帝王是三皇——天皇、地皇、人皇，各在位上万至数万年，传说中他们有数个头、蛇的躯体和兽的蹄爪（Michael，1986：11～12）。三皇时代之后是文化兴盛的五帝时代，然后就是“三代”——夏、商、周。所有这些时代的帝王都是男性。

这些早期中国文明的图景，主要是公元前 4 世纪开始儒家学者对古史的编撰和解释的结果。他们最关心的是把中国的王朝体系尽量提早到远古。这些古代圣王的久远历史和贤明作为给了儒家自身的意图以重要的优势。这些通常只能在神话传说中找到的引人入胜的行为在官僚政治中几乎消失不见了，甚至在它最早出现的时候就是这样。这些史书中记载的女性很少能幸免于儒家学者的曲解，且史书只记录了她们生活的片段。然而，这些记载的确给了我们一些线索去了解当时社会所期望的女性的角色，应当是什么样，或者被认为是什么样，特别是那些帝王配偶们的角色。

多数早期的中国古籍，例如《诗经》和《左传》，都有关于圣人、贵族和文人的大量描述，而女性则只被偶然地注意到。然而《列女传》却是专门记录女性的，这是一部由儒家学者刘向完成于公元前 1 世纪末，用于教化帝王的传记著作，收录

了105个著名女性的事迹，既介绍了那些有才德的女性的功绩，也记载了那些道德败坏的女性的危害。这些传记按照传主的德行分成7组，分别以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孽嬖为名（O'Hara，1971）。这部传记在宫廷内流传甚广，在公元2世纪被配以图像，5世纪又被重新配图，并且成为后来600多部女性传记的先驱。

《列女传》中记录的女子都是贵族出身或贵族的妻室，包括20位帝王或国君的妻子和母亲。不管这些传记是传说还是历史，这些早期历史阶段的女性都不是处于附庸地位也不是空手无权，而她们的所作所为需要独立和自信。在她们的传记中，只有提到节制她们的时候才写到与她们有关的男性。作为警示男性的著作，这些传记明确反映了作者的意图——要求它的男性读者们注意约束女性的权力，特别是宫廷女性的权力。

（二）传说中的帝王配偶

传说中在三皇之前通常还有伏羲，在汉代（约公元2世纪）正式被记载为最早的帝王。成为部落酋长后，他被认为是发明畜牧渔猎、制定婚姻姓氏和建立社会规范的第一人（Cutter，1985）。他的妻子女娲，既是传说中最早的帝妃也是最早的女性君主。她被描写为人首蛇身；伏羲在位时她就有辅佐之功，伏羲死后她继承了酋长职位。在处决了反叛的共工后，女娲巩固了她的部落。作为政治领袖，她拥有杰出的才智——计谋、勇敢和统治能力。她获得领袖身份不仅仅是因为这些能力，更因为她与伏羲的婚姻——这显然受限于被制度化的古代中国男性继承王位的体系。而且，显然除了统治者的配偶以外，王室女性没有名号。女娲还被认为是几种乐器的发明者，因此她不仅显示了超自然的力量，也显示了创造性的力量（Lang，1968）。

在神话时代的英雄之后是早期传说中的君主们，包括黄帝和“圣君”尧和舜。传说黄帝击败了入侵的邻国君主，并建立了统治机构。他的妻子嫘祖，被认为是养蚕缫丝的发明者（Michael，1986：12）。她的发明给贵族提供了服饰和显示等级（或许还有财富）的材料。

传统上认为尧舜时代为黄金时代，对于女性的作为和能力有较多的陈述记载。例如，尧（公元前2355～前2255年）的妻子姜嫄生了一个叫“弃”的儿子，并且教他种植庄稼和桑麻。弃做了尧的农官，后来成了周朝的先祖（O'Hara，1971：17～18）。尧的两个女儿成了舜的妻子——娥皇为“后”，女英为“妃”。据说她们都“承事舜于畎亩之中，不以天子之女故而骄盈怠嫚，犹谦谦恭俭，思尽妇道”（O'Hara，1971：13～17）。在这个一夫多妻的社会里，她们是未来国君的母亲、教育者，教民稼穑者和没有报酬的社会工作者。

历史上还有许多其他关于美丽女性给国家和王朝带来繁荣昌盛的传说（O'Hara，

1971：186～187），以及女性被用作离间腐化君主，或带来政治上的联盟（Yao，1983：34～37）。

总之，女性特别是王室女性，在传说中具有多方面的权力和重要性。在经济方面，她们是从事农业的辅助力量。嫘祖被认为是丝织的发明者，而且各阶层的女性的日常工作之一就是为她们的丈夫做衣服（O'Hara，1971：34）。那些主持占卜，并且给别人解释占卜结果的女性，显然有与祖先对话的职责——祖先的意见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是很重要的（O'Hara，1971：280）。女性在政治方面也有影响力——正面的和负面的都有。例如，舜在处理政事上从他的妻子们那里得益甚多，而夏桀的妻子妹喜却是“美于色，薄于德”，“女子行丈夫心，佩剑带冠”，是武士装束！她被描写为使夏桀“昏乱失道，骄奢自恣”，最后失掉了天下（O'Hara，1971：186～187）。在社会方面，女性可以自由出入家室，如舜的两个妻子那样。所有这些传说，都给我们提供了一组关于中国复杂社会初始阶段女性角色的生动图景。

有些现代历史学家认为，这些传说可能是比附于真实存在过的历史人物身上的，或许是从某个作者的角度对选举产生的部落酋长的描写（Dun，1985：35）。也有的推测它们更可能是社会发展某个阶段，或者某些阶段之间的过渡期的形象化描写（Ts'ui，1943：13）。无论这些推测背后的事实如何，在20世纪开始进行考古发掘之前都没有办法肯定或否定它们。

这些传说的一部分（有关“三代”晚期的部分）被考古发现的材料所证实。通过对大型房基（宫殿或宗庙的基址）、甲骨卜辞，以及“王室”等级的大墓的发现和发掘，证实了商（约公元前1550～前1050年）是君主制国家，而安阳是它的最后一个国都（见图三）。上文讨论的妇好，就是迄今所知中国最早的，也是通过考古发掘而发现的唯一的一个墓葬与同时期文字材料都证明了的王室女性。

六、结　　论

商代的考古资料体现了在早期中国文学神话传说中女性人物的权力和才能，特别是《列女传》中的记载为商代的女性所体现。例如，妇姘作为武丁诸妇中地位最高者，她的地位和财富或许代表了使权力更加集中的商王家族内表亲之间的婚姻。这样，她墓葬中发现的巨型礼器（司母戊鼎），和其他商朝王室风格的器物便可理解。她生育男性后代的能力应该也提高了她在王室中的地位；作为武丁地位最高的配偶的身份，也暗示她是武丁选定的继承者的生母。商王通过占卜等方式选择认定继承人的权力，使“诸妇”的身份和地位处于不稳定状态。直到孩子到了10岁（或许如此），他才会被称为“妇某之子”，然后才能被选为继承人，称为“子某”（Chang，1980：189～201）。

通过与妇好的族外婚，商朝获得了政治上的优势；为了体现她在对外事务上的重要

性，她的随葬品中包含了很多非商风格的器物。她的地位不如妇姘是因为她尽管生育有后代，但是却没有男性子嗣。她们生活在一个男性地位高于女性的社会，而女性之间的地位高低也与男性有关。

这些研究的结果表明商代等级较高的女性的确有权力和个人身份，而且这些都在她们的墓葬中有所表现。例如，我们已经知道妇好在武丁时代扮演了杰出的政治和军事角色，其他的女性应当也如此。妇好在嫁入强大的商朝以后，仍然保持着自己的文化特征和财富。在这个王朝的中心——殷墟，这些女性的家族背景和社会地位都被标记在她们的墓葬里。

然而，商代女性的这些身份和角色也许是更早的社会形态的孑遗。根据《列女传》，商代以后的女性没有这样的行动自由，在军事和外事活动中也没有这样的地位，也不从事稼穑之事。以后各朝代礼教制度极其严厉的实施，规定了并且必然影响了贵族女性乃至所有女性的自由和行为（Cutter 等，1999）。虽然汉代的《列女传》歌颂了从神话时代到商代逸闻掌故中的女性的权力和才能，但是当时的人们一定不完全相信、或者不愿意完全相信这些。在记述商代以后女性的事迹时，刘向淡化了她们的权力和才能，而加强了有关她们配偶对她们的控制和权威的描写。刘向特别强调了“贞顺”和“孽嬖”两种女性，告诫他的读者——王朝统治者，对女性的过分纵容会招致灾祸和覆亡。这种论述在周朝（约公元前 1050 ~ 前 221 年）的法律里已有显现，例如，规定女性的装饰不能比她们的丈夫更华丽。但是如同雍颖在本书中研究的那样，即使在当时，这项法律也没有被真正执行。

本文开头介绍的妇好墓出土的这件玉雕把商代男女两性在社会中角色的可比性和平衡性具像化了，而这种可比性和平衡性在商代女性生活中没有体现出来、或者至少在殷墟发现的商代女性墓葬中没有体现出来。也许这件玉雕像只是一种对理想化的均衡状态的回忆的反映，因为它最后被放置在一个地下的世界里，那里，男女两性角色的差别是不可更改的并且等级化了的。

（丁晓雷　译）

注　释

[1]　该墓墓主的身份尚未完全确定。她被认为是武丁或较晚的祖甲的正式配偶。为了便于讨论，我假定她是武丁的配偶，并保留年代存疑。原出处为 M260 的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1）。

[2]　妇好的身份也有可商榷之处，但是一般认为她是武丁的配偶。见张光直，1986：103 ~ 119。

[3]　周鸿翔（1970，1：347）统计了甲骨文中商王宫廷里的女性名字。他列举了宫廷女性的职责：生育、助产、监督祭祀祖先的仪式和其他仪式、参与军事行动、参与王室事务（Chou，1970，1：346 ~ 390）。他也统计了可能为武丁配偶的女性的人数。

[4]　据董作宾（1945）研究：武丁在位 59 年，祖庚在位 7 年，祖甲 33 年，廪辛 6 年，康丁 8 年，

武乙4年，文丁13年，帝乙35年，帝辛52年。

林嘉琳(Katheryn M. Linduff) 美国匹兹堡大学艺术史和考古学教授，主要从事早期中国和中亚的考古和艺术史研究，对古代中国社会复杂化的形成和族群、文化、性别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互动的研究犹有兴趣。近期的著作有 *The Emergency of Metallurgy in China* (2000), *Ancient Bronzes of the East Eurasian Steppes* (1997，合著)。目前在内蒙古东部赤峰地区主持和从事区域性调查，研究成果发表在《内蒙古东部区域（赤峰）考古调查阶段性报告》(2003)。

第三部分　周　　代

宝鸡茹家庄西周強人1、2号墓葬所表现的葬礼、葬者身份与两性关系问题

江　瑜

1974～1981年，考古工作者在陕西宝鸡市郊区的竹园沟、纸坊头和茹家庄村发掘了三处墓地，其中共有27座墓葬，2座车马坑和4座马坑（图一）（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该批墓葬的大小及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很大区别，但是在每一处墓地中，墓葬排列基本整齐。各墓随葬的青铜器、玉器以及陶器间有很大的一致性，这些共性显示该批墓葬属于同一族属的人。同时，随葬铜器上的铭文表明这群墓葬属于強人（图二）[1]。通过对铜器的风格分析和陶器的类型学的研究，学者们认为这群人居住在西周早到早中期时期（大约公元前11～前10世纪）离周都镐京即今天的西安市郊以西大约200公里的地方（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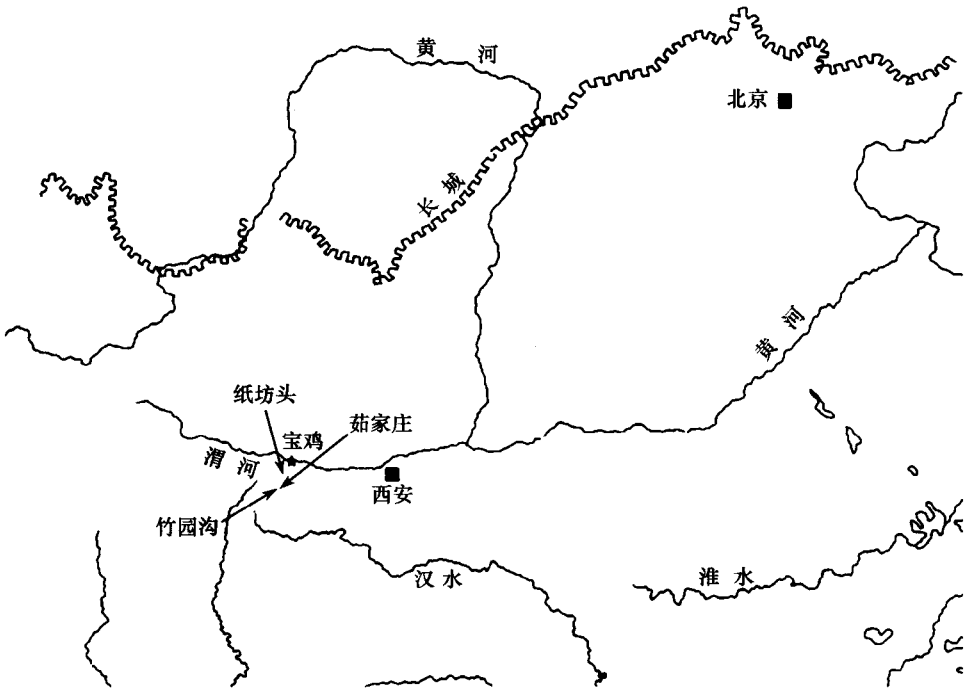

图一　宝鸡竹园沟、纸坊头、茹家庄三处強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一册，4页，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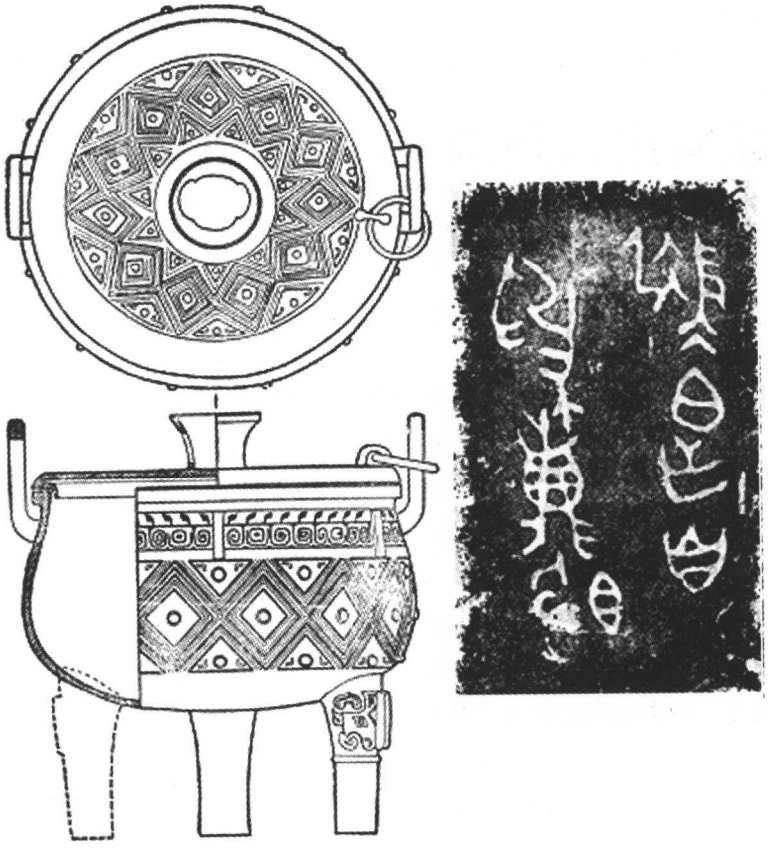

图二　宝鸡茹家庄 1 号墓出土青铜鼎及其铭文

（“強”是铭文拓片右上角第一字。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一册，286 页，图 197；第一册，288 页，图 199：9）

与其他很多西周时期墓葬不同的是，这 27 座墓葬中有 21 座在发掘前没被破坏过，因此这批墓葬能提供更多相对完整的材料，并能进一步研究強人的墓葬制度、礼仪以及葬者社会地位等问题。在 1988 年卢连成和胡智生先生的发掘报告发表之前及此后，有不少文章从不同的角度专门或者部分地分析了这批墓葬材料（如，张长寿，1980；卢连成和胡智生，1983a，1983b；斯维至，1984；卢连成，1984 ；尹盛平，1990；王桂枝，1992，1997；胡智生，1993；魏金吾，1993；田仁孝等，1994；高次若和刘铭科，1996；张文祥，1996；朔知，1998；梁晓景和马三鸿，1998；高西省，2001；张懋镕等，2002；高西省，2002）。

从更大的范围而言，一些学者也在考古材料、后代历史记载以及铭文基础上对西周时期男女的地位及身份问题做了有益的探讨。例如许倬云教授早在 1954 年就后代文献所见，探讨了妇女在西周农业中的重要作用（许倬云，1954：202 ~ 204）。近年来，曹定云先生（1999）在《周代金文中女子称谓类型研究》一文中归纳出周代铭文中的 6

种类型，包括家长为女儿作器、夫为妻作器、妇人作器、公公为儿媳作器、子为母（或祖母）作器，以及其他特殊格式；文术发先生（2000）则结合金文和《礼记》等文献论证了两周时期女性权利，包括可以取名、作器、施祭和受祭、改嫁、陪嫁等；郑慧生（1988）和谢维扬（1990）两位学者分别探讨了商周时期的婚姻家庭形态；曹兆兰教授（2002）论述了金文女性称谓中的古姓，包括其出现的姓种、数量、频率、来源及嵌姓制度对于宗族国家的重要意义；曹玮先生（2000）利用散伯车父器讨论西周时期“贵族续弦婚姻”的过程及其与宗法制度的关系。

以上这些学者的论文所使用的资料多侧重于青铜器铭文及后代历史文献。这些研究为讨论西周时期男女两性地位、关系、权利以及婚姻制度作了良好的探索。在此基础上，本文以墓葬发掘的材料为中心，以宝鸡茹家庄1号（BRM1）和2号（BRM2）墓葬为讨论的重点对強人作个案研究（图三）。我想指出，一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他人对这个人在死亡时候的地位和身份的看法等都会在埋葬制度中体现出来。个人的社会地位不是一成不变，而是会被人为改变和随时更替的。男女间的地位差别以及女性之间的差异可以从墓葬位置、大小、结构、墓主的摆放和服饰以及随葬品的数量、质量反映出来（Binford，1971：6～29）。随葬品很多时候有区分性别的功能，仔细地研究它们能提供男女如何在象征意义上被当时的人们有意识地加以区别。

一、人殉问题以及所埋葬強人的性别划分

在強人墓地中的21座从未被破坏的墓葬中，茹家庄两座墓由于其结构，墓主所埋位置以及随葬的有铭青铜器的关系对我们的讨论很重要。茹家庄1号墓（BRM1）墓室内两人共用一个椁室但中间有一个隔离墙。其中一人有两棺，另外一人只有一内棺。椁室之外还有7个人被置放于墓室内二层台和墓道与墓室交接处。这9个人是被同时埋葬的，但最有可能是墓主人的，应该是拥有二棺一椁者，其余8人则是殉葬者，包括那位与墓主合用一个椁室之人。类似的情况还见于旁边的2号墓（BRM2）中。该墓共有3人，其中一人二棺一椁，位于墓室中央，其余2人则置于旁边二层台上（图四）。

竹园沟有3座墓（BZM13、BZM7、BZM4）每一座也在墓室中埋葬两人。这两人被置于同一个椁室内。从墓主摆放位置来看，这些人是在墓主人死亡时被殉葬的。包括茹家庄两墓在内的这5座墓所随葬的青铜器铭文和风格显示这些墓属于不同时期连续几代的強人。这些资料证明两点：一是殉葬制度存在于強人社会中；二是这种制度持续了好几代人。如果一两个墓中同时埋葬两人或两人以上，其原因可能是因为他（她）们死的时间相同或相近。但是如果不同时代的好几座墓中都有不止于一个人埋葬，其连续性证明除墓主人外，其余人更可能是殉葬者，而不会是因为伤病之类同时死亡而被埋葬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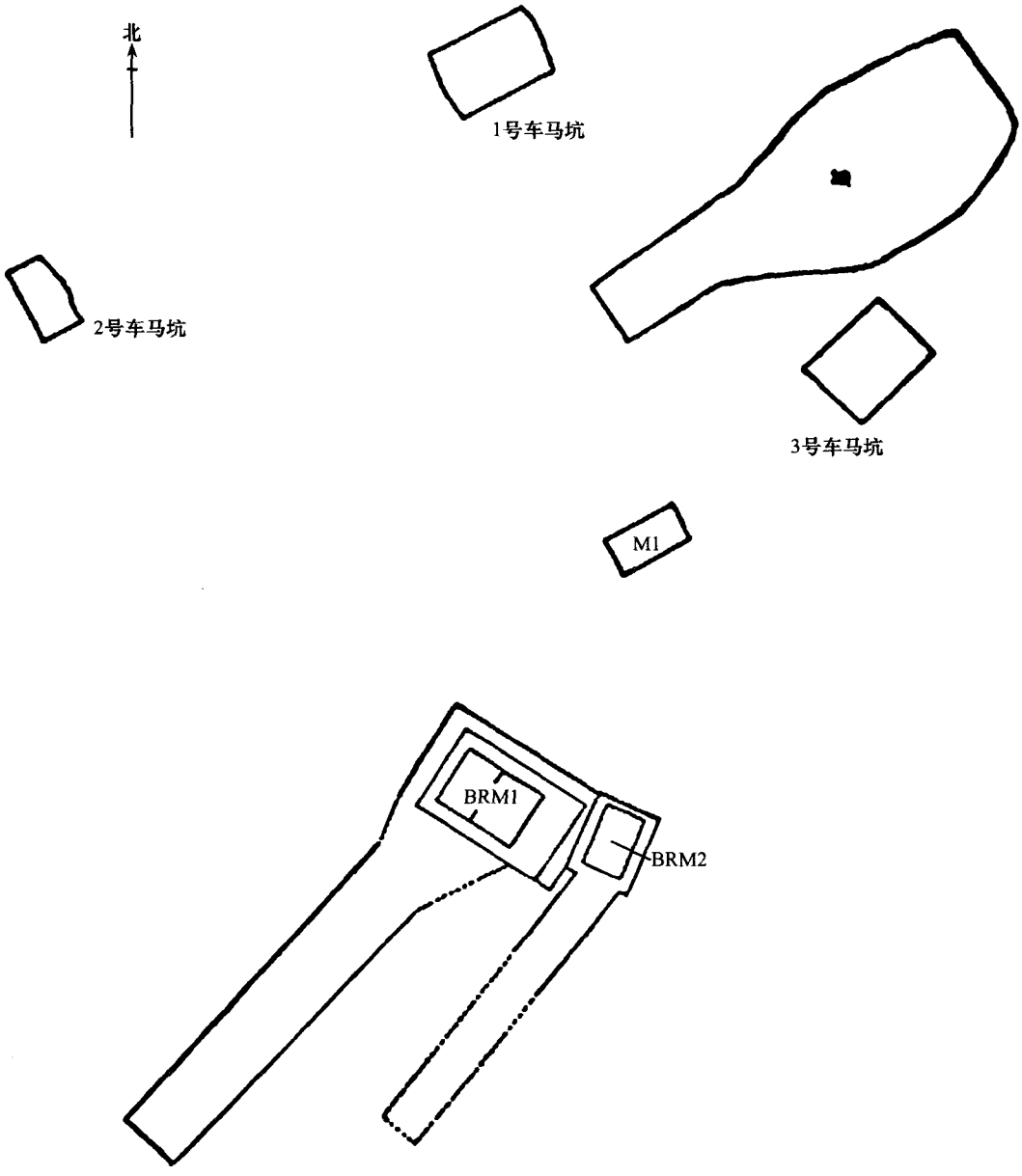

图三　宝鸡茹家庄 1、2 号墓及车马坑位置示意图

（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一册，271 页，图 186），稍作改动

一起的。

可惜由于強人墓地中墓主骨骼保存很差，因此无法对其人骨进行性别鉴定。但是对我们的研究而言，必须区分墓中所埋之人的性别之后才能进一步讨论男女间的关系问题。在研究这一点的时候，我们应该避免循环论证，即仅仅靠其所随葬的物品来区分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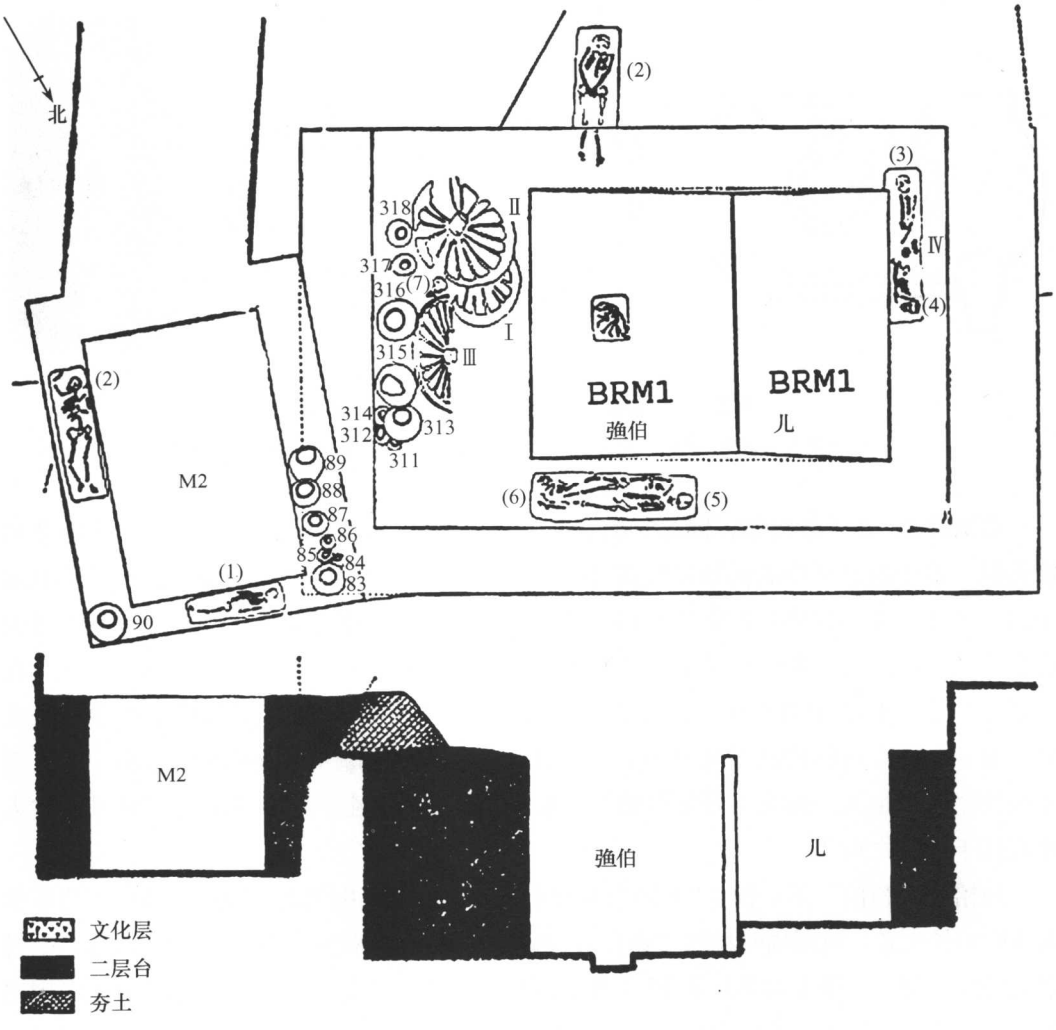

图四　宝鸡茹家庄1、2号墓平、剖面图

（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一册，272页，图187，稍作改动）

女性别，然后又依据这些区分反过来分析随葬品的意义。我们可以利用茹家庄1、2号墓随葬青铜器的铭文来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

铭文中特别提到两个重要人物，他们可能是夫妻。茹家庄1号墓中铜器上铭有“強白（伯）”字样。例如一件圆鼎上记有“強白（伯）乍（作）自为鼎”（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一册，286页，图197及图5.2）。另外一件盘上面记载“強白（伯）自乍（作）般（盘）”（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一册，307页，图214）。其他一些铜器上面也有白（伯）字样。

茹家庄2号墓中出土一些铜器上面的铭文中，特别指出“強白（伯）”为井姬作用器。在一件圆鼎上，这样写着：“強白（伯）乍（作）井姬宾鼎”（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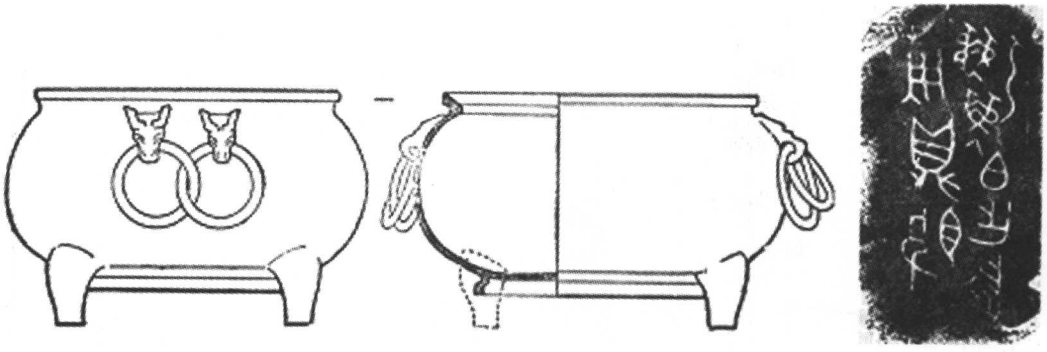

图五　宝鸡茹家庄 2 号墓出土青铜簋及铭文

（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一册，367 页，图 251：3；369 页，图 252：2）

茹家庄 1、2 号墓相邻，因此它们在位置上相关。1 号墓和 2 号墓中的一些铜器风格类似。由于两座墓中的铜器都提到过強伯，因此可以断定两个墓都与強伯有关并且属于強伯家族。进一步讲，2 号墓中 19 件随葬铜器中有 10 件有铭文，并且至少在 5 件铜器上特地指出強伯为井姬作鼎的事情。该现象在其他的強人墓葬中并没有出现，而且在茹家庄 1 号墓中没有铜器提到过井姬。提到強伯自作器的有铭青铜器只出现在 1 号墓中，而专为井姬所作的铜器只出现于 2 号墓中。由此可以断定，強伯是 1 号墓主人，而井姬是 2 号墓主人。加之 2 号墓打破 1 号墓，2 号墓肯定建于 1 号墓之后，可见墓主人井姬死于強伯之后。

与铭文“強伯”不一样，“井姬”并没有在其他強人墓中出现。因此井姬应该是非強人族群的外来者。对西周时期的“姬”字学术界基本上有两种意见。第一种认为，姬是宗周的姓，例如《说文解字》提到“黄帝居姬水，因水为姓”，后来衍生出姬属宗周之姓，因为周族乃是“黄帝族之后”（张光直，1983：278；杨希枚，1984；杨希枚，1995；李学勤，1979；任周芳，1986：32；李学勤，1987；Hsu & Linduff，1988：33～37），因此井姬可能就是宗周一族的女儿。第二种意见认为，姬也可能意指美貌女子，例如孔颖达说“美女而谓之姬者以黄帝姓姬炎帝姓姜，二姓之后子孙昌盛，其家之女，美者尤多，遂以姬姜为妇人之美称”（汉语大辞典编辑委员会，1997：2297），因此井姬就指的是“美丽的井”。不管怎样，这两种解释都揭示井姬是一个女子，并且強伯就是她的丈夫[2]。

上面已经提到，1 号墓中两人共有一个椁室但中间有一墙隔离，并且两人在不同的棺室里。其中一个人当是強伯，他有一外一内两棺。另外一人置于一棺内。上面刻有“強白（伯）”字样的青铜器被集中放置于墓主旁边。另外一个人旁边有五鼎四簋（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279～281）。其中三鼎三簋上铭有“儿”字[3]。可以认定，旁边放有“強白（伯）”铭铜器的就是強伯本人，而“儿”指的是強伯旁的那个人。由于此人很可能是殉葬之人而且从属于強伯，发掘报告上因此推论“儿”就是殉妾（卢连成和胡智生，

1988：425）。该解释与其他带“儿”的铜器铭文意义不一样——其他“儿”字意指儿子（戴家祥，1995：689）。没有其他的依据，这里“儿”指的是某人的儿子还是強伯的妾并不清楚。但是依据常理，強伯殉葬自己的儿子不大可能。其他3座竹园沟的墓葬也有两个人同椁不同棺，因此几代人同时殉葬自己的儿子的情况不现实——如此的话，家族传承就成问题了！基于此，这个叫“儿”的人不会是強伯的儿子，而是另外一个与強伯密切相关的人。与其他被置放于二层台上为強伯殉葬的人不同，“儿”与強伯紧密挨在一起，拥有自己的棺室，并且随葬有一些属于自己身后使用的铜器。因此“儿”与強伯的死后生活紧密相关。“儿”肯定是強伯的亲近之人，下文将论证她是強伯的小妾。

二、埋葬环境与社会地位

以上讨论了人殉问题与性别的区分，这为我们探讨这两座墓中所埋之人的社会地位打下了基础。一个人的地位源于三方面：一是他或她的政治、性别以及亲缘关系；二是生活方式；三是他对生产资源的占有、使用和消费能力（Pearson，1999：83）。因此，某人的埋葬方式会揭示出他人和社会对其社会身份和地位的看法。他死亡时在人们眼中的地位可能不同于其活着时候的地位。例如，平时是普通人甚至是社会底层的人可能由于英雄的事迹，包括为社会、国家或者族群英勇献身而得到隆重的对待（Watson，1994）。在盛行掩埋随葬品的时候，这样的对待就可能在随葬品中显示出来，即可能该英雄的随葬品多于普通人且质量也可能更好。但除去这些特殊情形，通常而言埋葬制度体现一些可预知的问题，包括个人生时的地位问题（O'Shea，1984：3）。強人的葬俗有很大的一致性。单个具有丰富埋葬品的事例并不能证明死者就有很高的地位，但是由于“強”好几代人的墓中都殉人，并且这些墓的随葬品明显多于其他墓的情况，因此这种连续性与一致性就揭示出茹家庄1、2号墓以及竹园沟3座墓的墓主人在他们生前拥有的地位一定很高。

強人对待強伯、井姬以及“儿”的埋葬方式显示出这三者身份的差异（表一）。強伯和井姬都有两棺，儿只有一棺。強伯有8个人为之殉葬，而井姬只有2个人殉。強伯墓比井姬墓更宽大：強伯墓长8.48、宽5.2米，而井姬墓长4、宽3.2米。強伯的椁室也比井姬和儿的大。強伯的椁室长3.2、宽2.4、深2.26米，体积共17.3立方米，远比儿的10.9立方米和井姬的13.4立方米大（表一）。

表一　宝鸡茹家庄1、2号墓葬墓室及棺椁大小

		墓室长×宽－墓深（米）	椁长×宽－高（米）	外棺（米）	内棺（米）
BRM 1	強伯	8.48×5.2－12.2	3.2×2.4－2.26	2.6×1.55	2.1×0.95
	儿		3.2×1.8－1.9		2.1×0.9
BRM 2	井姬	4×3.2－11.26	3.2×2.1－2	2.6×1.55	2.1×0.9

注：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一册，467页，附表二，以下各表与此相同。

对这三者之间随葬青铜器的比较也清晰地显示出这一点（表二，1）。強伯共有 40 件铜容器和乐器，儿有 9 件，而井姬有 19 件铜器。強伯所随葬铜器的器形种类更多，且器表装饰风格大都更复杂。例如，強伯有几件动物形的尊形器，还有其他的铜器，包括卣和爵；而井姬和儿都没有这样的器物。这三者随葬品的总体数量和质量都与这种状况类似（表二、表三）。強伯有 16 件铜武器，包括斧、戈、短剑、盾牌等，还有超过 450 件的铜车马器[4]。这些车马器包括四具车轮、25 件銮铃、3 件辖，2 件軝、4 件軔[5]、12 件辖、1 件旄[6]、3 件车轴、2 件轴饰、2 件车軛、1 件軛足、10 件车舍。而 46 件马器中有 12 件马镳、5 件节约、2 件马衔、7 件铜铃等，各式铜泡 20 件。另外还有二组小铜泡。

与之相对比，井姬只有 4 件可能作为车器装饰的铜泡，儿却一件也没有。这些数据清楚表明強伯的地位比井姬和儿都高。

铭文“強”中的“白”也表明他的正式身份是西周时期贵族爵位中的伯爵，或者是伯、仲、叔、季中的伯，表示年长的关系。如果強伯拥有“伯”的官衔，那么他就是西周一位高级贵族，并且可能是西周一个方国的首领。要是“伯”意指年长的伯，那他同样是強人的领袖。因为在其他強人墓葬中，仅仅竹园沟七号墓的青铜器铭有伯的字样[19]。而该墓就是那 5 座有人殉的墓之一。由此可以看出，拥有伯这一称号是少数人的专有权利，而強伯就是当时強人的最高政治首领。

同样需要指出的是，儿的 10 件随葬铜器中，鼎、簋就占了 9 件；而強伯 40 件铜容器和乐器中有 13 件鼎（图二）、簋（图六）；井姬 19 件铜器中有 11 件鼎、簋。与其他种类的铜器比较，鼎、簋的突出作用以及由此显示的強人对它们的极大重视揭示出，它

图六　宝鸡茹家庄 1 号墓出土青铜簋

（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一册，290 页，图 200：1）

们有作为器主人身份和地位的象征性器物的功用。由此可以认定，強人把鼎、簋作为最重要的礼器，因为它们表达个人的社会身份和地位。更进一步讲，从鼎、簋的数量和质量结合而言也能从细微处表明人的社会地位。一个人拥有的鼎、簋越多，表明该人的财富更多、地位更高。而同时期不同家族或个人的铜器，装饰越复杂、内容越丰富，显示出器主人能够制作需要生产时间更长、工序更复杂的铜器。

儿所随葬的鼎、簋的主要特点是它们相同的器形和简单的器表，其上没有任何装饰内容。与之相较，強伯的铜器器形很大，器表装饰各异（表二）。強伯不仅仅有鼎、簋，还有其他铜礼器，如豆、尊（图七）、卣、觯和爵，而这些器物井姬和儿都没有。

表二　宝鸡茹家庄1、2号墓出土青铜容器、乐器、兵器和工具

墓号	墓主	铜容器																
		钟	鼎	簋	鬲	鎣	豆	盉	甗	尊	卣	罍	爵	觯	斗	壶	盘	其他
BRM 1	強伯	3	8	5	2	1	4		1	5	1	1	2	1	1	2	2	3 [7]
	儿		5	4														1 [8]
BRM 2	井姬		6	5	3				1								1	4 [9]

墓号	墓主	青铜兵器和工具								
		斧	戈	短剑	盾牌	镈	斧（工具）	凿	刀	锛
BRM 1	強伯	2	8	2	2	2	2	1	1	4
	儿									
BRM 2	井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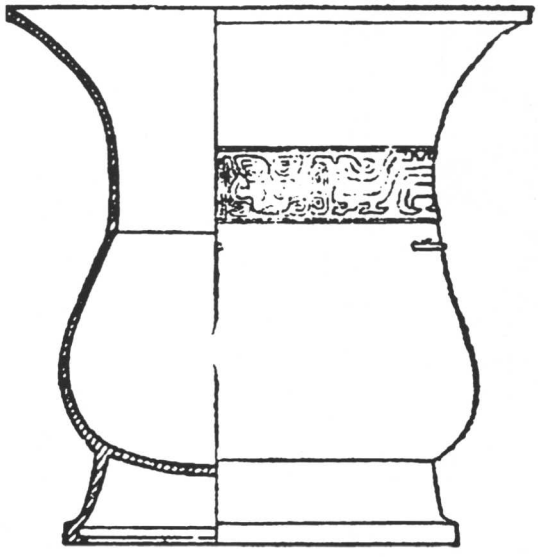

图七　宝鸡茹家庄1号墓出土青铜尊

（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297页，图206：2）

因此很显然，強伯的铜礼器不仅多（包括最多的鼎，簋），而且种类广泛。

中国古代青铜器的制造应该是一件非常昂贵的事情。首先青铜器作为合金，其铜、锡、铅的原材料不是简单地就能得到，其中要包括开采、提炼、加工、运输以及制作陶模、陶范并在其上雕刻纹饰，即使是最后的铸造，都需要极大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很明显，井姬，尤其是儿的铜器特征是器形单一与装饰简单，而強伯铜器的特征是其外形和表面装饰的复杂性。因此为井姬和儿所作铜器，从器形的简单性和器表装饰的单一性，可以看出节省和简便是作器的主题，由此也可以节省大量花费。与之不同，強伯的铜器，器类更多，器形更复杂、更夸张，如动物题材的尊形铜器，此时強伯的财富和地位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事实上，是強伯而不是井姬或者儿控制了家族财富，因为他既为自己作器，也为井姬作器。而从这两座茹家庄墓葬所出材料看，井姬是没有财力为強伯作器的。毋庸置疑，強伯生前的地位也是三者中最高的，并且这一事实也在其死后得以骄傲地展现出来。

至于儿的铜礼器制造，其主要精力是侧重于把鼎、簋作为一套来造器，并且数目似乎是固定的，即五鼎四簋，而器形本身和装饰反而是其次的。如此则仅仅是体现了作鼎、簋的目的，而至于如何装饰和表现这些鼎、簋，则显然没有考虑在内。因此人们（或者儿本人）制作这批儿器的目的，主要是要体现其作为礼器的功用。这种器物的单一性和简单性显示出一种象征性地让“儿”的地位与強伯那种早已明确肯定的高级地位相对应的努力。

图八　宝鸡茹家庄 1 号墓出土玉鹿（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二册，彩图 26：1）

而井姬与儿之间的身份差异也很明显。首先井姬有丰富的随葬品，也有自己独立的墓葬，并且死后有殉人陪伴。考虑到儿与強伯的紧密联系，对強伯而言儿一定也是个很重要的人。但儿所拥有的空间比強伯和井姬都小。儿的随葬品也少得多。殉葬儿而不是井姬，也说明儿的社会地位不如井姬——儿必须依附或从属于強伯来体现其地位，而井姬却有独立的地位。

井姬的社会地位比儿高这一论点可以从強伯特别为井姬作器，而没有资料显示他也为儿作器这一事实加以佐证。这种对待井姬和儿的不同态度应该是由于她们与強伯的相对身份而决定的。井姬作为妻子，在身死之时比儿的身份更重要。进一步而言，可能強伯作为她的丈夫，其相应的规格也更高。

除了青铜鼎（图二）、簋（图六）这种象征器物主人的身份和地位的物品之外，其他的器物，特别是玉器，更多的是个人所用，并且具有不同的功用（表三）。強伯、井姬、儿这三人都有玉雕动物缀件和装饰物。动物题材包括野兽类，如鹿（图八）和虎；

也有家畜类，如羊。作为妻子的井姬只有两件动物缀件，而強伯和儿却有很多此类玉器。儿有30件玉鱼、4件玉鸟、5件玉鹿、12件玉蚂蚱（表三）。儿随葬玉器种类和形状的多样性与其铜器的单一性和简单性呈鲜明对比。从这一点我们可以作出结论：尽管个人所铸造或拥有的铜礼器组合比较严格地受其社会地位和家庭身份的约束，人们对非祭祀性用品却有更大的选择空间。这批材料进一步表明，铜礼器带有家族或者社区的色彩，而玉器却更多地具有个人化和装饰的功能。这一点可以从铜器和玉器在墓中的摆放可以看出来。在墓内有棺椁的情况下，铜器，包括容器、工具、武器、车马器等绝大多数置于棺椁之间，而玉器却大多放在棺内死者身上。如果我们把人的墓葬看作死者在身后所居住的地方，那么一座墓葬就可以与身前所居住的住宅相类比。一个住宅有内外之分，卧室与厅房是不同的。卧室主内，厅房对外。卧室代表主人的私人空间，而厅房却是家人、亲戚、朋友或者族人相聚的地方。一个人的内棺与外椁就可与此类比。内棺代表个人在地下的私人空间，外椁则是面向家人和族群的。如此看来，把礼器和玉器置放于不同位置是自然不过的事情了。纪念祖先和天神、自然神的铜礼器强调的不是个人的私事，而是对家人、对族群或者对祖先的承诺与交代。这种祭礼，目的在于完成个人官职或者家庭的义务和责任。而作为装饰物的玉器则不同。可以想像，在参加各种祭礼的时候，类似強伯的贵族会穿上带有各种玉器饰物的衣服。但对于作为装饰物的玉器本身，贵族则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各样饰物，不像铜礼器的限量锻造与使用。由此可见，玉器与青铜器的功用是不同的。

表三　宝鸡茹家庄1、2号墓地传统类的玉礼器、工具等、装饰品和动物形玉饰

墓号	墓主	玉礼器及工具等[10]							装饰品[11]				
		璜	玦	环	戈	斧	锛	凿	成组	腕饰	柄形饰[13]	璜状物	棒饰
BRM 1	強伯	4			9	1	1	3	409[14]	1	14	5	1
	儿	7	80	2	5				558[15]	14（1组）	7		
BRM 2	井姬	5	3[12]		3				超过740[17]	15[18]	6		

墓号	墓主	装饰品[11]					动物形饰									
		圆形	锥饰	管	角	兽（头）面	蚕	鱼	鸟	蝉	鹿	虎	牛	兔	蚂蚱	龙
BRM 1	強伯	1	3	2	1	1	7	30	11		4	2	5	1		
	儿	11[16]				1	3	25	4	1	5	1	1	1	12	
BRM 2	井姬	1						1								1

三、家族关系、政治联姻以及历史背景

族人或者家庭成员在处理強伯、井姬和儿的墓葬时上显示出他们对待三者的不同态度，这种不同也表明这三者不同的身份和地位以及他们对财富的掌握程度不一样。此外，家族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在葬俗中有所显示。

在茹家庄 2 号墓，即井姬墓中，有两件器物上面的铭文很有意思。其中一件鼎上铭有如下的字（图九）：“井姬晞亦□祖考公宗室孝祀孝祭佳（唯）強白乍井姬用鼎簋”（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364，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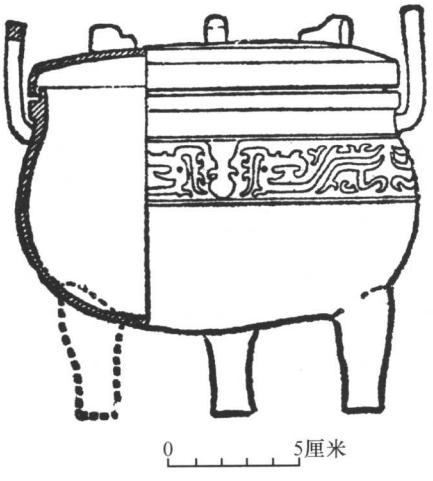

图九　宝鸡茹家庄 2 号墓中出土铜鼎及其铭文

（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第二册，彩图 21：2；铭文自第一册，370 页，图 253：4）

尽管对该铭文的解释有几处还没有定论，可以肯定的是在铭文中強伯表达了他对井姬祖先的敬意和虔诚。由于強伯死于井姬之前，所以这两件礼器最初是为井姬身前用的，而不是专门为井姬铸造的埋葬用器。鼎、簋之类的礼器，在祭礼时，是放在宗庙祭祀用的。这种铜器，家族和亲戚也一定能够在司祭人员悼念祖先，宣读铭文时候看到或者听到。换句话说，尽管人们祭祀的对象是祖先神等，祭礼过程中的参与者（观众和听众）则是家族人等。強伯和井姬在祭祀井姬祖先之时，井姬自己家里人也很可能在场。因此特地为井姬作器并献给其祖先时，強伯表达了他的忠诚和敬意。他也可能是在尽量让井及其家人满意。

強人墓地之外的一些铜器也有类似的铭文。例如在陕西扶风庄白出土的一件簋上面铭有“䍙叔山父作叠姬⿰阝尊簋，其永宝用 ”（李学勤，1986）。上文提到曹定云先生（1999）的研究中指出铜器铭文中有六类女子称谓，其中第二类“夫为妻作器”都是“……作……”的格式，例如格伯簋上载“格伯乍（作）晋姬宝簋”，而没有強伯为井

姬所作这两件器物铭文丰富，尤其是在他把自己与井这一族群的祖先崇拜联系在一起的时候。所以他这些明确表达的话或许也有一些现实和政治上的考虑。

強伯与井姬家族的联姻，很有可能本身就有加强政治联盟的现实考虑。这一观点卢连成和胡智生两位先生在发掘报告中已经提出来，并引用了井侯簋和长由盉的铭文加以讨论（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422～423）。本文在此对井姬可能的家族背景再作一些探讨。

上面已经提到，井姬来自于有着强大势力的家族，因为姬这个词本身显示她可能来自于周王室下面的一个分支“井”集团。检查“井”这个名字可以佐证这一点。在现存西周的铜器里面，井字共出现了109次（周何，1995：801～803）。出现井字的铜器铭文有两大类：第一类指的是井侯，见于麦方尊、麦方盉、麦方彝、麦方鼎、井侯簋、臣谏簋等；第二类指的是井伯、井叔、井季等（尚志儒，1993）。但第二类的井字，根据尚志儒先生，在青铜器铭文中是井，即井字中间有一小点。強人墓地铜器铭文并没有特别提到井姬是哪一个集团来的，但是细查茹家庄2号井姬墓所出青铜器中，有7件带有井字样，另外二件作井字，其内没有那一小点（尚志儒，1993：66）。尚志儒先生提到，有井字样的铜器，器主属于西土姜姓井国，其都城在今陕西凤翔县田家村，与东土位于今天河北邢台的姬姓井（邢）国不一样[20]。如果这一点成立的话，则井姬来自于姜姓井国。但是这样就与姬的意义相左：上文已经提到过，姬的两个解释之一即是指姬来源于宗周的姬姓。如此而言，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井姬确实来自位于陕西之姜姓井国，并且姬字仅仅指的是美丽之意，不是指姬姓；另外一种可能是尚志儒先生关于东土、西土两个井国的划分不成立，而井姬来自于姬姓，而非姜姓的井国。

不过在这里，井姬来自姬姓还是姜姓的不同方国与我们的讨论并不太相关，重要的是提到井的铜器铭文显示，即使可能从属于不同井集团，其领袖井侯、井伯、井叔和井季等都是西周早中期具有强大势力的人物。

例如麦尊铭文提到周王册封井侯，以及后来井侯回归宗周朝廷并赏赐麦之事。铭文前半部分提到周王命井侯于井地，然后在丁亥这天，井侯回来宗周参见周王，与周王同乘舟，当日王与井侯入寝休息，大大赏赐井侯一番。晚上，周王又赏赐井侯很多赐品和二百个仆从，同时允许井侯使用自己的车马服饰（马承源，1986；尚志儒，1993：61）。

另外一件铜器，即小臣谏簋上记载“佳（惟）戎大出（於）氐，井（邢）侯尃（搏）戎……”的事情。由此可见井侯也具有军事领导权，并且负责藩屏周王朝。这些铭文，加上井侯可能是西周早期极端重要的人物周公儿子的事实[21]，表明井侯一定是一个很有势力的人物。

井伯/井叔这一集团也很重要。井伯、井叔都是周朝廷显要的官员[22]。例如师虎簋上面提到井伯参与重要册命仪式的事情：“（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杜（居），恪（格）于大室，井伯（入）右师虎，立中廷，王乎内史吴曰，‘册令虎’……。”[23]

与井侯、井伯、井叔、井季等大不相同的是，強人从来没有被其他家族铜器铭文提到过，后世的历史记载更是只字未提。強这个字本身也逐渐失传，加上強人的材料在西周早中期过渡的时候突然消失，因此強在西周时期可能并不是一个强大的族群，要不然他们不会消失得这么快。而且如果他们强大的话，除了他们自己的墓葬材料外，也应该在历史上留下更深的印痕。尤其是考虑到強人在茹家庄強伯墓地后就没有更多的材料遗留[24]，显示他们可能在西周早中期之际逐渐被同化、消灭或者吞并。因此此时強人或者已经面临强烈的竞争，作为一个独立的族群也出现生存危机。作为一个弱小的族群，強人可能发现有必要与一个更强大的集团联合起来，而强大的井集团有可能是其选择之一。与井集团联姻，有可能加强強人的力量。如果这种推论是正确的话，社会和政治因素是促成強人与井人结合的重要原因。但強人不久之后突然消失，其原因并不肯定，可也表明強人与其他强势力的联合似乎并不奏效，否则他们的独立身份也不会消失。

以上的探讨可见，婚姻可能具有不同族群政治联姻的功能，目的是在于维护和加强不同族群之间的关系。

四、两性性别区分及其重要性

強伯、井姬、儿的随葬品能提供更多的信息。強伯有很多装饰用的铜车马器，如小铃、别针和琯之类的器物，井姬只有4件小铜泡，儿却什么都没有。把男性与车马器联系，而排除女性与车马器的关系，说明男性与驾马和驾车活动有关。同时，強伯还有青铜兵器，包括2件铜斧、8件铜戈和2柄短剑以及铜工具，包括1件铜凿和4件铜锛等（表二）。很明显，井姬作为女性与作为她丈夫的強伯被特地区分开来，因为这种铜工具和兵器井姬一件也没有。由此我们可以推定，兵器、工具和车马器等成了个人性别和权力的象征物。兵器、工具和车马器作为战争、重体力劳动和车马出行的象征，也体现高级贵族女性在象征意义上是不参与此类活动的。还需要指出的是，车马器也是个人财富身份的显示物，因为在这个时候只有社会的顶层才有资格和实力拥有车和马。

由于儿也不拥有这些体现性别的随葬品，儿很有可能也是女性。那么作为強伯宠爱的女性，现在我们可以说她极有可能就是強伯的小妾（或者之一）。她紧密陪伴強伯的死后生活。

儿是女性这一论点可以从她没有青铜兵器和工具，但是却有24条发笄随葬这一事实得到佐证。这点体现出強人在为死者选择随葬品的时候是精心考虑的：哪些该选，哪种器物不应该选，都经过专门考虑。在选择有性别标志功能的铜器时，家族或社群区分对待了男女两性![25]

进一步分析竹园沟13、7号和4号墓会发现这3座墓葬中每座墓包括了主人和殉葬者，而且随葬器物也有类似的模式。在对待墓主人和殉葬者的处理上，包括骨骼在墓中的摆放位置，随葬器物及其与墓主人的相对关系，都表明作为男性的墓主人所附葬的内

容远远超过殉葬者，尽管这些殉葬者也能够与男主人分享外椁室，还有并排放在墓主人身边属于自己的内棺空间。例如男墓主有更多类型的青铜器、玉器、石器、骨器、蚌器和陶器。另外，即使有时候殉葬者也拥有一些类似男墓主拥有的器物，但与该墓主比，该殉人的此类器物也是相对较少的。同时，在同类器物里，墓主人的铜器器表装饰也更丰富。加之男墓主的铜礼器上铭文会具体提到墓主的名称，而殉葬者却没有明确的身份和名字，这些都表明男墓主的地位是比殉葬者高得多的。

这3座墓中，所有殉葬者都没有随葬青铜兵器、工具（包括斧、铲、锛、凿等）以及车马器等。与之相反，所有的男墓主都有这些器物。这样就出现了一个模式：作为男性的墓主人都随葬有象征战争甚或权力的兵器，象征重体力劳动的工具，象征车马出行的车马器等等；而殉葬者却都没有这些。联想到作为女性的井姬和儿也没有这些，那么殉葬的是女性就比较明显了。很有可能她们和儿一样，是墓主人钟爱的小妾。

在更大的范围内，我们也可以把強人放在西周这个背景下来思考。西周王国是中国公元前11世纪到公元前8世纪之间最强大的朝代。在其首都镐京附近已经有很多考古材料出土。但不幸的是周王墓级别的墓葬还没有发现[26]。以前的考古报告发表的材料可以对西周时期两性问题加以研究。

现有考古材料表明在西周镐京附近，包括男、女两性，成年和小孩都有被殉葬的（郭仁，1982）。这一点也与強人的墓葬材料一致。例如1984～1985年沣西进行的考古发掘揭示出44座墓葬，其中4座有人殉。其中一个是45岁左右的女性，另外一个是13～16岁间的男性少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考古队，1987）。

在西周东都洛阳，有一个墓葬区包含了更多的涉及妇女地位的资料（洛阳市文物工作队，1999）。一件铜簋上面的铭文记载有“王妊作簋”。在这里王妊可能指的是周王的一个姓妊的小妾（洛阳市文物工作队，1999：361）。与井姬作为地方上领袖的妻子不同，王妊是中央王朝周王的妾属人物，并且有能力自己作器，而不像井姬是其丈夫为其作器。显然这些女性对家族或社会财富的控制和使用的程度与权利都不同。

由此我们也可以得出结论：在西周社会贵族阶层，女性也拥有高级的地位。但是绝大部分的铜器铭文都记载的是这些女性与男性的关联，这显示出她们的地位是相对的，即她们的地位更多地是由其家庭背景以及她们与丈夫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相互关系而决定的，而不像男性很多人可能是靠后天的努力而获得其权力、财富和身份地位。

这种分析与本文前面提出的个人的地位应该放在历史的背景下考虑相吻合。这种身份地位能够在人生前和死后被其他家族社区的人所改变和左右。对墓葬材料的分析揭示出人死后是怎样被对待和处理的。我们应该仔细地甄别和探讨个人的政治地位、财富和社会家庭身份以及该社会对男女性别差异的认同在特定历史环境中的物质文化表现。

鸣谢：

在此特别感谢 Katheryn M. Linduff（林嘉琳）教授和孙岩教授，她们的邀请和鼓励使得这篇文章得以顺利完成。也感谢 Sarah M. Nelson 教授在 2002 年 4 月华盛顿亚洲研究年会“早期中国的考古与两性问题研讨会”上我宣读此文初稿时所作的评论和建议。此文英文稿曾得到 David Wilkins 教授和 Judy Joe Kline 女士的关注。中文改写获得美国国立美术馆视觉艺术高等研究中心资助。欢迎各位方家提出建议和批评。

注　释

[1] 強人究竟是西周时期的一个小方国，还是仅仅一个没有独立方国地位的族群，目前从这批強人墓地材料看，还是不能肯定的。一些墓葬中出土的铜器物上面有強伯字样，但“伯”是否是西周爵官中的伯衔，不是特别肯定。目前大多数学者，包括发掘报告的作者卢连成和胡智生先生都称呼強人为強国。然而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专文来探讨強人是否是方国的问题。根据田仁孝、刘栋、张天恩三位学者，这 27 座墓中的強伯墓，只是大夫级的墓，并不是国君一级的（1994：25）。这批墓葬特殊的地方在于所有铜器铭文都没有提到过周王，而強人墓地之外的传世或者发掘的铜器也从来没有提到过強国字样，尽管尹盛平先生认为強氏曾经参加过武王伐纣之事（1990：128）。所以为稳妥起见，本文采用強人这个词来称呼他们。

[2] 茹家庄 2 号墓出土的另外一件铜器上铭有“夌姬乍（作）宝鼎”。根据曹兆兰教授（2002：53），似乎夌姬也是各姬姓诸国之一的女子。夌姬应该是井姬的亲戚、客人或朋友之类的人物，因为该墓就出现了这一件夌姬器，而其他几件器物都是強伯为井姬所作，所以夌姬不可能是该墓主人。

[3] 另有一鼎，口沿残缺，或许最初也有一铭文（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279）。

[4] 很多都腐朽不堪，并且在发掘时候已经黏贴在一起。此外还有其他一些装饰性的铜件。

[5] 发掘报告正文与后面附表二统计的不一样。正文中是 4 件，附表二统计是 5 件（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316，467）。此处以正文为准。

[6] 该旄的形状显示它是礼仪用品或荣誉物（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71 ~ 73）。

[7] 強伯有 1 个大铃，2 件三足铜鸟。

[8] 报告中称之为镇，为兽面，其作用不明。如果是镇的话，或作镇墓用？

[9] 井姬还有 2 件盒，1 件盂类器物。

[10] 下文中要讨论到，这些传统类的玉礼器等，似乎在该墓地主要是装饰衣服的功能而不是作为持于手中的礼器而言。

[11] 这些装饰物，例如小棒并不具有实际功用，因为它们尺寸太小。另一方面，那些针状物作为针而言又太大了。所以它们更可能的是用于装饰品。

[12] 井姬有 80 件煤玉玦。

[13] 柄形饰的功能现在学术界并没有定论，这里暂且归入装饰品。

[14] 这些组成了一组器物，其中 241 件是玻璃珠。

[15] 这些构成两组：一组有 445，其中包括 94 玻璃珠和 9 件玻璃小管；另一组有 313 件。

[16] 儿还有 2 件方形玉饰，一件“玉饰”，见卢连成、胡智生书中附表二（第一册，467 页）。

[17] 有三组：一组有590件，第二组很多都缺佚，第三组有151件。

[18] 井姬还有“玉饰3”，“方形玉饰3”，见卢连成、胡智生书中附表二（第一册，467页）。

[19] 纸纺头1号墓也出土铭有“白（伯）”字样的铜器。但是由于该墓在出土前被严重破坏，这里就不加详细讨论该墓。

[20] 关于邢国始封地问题，学术界有较大争议，可参见李学勤（1987），以及尚志儒（1993）。

[21] 学者一般认为此处井即邢，例如李学勤（1979：56~59）。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提到“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春秋左传会注》1986年，第一部，423页）。《汉书·古今人表》也提到“邢侯，周公子”（《汉书》1997年，234页）。由此可见，井（邢）侯很可能是周公的儿子，因此井的出生地位就非常高。

[22] 井伯、井叔处于不同的周王统治时期，所以他们可能与井姬不同时代。但他们所在参与王室重要活动时的职责显示，似乎他们来自于同一个家族。

[23] 其他井姓人中，包括井公、井姜、井季和井南伯也在西周时期铜器上提到过。这些人与周王的关系也很近。但他们之间的关系却不明确。铭文以及这些铜器风格显示井公、井姜、井季、井南伯的时代比宝鸡強伯的时代晚。

[24] 田仁孝、刘栋、张天恩（1994：17）三位学者认为1988年发掘的西周晚期茹家庄铜器窖藏也是強人的（窖藏发掘简报见于：高次若和刘明科，1996）。但是根据该窖藏的位置与所出土的独特的刖人守门鼎及其铜虎、鹿、犬等不同于周人的造型来推定该窖藏属于強人似嫌不足，因为我们知道1976年在陕西扶风庄白村出土的著名的微氏家族青铜器窖藏也有一件刖人守门鼎（陕西周原考古队，1978）。如依照刖人守门鼎，则该茹家庄窖藏与微氏窖藏属同一族属，而非与強人的墓葬有关联了，因为強人墓中并没有此种样式的铜鼎。另据报道，2003年9月宝鸡市金台区长青村的侯家大院也抢救发掘了两座西周早期的墓葬，但具体的发掘资料尚待发表，加之受历史上被盗掘及墓葬坍塌等原因，这两座墓葬的墓主及具体性质还有待进一步考察。详细内容见刘宏斌，边江，新华网

http：//www. china. org. cn/chinese/kuaixun/413761. html。

[25] 在此有必要指出这种在墓葬中有意区分两性的做法，应更多的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可以肯定的是，在现实中妇女也能接触到原本属于她们丈夫的工具、武器之类的器物。Susan Kent在她的研究中曾经观察到Kalahari的妇女有时候用她丈夫的矛来搅饭锅（Kent，1997：513~536）。如此使用作为男人在野外使用的武器——矛，就暂时混淆了内外与男女的区分。所以墓葬中的器物具有象征意义，但并不代表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区分男女的象征性器物就不会被男女合用。

比较強伯和井姬墓中所出的铜器装饰主题，表明有些主题纹饰可能与象征意义上的性别差异有关。有两种类型有这种可能。一种是几何形纹饰，在两件簋上有四方形，一个是強伯所作，另外一个是“白（伯）”，或者就是強伯本人所作。还有一件鼎（为強伯所作）并且陪葬他。这种纹饰即使在井姬墓中器表装饰最繁缛的铜器上也没有。另外一个是鸟纹，仅仅出现在随葬強伯的铜器上。但是这些也可能是因为造器时代的早晚问题。那就是，这几类不同的纹饰出现在強伯墓中可能不是因为性别的原因，而是因为时间早晚的问题。同时，我们也应该考虑到，该两墓中，男性（強伯）和两个女性（井姬、儿）都是同一代的人。因此以上的不同更可能就是不同选择的结果。这种解释应该放在強人墓地和西周时代青铜工业的更广泛的背

景下来思考。此外，茹家庄1、2号墓中随葬的玉器，其装饰并没有因男女的不同而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差异，它们的形状和表面雕饰都很一致。

[26] 最近在陕西岐山县的周公庙遗址发现有大型墓葬群，其中9座有4条墓道，4座有3条墓道，北京大学徐天进教授认为是“迄今为止发现的第一座规格最高的周代墓葬”。但是这些属于西周王陵还是诸侯大夫级别的墓葬目前还不能下结论，具体的结果还要等进一步的考古发掘的材料来论证。详细内容见新闻报道，蔡双玲《北京科技报》。

江　瑜　1993～1997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学习中国考古学，获学士学位。1999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大学艺术与建筑史系获得硕士学位，2004年在该系获得博士学位，主攻方向是中国西周时代青铜艺术，第二方向是西欧中世纪早期金属器研究。现为美国国立美术馆视觉艺术高等研究中心与史密森博物院弗利尔美术馆暨赛克勒艺术馆博士后。

晋国墓葬用玉制度所显示的性别差异

——以曲村和上马墓地为例

黄翠梅

近年来由于強国、虢国和晋国等随葬大量玉器的西周诸侯及其妻妾之大墓的相继发现，有关各国男女高级贵族之间用玉等级的差异已经引起学界的兴趣，并累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李建纬，2002：86～111；姜涛，等，2002）。高级贵族大墓中厚葬玉器的现象固然是探讨西周用玉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然而若能扩大分析样本，进一步比较各阶层墓葬中的玉器分布，当能更全面地反映各不同阶层男女墓主间不同程度的性别差异。因此本文尝试以考古发掘数量庞大、范围涵盖各个阶层、又曾进行墓主性别判定的三处晋国墓地为例，希望藉由对西周至春秋时期高级诸侯、中低级贵族和平民墓葬随葬玉器的种类与数量进行统计，以了解当时社会在用玉现象上所反映的阶层高低和性别差异。

一、研究范围、对象与分析步骤

晋国是春秋时代五霸之首，其文化内涵之丰富自非列国堪与比拟。考古学界自1953年首次清理洪洞坊堆西周墓葬以来，迄今发现的晋国墓地已达40余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a：142），其中侯马地区的曲沃天马-曲村墓地以及上马墓地不仅揭露墓葬数量最多，而且各个时段和不同级别的墓葬齐全，并且多数人骨经过性别鉴定，发现有多组夫妻并穴而葬的“对子墓”，因此它们对于我们了解在晋国性别差异在用玉制度上的反映具有特殊意义。

天马-曲村遗址首次发掘于1963年，迄今已陆续发掘了641座西周至春秋时期墓葬（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0）；1992～2001年间该遗址又发掘了9组19座西周早中期以迄春秋早期的晋侯及夫人陵墓（北京大学考古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3：11～30；1994a：6～28；1994b：22～33，68；1994c：1～21；1995：4～38；2000：4～21；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1：4～21）。上马墓地的发掘则始于1959年，截止到1987年共发掘了近1390座墓葬，这些墓葬的时代始自西周早期，而以春秋以迄春秋战国之交的墓葬分布最为密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b）。总计在前述两处墓地发掘的2000余座墓葬中，可推定性别者达

1500 座，其中不仅男女墓数大致相当，等级上更包含了晋国的公墓和邦墓（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1]。整体而言，这两处遗址的三区墓地除了有明显的盛衰交替的发展关系，在时代上更是首尾衔接，基本贯穿了三家分晋（公元前 403）以前的晋国历史[2]。

在分析这些墓葬中的用玉现象之前，笔者必须先进行下列几项说明：第一，由于目前有关天马-曲村晋侯墓地的详细考古发掘状况尚未出版，而已发表之发掘简报中对于各墓出土器物的报道又过于简略，因此本文对于该墓地器物之殉埋状况与内容仅能藉由已发表的数据尽力拼凑，错误与脱漏之处在所难免。第二，由于曲村与上马这两处中低级贵族和平民墓地发掘的墓葬均数量众多，考古报告中除对少数较大规模墓葬进行了较翔实的纪录外，对多数墓葬的随葬内容普遍记载不全，致使有许多器物或有文无图、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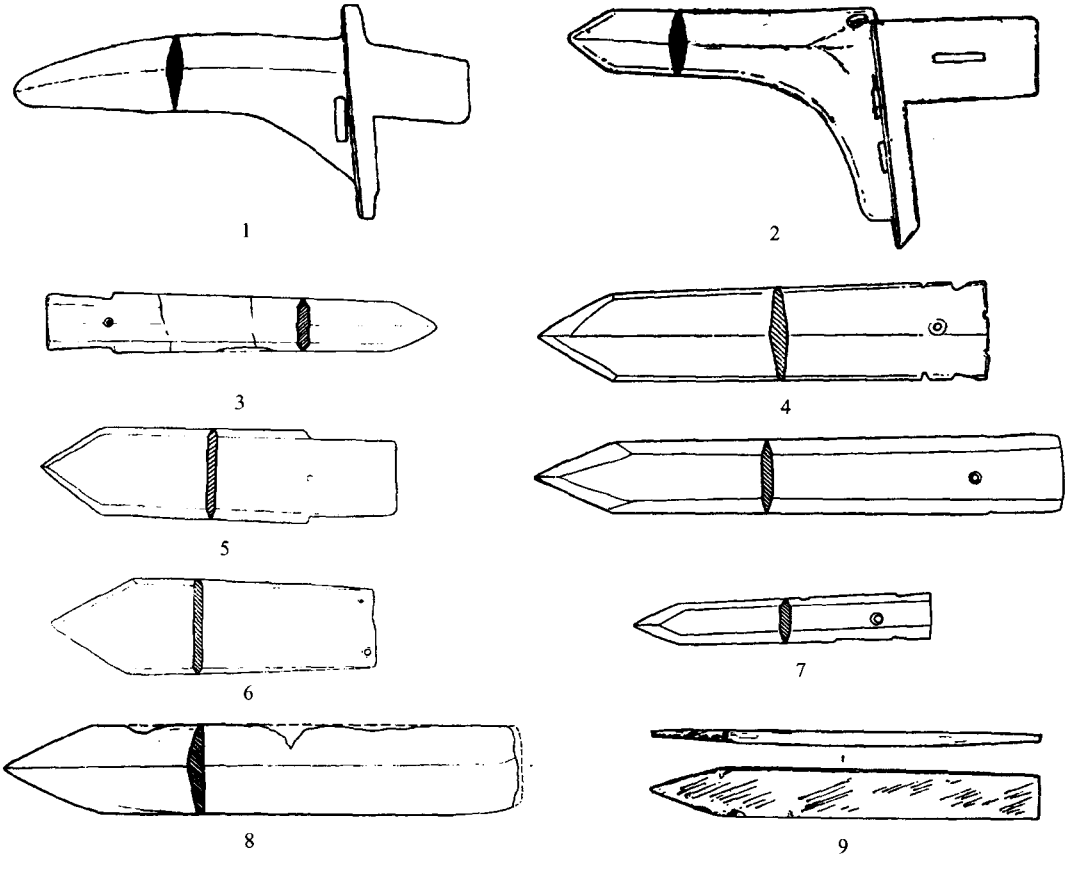

图一　曲村和上马墓地出土之各类戈圭

1. 曲村出土铜戈（M6195:54）　2. 上马出土铜戈（M4078:15）　3. 曲村出土玉戈（M6131:14）　4. 上马出土玉戈（M1287:14）　5. 曲村出土石戈（M6231:40）　6. 曲村出土玉圭（M5189:53）　7. 上马出土玉圭（M4078:4, 25）　8. 曲村出土石圭（M5189:48）　9. 上马出土石圭（M1273:3）

（1、3、5、7、9 采自《天马曲村》第二册，图 532－9，664－18，475－3，474－2，562－1；图 2、4、6、8 采自《上马墓地》图 66－1，110－1，110－4，5，109－3）

图文相悖，文字纪录中亦缺乏对玉、石器和蚌、骨器等小件器物较明确的形制描述或材质区分[3]。因此本文虽以玉器为研究主题，在分析特定类型玉器时也必须一并将同一类型石器考虑在内。第三，本文所谓的“用玉制度”，是指各墓所随葬的玉石器在部分种类、数量与比例上的分布以及这种分布所反映的内在含义，至于这些玉石器在形制或装饰上的表现，则囿于其出土数量过于庞大、图像数据又未尽周全，只能留待未来条件许可时另辟专文探讨。

因此，就研究步骤而言，本文尝试以曲村晋侯、贵族墓地和上马墓地出土各类器物的统计数量和共存关系为依据[4]，首先观察三处墓地各阶层男女墓主在整体葬品上的差异，从中找出极具性别指标意义的玉（石）戈、圭、耳玦、啥玦等几种类型（图一、图二）；其次分别检视前述几类玉（石）器在不同时期的发展趋势，并分析它们在不同性别墓葬中的配置情况。为了更全面地探寻玉（石）戈圭的发展渊源，以便了解它们与其他不同材质同类器物间的互动消长，各墓中出土的青铜戈亦被纳入考虑范围之内。此外，由于有关周代随葬青铜容器（尤其是鼎和簋）的数量与墓葬规模、墓主身份等级的关系已获得学界的基本共识（俞伟超和高明，1985：662～704；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b：302），因此本文除就戈、圭、玦等器进行统计分析之外，并将比较它们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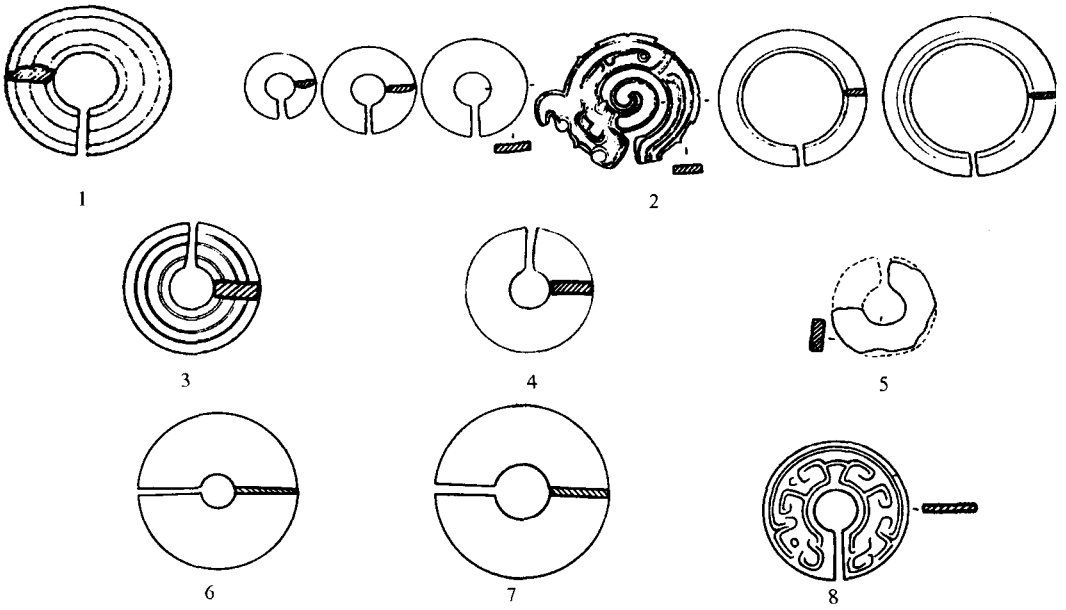

图二　晋国墓葬出土之玉（石）玦

1. 天马曲村晋侯墓 M91 玉玦　2. 天马曲村晋侯墓 M92 玉玦（共二套）　3. 天马曲村石啥玦（M5006:2）　4. 天马曲村石玦（M5017:4）　5. 天马曲村石玦（M5008:2－1）　6. 上马墓地 M1007:17 玉玦　7. 上马墓地 M1287:2 玉玦　8. 上马墓地 M5136:3－1 玉玦

（1、2 采自《文物》1995:7，图 10－2，19－3；3、4、5 采自《天马曲村》第二册，图 1249－4，1249－2，1249－6；6、7、8 采自《上马墓地》，图 111－2，111－6，111－3）

青铜、陶质容器以及其他各类玉石串饰的共存现象，以期了解其使用数量和墓葬等级[5]与墓主性别、个人偏好等的可能关系。

二、晋国各级男女墓葬殉埋内容之比较：以曲村和上马墓地为例

（一）整体葬品内容

1. 曲村晋侯墓地

根据目前已知之考古资料，在9组19座晋侯及夫人墓葬中，只有10座未经盗掘，其他多座盗掘严重的墓葬中，随葬器物或被掠劫一空或破碎不全。经分析已发表的4组9座未经盗扰的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晋侯夫妇墓（M9和M13，M91和M92，M64和M62与M63，M93和M102）之出土器物[6]，可以发现在西周晚期以前，晋侯墓出土青铜容器的数量虽多于同组夫人墓，其随葬玉器（包括玉戈、玉圭、覆面、玉玦、玉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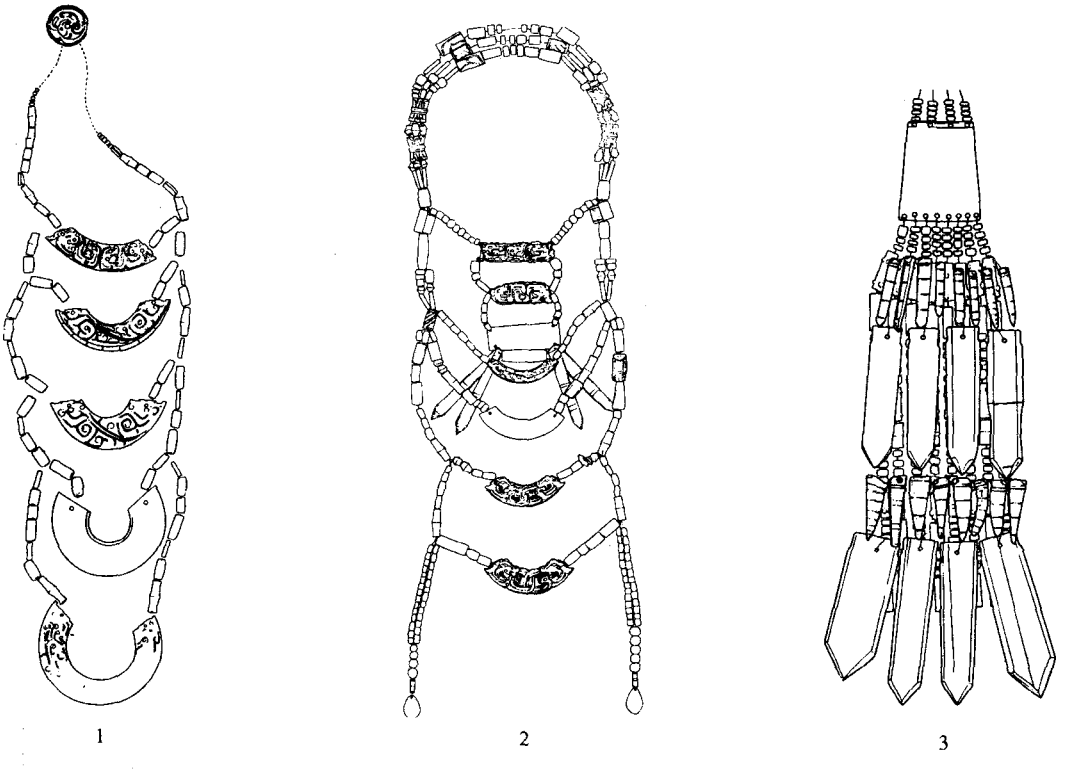

图三　天马曲村晋侯（M91）及其夫人墓（M92）出土之玉组配

1. 晋侯墓M91:30，37－41五璜组佩　2. 晋侯墓M92:83四璜四圭组佩　3. 晋侯墓M92:91玉戈组佩

（采自《文物》1995年7期，图11、18、19－1）

饰等）（图三）的数量与种类则基本不及夫人（妾）墓丰富；然而到了春秋早期，M93晋侯墓除青铜容器的数量仍多于M102夫人墓外，随葬玉器的数量也逐渐与夫人墓并驾齐驱，其中大玉戈、覆面等玉器甚至已凌驾于夫人之上。

2. 曲村中小贵族与平民墓地[7]

在曲村贵族墓地发掘的641座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墓葬中，随葬青铜容器的墓葬共45座（男性30座，女性14座），随葬锡容器墓3座，无青铜容器而随葬陶容器的墓445座，仅随葬小型器物墓89座，无任何随葬品墓60座（表一）。

表一　曲村墓地随葬品分类的各级墓地统计

	青铜容器墓		锡容器墓	陶容器墓	小型器物墓	无随葬品墓
	男	女				
墓数	30	14	3	445	89	60

在该墓地第一期（西周早期）的228座墓葬中，有99座确定为男性，83座为女性。整体而言，此时各级男性墓葬中均散见随葬铜戈者，而随葬青铜容器的男性墓葬也多于女性（男性19座，女性10座）；相对而言，女性墓中均不见铜戈，而随葬较多的陶器和玉器。

曲村第一期共有四组青铜对子墓（M6105和M6054，M6130和M6131，M6195和M6197以及M6080和M6231），由于墓葬保存完整，对于观察西周早期晋国中低级贵族夫妇殉埋内容的具体差异极有帮助。从图表一、图表二的统计结果可知，曲村第一期两性墓葬规模已略有差异，男性一般在青铜容器和车马器的随葬数量上超越女性，女性则随葬较多的陶质容器、漆器和玉石串饰。此外，4座男性墓中均随葬铜戈（图一，1），女性墓中全不见铜戈，唯其中2座（M6131、M6197）分别出土1件（图一，3）和2件小玉戈，显示女性贵族以玉戈取代具实战功能的铜戈随葬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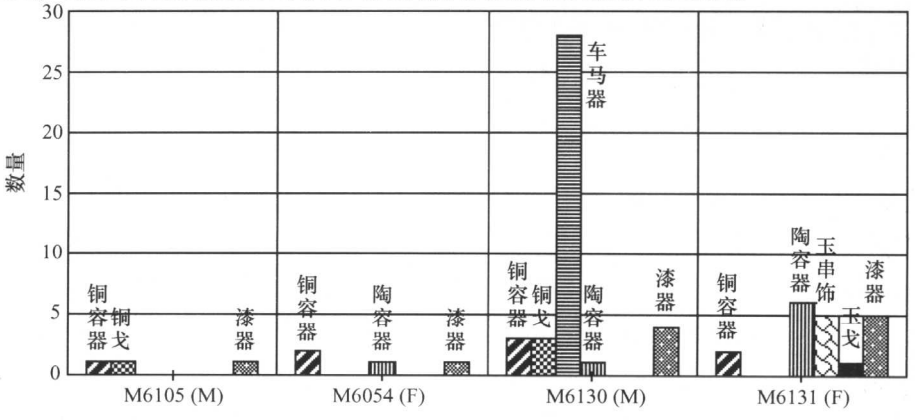

图表一　曲村一期一段对子墓出土各类器物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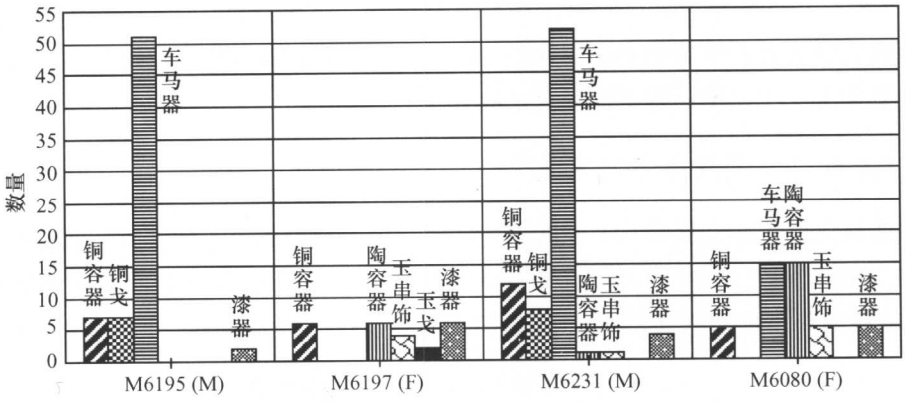

图表二　曲村一期二段对子墓出土各类器物数量分布图

到了曲村第二期（西周中期），在此期 119 座墓葬中有青铜容器随葬者 11 座，其中男性墓 9 座[8]、女性墓 2 座。此时女性青铜容器墓数锐减，唯男女葬品差异大致与第一期相当。

进入第三期（西周晚期）以后，女性随葬陶容器之数量减少、女性贵族已不见车马器随葬；男性随葬铜戈的墓数亦明显下降，仅 M7070 一件铜容器墓中出土一件铜戈，唯于玉器的使用上有所增加。若以该期唯一一组贵族对子墓（M5189 和 M5150）为例，可以发现 2 墓均随葬 1 件陶器和 11 件各类玉器（串饰不计），唯男性墓中仍随葬较多青铜容器、铜鱼、铜铃和车马器；女性墓中已不见车马器，在漆器和串饰的使用上则略居上风（图表三）。此外，比较值得注意的是 M5189 男性墓中已不见铜戈，而改以玉圭随葬（图一，6），M5150 女性墓则仍保留 1 件玉戈。

从曲村墓地的出土状况可知，西周晚期以后男性贵族殉埋内容开始趋于丰富，在佩饰玉器（玉玦、玉牌等）的使用上亦有所增加；相对而言，此时女性贵族墓中除 M63 晋侯妾墓在玉器与陶容器之随葬数量上表现突出外，一般葬品内容均未与男性墓葬同步成长，而女性原见于陶容器上的显著优势亦不复存在，两性整体殉埋规模之差距有日渐扩大的趋势。

3. 上马墓地[9]

上马墓地发掘墓葬共 1390 余座，其中收录于《上马墓地》一书者共 1373 座，包括铜容器墓 20 座（男性 12 座，女性 3 座，余不明性别）[10]，随葬陶容器墓 909 座（其中 880 座为 1 件陶容器墓），随葬小型器物墓 220 座，无任何随葬品墓 224 座（表二）。

上马第一、二段（西周晚期）墓葬仅 37 座，除 M1182 女性随葬 8 件陶鬲外，其余全为随葬 1 件陶鬲墓。此时除男性墓偶以小型铜质工具（斧、削）随葬外，男女墓中皆散见石圭或玉玦，墓葬内容差异不大。上马第三段（春秋早期早段）开始，贫富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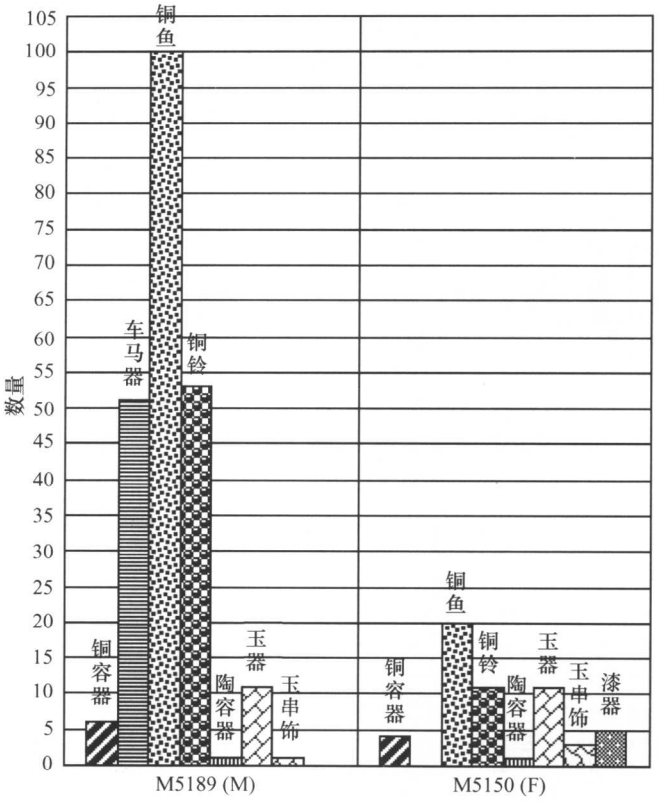

图表三　曲村三期对子墓出土各类器物数量分布图

表二　上马墓地依随葬品分类的各级墓葬统计

	青铜容器墓			陶容器墓	小型器物墓	无随葬品墓
	男	女	不明			
墓数	12	3	5	909（含 880 座一陶墓）	220	224

距加大，首座疑似男性铜器墓（M4078）出现；第四段（春秋早期晚段）出现两组贵族夫妻对子墓（M1284 和 M1283，M1287 和 M1288），此时男女墓室规模基本相似，葬品内容则明显有别：男性墓主要随葬铜容器、车马器和铜戈、玉戈或玉圭；女性墓则偏重石圭和玦饰，尚未见任何青铜容器。此外，男女随葬玉器数量基本相当，唯女性佩戴 2 只耳玦，男性则仅佩戴 1 只耳玦（图表四）。

上马第六段（春秋中期晚段开始），首座女性青铜容器墓（M1027）出现，它与第七段（春秋晚期早段）的 M1026 铜器墓属对子墓。从图表五可知，M1027 女性随葬的青铜器、玉器（含串饰）和漆器略多于男性，唯仍无车马器和陶容器，石圭数量亦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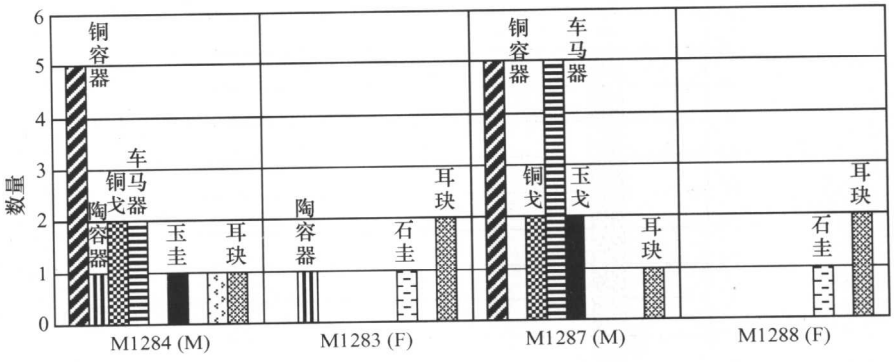

图表四　上马第四期对子墓各类器物出土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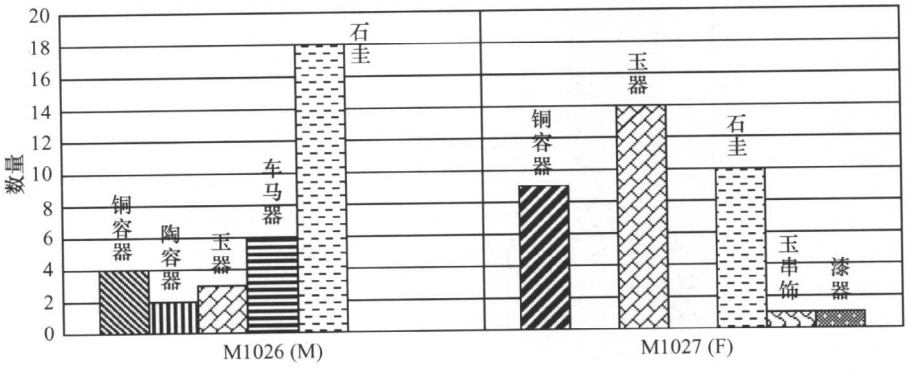

图表五　上马第六～七期对子墓各类器物出土数量分布图

于男性。显示春秋中期以后上马地区贵族夫人虽已开始随葬青铜容器，唯其他葬品多属小件玉饰、幎目和串饰等装饰品，殉埋内容未明显提升。此外，由于 M1027 和 M1026 分属六、七两段，故 M1027 女性虽在青铜容器的数量上超越 M1026 男性，亦未必反映夫人地位已凌驾于夫婿之上。

因此就两性墓葬的整体葬品内容而言，青铜器与玉器的分布在曲村和上马墓地均具有一定的性别意义（表三）。以二地发掘的 64 座中小贵族青铜容器墓为例，其中可以确定或疑为男性的墓葬共计 42 座，女性墓葬则仅有 17 座。此外，除上马春秋中期的

表三　曲村和上马墓地男女随葬铜器和玉器的墓葬统计

	随葬青铜容器墓		随葬玉器墓	
	男	女	男	女
曲村	30	14	25	70
上马	12	3	83	83
总计	42	17	108	153

M1026 和 M1027 对子墓外，在中低级贵族墓葬中，男性随葬青铜容器的数量也明显高于同组或同时期女性；反之，两性在玉器的使用上则呈现不同的趋势。

在曲村墓地发掘的随葬玉器且性别明确的墓葬中，有 70 座属于女性，25 座属于男性，其中包括大多数（11/14）女性青铜容器墓和近半数（13/30）男性青铜容器墓，因此即使在贵族阶层，女性使用玉器的情况仍较男性普遍。这种情况直到上马墓地才有了转变。在上马墓地发掘出土玉器（玦饰除外）且性别明确的 166 座墓葬中[11]，男女墓葬数已经相当（各 83 座），且多数青铜容器墓中（除 2 座男性墓外）均有玉器随葬。

（二）戈、圭之分布与使用

无论在曲村或上马墓地，青铜工具和武器（包括戈、斧、刀、镞、铃等）基本为男性墓主之专属。例如，自二处墓地出土的数百件青铜工具和武器中，见于女性墓者仅 1 件铜刀（曲村 M6378）、1 件铜镞（上马 M3168）和 1 件铜铃（上马 M2167），余皆出自各阶层男性墓中，其中占出土数量比例最高的铜戈所显示的强烈性别倾向尤其引人注目。

1. 曲村晋侯墓地

根据已发表资料显示[12]，目前已知晋侯墓地出土铜戈之墓葬共计 6 座 21 件，全部见于各代晋侯墓中。其中在西周中晚期之交的 M91 靖侯墓椁顶上出土 1 件铜戈，M92 靖侯夫人墓中虽未随葬铜戈，却在棺盖上放置 1 件长度与铜戈相近（22 厘米）的玉戈，另有几件小型玉戈或不具援内之别的玉圭则和其他玉牌、珠饰等组合成串饰（图三，2、3）。可见相较于商代安阳小屯女性大墓中（M5、M1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0：105 ~ 109，130 ~ 13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1：491 ~508）同时随葬大量青铜戈和玉戈的现象，西周以来晋国高级贵族对青铜戈的使用具有严格的性别规范，铜戈完全属于男性专有，女性则普遍使用小型玉石戈、圭。

自西周晚期后段开始，晋侯墓地使用铜戈的件数似有逐渐下降的迹象，而随着铜戈数量的递减，原被置于晋侯棺椁盖上的铜戈也逐渐被大玉戈（M8）或石戈（M93）所取代；此外，常见于夫人墓中的玉（石）圭，也开始出现在晋侯墓中，唯出土数量不及夫人墓。

2. 曲村中小贵族与平民墓地

在曲村中小贵族与平民墓地，86 件铜戈分别出土于 56 座男性墓中；这些墓葬中有 23 座属青铜容器墓，其余 33 座分属低级陶容器墓与小件器物墓。至于玉戈 13 件和石戈 47 件则分别见于 44 座各阶层男女墓葬中，其中玉戈多数出土于青铜容器墓中。男性墓中同时出土铜戈和玉（或石）戈者 11 座，并有 2 座（M7012 陶墓与 M7164 青铜容器墓）同时兼有铜、玉、石戈各 1 件；女性墓则仅随葬玉戈或石戈，其中玉戈多见于青

铜容器墓，石戈则出土于陶容器墓。此外，3 件玉圭和 68 件石圭分别出自 49 座各级男女墓葬中，其中包括 6 座男性铜容器墓（1 座兼有玉、石圭）（图一，6、8），2 座女性铜容器墓（1 玉圭、1 石圭），以及其他 41 座平民墓葬。

整体而言，玉石戈、圭在曲村贵族墓葬中的数量消长不仅反映了墓主等级与性别之差异，也与时代先后以及铜戈的分布关系密切。在曲村第一期（西周早期），铜戈是多数男性青铜容器墓和低级陶器墓中的基本配备（图表六），极少数未出土铜戈的青铜容器墓中（M7003）也会有石圭等随葬。此时男性青铜容器墓中随葬铜戈的数量最多可达 8 件，而低级陶器墓则一般随葬 1 ~ 2 件。相对而言，女性大中型墓中虽不见铜戈，却普遍以玉石戈随葬，其中又以玉戈出土较多（图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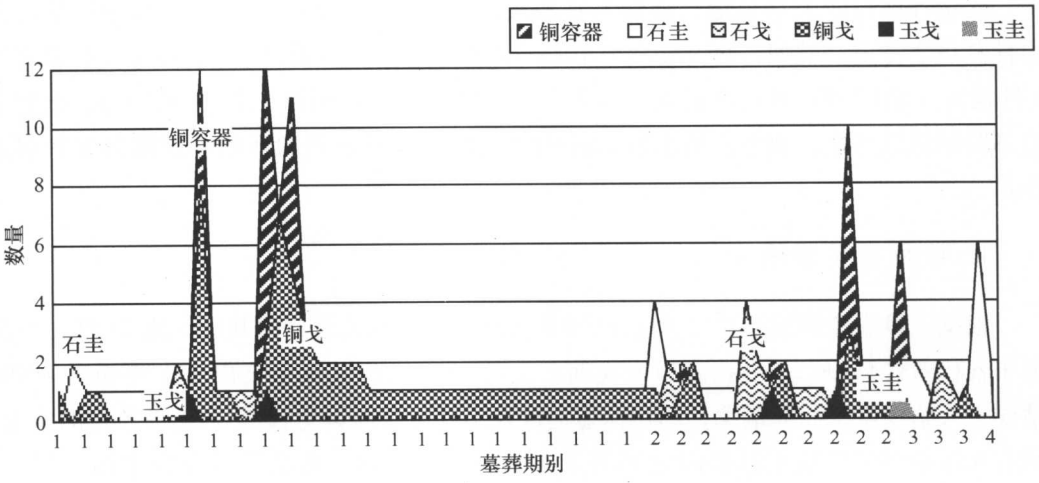

图表六　曲村男性墓出土各类戈、圭和青铜容器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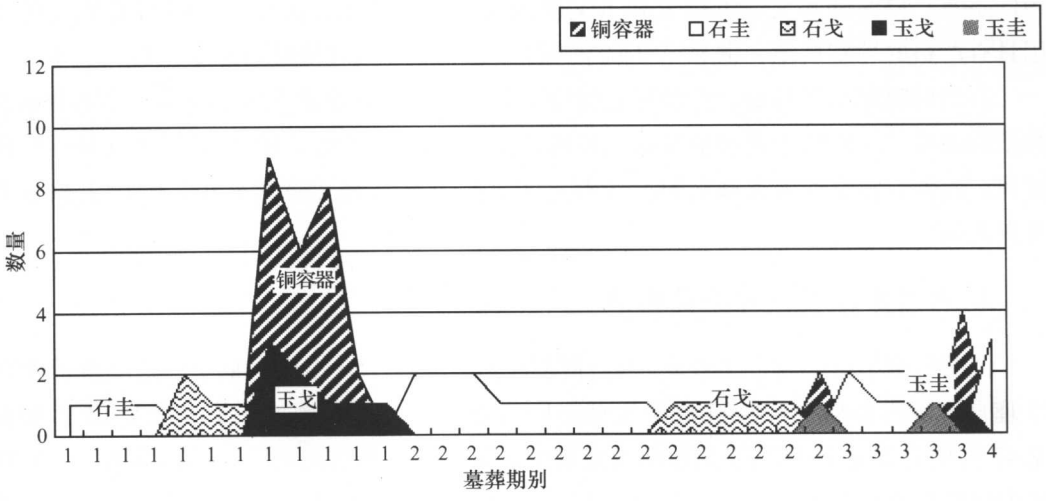

图表七　曲村女性墓出土各类戈、圭和青铜容器数量分布图

曲村第二期（西周中期）以后，除前述少量侯级大墓（M91）仍有多件（12 件）铜戈随葬外，贵族墓地中青铜容器墓随葬铜戈的数量趋减（每墓 0～3 件），陶器墓也多数不再随葬铜戈（除 M6477、M6511、M7174 外）；相反的，以玉石戈、圭随葬的各级男女墓葬却有增加的趋势。至曲村第三期（西周晚期）开始，除晋穆侯墓（M64）与 M7070 一件铜簋墓外，不仅青铜容器墓中已不见铜戈踪迹，各级墓葬中亦罕见以玉石戈随葬；相对而言，石圭的出土数量则趋于普遍。至曲村第四期（春秋时期），外形简化无援内之分的石圭更顺势而起，并且在同时期的上马墓地中发展成各级墓葬葬品的主流（见图表六、图表七）。

3. 上马墓地

在上马墓地 1300 余座墓葬中，出土铜戈、玉戈、玉圭、石戈和石圭等五类戈圭之墓葬共 246 座，其中同时出土两类者仅 18 座，且多数（14 座）属青铜容器墓。各类戈、圭在男女墓葬中的出土总件数与总墓数，以及它们在青铜容器墓中的分布表列如下（表四）：

表四　各类戈、圭在男戈墓葬中的数量统计

种类 / 性别	铜戈		玉戈		玉圭		石戈		石圭		总数	
	总件数/青铜墓件数	总墓数/青铜墓数	总件数/青铜墓件数	总墓数/青铜墓数	总件数/青铜墓件数	总墓数/青铜墓数	总件数/青铜墓件数	总墓数/青铜墓数	总件数/青铜墓件数	总墓数/青铜墓数	总件数/青铜墓件数	总墓数/青铜墓数
男	24/23	8/7	2/2	1/1	21/4	15/3	0	0	269/109	93/8	317/138	104/19
女	0	0	0	0	21/13	9/2	1/0	1/0	122/35	76/3	134/48	84/5
不明	4/4	2/2	0	0	20/2	13/2	0	0	212/26	46/2	252/32	58/6
合计	28/27	10/9	2/2	1/1	62/19	37/7	1/0	1/0	619/170	215/13	702/218	246/20

由图表八与图表九可知，不同于曲村墓地铜戈出土较多并散见于各级男性墓葬中的现象，上马墓地的铜戈基本仅见于少数青铜容器墓中，而且在第七段（春秋晚期早段）以前各墓出土数量仅 1～3 件。总计在上马墓地 1000 余座墓葬中，仅有 10 座墓中出土铜戈 28 件（图一，2），其中除 1 件小型明器戈见于第三段（春秋早期早段）一座男性陶器墓（M3079）之外，其余全部出土于青铜容器墓中。至第八、九段（春秋晚期后段至春战之交）以后，部分青铜容器墓中随葬铜戈的数量虽然有所增加（第八段 M1005 出土 4 件、第九段 M5218 出土 8 件），然而它们不仅器体轻薄，制作亦极粗糙（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b：82）。

有趣的是，相对于铜戈集中于少数贵族墓葬中的现象，玉、石圭则蔚为上马各级墓

葬中的主流，其中石圭出土数量即高达 619 件（图一，9），分别随葬于 215 座各级墓葬中（包括 13 座铜容器墓、160 座陶器墓和 42 座小件器物墓）。根据统计，从上马墓地第二段（西周晚期晚段）开始，石圭就已经普遍见于上马各级男女墓葬中，也是低级平民墓中的主要葬品，并自此与上马墓地的延续相始终（见图表八、图表九），唯此时各墓出土石圭的形式多样、尺寸不一，其中多数制作粗率，形制不甚规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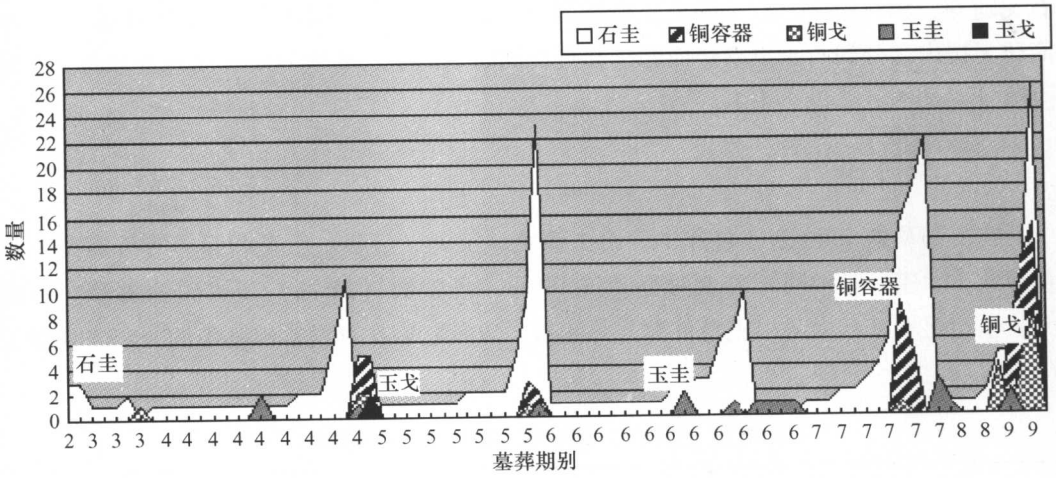

图表八　上马各期男性墓葬各类戈、圭和青铜容器出土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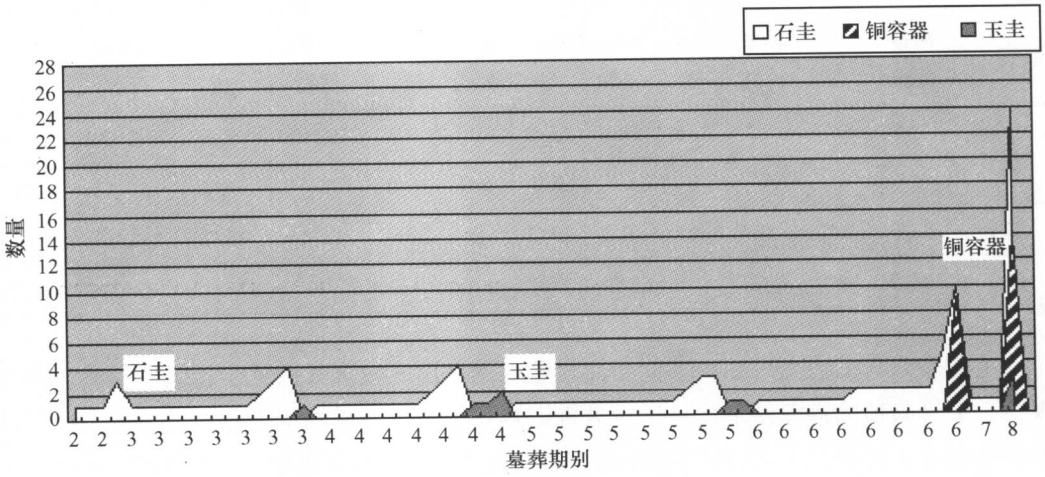

图表九　上马女性墓葬各类戈、圭和青铜容器出土数量分布图

进入上马第四段（春秋早期晚段）之后，少数玉圭开始出土于低级陶器墓葬中，部分墓葬随葬石圭的数量也开始增加。此时始见的男性青铜容器墓（M1284、M1287）则分别随葬铜戈、玉圭和铜戈、玉戈。第五段（春秋中期）以后，男性青铜容器墓中除了随葬铜戈或玉圭外，也开始配置石圭，并有多座墓中出土石圭的数量高达 20 余件。

到了上马第六段（春秋中期晚段），类似这种随葬大量石圭的现象也可见于第一座明确的女性青铜容器墓（M1027）中。然而整体而言，自春秋晚期开始各类戈圭相对集中于少数青铜大墓，其中男性除独占铜戈的使用权外，其随葬玉石戈、圭的数量亦高于同时期女性（见图表八、图表九）。

（三）玉（石）玦之分布与使用

1. 曲村晋侯墓地

经统计目前已发表之资料，在 19 座晋侯及夫人墓葬中，出土玉玦的墓葬共 6 座，其中 2 座属晋侯墓（M91、M8），4 座属夫人墓（M92、M31、M62、M102），时代介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之间。其出土情况大致如下：M91 靖侯的 2 件玉玦出土于头部两侧（图二，1），M92 靖侯夫人的 22 件玉石玦则分别出自头部两侧（图二，2）、枕下和足部两侧；M8 献侯墓出土的 5 件小玉玦中有 2 件与 3 璜 2 环合为玉组佩、3 件压于肩下，M31 献侯夫人的肩部出土 2 件大玉玦；M62 穆侯夫人头顶部覆面上方放置由 4 件大小玉玦、5 件长方形带齿玉牌以及 87 粒玛瑙珠组成的串饰，另有 2 件玉玦和 1 组柄形饰一起压在覆面上；M102 晋文侯夫人则于头部两侧随葬 6 件玉玦。由于这些玉玦多数出于墓主头部附近，因此它们应系作为耳饰、头饰或颈饰之用。

由于这些随葬玉玦的墓葬时代皆属西周晚期（第三期）以后，其中又有两组对子墓，显示从西周晚期开始，在高级墓葬中玉玦不仅成为女性墓主重要的耳饰或玉佩组件，男性墓主随葬玦饰的风气也逐渐兴起，只是在数量上不及女性。

2. 曲村中小贵族与平民墓地

在曲村贵族墓地，除了少数中级贵族墓外，玉石玦主要出土于低级墓葬（陶器墓、小件器物墓），其中又特别集中在女性墓中。根据统计，曲村 641 座西周至春秋时期墓葬中，出土玉、石玦共计 60 墓 95 件（图二，3、4、5）；其中属于女性墓主者 34 座（56%），属于男性墓主者 13 座（22%），性别不详者 13 座（22%）。在这 60 座墓中，有 26 座墓葬出土耳玦（女 20，男 3，不明 3）（图表一〇），23 座出土唅玦（女 9，男 6，不明 8），其中同时使用耳玦和唅玦的男、女墓葬各仅有 1 座；另有 11 座墓葬的玦饰功能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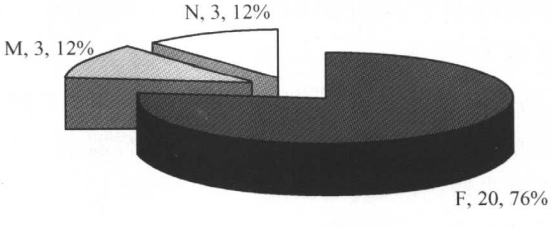

图表一〇　曲村出土玦饰男女墓葬数量分布图

若观察玉玦及石玦的分布情况可以发现，除了 M5128 女性墓和 M5189 男性墓外，玉玦与石玦基本不共存于同一墓中，具玉石耳玦的分布亦然。并且无论就总玦数或耳玦数而言，女性使用玉质玦饰的情况均远较男性普遍，这表明具有装饰意涵较高的玉质饰品更受到女性青睐。

就时代发展而言，曲村墓地自第一期（西周早期）开始即有玦的使用，唯出土数量极少并仅见于女性墓中。在第一期的 228 座墓葬中（男性墓 99 座、女性墓 83 座），只有 2 座女性铜容器墓（M6069、M6197）分别陪葬 3 件石啥玦和 1 件玉啥玦，另 1 座女性陶器墓（M7120）随葬 1 只石耳玦。

曲村第二期（西周中期）开始，玦的使用略有增加，功能也趋于多元，少数男性开始使用啥玦。在 137 座第二期墓葬中，有 4 座女性墓和 2 座男性墓随葬玉石玦，其中 2 座女性墓（M5131 与 M7119 陶容器墓）分别随葬 1、2 件石耳玦，1 座（M5088 陶容器墓）随葬 1 件石啥玦，另 1 座（M7113 铜容器墓）在椁室东侧放置 11 件玉玦，功能不明；而 2 座男性墓（M5109 和 M5174 陶容器墓）则各随葬 1 件石啥玦。

值得注意的是，曲村第三期（西周晚期）以后，玉石玦的使用进入盛期。此时已有 1 座女性青铜墓随葬 2 件耳玦，而低级女性墓也普遍出土玉石玦；另外，少数低级男性亦开始佩戴耳玦。根据统计，在曲村 88 座第三期墓葬中（女 42，男 32，余不明），有高达 30 座墓出土玉玦（女 20，男 7，不明 3），其中逾半数墓主（女性 14 位、男性 3 位）佩戴耳玦。到了第四期（春秋时期），随着曲村墓地的没落，玉石玦的出土数量锐减，在全数 25 座墓葬中，只有 2 座女性墓（M5024、M5083）各出土 1 件耳玦，男性墓中则已不见耳玦或啥玦。

整体而言，女性不仅随葬啥玦或耳玦时间早于男性，使用人数也远高于男性，其中两性在使用耳玦上的差异尤其明显。例如：即使在玉石玦发展的盛期（西周晚期），有高达 1/3 的女性佩戴耳玦，却只有不及 1/10 的男性佩戴耳玦。此外，在女性墓中除 M5150 青铜容器墓主佩戴 2 件耳玦外，另有多位（8 位）低级墓主佩戴耳玦 2 件以上；至于男性墓中则除了 M5189 青铜容器墓出土 2 件玉耳玦外，M5006 和 M5044 这两座陶器墓均仅随葬 1 件耳玦。由此可知，玉石玦在曲村墓地确实具有显著的性别意涵，其中又以耳玦所反映的性别区分最为明显。

玉石玦在曲村墓地所具有的性别意义已如上述，那么它们是否也能反映一定程度的等级区分？经统计，在曲村 44 座性别明确的中级青铜容器墓中，仅有 1 座三期男性墓（M5189）同时出土耳玦和啥玦，2 座一期女性墓出土啥玦，另 1 座三期女性墓（M5150）出土耳玦。其中同样出土 2 只玉耳玦的 M5189 和 M5150，不仅是曲村 5 组对子墓之一，也是第三期唯有的两座规模较大的中级青铜容器墓。由此可知，在西周中期以前曲村中级男女贵族极少使用玦饰，然而自西周晚期开始，当曲村墓地随葬玦饰风气趋于兴盛时，男女贵族使用耳玦或啥玦的风气才逐渐形成，这种现象与曲村晋侯墓地的发展基本类似。

如果再从随葬玉石玦的墓葬之等级分布进行观察，也可以发现玉石玦一直是低级墓主的主要用品，并未用于彰显墓主之身份等级。例如在曲村60座出土玉石玦的墓葬中，只有5座属青铜容器墓，其他均属陶容器墓（含1座六陶墓、4座三陶墓、5座二陶墓和35座一陶墓）和小型器物墓（7座）（图表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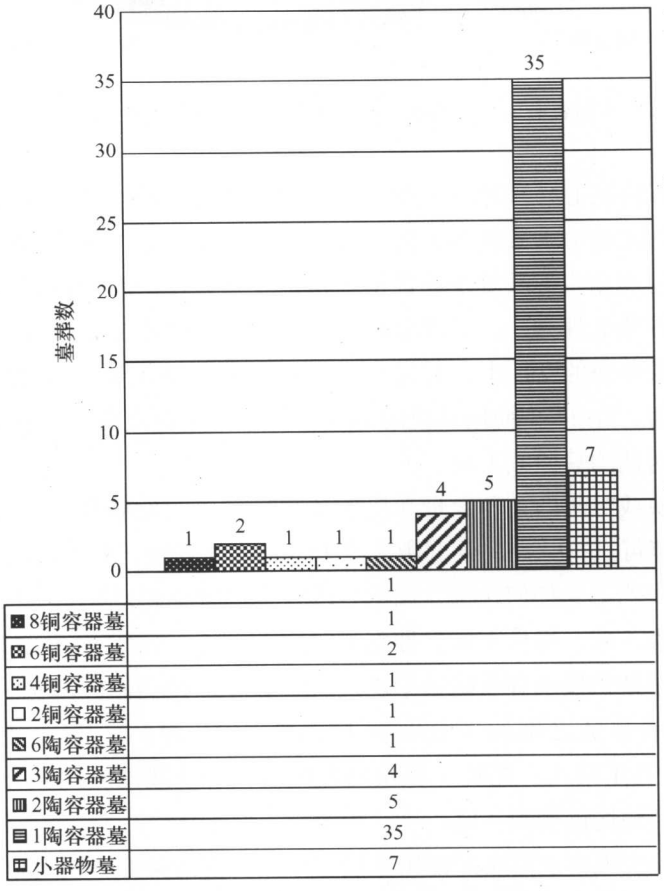

图表一一 曲村出土玦饰墓葬等级分布图

3. 上马墓地

相对于在曲村墓地的少量发现，玉石玦在上马墓地春秋时期各级墓葬中已经蔚为随葬器物的主流（图二，6、7、8），而且男性用玦的比例也有明显提高的趋势。根据统计，在1373座上马墓葬中，随葬玉石玦的墓葬共计558座，出土玉石玦773件，其中女性墓葬269座（48%），男性墓葬192座（35%），性别不详者95座（17%）。若分别从使用各类玦饰的墓数观察，则出土耳玦者203座（女126，男34，性别不明43）（图表一二），出土啥玦者388座（女159，男146，性别不明83），出土其他玦饰者38座（女17，男8，性别不明13），同时出土耳玦和啥玦者60座（女39，男4，性别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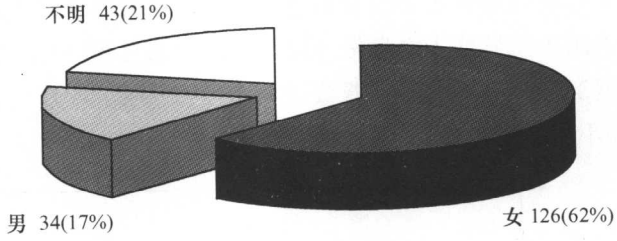

图表一二　上马墓地出土耳玦男女墓葬数量统计图

明 17）。可见玉石玦在上马墓地主要仍作为口啥与耳玦使用，其中啥玦的出土比例较高，男女墓主使用比例亦大致相当，至于耳玦的使用则男女之间差距颇为悬殊。

不仅如此，男女墓主佩戴耳玦的数量差异亦极为明显。整体而言，上马墓地各时期女性均以佩戴 1 件或 2 件为主，二者墓数也大致相当；相对而言，男性则多数只佩戴 1 玦。在 126 位佩戴耳玦的女性中，有过半数（66 位）佩戴 2 玦，1 位佩戴 4 玦，其余佩戴 1 玦；相对而言，在 34 位使用耳玦的男性中，除第四至六段（春秋时期）有 6 位佩戴 2 玦外，其他时期均只佩戴 1 玦。

至于使用耳玦或啥玦的墓葬数量和比例，则与时代的发展息息相关。以耳玦为例，在上马墓地 878 座可进行分期的墓葬中，有 156 座出土耳玦，其中属第一期（西周晚期早段）的 3 座墓中均不见任何玦饰，属第二段（西周晚期晚段）的 34 座墓中有 9 座出土耳玦（其中女性 6 座，男性 1 座，性别不明者 2 座），占该段墓葬的 26%。至第三～七段（春秋时期早期早段至春秋晚期早段），上马墓地的发展进入盛期，各段墓葬数量大增，使用耳玦者亦随之增加（分别为 17、37、40、29、22 座），比例基本维持在 13%～25% 之间。到了第八、九段（春秋晚期晚段至春秋战国之间），上马墓葬数量减少，出土耳玦的墓葬均仅见到一座。

如果我们进一步观察玉石玦的使用数量与墓葬规模的关系，则可以发现在上马 556 座出土玉石玦的墓葬中，只有 9 座属青铜容器墓，其余全属陶器墓和小件器物墓；而陶器墓中又以一陶墓占最多数，总计达 380 座（图表一三）。类似的情况也可以在耳玦和啥玦的分布上见到。可见如同在曲村墓地一样，上马墓地的玉石玦是多数低下阶层墓主的基本葬品，并非墓葬规模和墓主身份的指标。

三、晋国用玉制度的性别标尺：戈圭与玦饰

通过对上述三处墓地所出土的玉器及其与他类葬品的共存关系之观察，我们发现除了类似強国和虢国贵族墓葬以随葬玉器的数量区别男女之外（李建纬，2000：86～111），晋国各级墓葬在特定种类玉器的使用上尤其严守男女之防，其中又以源自兵器的玉（石）戈、圭和一向作为配饰之用的玉（石）玦最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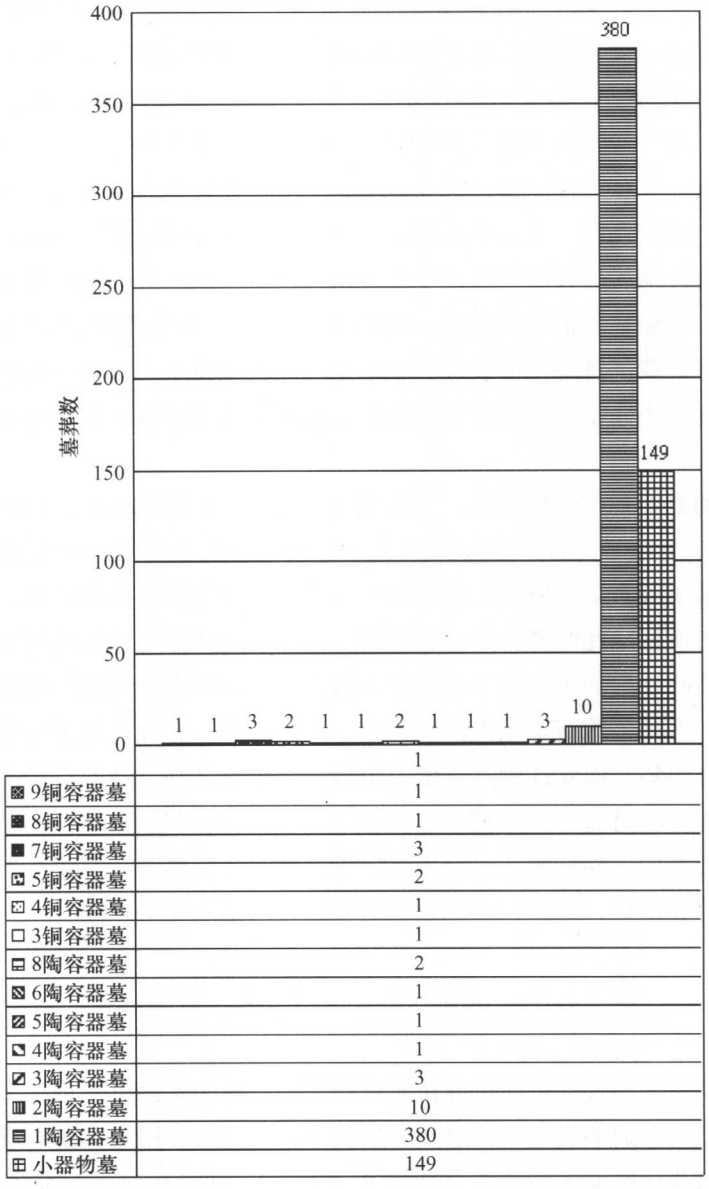

图表一三　上马出土玦饰墓葬等级分布图

从男女葬品内容各有所重的西周早期曲村墓地开始，男女两性除了各自以青铜容器和日用陶容器区分“在堂”与“在家”两种身份之外，此时的男性已经完全垄断了青铜兵器和工具的使用权，女性则在玉石玦饰和串饰的佩戴上遥遥领先，并将男性墓中象征恫吓杀伐的铜戈转化为玉石串饰中的装饰组件或小型护符。至于商代女性文武兼备的“巾帼英雄”形象（Linduff，2003：59～76；2002：257～287），此时已不再出现。

到了西周晚期，随着铜戈随葬数量的减少，常见于商代大墓中象征墓主威仪的大型

玉（石）戈开始以捍卫墓主的仪杖或护符之姿崛起于高级男女贵族墓中。此时男性墓主所使用的佩饰玉器开始增加，除了串饰和组佩使用数量逐渐与女性抗衡外，原为女性专属的玉（石）耳玦也逐渐为男性所青睐；相对而言，女性贵族除青铜容器的使用数量仍不及男性，在日用陶器和漆器上的原有优势也已不复存在，导致两性在整体葬品规格上的差距扩大。这种全面“弃武从文”，并以青铜容器的多寡、组合取代铜戈规范性别和等级序位的殉埋制度，一方面打破了男女两性自西周早期以来所建立的性别平衡，另一方面更将女性纳入男性的阶级尺度中等列排比，以同一套礼制标准重新定义男女地位的高下关系，而佩饰玉器也随着这一礼制的变化[13]，从体现女性审美品味的装饰品转化为彰显两性贵族经济地位的表征。唯于此一礼制系统中，玉器与青铜容器之功能仍然有所区别，此时用玉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墓主等级，但是等级制度并非仰赖玉器来维系。

值得注意的是，到了春秋时期，当多数玉（石）器主要为高、中级墓主提供服务之时，玉（石）圭和玉（石）玦却普遍成为晋国低级男女墓葬中的要角，而以在上马墓地的低级墓葬中分布最为密集。或许由于圭和玦的角色原就各有所本，它们在性别分布上也因此各有所偏。此时除少数男性青铜容器墓中随葬体轻质粗的明器铜戈之外，褪去了铜戈杀伐威吓性格的玉（石）戈已淡出晋国殉埋礼制的历史，只留下异军突起的石圭独撑大局。然而多数石圭援内区分不明、两侧无刃，有如被缴了械的侍卫一般，仅能凭仗数量虚张声势。而女性则除了依旧不得使用铜戈之外，随葬石圭的数量也总是不及同时期的男性。相对而言，不同于玉（石）圭明显的男性倾向，玉石玦的分布则清楚反映了偏好装饰的女性特质，它们不仅较早出现在女性墓中，即使在男性使用佩饰玉器风气最兴盛的春秋早、中期，女性随葬玦饰的数量依然显著领先。

四、结　　论

因此整体而言，各式戈圭和玦饰在曲村和上马墓地的生命史，不仅呈现了晋国社会护符用玉与佩饰用玉的消长关系，也具体反映了各阶层男女用玉制度的重要取向。若比较前述三处晋国墓地的考古现象与《周礼》之记载，可以发现不仅晋国以戈圭和玦饰作为性别指标之情况未见著录于《周礼》，《周礼》中周朝贵族尊奉六玉并以六玉敛尸之制度亦基本不见于曲村和上马墓葬。因此即使《周礼》有关周朝用玉制度的记载可信，其中多数情况均未体现于晋国的殉埋礼制之中。

众所周知，周代各国贵族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不仅与时俱变，也随着各国和周王室的亲疏远近而有所区别。如果西周晚期以后晋国男性贵族对佩饰用玉的追求足以反映他们不同于《周礼》或独立于王室规范之外的自主倾向，则晋国女性贵族放弃在陶器上的显著优势而改以青铜容器的多寡标示等级的现象，显示地却是女性地位日渐受制于中央王室及其礼制规范的趋势（类似观点可参见本书雍颖文章）。

笔者深知前文所获之结论犹待各方检验，唯望本文首次以曲村和上马墓地为例，针对各阶层男女墓葬出土的戈、圭和玦饰进行量化分析，观察它们的数量消长及其与他类器物的共存关系，并试图归纳晋国玉器使用规律的研究方向，可作为学界未来检视周代各国用玉制度之参考。

注　释

[1] 《周礼·春官·墓大夫》记载周代的墓地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墓，即最高统治阶级的专用墓地；另一种为邦墓，归墓大夫掌管，“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转引自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142。

[2] “从历年来发掘的情况看天马-曲村遗址是以第三至第五段最为繁荣，第六段以后就逐渐衰落，而侯马晋国遗址恰好是相当于此处第六段开始兴起，而相当于此处第七、八段特别兴盛，从这两处晋文化遗址的盛衰交替情况人们将不难看出两者首尾衔接的关系，甚至可以说侯马晋国遗址就是直接继承-曲村遗址而来的。”引自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和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1992：221。

[3] 在《上马墓地》一书的墓葬登记表中，多将玉石器并称，而《天马-曲村（1980～1989）》虽将玉器和石器加以区分，然书中亦曾言明所称“玉器”系一般美石之泛称，所有样本皆未经科学检测。

[4] 下文有关各遗址发掘墓葬及出土器物之各项统计资料，全系依据上述各该遗址之出土报告所得，为避免因一再引注同一报告致篇幅过长，除必须特别说明者外，文中将不再重复作注。

[5] 依据《天马-曲村（1980～1989年）》一书的分类，该墓地发掘的所有墓葬可以被区分为“随葬青铜容器墓”、“随葬陶容器墓”、“无随葬铜陶容器墓”、“无随葬器物墓”等四种等级（见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0：335～918）。而《上马墓地》一书则将所有墓葬区分为“铜礼器墓”、“陶礼器墓”、“日用陶器墓”、“小件器物墓”和“无随葬器物墓”等五种等级（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d：24～27）。为统一叙述起见，本文参照上列二书分类标准，将二地墓地区分为“青铜容器墓”、“陶容器墓”、“小件器物墓”和“无随葬品墓”等四类、其中一、二两类又依其出土件数进行分级。

[6] 有关曲村晋侯墓地各组墓葬的墓主身份与年代判定迄今犹有争议（见卢连成，1996：138～146、151；黄锡全，1998：147～152；朱凤瀚，2000：192～198；徐天进，2000：335～337；北京大学考古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5：4～38；北京大学考古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0：4～21），本文主要依据第六次发掘简报所排定的早晚序列。

[7] 曲村贵族墓地的641座西周至春秋时期墓葬之年代基本被划分为五期八段，其中第一期（一、二段）相当于西周早期，第二期（三、四段）相当于西周中期，第三期（五、六段）相当于西周晚期，第四期（七、八段）相当于春秋时期，第五期（九段）相当于春秋战国之交。参见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0：335。

[8] M6123小孩墓报告中原将之归为性别不详墓葬，然因该墓除铜鬲外，另出土铜戈、铜斧各一，笔者依曲村性别明确墓葬葬品内容规律判断，将之归为男性墓。

[9] 上马墓地1300余座墓葬的年代可以被区分为五期九段，其中第一期（一、二段）相当于西周晚期，第二期（三、四段）相当于春秋早期，第三期（五、六段）相当于春秋中期，第四期

（七、八段）相当于春秋晚期，第五期（九段）相当于春秋战国之交。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b：173～175。

[10] 其中 M1005 因严重被盗，虽墓室规模颇大又随葬众多青铜兵器和车马器等物，唯因未见完整青铜容器出土，故原报告中并未将之列入青铜容器墓，然笔者考虑该墓出土青铜器耳及铜残片等情况，故仍将之列入青铜容器墓统计。

[11] 因上马墓地男女墓葬中均普遍随葬玦饰，故此处不列入计算。

[12] 如前页所述，由于目前所有曲村晋侯墓地的发掘报告均属简报性质，因此本文有关该处墓地出土各类器物数量的统计，仅系就已发表简报内容进行初步整理的结果，与实际出土数量可能有所偏差。

[13] 有关西周晚期的礼制改革相关研究，可参阅曹玮，1993：443～456；1998：294～301。

黄翠梅　美国宾州匹兹堡大学艺术与建筑史系博士，现任台南艺术大学艺术史学系主任、艺术史与艺术评论研究所教授。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为中国史前至商周时期玉器、青铜和装饰艺术史，近年来对中国古代玉器之形制和用制发展与玉料来源的关系尤感兴趣。

晋侯墓地性别、地位、礼制和葬仪分析

雍　颖

在周代（公元前1046～前221年），贵族的地位是由他的政治身份和权势来决定的。贵族妇女一般没有政治头衔——她们只被称作某一贵族的夫人，因此，她们的社会地位不容易确定。以前对周代这方面的研究，学者们仅有相对简单的关于妇女地位的认识，他们认为妇女的社会地位主要取决于她的丈夫，在整个周代，各个阶层的妇女受尊敬程度不如男性。然而，过去十年的新发现使我们能够更全面地认识周代贵族男女的社会角色和地位。在本文的研究中，我将在周代葬仪的背景下探讨山西曲沃北赵晋侯贵族墓地的资料。正如其他青铜时代的贵族墓地，这个墓地中晋侯夫人和其他贵族妇女的地位是由她们墓葬的位置、结构和随葬品反映出来的[1]，这使我们能够把她们与其配偶及其他贵族妇女作比较。性别研究本身不仅是重要的，而且它能告诉我们关于晋国和周之间的政治和社会的大量信息。我对北赵晋侯及其夫人墓地的研究表明，埋葬在那里的夫人的地位总的来说比男性低——通常她们的墓较小，随葬的青铜礼器、车马牺牲少，同时也缺少乐器和其他类别的随葬品。然而，在晋侯夫妇之间随葬青铜礼器数量上的差别直到较晚的时期才明显。晋侯夫人的地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公元前10～前8世纪间一直是变化的。这种变化可分为四个阶段（表一）。在晋国，贵族妇女的地位在西

表一　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及其夫人墓地的年代及序列

阶段	晋侯墓（身份）	晋侯夫人墓（身份）	大致年代	时期	周王（统治时期：公元前）*
Ⅰ	M114（燮父）	M113	公元前10世纪早期	西周早期晚段	昭王（995～977）
	M9（晋武侯宁族）	M13（晋姜）	公元前10世纪早期至晚期	西周中期早段	穆王（976～922）
Ⅱ	M6（晋成侯服人）	M7	公元前10世纪晚期至9世纪早期		恭王（922～900）
					懿王（899～892）
	M33（晋厉侯福或僰马）	M32	公元前9世纪早期	西周中期晚段	孝王（891～886）
					夷王（885～878）
					厉王（877～841）

续表

阶段	晋侯墓（身份）	晋侯夫人墓（身份）	大致年代	时期	周王（统治时期：公元前）*
Ⅱ	M91（晋靖侯宜臼或喜父）	M92（姞氏）	公元前9世纪早期至中期	西周晚期早段	厉王（877～841）
Ⅲ	M1（晋僖侯司徒或对）	M2	公元前9世纪中期至晚期		共和（841～828）
					宣王（827～782）
	M8（晋献侯苏）	M31	公元前9世纪晚期	西周晚期晚段	宣王（827～782）
Ⅳ	M64（晋穆侯弗王或邦父）	M62（姜氏） M63（杨姞）	公元前8世纪早期		
	M93（晋文侯仇）	M102	公元前8世纪早期至中期	春秋早期	幽王（781～771）
					平王（770～720）

*周王统治时期是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社，2000年，88页。

周早期相对较高，经过一段过渡时期，当规范的周代礼制确立之后，妇女的地位就比以前降低了。在公元前8世纪的前段，妇女的地位又相对有所提高。在本文研究中，我将首先描述晋国及山西曲沃北赵墓地的总体特征，然后将详细地分析在对子墓中反映的当时的变化及性别差别，以及它们是如何反映妻子地位不断变化的。最后，我将对晋侯夫人和其他贵族妇女地位变化的原因，以及晋侯夫人母家的推测和夫人们在晋国政治外交中所起的作用提出假设（见本书黄翠梅文）。

一、晋与北赵墓地

晋是西周时期最重要的诸侯国之一[2]。晋的封地被认为是保护周朝免受北方游牧民族戎狄等威胁的屏障。古代中国人（或华夏族）把这些民族称作“野蛮人”（李孟存和李尚师，1999：456）。晋（唐）由成王（约公元前1042～前1021）之弟唐叔虞建立。唐叔虞首先被分封在位于今天山西南部的唐国，当他的儿子燮父掌政时始称为晋[3]。晋（唐）刚开始建立的时候是个小国[4]，但是在西周的两百多年时间里，他们兼并了二十多个小国和一些戎狄部落，成为周王朝最强大的诸侯国（李孟存和李尚师，1999：13）。到春秋时期，晋已经成为其他诸侯国的盟主有150年了。事实上到这个时期，包括晋在内的一些诸侯国的势力已经开始超过了周王室。

1992年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约公元前10～前8世纪）（图一）的发掘是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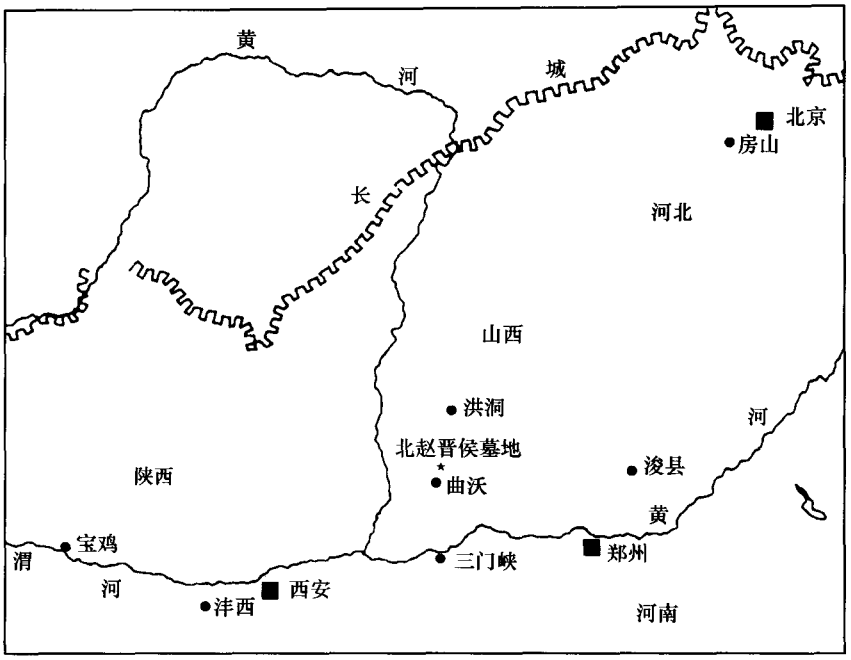

图一 晋侯墓地及其他一些西周遗址位置图

重大的考古发现，并由此引发了很多学术研究，这是西周时期保存最好、布局最清晰的贵族墓地（图二）。墓地位于山西西南部翼城和曲沃县之间的天马-曲村遗址的中心，也是西周时期和春秋早期晋国的中心[5]。墓地东西长 170 米，南北宽 130 米，1992～2000 年由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大学考古系联合进行了六次发掘（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3；1994a；1994b；1994c；1995；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2001）。为确定年代，发掘者共发掘了 9 组 19 座墓，其中 11 座是完整的（M113、M9、M13、M91、M92、M31、M62、M63、M64、M93、M102），8 座被盗（M114、M6、M7、M32、M33、M1、M2、M8）[6]。这 19 座墓都是夫妇并穴合葬墓（图二）[7]，习惯上称为对子墓。发掘者认为已发掘了这个墓地的所有晋侯及其夫人墓。

近年来很多学者对晋侯墓地每组墓葬的年代和序列以及死者的身份进行了很多深入细致地研究[8]。然而，关于墓葬资料反映的晋侯夫人地位的讨论却相对很少，在本文的研究中，我将通过分析此墓地的 19 座墓来探讨在 200 年的时间中晋侯夫人不断变化的社会地位。

二、四个阶段的性别差别

根据此墓地每座墓葬的特征及目前最被接受的排序，我把这 19 座墓葬分为四个阶段：即，第一阶段为公元前 10 世纪早期至晚期（M114 和 M113，M9 和 M13）；第二阶段为公元前 10 世纪晚期至公元前 9 世纪中期（M6 和 M7，M33 和 M32，M91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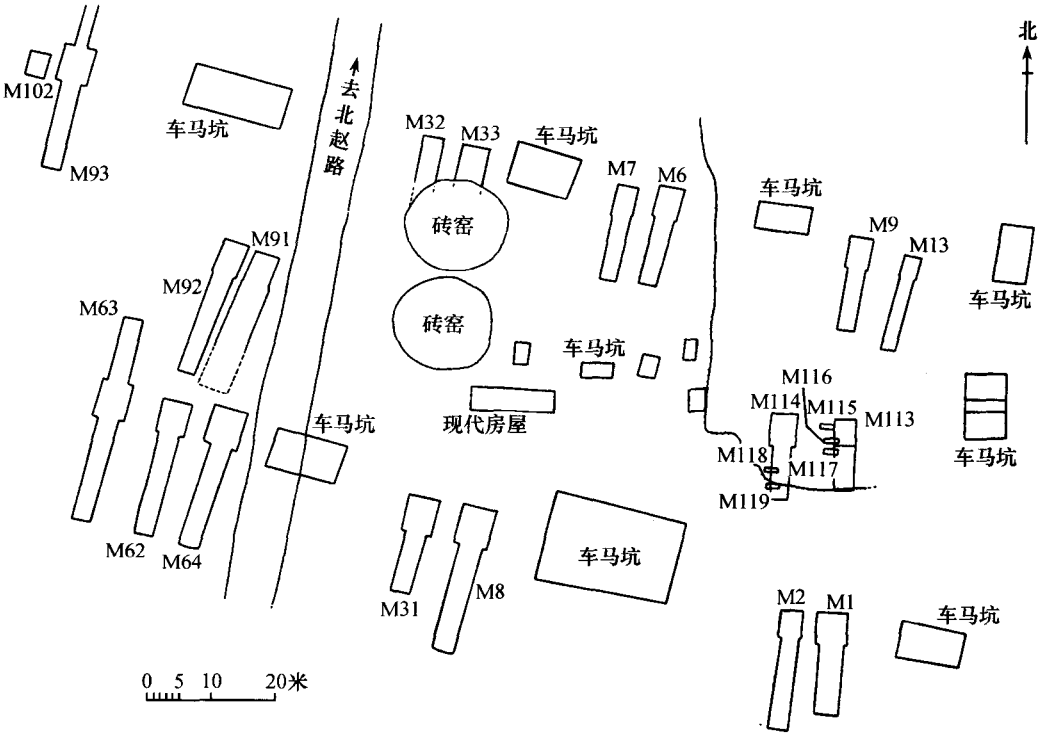

图二　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墓位图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1（8）：4，图一）

M92）[9]；第三阶段为公元前9世纪中期至晚期（M1和M2，M8和M31）；第四阶段为公元前8世纪早期至中期（M64、M62和M63，M93和M102）。

（一）墓葬位置

晋侯墓地的19座墓都是夫妇并穴合葬墓[10]。在第一阶段最早的两组墓中（M114和M113，M9和M13），夫人墓位于东，丈夫墓位于西，但在其余的7组墓中却相反（图二）。墓地中夫妇墓葬相对位置的变化与周礼对贵族妇女的规定是相符合的（表二）。

在中国，夫妇同穴合葬的习俗非常古老，它最早出现于新石器时期的大汶口文化、良渚文化、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中（见本书孙岩和杨红育）。在这些墓葬中，夫妇一般被置于同一墓穴——通常男性在东（左）、女性在西（右）。夫妇异穴合葬墓最早见于安阳殷墟商晚期的平民墓中，未见于贵族墓。大约安阳发掘的一半平民墓都是这种异穴合葬，其中大多数丈夫墓位于妻子墓的东侧（孟宪武，1986；1993）。西周早期，在曲村北经过明确性别鉴定的小贵族和平民墓葬中，大多数夫墓位于妻墓的东侧（李伯谦，1997）。从表三可以看出在西周高级贵族墓中，夫墓都是位于妻墓的西侧[11]。这样，在高级贵族与小贵族和平民之间就存在两种不同的埋葬习俗。在晋侯墓地第一阶段有两组

表二　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及其夫人墓比较

（单位：米）

墓号与死者	相对位置	墓道	墓穴	椁（数量和尺寸）	棺（数量和尺寸）	牺牲*		注释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出处
						车	人或动物			
M114☆ 燮父	西	1，斜坡，南侧 9×3	顶：5.5×4.3 底：6.8×5.5 深：11	1 3.7×2.3×2.1	1 （?）	3 （大，散落） 1 （小）	1人（在二层台下） 2狗（在二层台上）	在棺椁外边发现青膏泥，棺黑地红漆，在漆棺的南端发现两块腿骨，在棺内尸体周围有很多朱砂，在棺上发现草席和丝织品的遗痕，墓中出土200多件套随葬品，在北侧二层台下狭窄的棺内发现一具22～24岁的女性牺牲，除了一件河贝在她的左胸上之外，她没有随葬品。一座中年女性附墓（M110）位于M114的西北方，墓中还有一具10岁的男孩牺牲	Ⅰ 10世纪早期	《文物》2001，8：4～21；55
M113 燮父夫人	东	1，斜坡，南侧 7.7×3.2	顶：4.2×3.2 底：5.2×4.2 深：12	1 3.05×2.04×1.9	1 2.15×0.84 （?）	1 （小，散落）		在棺底和椁外发现青膏泥，黑褐色漆棺，在漆棺上发现丝织品和草席的痕迹，随葬114件套以上的随葬品，有一半青铜器小且薄		
M9 晋武侯宁族	西	1，斜坡，南侧		1	2	7 （大，散落）	1狗 （在椁顶）	陶器置于西北角一件木器中，礼器在椁的南北两侧，乐器在南侧，武器在西侧，车马器在椁的周围，玉石器在棺内，海贝、龟壳、鎏金器在棺椁之间，在外棺南侧发现几排贝壳用来装饰棺，墓主的性别已经科学鉴定	Ⅰ 10世纪早期～晚期	《文物》1994，1：4～28
M13 晋武侯夫人 晋姜	东	1，斜坡，南侧		1	1	1 （小，完整）	1牛 （在墓道口西侧）	没有详细的报告。一些青铜马具和马饰呈现出北方风格，原始瓷器表现出东南风格，墓主的性别已经科学鉴定		

续表

墓号与死者	相对位置	墓道	墓穴	椁(数量和尺寸)	棺(数量和尺寸)	牺牲*		注释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出处
						车	人或动物			
M6☆ 晋成侯服人	东	1,斜坡,南侧	1	1		1(大,散落)	1狗(在墓道中)	棺饰以若干件青铜环和其他装饰品,墓主性别经推测。还发现3座附墓(M125、M126、M127)	Ⅱ 10世纪晚期~9世纪早期	《文物》1994,1:4~28
M7☆ 晋成侯夫人	西	1,斜坡,南侧	1	1		1(小,完整)		在椁底发现了一薄层木炭,墓主性别经推测		
M33☆ 晋厉侯福或僰马	东	1,斜坡,南侧	4.85×5.12 深:8.35	1 4.46×3.7×2.7	1	5或更多(大,散落)		无人骨发现。发现2座附墓(M128和M129)	Ⅱ 9世纪早期	《文物》1995,7:4~39
M32☆ 晋厉侯夫人	西					1(小,完整)		没有详细的报告		《文物》1994,8:22~33;68
M91 晋靖侯宜臼或喜父	东	1,斜坡,南侧 20×(4.3~5.1)	顶:5.35×4.08 底:6.45×5.34 深:8.4	1 4.63×3.55×2	2 内:2.05×0.8 外:3.1×1.3	2(散落)	2狗(在二层台上)	可确定有35件青铜礼器和乐器,其中有三种类别还不能确认	Ⅱ 9世纪早期~中期	《文物》1995,7:4~39
M92 晋靖侯宜臼或喜父夫人姞氏	西	1,斜坡,南侧16.9×(3~3.55)	顶:5.9×4.28 底:6.29×4.65 深:8.4	1 4.42×3.03×2.13	2内:1.48×0.65 外:2.14×1.24			墓中使用木炭,且在人骨上撒朱砂	Ⅱ 9世纪早期~中期	

续表

墓号与死者	相对位置	墓道	墓穴	椁(数量和尺寸)	棺(数量和尺寸)	牺牲*		注释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出处
						车	人或动物			
M1* 晋僖侯 司徒或对	东	1,斜坡,南侧 11.9×3.67 深:4.65	顶: (5.55~5.57)×(4.9~4.95) 底: (6.06~6.16)×(5.24~5.36) 深:7.46	2 内: 3.99×2.9×1.85	1			墓中使用木炭和碎石,未见人骨。从盗墓者手中索回的几件器物可能出自此墓,包括 1 件鼎、9 件门铃、6 件辖、10 件镖、11 件衔、6 件铃、2 件石磬。发现一座陪葬墓(M131)	Ⅲ 9 世纪 中期~晚期	《文物》 1993,3: 11~30
M2* 晋僖侯 夫人	西	1,斜坡,南侧 15.7×(2.84~3.04) 深:5.22	顶:4.82×3.8 底:5.18×4.1 深:7.58	1 4.24×2.9×1.36				墓中使用木炭,墓中仅存的几件人骨经科学鉴定墓主为 20 岁左右的女性		
M8* 晋献侯苏	东	1,斜坡,南侧 18.45×(3.6~3.75)	6.65×5.6 深:6.65	1 4.76×3.14×1.3	1 2.08×(1.07~1.12)			墓中使用大量的木炭和碎石,在墓的东北有单独的车坑。发现了死者的几颗牙齿,在 M31 以西发现 3 座女性墓葬,可能为附墓。墓椁装饰以大大小小的戈和一些小的鱼形装饰品	Ⅲ 9 世纪 晚期	《文物》 1994,1: 4~28
M31 晋献侯 夫人	西	1,斜坡,南侧 9.38×(2.86~3.2)	6.66×(4.4~4.5) 深:4.77	1 4.45×3.1×1.4	3 内: 2.06×0.85 中: 2.43×1.2 外: 2.66×1.42			墓中使用大量的木炭和碎石。在一件玉环上发现了死者几根肋骨的痕迹。出土 1000 多件随葬品,在一件玉环上有铭文。在 M31 以西发现 3 座女性墓葬,可能为附墓(M38、M39 和 M40)		《文物》 1994,8: 22~33;68

续表

墓号与死者	相对位置	墓道	墓穴	椁(数量和尺寸)	棺(数量和尺寸)	牺牲*		注释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出处
						车	人或动物			
M64 晋穆侯弗王或邦父	东	1,斜坡,南侧 17.7×3.4	顶:(6.5~6.65)×5.48 底:6.48×5.52 深:7.92	1 4.2×3.7×2	2 内:2.16×0.9 外:2.65×1.3	1	近20座马坑	沿墓道有近20个祭祀马坑,墓中使用大量木炭和碎石。棺髹漆彩绘	Ⅳ 8世纪早期	《文物》1994,8:4~21
M62 晋穆侯夫人姜氏	中心	1,斜坡,南侧 17.5×3.2	顶:5.8×4.75 底:6.55×5.5 深:7.45	1 4.9×3.6×2.4	2 内:2×0.9 外:2.65×1.3×1.1		2座马坑	不见木炭和碎石。墓道以南有两个祭祀坑,各葬一匹马。棺髹漆彩绘。仅存几颗牙齿和几块肢骨。出土750多件随葬品,青铜器小而薄,有一些为明器		
M63 晋穆侯次夫人杨姞	西	2,斜坡 南侧: 17.5×(3.15~3.2) 北侧: 11.1×(3.2~3.25)	顶: 6.4×(4.95~5.03) 底:6.8×5.64 深:7.37	1 4.8×3.54×2.3	2 内:? 外:2.5×1.41		2座马坑 1座空坑	墓底铺一层碎石,碎石层上有三道石墙,石墙之间和周围填满木炭,在椁室周围也发现木炭,并且在椁室的南北两侧还使用一些碎石。在南墓道中有两个祭祀马坑和一个空坑。出土4280件随葬品,其中近800件为玉器,一些青铜器为明器。在M63附近发现一座附墓M52		

续表

墓号与死者	相对位置	墓道	墓穴	椁(数量和尺寸)	棺(数量和尺寸)	牺牲*		注释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出处
						车	人或动物			
M93 晋文侯仇	东	2,斜坡,带台阶,南:14.7×3 北:11.6×1.9	顶:6.3×5.1 底:6.4×5.4 深:7.8	1 4.1×3	2 内:2.2×0.9 外:2.65×1.2		14座以上坑(2人狗√,马√,牛√,山羊√)	使用木炭和碎石。在墓道侧壁涂灰彩,棺髹漆并覆以棉织品、纤维或丝织品及大量朱砂,在腿骨上也撒朱砂,在人骨上发现织物的痕迹。死者的性别经推测。在南墓道附近有14个祭祀坑,在墓道北边的坑中还发现狗的遗骸,南边发现马的遗骸,此外还发现一些零散的狗、马的骨架。在南墓道以东有2座墓M97和M98,人骨均弯曲,面朝西或东,均无棺,仅在M97中发现一件骨簪	Ⅳ 8世纪早期~中期	《文物》1995,7:4~39
M102 晋文侯夫人或姬妾	西	无	顶:4.25×3.45 深:7	1 4.41×3.02×1.4	2 内:1.98×0.75 外:2.33×1.13×0.5			棺不髹漆,在人骨上撒朱砂,死者经科学鉴定为女性,年龄不详		

*在每组墓的东边均有一个单独的车马坑,除了M102右腿弯曲、左腿直肢,其余人骨均仰身直肢,除了M91和M92南向,其余墓葬均北向。

"☆"=被盗;"√"=存在,但数量不定;"?"=不确定

墓的相对位置与西周时期其他高级贵族墓相一致。然而，从第二阶段第一组墓（M6 和 M7）开始，晋侯夫妇墓的位置发生了变化：夫墓位于东、妻墓位于西。东周以降，除了春秋时期的几座高级贵族墓以外，大多数夫妇并穴合葬墓都遵循这种模式[12]。

表三　西周其他诸侯国高级贵族夫妇墓的位置

墓地 / 身份	陕西宝鸡茹家庄（约公元前 10 世纪）（強国）*	陕西沣西张家坡（约公元前 9 世纪早期）（井叔家族墓地）	河南浚县辛村（约公元前 9 世纪）（卫国）	河南三门峡上村岭（约公元前 8 世纪早期）（虢国）	北京房山琉璃河（约公元前 10～8 世纪）（燕国贵族）
丈夫	西（BRM1）	西（M157）	西（M1）	西（M2001）	西
妻子	东（BRM2）	东（M163）	东（M6）	东（M2012）	东

* 然而 M1 中強君位于东，其妃位于西

东周和汉代的典籍如《老子》、《荀子》和《礼记》记载了中国古代把左（或东）看作高于右（或西）：左代表吉祥、阳、男性、东方和高贵；而右代表不幸、阴、女性、西方和低贱（龙福廷，2000）。晋侯墓地的墓葬布局表明西周早期对男女之间还没有这样的认识，李伯谦先生认为在西周中期诸侯国夫妇合葬墓上的变化在一些国家如晋国发生得更快（李伯谦，1997）。把晋侯夫人墓置于西（右）表明礼制上发生了变化，很可能这种变化意味着从西周中期开始贵族妇女的社会地位的下降。

（二）墓　　道

墓道是死者权势和地位的标志（表二、表四）。西周时期，仅一些诸侯国的国君和高级贵族及其夫人墓才有墓道。在晋侯墓地中，晋侯夫妇墓都有墓道，通常夫墓的墓道比妻墓的长而宽，大多数墓葬在墓坑之南有一条墓道（图二）。在第四阶段，这种格局改变了，有两座墓有两条墓道——晋穆侯次夫人墓（M63）和晋文侯墓（M93），而晋穆侯（M64）与其长夫人墓（M62）却仅有一条墓道，晋文侯次夫人墓也无墓道。这样就出现，一位次夫人墓（M63）有两条墓道，而另一位次夫人墓（M102）却无墓道。

表四　西周其他诸侯国高级贵族墓的墓道

墓道 / 墓道 / 身份	陕西宝鸡茹家庄（约公元前 10 世纪）（強国）	陕西沣西张家坡（约公元前 9 世纪早期）（井叔家族墓地）	河南浚县辛村（约公元前 9 世纪）（卫国）	河南三门峡上村岭（约公元前 8 世纪早期）（虢国）
丈夫	1（BRM1）	2（M157）	2（M1）	0（M2001）
妻子	1（BRM2）	0（M163）	2（M6）	0（M2012）

这种格局与其他西周贵族墓葬比较又如何呢？从表四看出，大多数夫妇墓有相同的墓道，然而，在西安张家坡井叔家族墓地，四位井叔中仅有一位（M157）有两条墓道，其夫人墓（M163）却没有墓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9）。在北京房山琉璃河，仅一座燕侯墓（M202）有两条墓道（北京市文物研究所，1995），以此看出，墓道并与不与诸侯国国君的等级地位息息相关。例如，尽管虢君比晋侯爵位高，但在墓葬中其夫人墓均无墓道（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1999）。晋侯夫人墓与其丈夫墓有相同数量的墓道（有时甚至更多）表明从墓葬结构方面，晋侯夫人与其丈夫待遇相同。在第四阶段，一座次夫人墓比她的丈夫及长夫人墓多一条墓道，反映出到西周晚期之末对贵族妇女的葬制的限制已不再严格。

（三）墓穴和棺椁

从表二中我们看出从第一至第三阶段，夫人墓穴的规模通常比其丈夫的小，而在第四阶段，有两座夫人墓（M62 和 M63）的墓穴与她们丈夫晋穆侯（M64）的相当或更大。根据曹玮先生的研究，晋侯墓规模的差别在 3 ~4 平方米（尺寸一般在 33 ~37 平方米），但其夫人墓穴的差别在 14 ~38 平方米（曹玮，1998b：294 ~301），这也许说明西周时期对晋侯的墓穴规模有严格的规定，而对夫人墓却不太严格。到西周晚期之末（第四阶段），这种规定也被僭越。

通常，每位晋侯及其夫人墓均有一椁两棺，并且晋侯的稍大些（见表二）[13]。而第四阶段的 M64（男）、M62（女）和 M63（女）一组却是例外，两位夫人的椁比丈夫的要大，而其外棺或与她们丈夫的相等或比之更大，这在其他诸侯国的贵族夫妇墓中也是少见的，我推测到西周末期在晋国对贵族妇女棺椁规模的规定已不那么严格了，因此，夫人的地位也可能提高了。

（四）独立的车马坑以及墓葬中的殉车、马坑和其他祭祀坑

车马是周代男性贵族生前和身后的身份标志，文献和青铜器铭文都显示出车马被看作是周王赐予的珍贵礼物。据说是出自山西闻喜晋国墓地、年代为公元前 8 世纪的 16 件子犯钟上的铭文记载了子犯接受周襄王的赏赐，包括车马、祭服和玉器（张光远，1995）。遗憾的是，除了在礼器上的铭文记载外，文献中没有明确记载周代贵族使用车马的情况。一般认为诸侯国国君在墓中应使用七车[14]。在晋侯墓地中，仅 M9（男）在墓中有 7 辆车，被盗的 M33（男）也至少有 5 辆车，因此，文献中记载的规定可能并不是每个诸侯国中的实际使用情况。

在每组晋侯及其夫人墓的东北方均有一个独立的车马坑（图二）[15]。根据刘绪和徐天进先生的研究，车马坑仅发现于高级贵族墓中，包括诸侯国国君及其夫人、儿子、卿、大夫等，其墓中通常出二鼎或三鼎以上。他们还根据在天马-曲村遗址单独埋葬的贵族妇女无车马坑推测，在每组晋侯及其夫人墓东北方的车马坑是属于晋侯的（刘绪

和徐天进，2002：41～51）。在晋侯墓地中最早的两组墓（第一阶段）却是例外，夫人墓位于东，与车马坑邻近。在上村岭虢国墓地，夫人墓（M2012）有单独的车马坑，其中的殉车多于其丈夫的（M2001）。我推测在晋侯墓地的车马坑应属于夫妇共有，而不是单独属于晋侯。

在墓中，拆散的车常见于墓道的填土中、墓椁之上或晋侯墓的墓穴中。虽然晋侯与夫人都用车殉葬，但是，晋侯墓比其夫人墓有更多的殉车。夫人墓中的车小而华美，通常是完整的，可能用于出行或其他重大场合。晋侯墓殉车的车轮直径通常是140厘米，其夫人的通常为120厘米或更小，刘绪和徐天进先生认为夫人的车可能不是用马拉，而是用羊或鹿拉（刘绪和徐天进，2002：41～51）。

从西周晚期开始（本文第二阶段的晚段），晋侯墓的殉车减少，而其夫人墓则不见殉车。在M91（男）中仅发现两车，在M64中仅一车，在M92（女）和M1（男）中发现很多车器，然而在其他的墓中却未发现车的遗迹和车器（M8和M31，M62和M63，M93和M102），仅在M64和M62中发现几件圆形的马铃（见表五）。

另一方面，在第四阶段墓葬的墓道附近发现了更多的有马骨架的祭祀坑（见表二）。李伯谦先生（1997）认为这些祭祀坑是用于墓祭的。晋侯比其夫人墓有更多的祭祀坑表明他们比其夫人接受更多的墓祭，同时也表明在晋国对男女贵族的祭祀是有一定规定的。

晋侯墓地夫妇墓所用牺牲也有所不同，例如，人牲仅见于最早的晋侯墓（M114），有可能是商代遗俗。狗仅见于晋侯墓（M114、M9、M6、M91），可能与殉车有某些联系（曹玮，1998b：294～301）。早期的一座夫人墓M13发现有一殉牛。

车马殉葬是这个墓地中通过性别比较看出的另一个不同方面。男性比女性有更多的殉车和祭祀马坑。车马是晋侯军事权力和地位的象征，在夫人墓中发现的小而华美的车可能用于出行或某些特殊的场合。

（五）随葬品——青铜礼器

青铜礼器是周代贵族身份的标志，拥有青铜礼器意味着所有者有权力举行某种祭祀供奉。青铜礼器通常以炊器、食器、酒器、盥器成组出现用于祭礼中，其中鼎、簋是重要的组合，据文献载，一定数量的鼎簋与不同的等级相关。如根据何修对《春秋公羊传·桓二》的注释，“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阮元刻，1995，第11册：49）。这被认为是周代贵族使用青铜礼器的一般规定[16]。

一般来说，在晋侯墓地中丈夫的鼎、簋比夫人的大。在第一阶段，晋侯夫人的两座墓（M113和M13）出的鼎、簋比以后的夫人墓多[17]。夫人墓M113出8鼎、M13出5鼎，而大多数较晚期的夫人墓却只有3鼎（第三阶段的M31，第四阶段的M63、M62和M102）（见表五）。第一阶段女性墓中的鼎在器型和纹饰上比晚期墓更丰富多彩（图三，1～4）[18]；第二阶级，夫人墓（M92）仅有2鼎，比第一阶段的夫人墓（M113）少了75%；另一方面，其丈夫墓（M91）却有7鼎。如果我们假设这个墓地最早的男

性墓 M114 有 10 鼎的话[19]，墓（M91）随葬的鼎仅减少了 30%。很显然，在第二阶段之末，对晋侯夫人墓随葬青铜礼器已有严格的礼制规定。然而，列鼎和列簋制度[20]直到第三阶段（约公元前 9 世纪后半段）才完全确立，见于 M8 和 M31。在第三阶段，鼎、簋、盨不仅按标准数量出现，而且均演化成列鼎和列簋（见表五）。以后，三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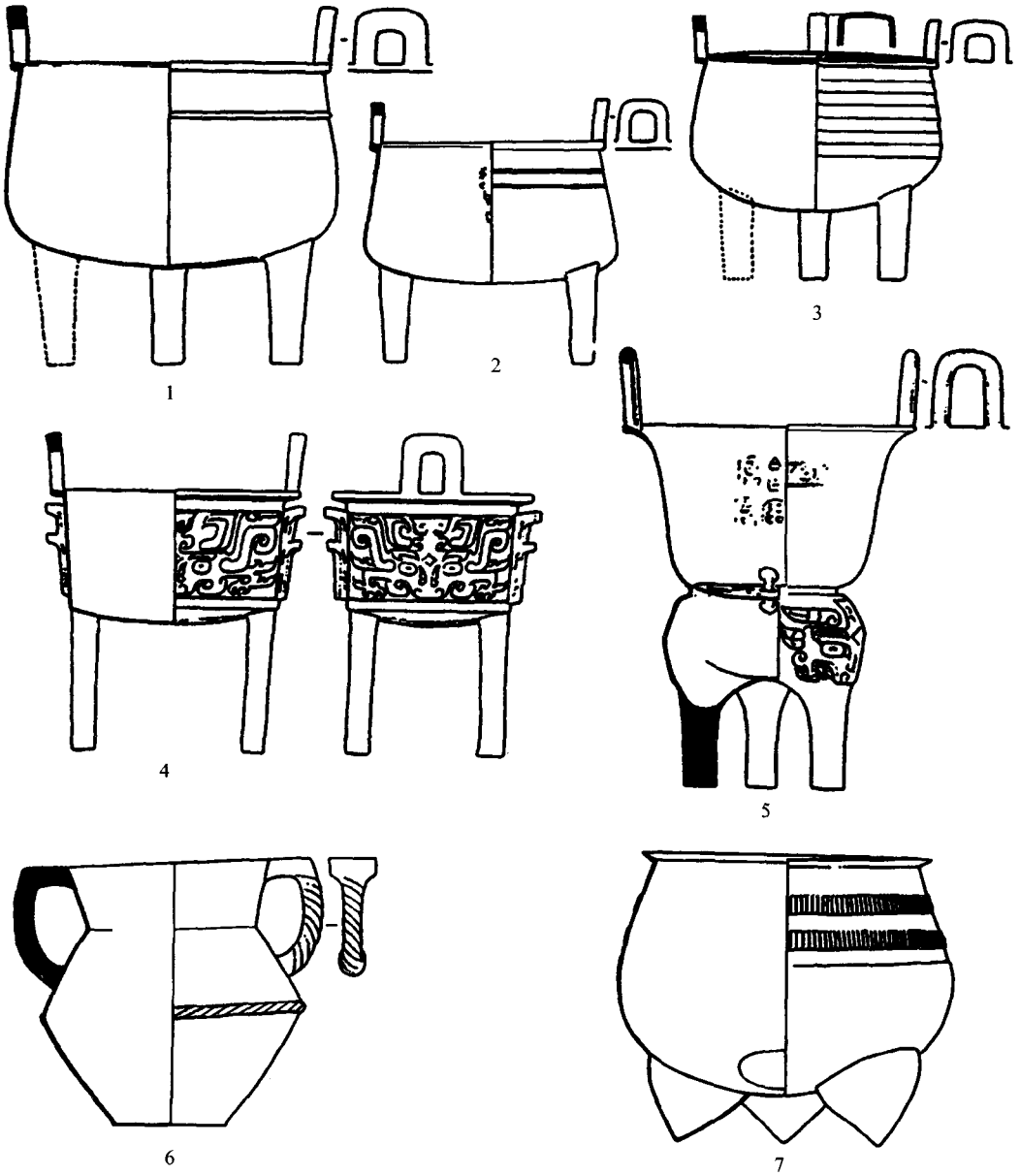

图三　晋侯墓地 113 号夫人墓出土铜器图

1、3. 圆鼎　2、4. 方鼎　5. 甗　6. 双鋬罐　7. 三足瓮

（引自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1（8）. 1～5 见图一八，6～7 见图二一）

表五　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及其夫人墓出土的青铜器

墓葬	铭文	器物																					乐器	武器和工具	车器或马具	其他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鼎	簋	鬲	甗	盨	盄	豆	斝	爵	觚	觯	尊	罐	壶	方匜	卣	盘	盉	匜	盂	其他	总计					
M114☆	叔虞(方鼎1)	方2圆1(残)√	1残√		1残√					残√		1	1(鸟形)残√				1	1			残√		14或以上		戟√镈√凿1√	√	青铜残器100公斤以上,包括方鼎、圆鼎、簋、盂、尊、甗、小铃1,串珠项链(狗项饰)1	I 10世纪早期
M113	叔(方鼎1)Bo(甗1)晋侯(尊1)	(方2;圆2)	6		1					2	1	3	1(猪形)	1(双鋬)	1		2		1			三足瓮1	28			镖8,軎2,辖4,衔4,许多铜泡,带扣,圆形马铃等	泡2,琮形器2,牌1,人2	
M9		7	√						√			√	1	1					1			双层方鼎1,鼎形器1	15或以上	钟4				I 10世纪早期~晚期
M13	晋姜(簋4)	5	4		1	√									1?			√					13?			很多(包括立鹿尖顶饰,野猪形带饰)	

续表

墓葬	铭文	器物																						乐器	武器和工具	车器或马具	其他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鼎	簋	鬲	甗	盨	盘	豆	罍	爵	觚	觯	尊	罐	壶	方匜	卣	盘	盉	匜	盂	其他	总计					
M6☆																						残	?	残	戟1	圆形马铃√	小铃√,装饰品√	Ⅱ 10世纪晚期~9世纪早期
M7☆																							?			一些(钟,軎,辖)		
M33☆	晋侯僰马(方壶1)	2	1		残							1			方1						1	鼎,盂,簋,甗(残)	11或以上	石磬10以上	剑1,戟1,斧2	很多(圆形马铃2,軎3,辖4等)		Ⅱ 9世纪早期
M32☆		残	残																				?					
M91	晋侯僰马(方壶1)晋侯燮父(鉴?底)	7	5	2	1			1		2			1		方1圆1		1	1		1	1	鉴(残)	26	钟7(石磬20)	戟13,剑1,矛1,尊1,镞70	圆形马铃√,镖√,等	小铃√	Ⅱ 9世纪早期~中期
M92	晋侯僰马(圆壶2)晋侯喜父(盘1)晋侯对(鼎1)X姞(盨1)	2				2									圆2			1	1				8			軎√,辖√,带扣√,圆形马铃4,装饰品4,衡2,泡1,等	鱼√	

续表

墓葬	铭文	器物																						乐器	武器和工具	车器或马具	其他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鼎	簋	鬲	甗	盨	盄	豆	斝	爵	觚	觯	尊	罐	壶	方匜	卣	盘	盉	匜	盂	其他	总计					
M1☆	晋侯对(鼎,鬲,盨,盄,盘)	1+1		+2		2+2	1?											+1		+1			11或以上		戟3,矛2,镞1	圆形马铃4+9,軎1,辖2+6,镖24+10,衔5+11,泡5,节约139,管珠106,带扣41,环3	动物形饰品1,鱼42,铃+6	Ⅲ 9世纪中期~晚期
M2☆	晋侯对(盨,匜)	1+1?				+4														+1?		7或以上					铲形器1,盖钮1,鱼36	
M8☆	晋侯苏(鼎,钟)Yu?(簋,壶)	1+4(列)	2+2(列)		明器1					1			3(兔形)		方2			明器1	明器1				15或以上明器3或以上	钟2套(2+14)石磬8			鱼形饰:很多	Ⅲ 9世纪晚期
M31		3(列)	2(列)												方2			1	1				9				小铃7,很多鱼形饰	

续表

墓葬	铭文	器物																					乐器	武器和工具	车器或马具	其他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鼎	簋	鬲	甗	盨	盡	豆	斝	爵	觚	觯	尊	罐	壶	方匜	卣	盘	盉	匜	盂	其他	总计					
M64	晋侯邦父(鼎2,簋4)楚公逆(钟1)晋叔家父(盘1)叔诏父(方甗1)	5(列2)	4(列)		1		1			1			4(兔形)		方2			1		1			20	钟8 钲1 石磬16	戟1,剑1,镞√	圆形马铃√	铃√,鱼形饰√	Ⅳ 8世纪早期
M62		3(列)	4(列)							1			1		圆1	1		1		1		鼎形方盒1	14			圆形马铃4	鱼形饰√	
M63	杨姞(圆壶2)	3	2							1		1			圆2	1		1	1			方盒1,方座筒形器1,盒(残)	15				鱼形饰√	
M93	晋叔家父(方壶2)	5(列)明器1	6(列)明器1		1					明器1		明器1	明器1		方2	明器1	明器1	1明器1		1			16明器8	钟2套(16)石磬10	戟2,镞10以上,凿1,刀1,锛1		带饰√,棺饰8,铃23,鱼330以上,泡19,勺1,角形器1,不明器√,残器√	Ⅳ 8世纪早期~中期
M102		3(列)明器1	4(列)明器1							明器1		明器1			方1	明器1			明器1	1			9明器6		小刀3		小铃21,鱼数百,"山"字形器4,圭4,装饰品1,鸟形饰1	

"☆"=被盗;"√"=存在,但数量不明;"?"=数量不明;"+"=被盗,现已收回

簋、三鼎二簋组合成为墓葬中对晋侯夫人的一种规定（曹玮，1998b：294～301；朱凤瀚，2000：192～198）。总之，从第一阶段至第四阶段，晋侯及其夫人墓中所出的鼎簋的数量在减少。然而，与早期夫妇墓相比，较晚期的夫人墓与其丈夫墓相比随葬的鼎簋更少。而且，根据历史文献，晋在西周时期变得更富有、更强大，礼器本身的减少并不能说明晋国经济的衰落，因此，可能解释为周代的礼制在西周中期之后变得更严格，晋侯与其夫人从此便遵从着这种制度。

而且，第一阶段的夫人墓也拥有晚期夫人墓所没有的方鼎（图三，4）和甗（图三，5）。在一座夫人墓 M13 发现的四个簋上有“晋姜作宝簋”的铭文（图四，1）[21]，这是一位姜姓的晋侯夫人自作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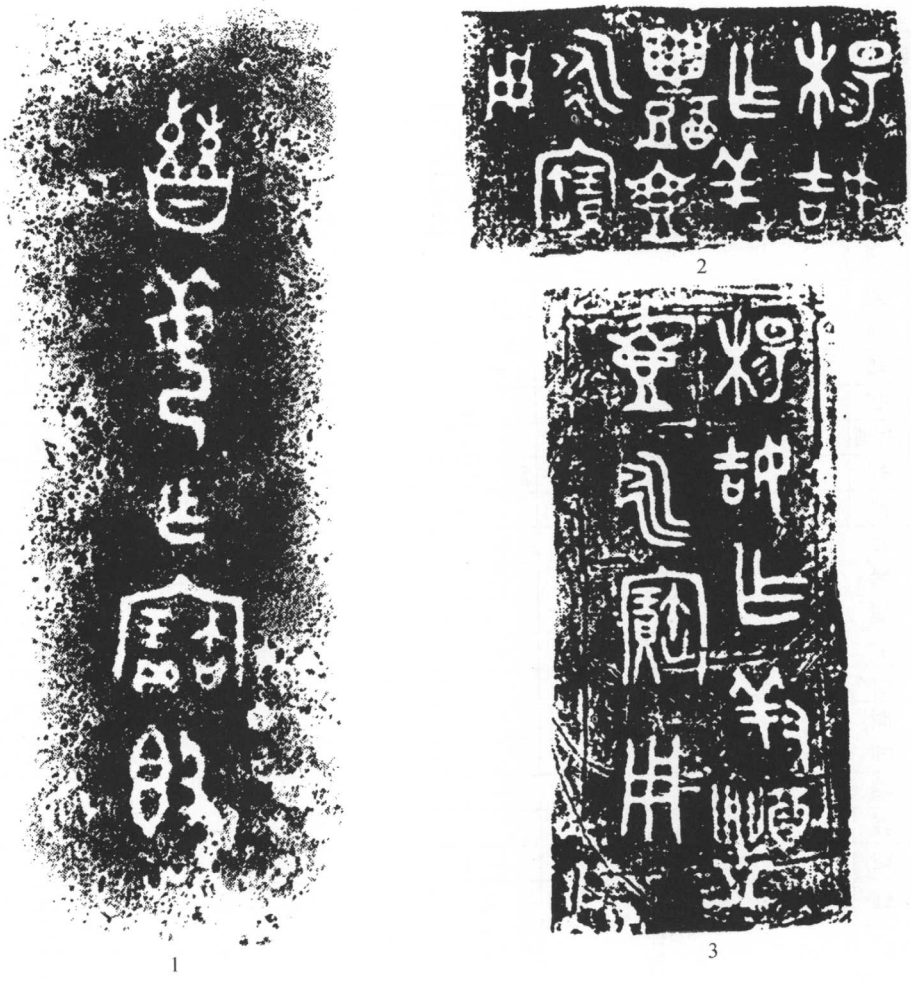

图四　晋侯墓地 13 号和 63 号墓出土铜器铭文

（1. 上海博物馆编 2002：60；2～3.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8）：12，图二十一）

总之，在第一阶段（公元前10世纪）礼制还未完全确立时——对晋侯和夫人使用青铜礼器的数目还没有明确的规定，然而，在晚期夫人墓中随葬礼器的数目明显少于晋侯墓，这说明晋侯夫人的地位降低了。每座晋侯墓中和两座早期夫人墓M113（图三，5）和M13中各出一甗。甗在西周中期（第二阶段）开始成为晋侯所独有之器，从第二阶段到第四阶段，甗仅见于男性墓中（曹玮，1998b：294～301），这可能说明晋国男女使用青铜礼器的变化。酒器和盥器在晋侯墓地的两性中均有发现，曹玮认为方壶与晋君有关，而圆壶与其夫人有关[23]。这并非是所有西周诸侯国中的通则，而是晋的地方传统[24]。此外，李朝远指出盘和匜作为盥洗器多见于晋侯墓，而盘和盉多见于夫人墓（李朝远，2002：28～35）。

从以上的分析看出，在第一阶段对晋侯夫人使用礼器的规定并不严格，随着周代礼制的确立和发展，对贵族妇女的限制越来越多。因此，在第一阶段周礼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夫人的地位在晋国早期比晚期高。

（六）随葬品——与妇女相关的特殊青铜礼器

几种特殊类别的青铜礼器仅与这个墓地的女性相关。在第一阶段，M113（女）出一件绳纹双鋬罐（图三，6）、一件三足瓮（图三，7）。陈芳妹女士注意到在曲村遗址，出陶三足瓮的墓在所有陶器墓中仅占很少的比例，而且多为女性墓（陈芳妹，2002：157～196）。她认为这两类陶器与内蒙古、河北、陕西、山西的北方地区文化相关，可能出自晋侯夫人的母家地区。另一类是M13中发现的4件晋姜簋，无鋬，与墓地中其他墓出的簋不同（上海博物馆，2002：60）；此外，M13（女）中发现一件温鼎，即在器底有圆盘，可能用于盛木炭来暖食物，说它与女性相关很可能是因为它有暖食物的作用，显示了女性的角色（李朝远，2002：28～35）。

在第二和第三阶段没有在女性墓中发现特殊类型的器物[25]。

在第四阶段，M63（女）发现了两种特别的小器物，四人承托龙纹方盒（图五，1）和四人承托方座立鸟盖筒形器（图五，2）。陈芳妹把方盒与上村岭虢国墓地的虢君夫人墓M2012出的小罐以及浚县辛村卫君夫人墓M5出的小方匜联系起来，她认为这些新型的小型器物用于盛装首饰，因此，她认为这些新型器物的产生是为了满足贵族妇女的特殊需要（陈芳妹，2002：157～196）。这也表明到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对贵族妇女的约束更加松散，这就是贵族妇女之所以有特权享有新型青铜器的原因。

（七）随葬品——礼乐器

音乐对周代贵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文献中几乎总是礼、乐并提，在《周礼·春官》中记载了许多掌管礼乐的不同级别的官员（阮元刻本，1995年，第三册，350～369）。在周王室和诸侯国的宗庙祭祀、婚丧、宴饮、军事典礼中都要演奏乐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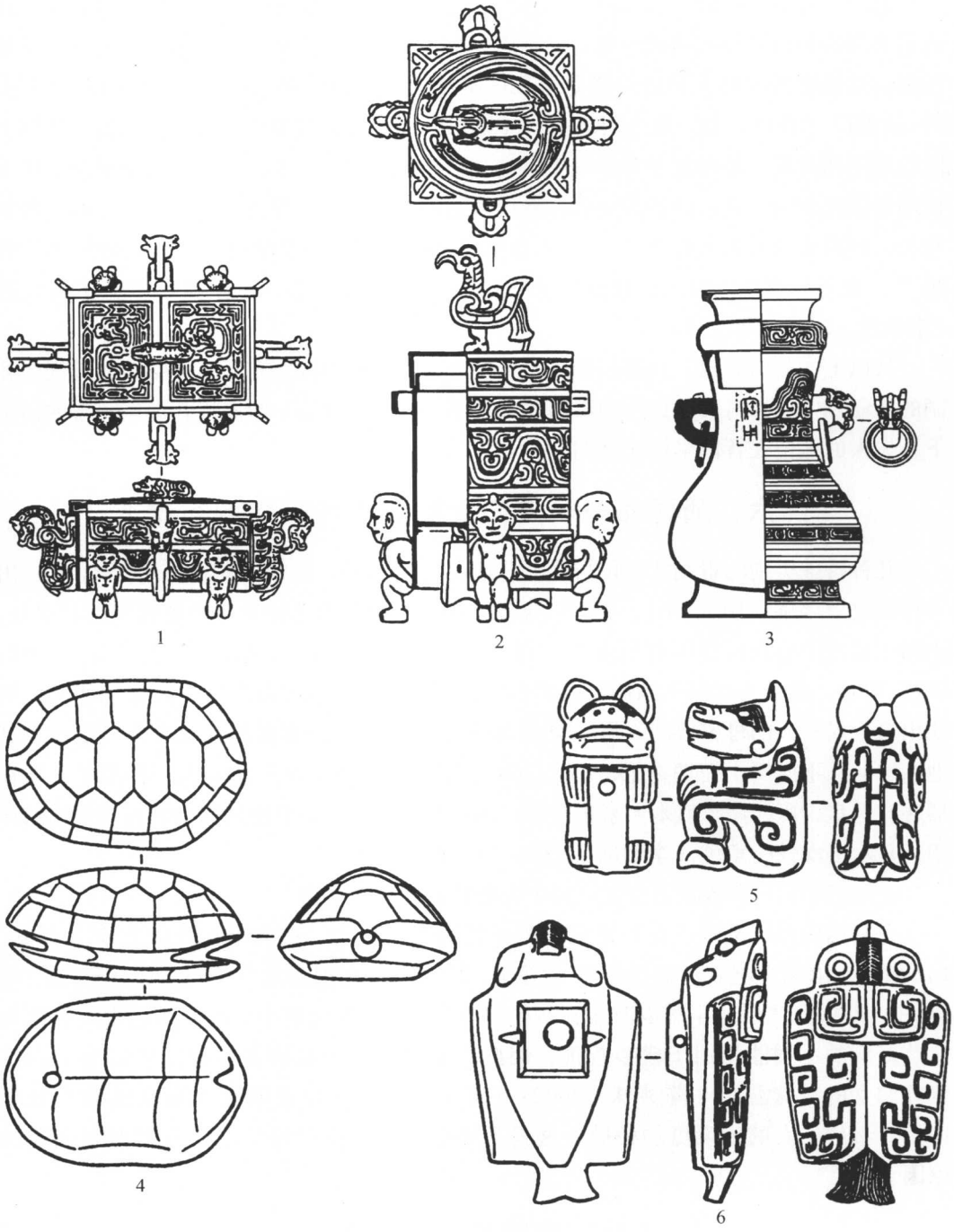

图五　晋侯墓地 63 号墓出土铜器和玉器图

1. 铜方盒　2. 铜方座筒形器　3. 铜方壶　4. 玉龟　5. 玉熊　6. 玉鸮

（1～3.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8）：14，图二四的 2、4、3；

4～6.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8）19，图二八的 1～3）

（曹玮和魏京武，1994），用铜钟和石磬演奏的音乐被称作金石之乐。通常，作为身份和权势标志的钟磬仅见于诸侯国国君和一些高级男性贵族墓中。在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钟仅见于两座国君的墓和两座王储的墓，而不见于夫人墓（M2012）。据杨建军的研究，在周代贵族墓葬中，鼎的数量与钟磬的使用有关，她认为在整个周代钟磬通常出在5鼎或5鼎以上的墓中（杨建军，2001）。钟磬在西周时期很少见于女性墓中[26]。

在晋侯墓地中，钟磬仅见于晋侯墓，而不见于夫人墓，除了M114和M1，几乎每一座晋侯墓都有钟（见表五）。钟磬的数目从第三阶段开始变得规范，即16件钟（8件一套）和8件石磬一套[27]。钟是仪礼活动中非常重要的礼器，晋侯死后也要随葬，但他们的夫人却不能享受这种待遇，因此钟磬只是晋国男性贵族权力和权势的标志。

（八）随葬品——青铜武器和工具

中国考古学者通常用武器和工具来区分男性墓和女性墓，尽管这种方法并不太适合一些商代墓葬[28]。武器仅见于晋侯墓表明在西周时期的晋国，武器是男性的标志，然而在晋侯墓地中，像刀这样的小型工具在男女墓中均有，尤其是在M2（第三阶段）中发现的一件铲形青铜工具和M102（第四阶段）中的3件小刀，它们可能是日常使用的随身物品。另一方面，它们也可能是象征性的物品，许多文献提到周代贵族妇女参与养蚕和储藏粮种的活动[29]。这些记载都是贵族妇女象征性和礼仪性的劳动，意在表示对祖先和自然神灵的尊敬，也为人民树立榜样。在贵族妇女墓中发现的小工具很可能是在这样的象征性和礼仪性劳动中所使用的，贵族妇女在许多礼仪活动和国家大事中起着非常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九）随葬品——玉器

晋侯墓地中发现了许多玉器，均为丧葬用品，如大玉璧、琮、覆面、装饰品和敛玉，夫人墓的玉器大大超过了其丈夫的，尤其是装饰品和敛玉（表六，见本书黄翠梅文）[30]。高品位的玉被用于制作晋侯及其夫人的随葬品。

在晋侯墓地中，两性均使用玉束发器、覆面、组佩饰、柄形器、戈、璧、环、璜、圭。传统上被看作礼玉的如璧、环和璜有时发现于人骨的下面或胸上以保护尸体，然而有时也被用作组佩饰的一部分（图六，3）。另一种礼玉圭（原报告有时称作戈）有时置于晋侯及其夫人的手中（M8和M31），小件玉圭通常是组佩饰的一部分（图六，4）。

西周时期玉覆面仅发现于诸侯国国君及其夫人、高级官员的墓葬中。在晋侯墓地中（见表六），这种习俗首先出现于第二阶段或西周晚期前段的最后两座墓中（M91和M92），玉覆面也见于M8（男）、M31（女）、M64（男）、M62（女）和M93（男）

表六　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及其夫墓出土玉器*比较

墓葬	覆面	发饰	耳饰	项饰	佩饰	口琀	其他	合计
M113（夫人）（Ⅰ）		束发器1			7套（璜、蚕、蝉、环、璧、骨牌、玛瑙和玻璃珠等）（如：4璜3+珠）	戚1，鱼2，环1（残）	棺顶：戚1，琮1 胸上：柄形器1 背下：凸缘环1，鱼2 腰东侧：鱼2 踝部：透雕牌饰2	?
M13（夫人）（Ⅰ）					2套（牌+珠）			?
M91（侯）（Ⅱ）	1套（40件）	束发器1	玦2	1套（牌，玛瑙珠和管珠玻璃）	1套（5璜+1璧+珠）	片60（玉石）	胸上：柄形器6组 股骨间：琮1、锥形器2 左大腿：龙人4 小腿间：箸形器2 脚部：圭2	近100
M92（夫人）（Ⅱ）	2套（一套23件）	鸟5（可能是发簪的装饰品）	2套（1璧+珠+管珠） 2套（玦6和玦8）		5套（a.4璜+4珩+4圭+珠+管珠；b.1牌+16蚕+8圭+珠+管珠；c.1牌+珠+管珠；牌+珠）		头下：鱼4、玦2 尾骨处：龙2 腹上：柄形器 脚部：方片2、玦3对（玉石） 其他：鹿2、牛1、人1、戈一些	4000多
M1☆（侯）（Ⅲ）							饰品1	?

续表

墓葬	覆面	发饰	耳饰	项饰	佩饰	口琀	其他	合计
M2☆（夫人）（Ⅲ）							璧1	?
M8☆（侯）（Ⅲ）	2套（52件）	束发器1		1套（五龙形器）	2套（a.2环+2玦+3璜；b.4环+4玦+6璜+2珩+珠）	√	棺顶：戈1 背下：玦1、环1 胸上和腹上：大戈1、环1、柄形器2、环1、鸟形珩、虎2、人2 大腿部：琮1、柄形器、扳指2 小腿部：琮2 脚部：条形饰2	?
M31（夫人）（Ⅲ）	1套（79件）		玦2		3套（a.6璜+珠；b.1牌+653珠；c.1牌+1龙+4蚕+珠和管珠）		左肩：大玦1 背下：环1（带铭文） 左胸：环1 胸上和腹上：蝉7、圭形器1、透雕饰品16 近腿和臂处：璜21 其他：龙形璜、鸟形饰	?
M64（侯）（Ⅳ）	1套							不到100

续表

墓葬	覆面	发饰	耳饰	项饰	佩饰	口琀	其他	合计
M62（夫人）（Ⅳ）	1套（48件）	1套(5牌+2玦+87珠)		1套(6盾形牌+1兽面形器+珠)			龙2、片饰18、柄1	不到100
M63（次夫人）（Ⅳ）					1套(45璜+珩+2鸟+觿+珠)		青铜器内:罍1、人7、龙人6、熊2、鹿1、牛3、马1、山羊1、鹰1、猫头鹰1、龟1、螳螂1、环和璧10、璜5、戈12(其一带铭文)、觿1	近800
M93（侯）（Ⅳ）	1套（31件）	束发器1		1套(6牌+珠)		龙形饰品1(残)	头部:螺旋形管珠1、方片1 胸上和腹上:兽头饰品1、璧2、环1、大戈1 腰部:龙纹璜 右膝:柄形器1	?
M102（夫人或次夫人）（Ⅳ）			2套(每套3玦)	1套(6牌+珠)	7套(a.1牌+珠+管珠;b.鱼+珠;c.鱼+鸟+珠)	蚕13	头左侧:琮1 胸上和腹上:璧1、环1、猴形饰2 手握:柄形器2 椁内:刀形器2、璜1	?

* 未列入此表的其他墓葬或被盗或未完全报道。此表未包括此墓地出土的所有玉器类别。

"☆"=被盗;"√"=存在,但数量不明;"?"=数量不明

中，有趣的是，可能都是次夫人的 M63 和 M102 没有玉覆面却有其他墓中所没有的精美的组佩饰（见表六）[31]，因此，玉覆面到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在晋国一定是贵族妇女身份的标志。

玉佩饰在周代贵族中非常重要。如三门峡虢国墓地，由璜珠组成的组佩饰见于国君及其夫人墓（M2001 和 M2012），而不见于王储墓（M2011）[32]。孙机先生对周代的组玉佩曾做过深入地研究。他认为墓葬中出土的组玉佩“大多数应是墓主人生前佩戴之物……有人把它们笼统地归入葬玉的范畴，不确”（孙机，1998）。另外，孙先生还提出组玉佩是贵族身份在服饰上的体现之一，身份越高，组玉佩就越复杂越长。他认为这与古代贵族的步态有关，组玉佩的功能性的作用是节步，而礼仪性的意义是表示身份。

尽管晋侯及其夫人墓都有项饰和组玉佩，但夫人墓的玉器更多、更精美、更多样化。耳饰仅见于夫人墓（见表六）。珠璜联接的组玉佩在丈夫（图六，1）和妻子墓（图六，2）中均有发现，但在妻子墓中的却更复杂。在 M63 夫人墓中的组玉佩有 45 件璜，是这个墓地中最复杂的一套。M8（男）出土一套组玉佩由璧、环、璜（或珩）和珠组成（图六，3），有趣的是，在夫人墓中却很少见到这样的组合，这说明由璧组成的组玉佩可能仅被晋侯使用。还有几类组玉佩见于夫人墓而不见于丈夫墓，即玉牌联珠串饰；由蚕、串珠、管珠组成的玉牌饰；由蚕、小圭和串珠组成的牌饰（图六，4）；由龙纹牌饰和串珠组成的项饰（图六，5）；可能用于发饰或耳饰的大小相次的两套玦（图六，6）。

在晋侯次夫人 M63 中出土的一件腐蚀的青铜盒中发现了许多明显是早期（公元前 4000～公元前 2000 年）的动物形小玉件，其中有一些与红山文化的相似（图五，4），还有一些来自商文化（图五，5～6）（袁永明，2000）。这样的玉器在其他的夫人墓如 M92（第二阶段）中也有发现，但很少见于丈夫墓中，这表明晋国贵族妇女从早期开始就拥有玉器收藏品（李伯谦，1998b），可能这些玉器是通过家族传下来由父母给予的嫁妆。

还有其他一些玉器也与性别相关。在晋侯墓 M8 中发现一件玉钺，一些小件玉器或残断的玉龙被用作晋侯的口琀。另一方面，在夫人的口中发现小件玉器或玉蚕，如 M102[33]。一些玉蚕是佩饰的一部分（M113，M92，M2 和 M31）（图六，4），在《周礼》和《礼记》中有几处记载周王后妃养蚕织丝来制作仪服[34]。因此，在晋侯夫人墓出现的玉蚕不是偶然现象，贵族妇女使用玉蚕很可能是提示其在养蚕和丝织业上的重要作用，因此，我认为玉蚕是晋侯墓地中女性的标志[35]。

有时，同类的玉器在晋侯和夫人墓中使用不同。例如，玉或石琮在晋侯墓 M8 和 M91 中发现于股骨间和大腿根部，把琮置于股骨间可能用于盛放男根。而在女性墓中琮的位置却不同，在 M113 中，一件琮被置于棺内北侧上层，另一件琮被置于青铜盉中。在 M102（女）中，一件琮被置于头骨的左侧。

总之，晋侯墓地中，尽管夫人墓中的青铜礼器通常较其丈夫墓少，但夫人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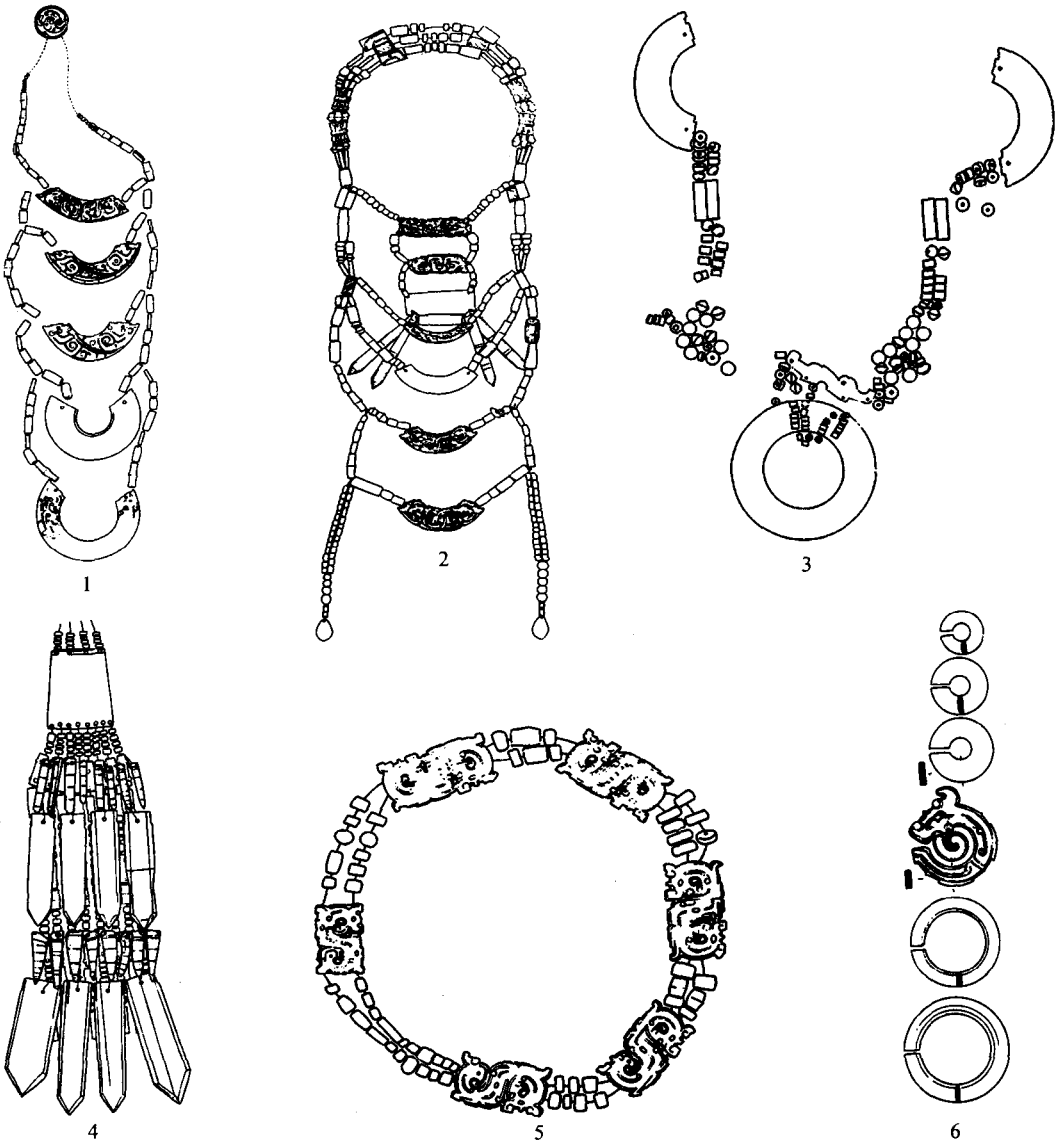

图六　晋侯墓地出土玉项饰

1、3. 出于晋侯墓 M91 和 M8（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5（7），图一一，图三九）　2、4～6. 出于晋侯夫人墓 M92 和 M102（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5（7），图八，图一九：1，图五四，图一九：3）

玉器方面却有更大的空间，夫人墓中的随葬玉器不仅在数量和种类上大大超出其丈夫墓，而且在玉质上也相匹敌，因此，玉器很可能是晋侯夫人财富和地位的另一个标志。

（十）随葬品——其他

金器在四个阶段中均只见于晋侯墓。如，金叶见于两座晋侯墓（M114 和 M9），金带饰见于 M91（6 件）、M8（15 件）、M64（?）（谢尧亭，1998）（表七）[36]。金器在晋国仅与男性贵族相关，金带饰可能是晋国男性服饰的一部分，而女性不佩戴。

骨器通常见于男性墓，而且仅见于两座第一阶段的女性墓中（M113 和 M13）。如，M13 中发现了鹿角。象牙器在晚期仅见于男性墓（M8 和 M93），骨箭头也仅见于男性墓（M91 和 M1），所以，这可能是另外一种性别标志。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在晋侯墓地中墓葬结构、随葬品等是如何反映性别的若干结论。首先，从第二阶段开始，夫妇墓的位置发生了转变，东（或左）可能被看作高贵，因此在晚期时为男性所拥有。在前三个阶段，夫人墓使用单墓道，因为男性也使用单墓道，在这方面，女性与男性受到同等的尊敬。第二，夫人比丈夫有更少的车马牺牲或其他的祭祀坑，而且夫人的车也比丈夫的小。第三，很多性别差别体现在晋侯及其夫人的随葬品中，例如，青铜武器和农具、礼乐器、金器、玉礼钺、骨箭头和象牙器与男性相关，而一些青铜器如三足瓮和双鋬罐、几何纹无鋬簋、有龙和人的方盒、人形足立鸟筒形器与女性相关。蚕形玉器和某些玉组佩也与女性相关。第四，尽管夫人的礼器比其丈夫的少，但在使用新型青铜器和玉器方面却有更大的自由，尤其是在第一阶段和第四阶段。在夫人墓发现的玉器通常超出其丈夫墓，这可能表明随着置于贵族妇女身上使用青铜礼器限制的增多，玉器成了她们身份和财富的另一种标志。

三、对夫人母家的推测

在以上的讨论中，从晋侯及其夫人墓的墓葬结构和随葬品方面证实了女性地位的变化。这些变化为什么会发生？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晋侯夫人的身份是明确的。在宗法制度下[37]，实行嫡长子继承制（Hsu & Linduff，1988：163～177），因此，长妻在此时的家族中占有特殊的位置，尤其是在她死之前其子正成为下一代国君的情况下，就像 M92 中埋葬的女性一样。但也有其他的因素来影响女性的地位，诸侯国统治者之间的婚姻通常是政治联姻，以确保其在政治和军事上的联盟，夫人的外交作用不可低估，这就是女性受到礼遇的原因，特别是当她母家比她夫家强大时。下面在考古资料和文献的基础上，我将探讨晋侯夫人母家所属的几种可能性。

首先，晋君可能会与居住在中国北方的游牧民族戎狄通婚（李孟存和李尚师，1999：456）。戎狄曾长期对晋国造成威胁[38]，他们非常强大，曾助申侯进攻周王都，杀死幽王，结束了西周王朝。当晋国在周初始建时，周王曾鼓励其与戎狄联盟，《左传》定公四年曾记载唐叔虞接受建议，用晋国的法律和行政制度来融合汉、戎、周的

表七　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及其夫人墓出土的其他随葬品

墓葬	陶器	原始瓷器	漆器	骨角器	象牙器	金器	石器和美石器	龟壳	蚌器	海贝	贝壳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M114☆	鬲1,罐1	豆√ 残片√	3(包括盘1)	3		金箔√				很多	很多	Ⅰ 10世纪早期
M113	鬲5,罐9,簋3,盒1,豆1,勺1,三足瓮1,盖1	豆4 √	√	√			串珠1套,玛瑙和玻璃珠(用于佩饰组合),杯1,石贝壳√		100多(鸟等)			
M9	√					包金器√		√			√	Ⅰ 10世纪早期~晚期
M13	鬲1,豆1,罐1,尊1,簋1	罐√ 豆√	√	鹿角√			√				√	
M6☆	鬲1											Ⅱ 10世纪晚期~9世纪早期
M7☆	鬲1,罐1										很多	
M33☆	鬲√	豆1										Ⅱ 9世纪早期
M32☆												
M91	鬲1	豆1	√	镞√,管珠√,带扣√,镖√		带饰6			泡√			Ⅱ 9世纪早期~中期
M92	鬲1,瓮1,尊1,三足瓮1		3				鱼形器√,圭√,戈5,兽头形饰1,玛瑙和玻璃珠√		泡√		√	

续表

墓葬	陶器	原始瓷器	漆器	骨角器	象牙器	金器	石器和美石器	龟壳	蚌器	海贝	贝壳	阶段和年代（公元前）
M1☆	鬲 1		√	带钩 7，管珠 9，镞 1			鱼形器 48，泡 1		泡 18，环 5			Ⅲ 9 世纪中期～晚期
M2☆	鬲 1，尊 1						鱼形器 14，珠 2		泡 23			
M8☆	鬲 1			管珠√，碎片√	筒 1	带饰 1 组（15 件）						Ⅲ 9 世纪晚期
M31	鬲 1								贝壳√			
M64						带饰√			贝壳√		√	Ⅳ 8 世纪早期
M62	鬲 1		√				圭 4		贝壳√		√	
M63	鬲 1	鬲 3					√		贝壳√			
M93				带扣√，管珠 3	6		球 1，戈 5，璧 1，圭 1		贝壳√		√	Ⅳ 8 世纪早期～中期
M102	鬲 1		√				很多贝壳，圭 1		蚕 6，泡√			

“☆”＝被盗；“√”＝存在，但数量不明

习俗（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第5册：754～755）。许倬云先生指出，晋国之所以有春秋时期的强盛，与其在西周时期借助戎疆的人力物力发展壮大并逐渐戎化分不开（许倬云，2001：133～135）。

在晋侯墓地中，有几例表明第一阶段的夫人与戎狄与关。陈芳妹认为出自最早的晋侯夫人墓M113的双鋬青铜罐（图三，6）和三足青铜瓮（图三，7），说明晋与北方游牧部落存在姻亲关系（陈芳妹，2002：157～196）。商彤流和张童心先生都认为从这两类器物上看出晋与戎狄族存在密切的关系（商彤流，2002：371～376；张童心，2002：377～383）。商彤流还进一步把这位夫人与姜姓的游牧族姜戎联系起来。此外，在第一阶段另外一位夫人墓M13中出的几件青铜器也显示出北方的风格，如鹿角和野猪饰品[39]，而且此墓出的四件簋均有铭文“晋姜作宝簋”（上海博物馆，2002：60）（图四，1），晋姜的名字表明这位夫人是从姜姓国嫁到了晋国。然而，西周有若干个国家都为姜姓，其中在中原就有几个国家如齐。那么如何证明M13的女主人来自哪个国家呢？上面提到的有名的4件簋均无鋬，不同于M113和墓地其他晚期墓所出的簋，其简单的几何纹饰（图四，4）也不像M113中的簋，但却与中国北方和西北地区如齐家文化铜镜上的纹饰相似（图四，5）[40]，这些簋可能是以她母家所习见的风格制作的，墓中发现的鹿角可能表明她来自草原，因此这位夫人可能来自姜戎族[41]而不是齐国或其他中原地区的姜姓国。

尽管文献中没有记载，晋侯墓地的墓葬资料表明，西周时期晋与戎狄不同文化之间与种族之间的通婚是很可能存在的。在晋国建立之初与戎狄通婚对于缓解来自北方游牧民族的压力起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正如在最早的两座墓中（M113和M13）所见到的那样，来自那些强大的近邻游牧族的晋侯夫人一定会受到礼遇和厚待。

此外，晋侯还可能与姞姓杨国通婚。第四阶段M63中出土的两件铭文相同的壶，曾引起了很大争论[42]。铭文为“杨姞作宝壶，永宝用之”（图四，2～3），我非常赞同李伯谦先生认为它们是嫁与晋国的姞姓杨国女子所作（李伯谦，1998a）[43]。王光尧认为杨国离现在的山西洪洞很近（图一），李伯谦认为山西洪洞永宁堡大规模的坊堆遗址可能就是杨国的遗址（李伯谦，1998a）。从图一中，我们看出这个地方与晋国的中心不远。那些姞姓族人被看作是黄帝后裔，晋侯家族为姬姓，姬姓和姞姓的两族互相通婚了很多代（王光尧，1995）[44]。为抵御戎狄族，扩大领土，晋国与邻近的杨国保持良好的关系非常重要，M63的死者，是从杨国嫁到晋国的夫人，由于政治和军事的原因在晋国必定受到礼遇。

而且，晋侯还与齐国和其他中原地区的国家姜姓女子通婚。齐国是由太公望建立的强大国家，而当晋国刚开始建立的时候却是个小国（王利器主编，1988：1193）。据刘启益先生研究，西周时期每隔一代周王就要娶一位姜姓女子为妻（刘启益，1980），这些国家不一定就是齐国，但非常有可能是包括齐国在内。因此，来自齐国的晋侯夫人可

能是周王后的近亲，因为齐是强国，因此来自齐国或相关的齐国的晋侯夫人在晋国必然受到殊遇[45]。文献记载，晋穆侯曾娶了一位齐国的姜姓女子[46]。M64（第四阶段）的死者被确认为晋穆侯，因此，他的姜姓夫人墓应该是M62，这样，来自齐国的晋侯夫人应受到礼遇。

总之，我们看到对晋国统治者来说除了礼制之外，通婚同样重要。晋介于中原与戎狄之间的缓冲国的位置意味着联盟对其稳定非常重要，因此，来自强大的联盟国家的夫人就会受到尊敬，这从她们丰富的随葬品和更为复杂的墓葬结构上已经得到证实。

四、结　　论

基于以上对晋侯墓地随葬品和墓葬习俗的探讨，我们可以看到，对晋侯夫人埋葬的方式是随着政治因素而变化的。在第一阶段（公元前10世纪）晋侯夫人的地位相对较高，这是因为礼制还不成熟，也是因为她们来自强大的戎狄部族。第二阶段（公元前10世纪晚期至公元前9世纪中期）对晋国贵族来说是个转变时期，因为此时开始实行正式的礼制，从此时开始，由于周王朝礼制的改革，夫人的地位降低，丈夫和夫人墓位的变化以及此时夫人墓中的青铜礼器的大规模减少，反映出对贵族妇女墓葬礼仪的限制增多，这说明女性在礼制上比男性身份低。第三阶段（公元前9世纪的后半段）是晋国周礼的成熟期，青铜礼器在丈夫和夫人墓中以标准的数目和组合出现，然而，此时夫人墓中的礼器总比其丈夫墓中的少，表明贵族妇女在权势上也比贵族男性低。列鼎列簋制度在此时形成，丈夫和夫人所使用的鼎簋数量的差别也变得规范。在第四阶段，有几例事实表明尽管在鼎簋的使用上还像第三阶段一样以固定的数量出现，但已不再严格遵循周礼了，在次夫人墓M63中也使用两条墓道，两位夫人墓（M62和M63）的棺椁的规模也超过了其丈夫墓（M64），而且在次夫人墓M63发现非常精美的组佩饰，特殊类别的器物也出现在她们的墓中。此时由于她们在外事中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夫人的地位可能提高了，因为她们可能来自杨国和齐国。由于诸侯王权力的增大以及周王实权的衰微，或者是出于政治和外交的考虑，礼制被僭越，使得晋侯夫人墓在墓葬设施和随葬品方面更丰富、更多样化。

传统上一般认为由于周礼的束缚，周代贵族妇女的地位比男性低，并且认为这种情况持续了整个周代，然而，通过对晋侯墓地的分析表明妇女的地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的。周礼也是不断在发展的，晋国统治者僭行周礼很显然也是随着时间而改变的，我认为在晋侯夫人墓中所看到的随葬品和埋葬习俗的改变就是这些变化的反映，某些地方环境、政治、军事和外交因素影响着每个诸侯国如何遵循周礼。此外，在晋国，一些夫人还来自如戎狄这样强大的草原民族，来自如齐国这样的强大国家，来自如杨国这样的重要邻国，礼制对她们的束缚必然

不如对其他诸侯国夫人那样严格。

（杨建军　译）

鸣谢：

非常感谢 Sarah M. Nelson 教授鼓励我参与这本书的编写。感谢 Katheryn M. Linduff 教授、许倬云教授和孙岩对本文的启发性的建议，同时也感谢 Jane Vadnal 女士帮助我修改和校对本文的英文稿。感谢李伯谦教授、刘福梁、田建文、谢尧亭、江涛、乔斌、周亚、马今洪先生，以及上海博物馆提供机会观摩有关资料并在 2002 年于上海召开的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本文的早期版本。我还要感谢李海荣先生、张海惠、Lotus Liu、庞瑾和辛爱罡女士帮我搜集部分关于晋侯墓地的研究资料。最后感谢杨建军女士帮助我将本文翻译成中文。

注　释

[1]　尽管在其他文化中丰富的随葬品不总是意味着高的社会地位，但是在周代确实是这样。周代是个等级森严的社会，有明确的权力区分和相对严格的礼制。具体地说，墓葬结构和规模、棺椁的数量和尺寸、青铜礼器、礼乐器、车器、玉器等等在周代贵族中都是身份的标志。我的研究正是基于这方面的讨论。

[2]　在历史文献如《尚书》、《左传》、《国语》、《史记》中记载过几位晋侯的成就。

[3]　事实上，燮父是第一位获得晋侯称谓的。

[4]　在《史记·晋世家》中曾记载过晋（唐）初立时是个小国，“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

[5]　在本文中，我采用了《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中的西周早、中、晚期的概念，即：
西周早期（公元前 1046 ~ 前 977 年）：武、成、康、昭；
西周中期（公元前 976 ~ 前 886 年）：穆、恭、懿、孝；
西周晚期（公元前 885 ~ 前 771 年）：夷、厉、共和、宣、幽。

[6]　幸运的是，一些被盗的青铜器被警方追回，如出自 M8 的两件晋侯苏鼎。其他被上海博物馆由香港购回，包括 1 件晋侯苏鼎、1 件晋侯苏簋、14 件晋侯苏钟，晋侯对盨 1 件被认为出自 M1，3 件被认为出自 M2，一件晋侯对匜或出自 M1 或出自 M2。还有一些现在国外。由于一些墓被盗，给我的研究造成了不便，我的讨论主要是基于现有的完整墓的材料，随着将来新材料的出现，我的研究也将不断修改和补充。

[7]　一些死者的性别得到科学的鉴定，而其余的也根据随葬品的铭文及整个墓地的布局得以确认。

[8]　在过去的十年中，对这些墓的序列还存在很多争议，目前被接受的一种是：M114（男）和 M113（女），M9（男）和 M13（女），M6（男）和 M7（女），M33（男）和 M32（女），M91（男）和 M92（女），M1（男）和 M2（女），M8（男）和 M31（女），M64（男）和 M62（女）、M63（女），M93（男）和 M102（女）（李伯谦，2000：74 ~ 80；2002：29 ~ 39）。

[9]　M6 和 M7，M33 和 M32 均被盗；M91 和 M92 完整。

[10]　在墓地的中心发现一座墓（M112）出 3 个鼎，却无墓道，死者可能是成为侯之前的王储，然而其他的王储及其夫人墓并未埋于此（刘绪和徐天进，2002：41 ~ 51）。

[11] 这些包括強伯与夫人墓（约公元前10世纪）（卢连成和胡智生，1988），井叔（M157）与其夫人（M163）墓（公元前9世纪早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99），卫君（M1）与其夫人（M6）墓（约公元前9世纪），虢君（M2001）与其夫人（M2012）墓（公元前8世纪早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9），琉璃河燕国贵族墓（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考古学系，1996）。

[12] 在河南浚县辛村公元前8世纪的卫君及其夫人墓中，其中一位卫君墓（M17）位于夫人墓（M5）西（右），这种模式也见于山东易水刘家甸子莒君及其夫人墓（M1和M2）。

[13] M114、M113、M13、M1、M8均有一棺，且M1有双椁。报告认为M8有一棺，M31有三棺；孙华认为M8和M31应均为双棺。

[14] 《国语·周语下》韦昭注，“礼，诸侯七命，遣车七乘”（上海古籍出版社，第一册，1978年，94页）。

[15] 大多数车马坑还未发掘。

[16] 根据文献，晋侯在墓中使用七鼎。一些学者认为诸侯国国君的不同级别影响他们墓葬中鼎簋的数量（孙华，1995）。

[17] 我的观察是依据此墓地中的完整墓。

[18] 例如，M113（女）中的8鼎，有2件为方鼎，在器型和纹饰上均不同（图三，2、4），其他的为圆鼎，至少有两种器型，并且纹饰不同（图三，1、3）。

[19] 既然夫人墓（M113）有8鼎，我认为根据墓地中第二组墓葬M9和M13推测，其丈夫墓至少有8鼎或更多。

[20] 郭宝钧在《山彪镇与琉璃阁》中首先确认列鼎列簋制度（郭宝钧，1959）。列鼎列簋指的是器型相似、大小相等或相次的一组鼎簋，鼎、簋的数目通常与贵族的等级相关，通常认为周王使用九鼎八簋，卿或大夫使用七鼎六簋，下大夫使用五鼎四簋，士使用三鼎二簋或二鼎一簋（俞伟超和高明，1978）。

[21] “晋”指晋国，“姜”是她母家的姓，然而，第一阶段晋侯青铜器上的铭文仅有“晋侯”称呼，而无他们的名字。

[22] 由女性作的青铜器多见于西周晚期和东周。在宝鸡茹家庄強国墓地，出自夫人墓的铭文青铜器没有一件是井姬作的，而是由其丈夫強君作的。然而，从她墓中出土的一件鬲表明是一位叫梁姬的女子命人作的，这是在西周中期早段由女性作青铜器的一个考古上的例子。

[23] 情况确实如此，在三组对子墓中都有壶（第二阶段的M91和M92一组，第四阶段有两组：M64与其夫人墓M62和M63，M93与其夫人墓M102），然而，第三阶段的M8和M31各发现两件方壶，而在其他对子墓中却未见。

[24] 然而，在上村岭虢国墓地中，在夫人墓中发现2件方壶（M2012），在丈夫墓M2001以及王储墓M2011中出2件方壶、2件圆壶（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1999）。

[25] 我们不可否认在第二和第三阶段大多数墓被盗。

[26] 到目前为止，仅有几件镈钟发现于张家坡井叔夫人墓M163和同时代的晋侯墓地的两组墓M8和M64。

[27] 此墓被盗，仅存2件钟，再加上上海博物馆从香港买回的14件，共16件组成两套（每套8件）。此外，此墓还出8件石磬。

[28] 许多青铜武器和工具发现于晚期商王的配偶妇好墓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0）。

[29] 《春秋谷梁传·桓十四》有这样的记载："天子亲耕，以共粢盛；王后亲蚕，以共祭服……曰甸粟，而内之三宫，三宫米，而藏之御廪。"（《十三经注疏》，1955 年，第 12 册 40 页）。

[30] 例如，在 M92（女）中出土 4000 多件玉器，而在其丈夫墓 M91 仅有 100 多件玉器；在 M63（女）发现近 800 件玉器，而在其丈夫墓 M64 仅发现一件玉覆面和小件玉器若干。这种习俗与三门峡虢墓不同，在虢墓中，丈夫墓 M2001 出 967 件玉器，而其夫人墓 M2012 出 806 件。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周代贵族妇女墓葬中的玉器都比她们丈夫多。

[31] M102 在规模上比其他的女性墓要小得多，墓葬结构上也不同，随葬更少的玉器及粗制的青铜礼器，报告者认为它可能属于晋侯次夫人而不是长夫人的墓。

[32] 在虢君墓 M2001 中，组佩饰使用七璜，而在其夫人墓 M2012 中，组佩饰使用五璜。姜涛和李秀萍认为七璜与国君墓使用的七鼎相合，而五璜与夫人墓使用的五鼎相合。江和李认为大规模的组玉佩用于区分周代贵族的身份（江涛和李秀萍，1999：92～114）。用鼎区别权势地位，用璜区别贵贱身份。尽管这种模式并不见于晋侯及其夫人墓，但它揭示出青铜礼器与玉器之间的相互关系。

[33] 把玉器放入口中与保存尸体有关，这些玉器可能是为死者准备的象征性的食物。

[34] 《周礼·天官》记载："中春，诏后率内外命妇始蚕于北郊，以为祭服。"《礼记·月令》载："季春，后妃斋戒，亲东乡躬桑。"郑玄注："后妃亲采桑，示帅天下先也。"（《十三经注疏》，1955 年，第 7 册，304 页）。

[35] 尽管玉蚕在其他墓地的男性墓中也有发现，如在宝鸡強国国君墓，但在晋侯墓地中，玉蚕却与贵族妇女密切相关，与妇好墓一样是身份的标志。

[36] 相似的金带饰也见于虢君墓 M2001 中（12 件）。

[37] 宗法制度是周代一种复杂的血亲制度，目的是加强统治，维护每支皇族统治者的权力。

[38] 《左传》昭公十五年记载："晋居深山，戎狄与之邻而远与王室，王灵不及，拜戎不暇。"（Legge，*The Chinese Classics*，第 5 册，659～660 页）

[39] 遗憾的是，在原始报告中没有这两件器物的图片。

[40] 这个地区包括青海、甘肃、陕西、山西、内蒙古、河北，通常被称作北方地区。

[41] 在历史文献中曾记载，在春秋时期晋国统治者曾实行三项外交政策来求得与戎狄族的和平，其一就是姜戎在这个时期与晋建立了友好关系（李孟存和李尚师，1999：470～473），晋与戎狄通婚姻是此时为维护和平的一种政策，一些戎狄女性在政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许倬云，2001：133～135；李孟存和李尚师，1999：473～475）。

[42] 王光尧认为这两件壶是姞姓国女子杨姞嫁与晋国时的嫁妆（王光尧，1995）；王人聪把它们看作文献中记载的来自姬姓杨国的战利品，因此，是嫁与杨国的姞姓女子所作（王人聪，1996）。李伯谦认为姬姓杨国是由宣王之子或孙子建立的（约公元前 827～公元前 782 年）；然而杨姞丈夫穆侯（M64）统治时期是在公元前 811～公元前 785 年，因此，杨姞壶的年代早于姬姓杨国建立的年代，而且在春秋时期，姬姓杨国附属于晋国，所以，这两件杨姞壶不可能是来自杨国的战利品，它们应该是由嫁与晋国的姞姓杨国的女子所作（李伯谦，1998a）。

[43] 与戎狄族通婚是此时晋国统治者为维护和平的一种政策，一些戎狄女性在政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许倬云，2001：133～135；李孟存和李尚师，1999：473～475）。

[44] 由于对姞姓杨国无文献记载，因此对晋与杨国的关系尚不明确。

[45] 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记载的春秋早期的一件鼎上也有晋姜的铭文（郭沫若，1999，第1册：267~268；第2册：229~230），它很可能是春秋早期晋侯夫人作的，即在晋侯墓地中属于第四阶段的M93，一般认为这个晋姜长于政治，对晋文侯成就的取得帮助很大（李孟存和李尚师，1999：441）。M102无墓道，在规模上比其他夫人墓小得多，是否这位夫人是晋姜还不能确定，报告者认为这座墓可能属于晋文侯的次夫人。

[46] 《左传》桓公二年："初晋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条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Legge，*The Chinese Classics*，第5册：40）；《史记·晋世家》载："穆侯四年，娶齐女姜氏为夫人。"（王利器，1988：1077）。

雍 颖 曾任教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一所州立大学。198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后就读于北京大学考古学系，1997年获硕士学位。2004年获美国匹兹堡大学艺术和建筑史系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商周时期艺术史和有关女性社会地位的研究。2005年因车祸不幸去世。

毛庆沟墓地所体现的男性及女性社会地位：继承的还是获取的？

吴霄龙

近年来的考古工作在中国的北方地带[1]发现了许多和中原地区迥然不同的文化遗存，毛庆沟墓地就是其中之一。毛庆沟墓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1979 年在这个遗址发掘了从公元前 5 世纪到公元前 3 世纪之间的 79 座墓（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99～302）。大约一半的墓出土了殉葬的牲畜，主要是马、牛、羊的骨骼。以动物形象为装饰的短剑和饰物是这个墓地随葬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基于以上这些特征，毛庆沟墓地被认为是游牧民族的遗存，可能属于《史记》中记载的北狄或楼烦[2]。

一个墓地各个墓葬中的遗物是用来研究其代表的社会组织结构的重要证据，而现代社会中的畜牧或游牧民族则为研究古代社会具有类似经济形态的社会组织结构提供了民族学的类比，并对其解释有重大影响。基于对毛庆沟考古遗存的分析，Höllmann（1992）指出在这个墓地代表的社会中，年龄和性别不是等级分化的基础。基于婴儿或儿童的墓葬没有丰富的随葬品这一事实，Pak 认为毛庆沟族群所代表的社会结构建立在“获取性财富”的系统之上（Pak，1995：461）。在这种系统之下，一个人的财富和地位依靠其个人的能力和努力来取得。

但是，以上关于毛庆沟社会的推断忽视了一个重要因素的考虑，即与性别有关的问题（gender issues）。近年来对考古材料所作与性别相关的研究，对古代社会结构的一致性提出了质疑。通过对男性墓和女性墓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对这些考古材料所体现的社会有更全面的认识，并就其组织结构得出新的结论。通过把毛庆沟的考古遗存放在与性别相关的问题之下分析，我认为毛庆沟的社会结构不能简单地总结为建立在“获取性财富”的基础之上。对墓地中随葬品分布的性别分化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为其社会结构、生活方式及文化渊源勾勒出一个更详细的轮廓。

毛庆沟墓地 59 座墓中的成人骨架已经进行了性别分析，其中 38 座为男性墓，21 座为女性墓[3]。这些信息为分析与年龄和性别相关的社会结构的问题提供了线索。本文将利用这些性别已知的单人葬，来分析墓葬规模和随葬品的差异与性别的关系。我将对随葬品按功能进行分类，并分别讨论它们在社会经济方面对墓主人的重要性。同时，我将分析财富的获取及其在葬俗中的展示如何与性别相关联。随葬品功能与性别差异及文化多样性的联系是统领这篇文章的主题。

一、毛庆沟墓地

毛庆沟墓地位于内蒙古凉城县蛮汗山南麓，南北 100 米，东西 80 米（图一）。土壤流失及人类活动破坏了墓地的一部分，但是大部分的墓保存了下来（图二）。所有的墓都是单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图二）[4]。与同时期中原地区的墓葬不同，毛庆沟绝大多数墓葬没有棺椁；殉牲的习俗很流行，大约一半的墓葬发现牲畜的骨骼。殉牲，尤其是马、牛、羊，是这个时期北方游牧民族墓葬的重要特征，例如位于鄂尔多斯高原的桃红巴拉和准格尔旗西沟畔的匈奴墓地（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03～219；351～365）（图一）。毛庆沟墓葬多数出土饰以动物形象的青铜武器和装饰品。这类随葬品多见于鄂尔多斯及其附近地区，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游牧民族的遗物，并被冠以不同的称谓，例如斯基泰－西伯利亚式、中国-西伯利亚式，或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田广金，郭素新），这些不同的称谓体现了学术界对这类艺术品的渊源的不同认识。另外，像镰、铲、锛一类的农业生产工具不见于毛庆沟的墓葬。基于以上这些特征，许多学者认为毛庆沟墓地是游牧民族的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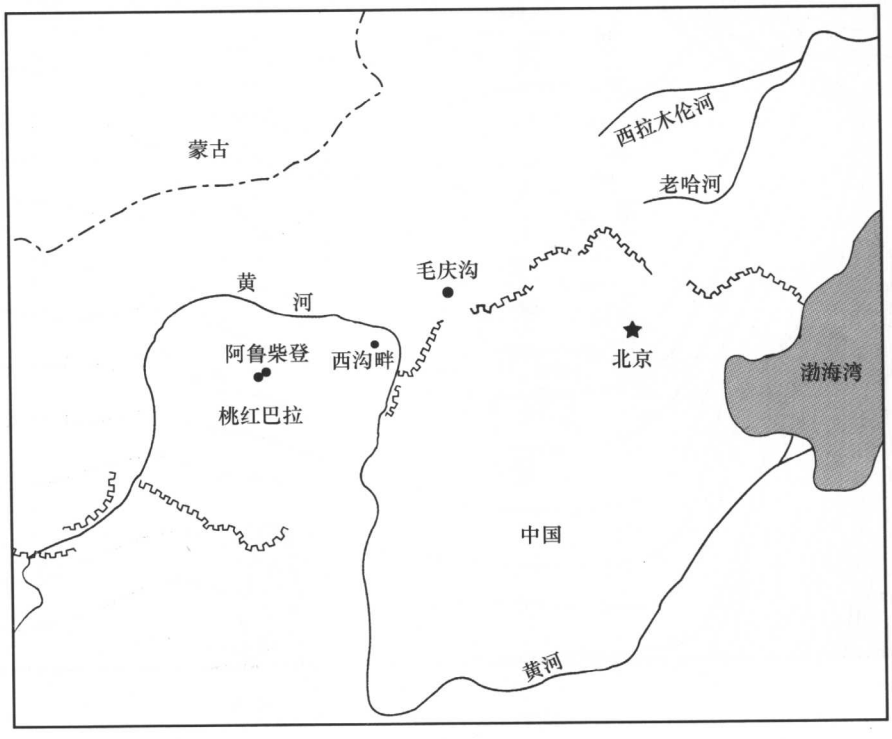

图一　毛庆沟墓地位置

（据 Linduff，1997：33，改绘）

从墓地的布局、墓葬的结构，以及随葬品的角度考察，葬于毛庆沟的阶层属于平民而非贵族。与桃红巴拉、西沟畔、阿鲁柴登、呼鲁斯泰[5]的同时期的墓葬相比，毛庆沟墓葬中殉牲数量较少；其他的随葬品主要由衣物和饰物组成。金银制品不见于毛庆沟，而且大部分墓葬形制简单。另外，13 座墓中未见任何随葬品。这个墓地为研究毛庆沟的社会结构和财富分布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毛庆沟的材料使我们超越了以往局限于研究贵族遗存的方法，可以对各阶层作全面地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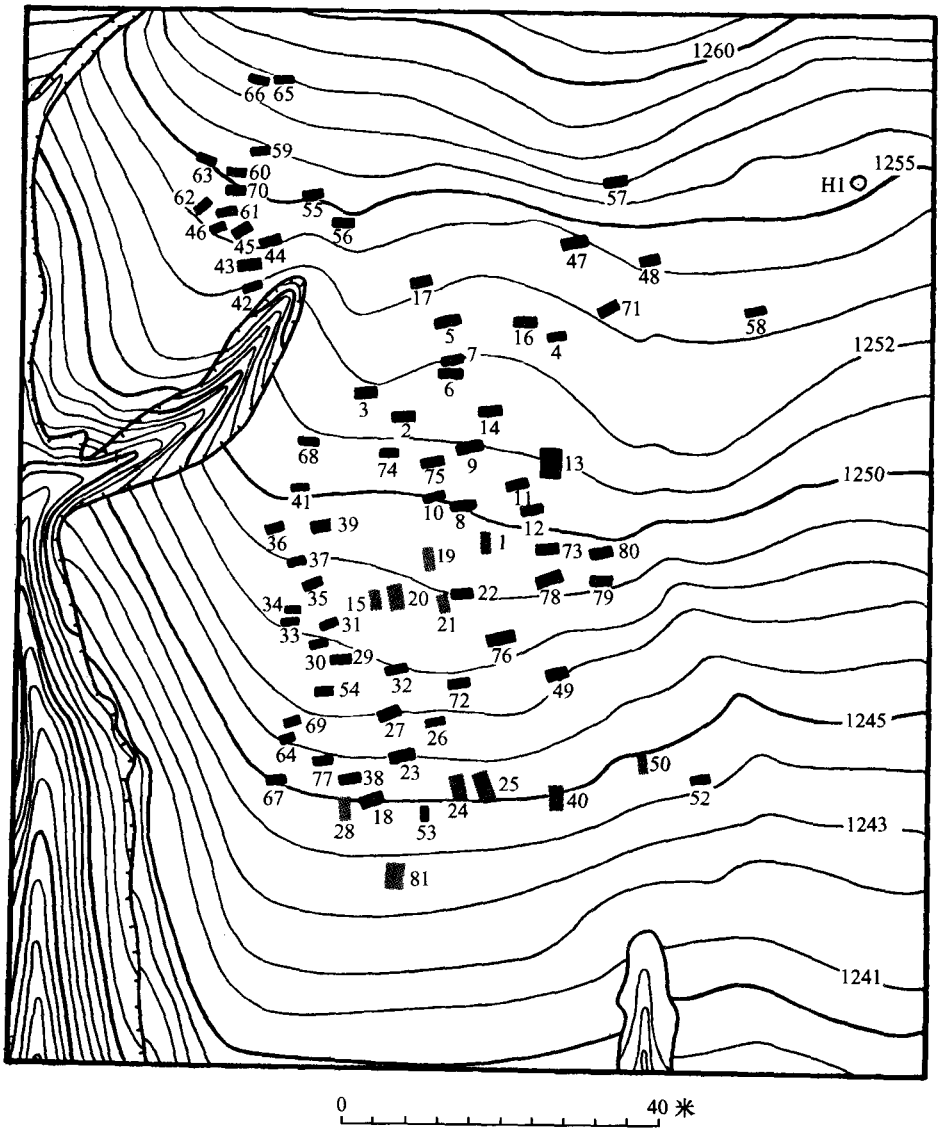

图二　毛庆沟墓地墓葬分布图

黑色为东西向墓葬；灰色为南北向墓葬（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31）

毛庆沟墓地有两种不同形式的墓葬：67 座墓大体呈东西向，绝大多数分布于墓地的北部[6]；只有 12 座墓呈南北向，主要散布在墓地的南部（图二）。东西向墓葬中的人骨头部向东（只有 M36 例外）；南北向墓的人骨头部向北。所有人骨皆为仰身直肢，只有一例俯身葬[7]。这两种墓有不同的随葬品组合。东西向的墓多有殉牲，其随葬品以铜短剑和种类繁多的带饰为主要特征；而南北向的墓随葬品较简单，大多仅有带钩。鉴于这些差异，我将把这两种墓分开讨论。

毛庆沟墓地持续使用了很长的时间，而且东西向的墓在埋葬习俗和随葬品方面保持了文化连续性。通过对出土的陶器、短剑、带钩、S 形饰牌及其他随葬品的类型学分析[8]，田广金和郭素新将毛庆沟的墓葬分成四期（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96～302）；第一期为春秋晚期，第四期为战国晚期[9]。第四期的墓葬包括所有 12 座南北向的墓及 10 座东西向的墓。

二、东西向墓葬

在总共 67 座东西向墓葬中，43 座的墓主性别可以辨认[10]：30 座属于男性，13 座属于女性。因为有些墓葬的墓主性别不能辨认，整个毛庆沟墓地的墓主性别组成还不能建立。本文将依据可以辨认的墓主性别和年龄的墓葬来分析墓葬结构和随葬品类型并探讨其中的差异。

（一）死者年龄分布

表一显示了 26 个成年墓主（男性 14 个，女性 12 个）的死亡年龄分布。35 岁以下女性的死亡率大大高于男性（女性41%，男性7%），而35 岁以上男性的死亡率高于女性（女性58%，男性93%）。卡方（Chi-square test）检验的结果显示，毛庆沟墓地男性和女性在 35 岁以上和 35 岁以下的死亡年龄分布在统计学上的差异是有效的（x^2 = 4.338，p = 0.04，v = 0.41）。另外，毛庆沟社会男性比女性的预期寿命长得多。

表一　死者年龄分布

年龄	男性（%）	女性（%）	总计（%）
16～24	1（7%）	4（33%）	5（19%）
25～35		1（8%）	1（4%）
36～55	9（64%）	5（42%）	14（54%）
>56	4（29%）	2（17%）	6（23%）
所有年龄段	14	12	26

（二）墓葬结构

在毛庆沟墓地，没有明显的夫妻并穴和家族墓地的迹象，男性和女性的墓葬也不特别分区域安排。尽管所有的儿童墓葬分布于墓地西部，但也是和其他墓葬杂处在一起，没有独立的墓区（图二）。所有的墓葬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但是头龛只在成年人墓葬中出现，如 M3（女性）、M23（男性）、M31（男性）和 M63（墓主性别不明）。头龛中一般安放 1 件陶罐。在东西向墓葬中，只有 M23 有木质葬具。30 座男性墓的平均平面尺寸为 2.32 平方米；13 座女性墓的平均平面尺寸则略大，为 2.57 平方米；儿童墓葬的尺寸要小得多，平均只有 1.4 平方米。由于自然侵蚀和人工取土的破坏，墓葬原来的深度已经不可得知；但是很显然，儿童墓葬耗费的工时要大大少于成人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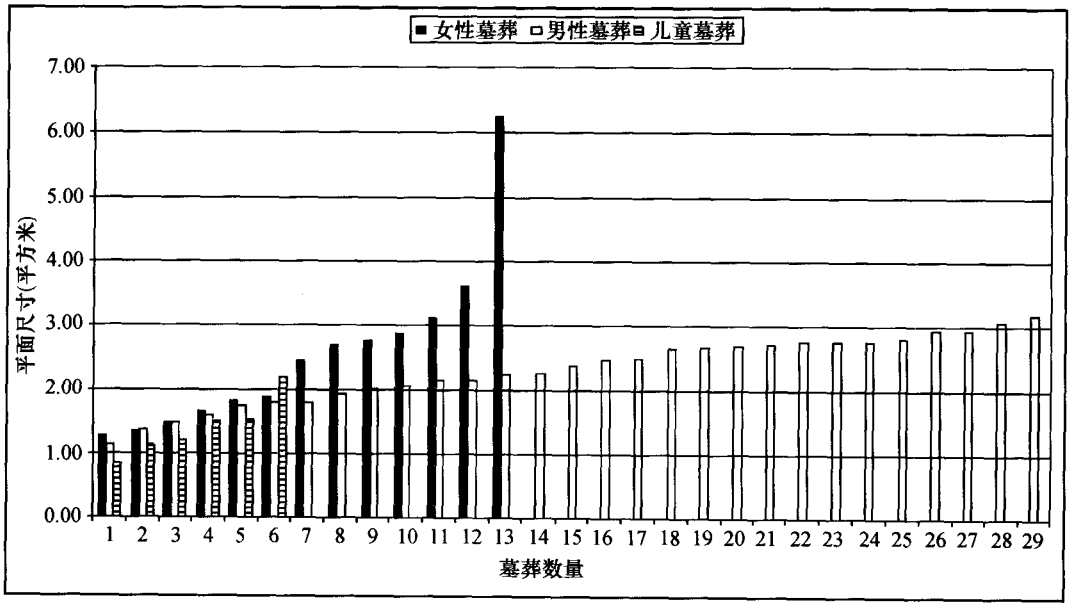

图表一　男性、女性和儿童墓葬的平面尺寸统计直方图

墓葬的结构虽然大致相同，而且女性墓的平均尺寸大于男性墓，但是女性墓的尺寸显示出比男性墓更大的差异（图表一）。在本文分析的 13 座东西向女性墓中，尺寸大小从 1.28 ~ 6.24 平方米不等，其中 3 座大于 3 平方米（M9、M26 和 M36）；而 30 座男性墓的平面尺寸大小则是从 1.14 ~ 3.19 平方米，只有 2 座超过 3 平方米。可见，女性墓的用工量差别要大于男性墓。

（三）殉　　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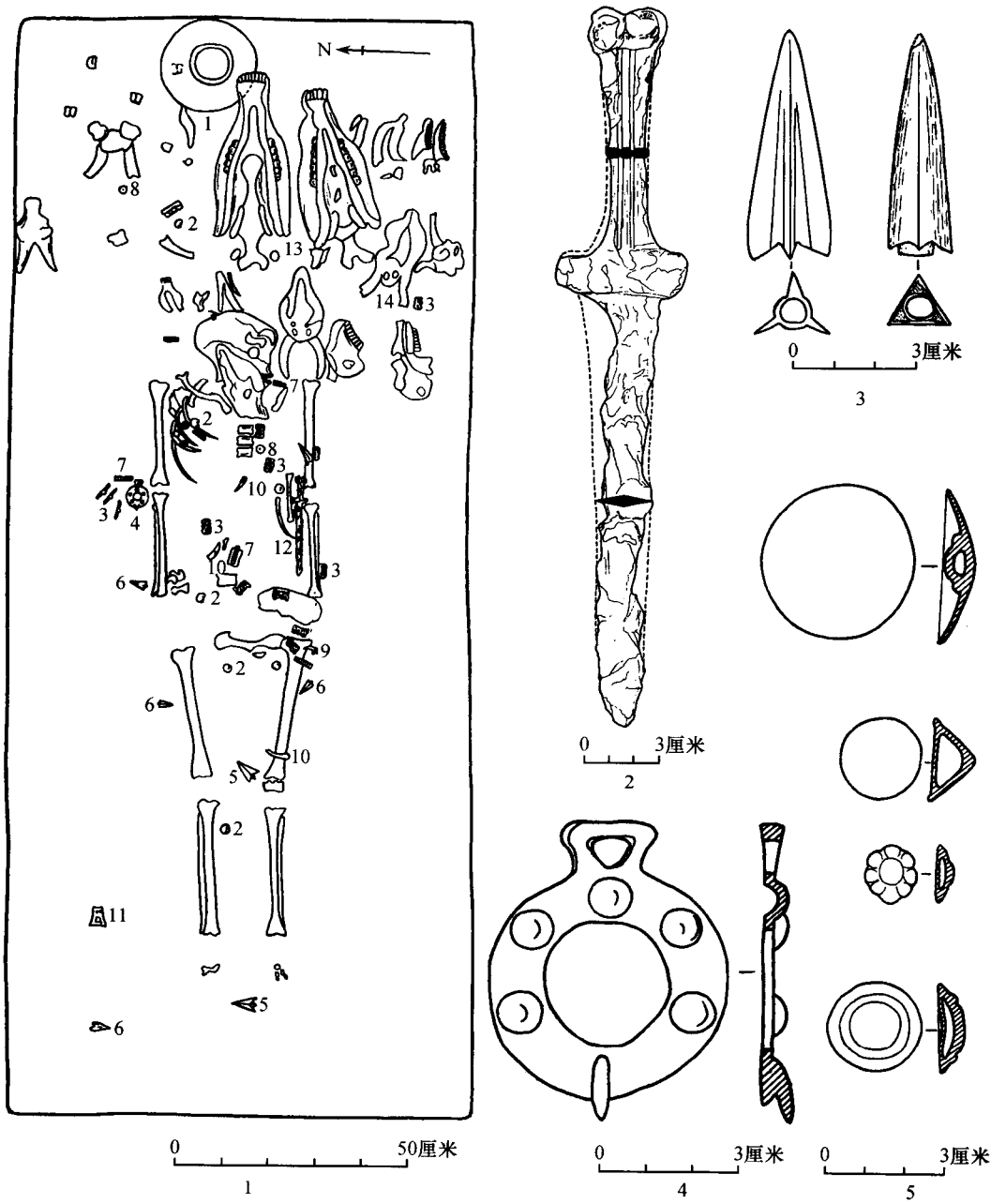

图三　M6 和部分出土物

1. M6 平面图　2. 铁剑　3. 箭头　4. 铜带扣　5. 铜扣子（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

在游牧经济的社会里，牲畜常常不仅仅是主要食物来源[11]，而且也是重要的财富形式，还是“所有根本的社会关系的标志”（Goldschmidt，1976：15），用以维系游牧社会的组织。例如，牲畜被用作主要的聘礼被赠与或接受，以建立和巩固对于多数游牧社会都很重要的以婚姻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网络（Barfield，1993）。因为牲畜在游牧社会中的作用如此重要，殉牲的数目可以作为墓主财富的一个直接的标志。显然，毛庆沟墓地墓主们是使用殉牲的，因为多数东西向墓葬中有牲畜骨骼出现。在南北向的墓葬和儿童墓葬中没有动物骨骼出现，而同时多数东西向的成人墓葬中却有，我推测这一现象表明殉牲是墓主财富和文化归属的标志。山羊、牛和马的头骨是毛庆沟墓地最常见的殉牲形式。牲畜头骨随葬在墓主头部上方的填土里（图三），而羊肩胛骨则随葬在墓主骨架旁边。

男性墓中的殉牲多于女性墓。首先，发现殉牲的男性墓数目几乎是女性墓的两倍，殉牲在男性墓中的出现率（出现殉牲的墓葬占墓葬总数的比例）是40%，而在女性墓中的

表二　男性和女性墓中的殉牲

	墓号	马头骨	牛头骨	羊头骨	羊肩胛骨	狗头骨	牛蹄骨
男性墓	2		1	7	*		
	17			6			
	43		1	6			
	45	1					
	47				*		
	58			1		*	
	70				*		
	6		2	12			
	75	2	2	5			
	29		1	2			
	31	1					
	18		1	2			
	23		2				*
	27		1	1			
女性墓	16			6	*		
	10				*		
	41		1	2			
	14			2			

* 数目不详

是22%。其次，男性墓中发现的殉牲数目也多于女性墓。再次，男性墓中殉葬的牲畜种类涵盖了毛庆沟墓地发现的所有动物种属，而且女性墓中没有马殉葬的例子（表二）。只有4座女性墓有殉牲，主要是羊头骨和肩胛骨，只有M41殉葬一个牛头骨（表二）。

羊是毛庆沟墓地最常见的殉牲，牛次之，马则十分罕见。只有3座墓葬殉葬马骨，而它们的墓主全部是男性。而M71，一座女性墓，却随葬有3件铜节约。M59，一座男性墓，随葬有4件铜节约和1件马镳。毛庆沟整个墓地只有4个殉马个体，并且仅有的2座随葬马具的墓葬却没有殉马的遗存。这个出现率大大低于同时期北方地区的其他墓地。例如，鄂尔多斯地区桃红巴拉M1殉葬9个马头骨和大量其他动物的骨骼（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马是传统游牧经济的根基，在欧亚草原地带游牧社会有着重要作用（Barfield，1993：137）。而毛庆沟墓地殉马数量稀少，因此我认为殉马显示的应该是墓主特殊的富裕程度甚至社会地位。

然而，殉牲不总是墓主富有的象征。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有殉牲的女性墓没有首饰随葬，而首饰是毛庆沟墓地重要的随葬品种类。4座有殉牲的女性墓中都没有发现其他随葬品，只有M41是唯一例外，但也只随葬1件陶罐。相反，有殉牲的男性墓则出土大量其他随葬品，如武器、陶器和装饰品。因此毛庆沟墓地的女性墓可以划分成两种：有殉牲的和有首饰的。看来，殉牲和首饰是女性的某种互不相容的社会身份的标志；而对于男性，它们可以同时随葬来显示财富和身份。

（四）陶　　器

毛庆沟墓地最普遍的随葬陶器是罐，其他种类的陶器只有鬲（1件）和盆（1件）。这些器物体现了该地比北方其他游牧类型文化的遗址更先进的制陶技术[12]。在墓地东南2公里外的一个居住遗址，发掘了3座陶窑，还有一些半成品的骨器表明了骨器作坊的位置。这个居住遗址的年代与毛庆沟墓地相同。发掘者认为，墓地随葬的陶器就是在该遗址的作坊区制作的。在居住区发现了一些同时期中原常见的器形，如盆、瓮和豆，而墓葬中却没有这些陶器（M42的盆是唯一例外）。毛庆沟墓地的墓主们可能通过交换从这个居住区的作坊获得陶器和骨器，有些陶器器形不见于墓地中，显然是因为它们不适合于迁徙不定的游牧生活。当然也有可能墓地的一些墓主是定居的陶工和农民。

在墓葬分析中，用于获取、生产和加工食物的工具的不同分布也是推断财富拥有的一种证据（Wason，1994：123～124）。作为重要的炊器、盛食器和食物储存器的陶器，可能显示社会中的成员在占有和使用重要资源的权利上的差异。毛庆沟墓地中，不是所有的墓葬都随葬陶器，在男性墓中，有53%的墓葬随葬陶器，而在女性墓中这个比例是36%。在4座随葬陶器的女性墓（M3、M5、M9和M41）中，每墓只发现1个陶罐。而男性墓M38和M58各随葬2件陶罐，M42随葬3件陶器——2件陶罐和1件陶盆。虽然M38和M58还随葬有属于权贵的器物（如铜短剑），但是

M42 却没有发现其他随葬品[13]。随葬陶器的男性多于女性，似乎暗示毛庆沟墓地的男性比女性更“富有”。

（五）武器和工具

毛庆沟墓地出土的金属武器和工具全部发现于男性墓中，包括短剑、刀、斧（“鹤嘴斧”）[14]、镞、戈（1 件）和矛（1 件）。饰有动物纹的短剑和刀是鄂尔多斯以及邻近地区的典型器物；而戈和矛不是以骑射为主要作战方式的游牧战士的武器，而是中原武士所使用的，因此它们可能是北方地区的人们通过交换或战争获得的[15]。

短剑是毛庆沟墓地出土数量最多的武器，一共发现 10 件，分别出于 10 座墓葬（图四）。其中有 5 座墓葬出土镞，同时伴随短剑或刀。短剑和弓矢似乎是当时男性的基本装备。刀和鹤嘴斧通常被看作工具，但是在 M38 有鹤嘴斧作为武器使用的迹象。该墓墓主的头部有 1 件铁鹤嘴斧，而他的头骨上有 2 处打击造成的创口，暗示他是被这件铁鹤嘴斧打击致死的。毛庆沟墓地只发现 2 件刀。

因为只有部分男性墓随葬武器，因此它们可能是这些墓主战士身份的标志；另外，随葬武器的墓葬中其他随葬品也很丰富，说明它们也可能是财富和地位的象征。在毛庆沟墓地，武器似乎也是性别的一种标志，专属于男性，因为女性墓中都没有发现，也包括那些随葬品丰富的女性墓。这种情形可能反映了性别角色的不同，而不是两性富裕程度的差别。毛庆沟墓地中所体现的马和武器对于男性的重要性，也许可以通过男性与骑战之间的联系来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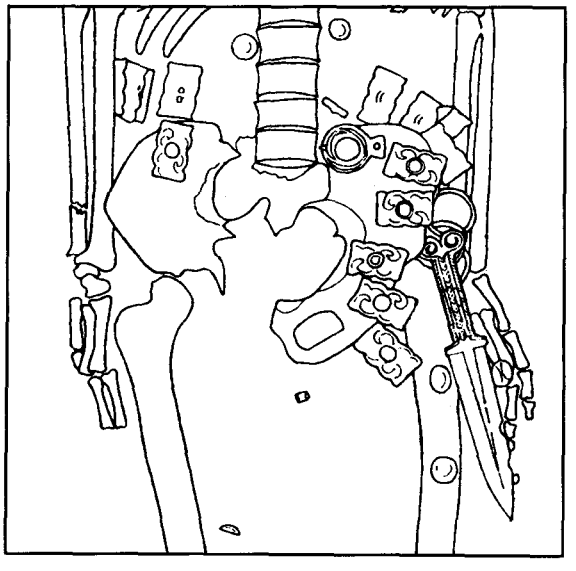

图四　M60 铜牌饰和短剑出土情况

（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48）

（六）装 饰 品

毛庆沟墓地有首饰和服饰随葬，虽然墓主的服装已经痕迹不存，但是种类繁多的金属和石制装饰品却在多数墓葬中有发现，这是毛庆沟墓地出土随葬品中最主要的种类。根据用途，多数装饰品可以归入两个大类：项链和带饰。

1. 项链

毛庆沟墓地出土的项链都由各种不同材料和不同形状的珠子制成，这些材料有石、骨、玛瑙、水晶和绿松石。看来珠子或者项链对于女性比对于男性更重要，因为无论从出土它们的墓葬比例还是从出土数量看，都是女性的多于男性的：女性墓随葬珠子的平均数目是10个，而男性墓的平均数目还不到1个（表三）。

表三 毛庆沟墓地男性墓和女性墓随葬珠子统计表

	墓号	随葬珠子的数量	出现率	平均数量
男性墓	M6	2	40%	1
	M7	5		
	M11	1		
	M17	1		
	M22	1		
	M44	1		
	M45	5		
	M47	3		
	M55	5		
	M60	3		
	M68	4		
	M75	2		
女性墓	M3	22	54%	10
	M5	48		
	M9	3		
	M10	57		
	M66	2		
	M67	1		
	M7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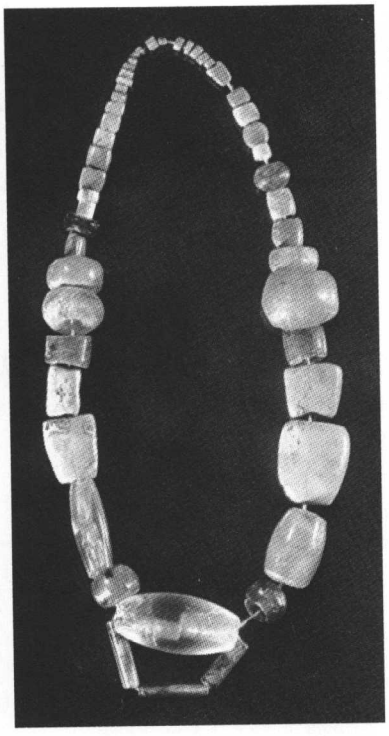

图五　M5 出土项饰

（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图版二）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 M5 出土的 1 件项链（图五）。这是毛庆沟墓地出土的制作最精细的一件项链，由玛瑙、绿松石和水晶制作的珠子组成。该墓的墓主为一位 25 岁左右的女性，她还有许多其他的装饰品随葬。内蒙古境内有水晶和玛瑙矿，但绿松石矿在这一地区却没有（乐秉璈，1989：66、122、139）；作为外来物，绿松石还在鄂尔多斯地区杭锦旗阿鲁柴登出土的一件金冠饰上发现（图六），同一个遗址也出有一件玛瑙和绿松石制作的项链（与金项圈和金冠带同出）。考古学者认为这些遗物属于战国晚期一个游牧部落的首领（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344 ~ 346）。在准格尔旗西沟畔西汉早期的匈奴贵族墓葬中也有水晶和玛瑙制作的项链出土。这些发现都表明，水晶、玛瑙和绿松石之类的珍贵石种当时很受珍视，而且被用作财富乃至政治地位的象征。我们不能确定 M5 的墓主是否有特殊的社会地位，但是无论如何，她那珍贵的项链一定是富有的标志。

2. 带饰

毛庆沟墓地发现的装饰品很多是带饰。除了被破坏的和没有任何随葬品的墓葬，几乎所有的墓葬都有带饰发现。这些带饰包括带扣、带钩、虎纹饰牌、S 形饰牌、扣、环、联珠状饰和兽头形饰（表四）。

带扣是腰带上的重要部件，作用类似现在的皮带扣，只是毛庆沟墓地发现的扣针是固定的。在毛庆沟墓地出土的 11 件带扣中，只有 1 件出自女性墓（M9）。铜环与带扣配合使用，或者用于在腰带上悬挂其他物件，在 5 座墓葬中都有发现（每墓随葬 1 ~ 3 件）。M5 出土的 1 件铜链条由 20 个铜环连缀而成，可能原来悬挂于腰带上作为装饰（图七）。

东西向墓葬中只发现 8 件带钩。田广金和郭素新认为它们的作用与带扣相同，因为它们都发现于东西向墓葬的墓主腰部附近（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67）。值得注意的是，出带钩的 7 座墓葬中都没有饰牌发现，我们也不能认定这些带钩确实和带扣一样是该墓地墓主皮腰带上的实用部件。

S 形饰牌是最常见的带饰种类。一般长 5 厘米，宽 3 厘米，发现时紧密地沿腰带排列（图八，2），一座墓葬中通常出 12 ~ 17 件，而男性墓中出土的平均数目多于女性墓中出土的平均数目。鸟头形饰牌比 S 形饰牌尺寸相对小一些，但是形制和纹饰更加复杂多样，较多地出现于女性墓中。毛庆沟墓地还出土有较大数量的铜扣（图三，5）。它们是较小（直径 1 ~ 3 厘米）的饰物，通常缀于腰带上（图九），有时也缀于衣服、手套甚至剑鞘上（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76）。

图六　阿鲁柴登出土金冠

（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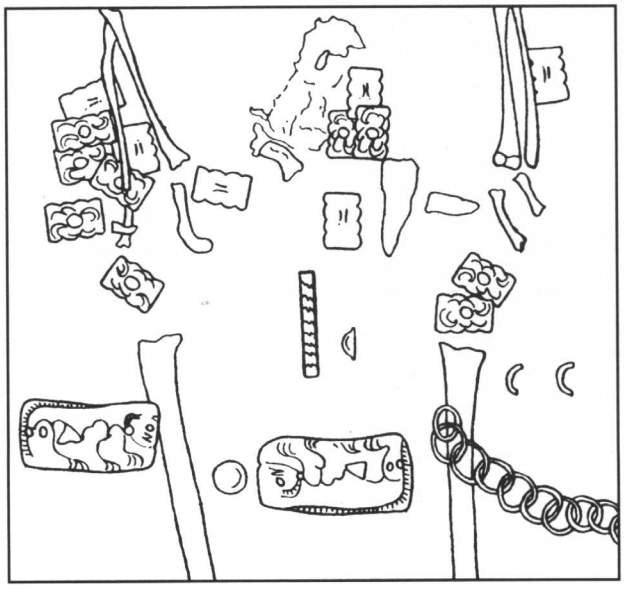

图七　M5 铜牌饰出土情况

（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45）

表四　男性和女性墓中随葬带饰统计表

	墓葬编号	虎纹饰牌	S形饰牌	鸟形饰牌	扣	环	联珠状饰	带扣	带钩
男性墓	2		5		2		4		
	4								1
	7		9						
	17			7	6				
	43		34		4			1	
	44		2	1					
	45		14		2			1	
	47			9	4			1	
	58								2
	60		16		19			1	
	68		1		1				
	70		5		4				
	6		16		12			1	
	22		9						
	55	1	7		13	1		1	
	75		12		11	1			
	11				4			1	
	29	1	1		4				
	31	1	11						
	76								1
	18				2		3		
	23		10						
	27	2	8		1				
	38	1	6						
女性墓	5	2	17		12				
	66		2						
	71		20	1	18				
	3						42		
	9			9	3	1		1	
	10			1	58				
	32								1
	6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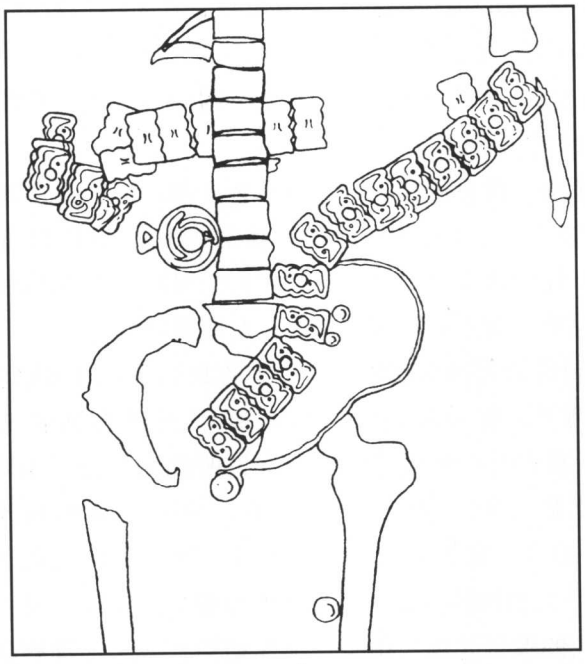

1

2

3

图八　M43 局部图

1. 铜牌饰出土情况　2. S 形牌饰出土情况　3. 铜带扣（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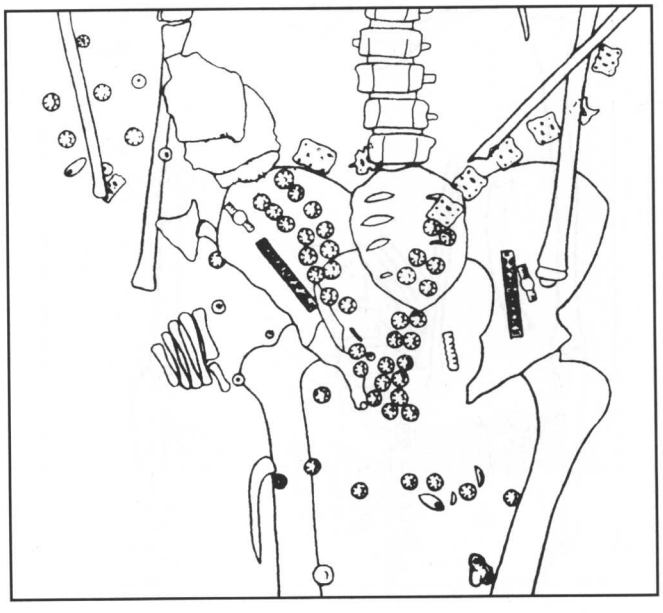

图九　M10 铜牌饰出土情况

（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36）

皮革腰带的痕迹在毛庆沟墓地的很多墓葬中都有发现，其中保存较好的有 15 处。依据系扎和装饰方式，它们可以分为三类[16]。第一类使用带扣系扎，使用 S 形饰牌和鸟头形饰牌装饰（图四、图七）。该类腰带总共发现 5 例，4 例出于男性墓（M43、M45、M47 和 M60），另外 1 座的墓主性别不明（M63）。

第二类使用小型铜饰件装饰，没有带扣。该类也发现 5 例：1 个出于 M3（墓主男性），缀有 42 个联珠状饰（图一〇）；1 个出于 M10（墓主女性），缀有 51 个铜扣和 13 件多孔饰牌（见图九）；3 个分别出于 M71（墓主女性）、M22（墓主男性）和 M61（儿童墓），都只有 S 形饰牌装饰。显然这种腰带主要是女性使用。

第三类腰带使用铜或铁制的较大的虎纹饰牌和较小的其他形状的饰牌装饰。例如 M5（墓主女性）中发现的例子，有一对虎纹铜饰牌和 17 件 S 形饰牌装饰（见图七）。虎纹饰牌在毛庆沟出土很少且一般尺寸较大，这说明此类牌饰很重要。在毛庆沟墓地 79 座墓葬中只有 7 座墓（M5、M55、M29、M31、M27、M38 和 M74）出有虎纹饰牌；它们的尺寸从长 10.3、宽 5.1 厘米（M55:4，图一一）到长 18.6、宽 7 厘米（M31:1）不等。出这些大型饰牌的墓葬只有 M5 的墓主是女性（图一二）。

男性和女性明显使用不同的腰带装饰。小型带饰如铜扣和鸟头形饰牌多出于女性墓，而大型和装饰复杂的带饰则多出于男性墓，如带扣、S 形饰牌、虎纹饰牌等。尽管各种形制和尺寸的带饰在男性和女性墓中都有发现，但是女性墓中所常见的带饰[17]比起男性墓中常见的还是形体较小，纹饰也相对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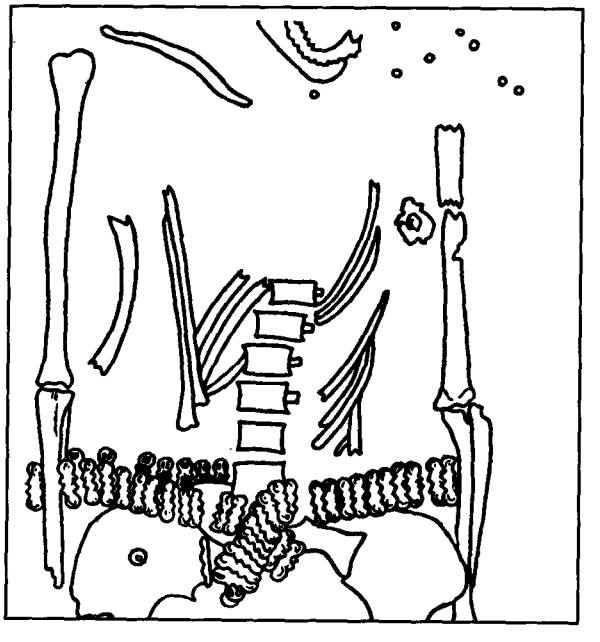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M3 铜牌饰出土情况

（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43）

图一一　M55 出土虎形牌饰（M55:4）

（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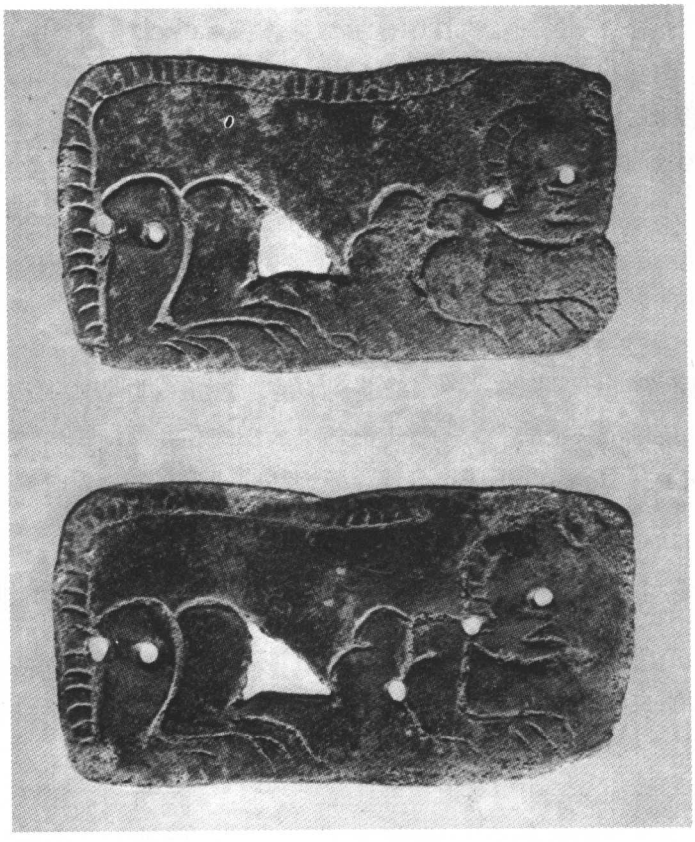

图一二　M5 出土镀锡铜牌饰

（据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281）

只有 M5 这座 25 岁左右女性的墓葬是个例外。该墓出土的首饰是整个墓地中最精致的。她的项链由绿松石、水晶和玛瑙制成的珠子编缀而成（见图五），腰带由一对镀锡虎纹铜饰牌、17 件 S 形铜饰牌、12 件铜扣、铜管状饰和 1 条铜链条组成（见图七）。她是毛庆沟墓地唯一随葬虎纹铜饰牌的女性墓主。毛庆沟墓地的这些腰带，用各种铜带饰或者其他不易保存的材料来装饰，一定是当时财富和地位的一种标志。在公元前一千纪后半叶，成对的大型饰牌不仅是炫耀性的饰品，也是游牧人群“身份装备（status kit）”的重要组成部分（Bunker，1990）。这些饰牌的用料有金、鎏金青铜、镀锡青铜、普通青铜和铁。与普通青铜比较起来，镀锡青铜更珍贵而且表明它的拥有者具有更高的地位（Bunker，1990）。M5 的女性墓主拥有的大型炫耀性的虎纹铜饰牌，不仅在其他“富有”女性墓中所不见，而且其用料也比男性墓中发现的饰牌更为珍贵。这些都说明，这个女性生前不仅特别富有，而且社会地位也很特殊。

虎纹是毛庆沟所在的阴山山脉和黄河之间地区在这一时期艺术品中最独特的主题纹饰（Linduff，1997）。Bunker（1990）认为，行进姿态的虎形纹饰由欧亚草原的游牧部落从近东传入，而饰牌上的捕猎虎纹则显示饰牌佩带者的威猛。M5 出土的这对饰牌上的虎纹主题过于图案化，以至于我们无法分辨它是行进状态中的，还是捕食猎物的状态。然而，虎形纹饰仍然给人以威力和敬畏的感觉，并且能体现其拥有者的特殊身份。M5 出土的虎纹饰牌既无扣鼻也无扣针，它们应当仅仅是装饰品而没有实用的系扎功能（田广金，1995）。这种饰牌未必缀于腰带的两端，因为 M5 出土的这对虎纹饰牌的图案不是呈镜像对称，而是一顺的，它们是依次排列缀于腰带上作为装饰，这和图八中的 S 形带饰一样；并且每条腰带上所用的数目不尽相同，具体数目的差异当与使用者的财富和地位有关。

正如 M5 揭示的那样，装饰品使用的差别不是完全由墓主性别决定的，而是由墓主的富有程度和社会地位决定的。大型装饰品如虎纹饰牌和 S 形饰牌尽管在男性墓中发现较多，但也出现于女性墓。在毛庆沟墓地，装饰品的使用首先体现的是财富和地位，而不是性别。

（七）讨论：东西向墓葬中墓主财富的获取和继承

总体上讲，毛庆沟墓地的埋葬方式中体现了与性别有关的差异，如男性用殉牲、陶器、武器和装饰品来显示他们的财富和身份，女性则没有武器随葬，而是有的用装饰品，如项链和腰带来显示自己的财富，有的则使用殉牲。

殉牲、陶器和带饰在毛庆沟墓地是男女墓葬中都普遍发现的，它们是墓主财富最重要的指示器。在图表二和图表三中，我把 30 座男性墓和 13 座女性墓按照这 3 种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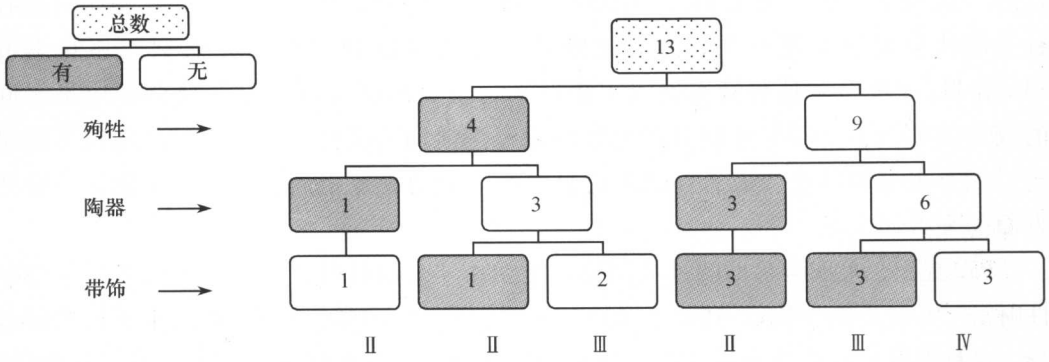

图表二　女性墓分组

依照随葬品种类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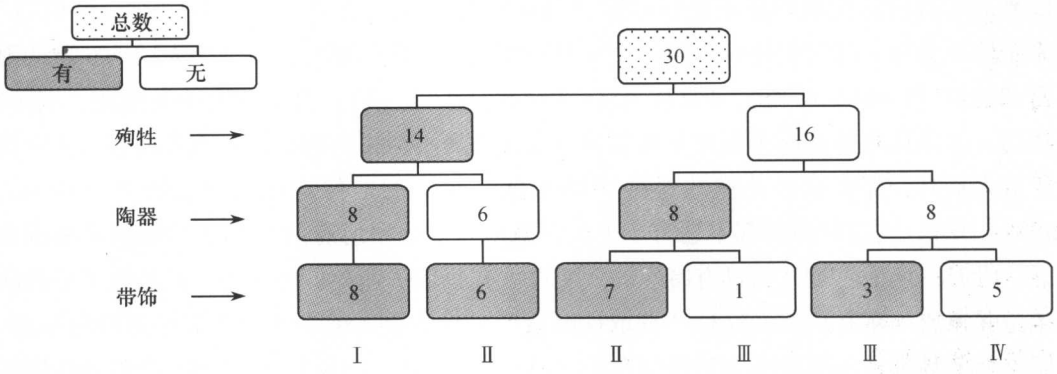

图表三　男性墓分组

依照随葬品种类多少

的多少划分成若干组。在两个图表内，我把3种随葬品都有的归入第Ⅰ组，随葬其中2种的墓葬归入第Ⅱ组，只有1种的归入第Ⅲ组，3种都没有的归入第Ⅳ组。男性墓有8座属于第Ⅰ组，而女性墓没有属于该组的。

从这两个图表的对比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毛庆沟墓地的社会中存在与性别有关的财富差异，而女性的财富在墓葬中显示的较少。同时，相同性别的人群中也有财富多寡的差异。男性和女性墓葬中都有随葬品丰富的墓葬和没有任何随葬品的墓葬。从正规的埋葬方式和角度看，毛庆沟墓地的男性、女性和儿童的墓葬形制都是一样的竖穴土坑墓，墓向也基本一致，女性墓的平均尺寸还略大于男性墓。一般来说，毛庆沟墓地的男性比女性富有，然而也有比任何女性都贫穷的男性。因此可以说与财富拥有量有关的地位不只是按照性别划分的。

这些差异能够告诉我们毛庆沟社会的性质吗？一种解释这些差异的方法，就是把它们和同时代的其他游牧社会的财富分配与性别的关系作对照。必须指出的是，

这种“民族学类比”是要慎重使用的（Nelson，1997：56～57）。多数现存的游牧社会的社会组织是建立在各自独立的若干家族系统和“获取性财富”系统上的（Barfield，1991）。这种特点造成了相对平均主义的社会组织，该社会各成员之间的较大的社会不平等是他们自己的政治或经济活动造成的。社会成员的地位可能是通过拥有更多的牲畜，或者在战争中赢得胜利来取得或提高的，也有可能因为这些方面的失败而降低。

Pak 提出，毛庆沟墓地的社会结构是建立在“获取性财富”系统上而不是“继承性财富”系统上的（Pak，1995：461）。但是，我对这个问题的分析侧重于性别的差异，这种差异显示毛庆沟社会的更加复杂的结构。尽管在墓葬中很难分辨“获取的”和“继承的”社会身份，但是有些“继承的”身份还是可以从随葬品丰富的儿童墓葬中体现出来。那些儿童自己不可能获得如此大量的财富，除非来自他们的家族。当然，随葬品丰富的儿童墓葬还不足以推断“继承性”身份的存在，因为在“获取性财富”系统的社会中，父母们也可以通过给子女豪华随葬物来体现自己通过个人活动获取的财富和地位（Peebles & Kus，1977：431；Braun，1979：68）。为了解决这个问题，Brown 指出，如果那些随葬品丰富的儿童墓葬与成人墓葬不在相同的墓区，或者埋葬方式不同于成人墓葬，那么这些儿童的这种“继承性”较高的地位就比较有说服力（Brown，1981：32）。而这些条件都不适合于毛庆沟墓地。墓地中所有的儿童墓葬随葬品都很贫乏，没有一座能够被认为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有些似乎埋葬得好一些，但是似乎反映的也是其家族的富有。然而这种“获取性财富”的理论模式确实适用于成年男性的墓葬。所有随葬品丰富的男性墓主年龄都在 35 岁以上，而一个 22～24 岁之间的青年男性没有任何随葬品。这种情况显示，毛庆沟社会男性的财富和社会地位是他们自己通过个人的活动获得的。

而女性墓提供的情况就复杂多了。与男性墓不同，她们中的随葬品数量与墓主的年龄无关。有的年龄较大的女性墓中没有任何随葬品，而一些年轻女性的墓葬却有很丰富、精致的随葬品。例如 M5 这座毛庆沟墓地随葬品最丰富的墓葬之一，属于一个 25 岁左右的年轻女性；M10 是一座 16 岁左右女性的墓葬，也有很丰富的随葬品，包括 1 件项链、1 件鸟形饰牌、58 枚铜扣、5 件管饰、13 件多孔饰牌、4 枚海贝和一些羊肩胛骨。这些年轻女性的墓葬中的随葬品可能来自继承[18]。从 M5 的特别丰富的随葬品看，其墓主可能是从毛庆沟社会以外嫁入的，这些丰富的随葬品显示的是她母族的富有[19]，也表明她在毛庆沟墓地地位很高。

三、南北向墓葬

毛庆沟墓地同时存在两种墓葬形式是件很值得注意的现象，但是这种现象还没有学者深入探讨过。除了墓向，东西向墓葬和南北向墓葬还有其他的不同。从墓葬

结构上看，M81 有生土二层台，M24、M25 和 M81 这 3 座墓葬的填土被夯打过，这些特点都不见于东西向墓葬。南北向墓葬的尺寸也普遍大于东西向墓葬。更重要的是，随葬品更清楚地显示这两种不同墓向的墓葬属于不同的文化传统。南北向墓葬中没有殉牲和马具的发现[20]；与东西向墓葬相比，南北向墓葬的随葬品较少，有 4 座（M19、M28、M40、M50）根本没有随葬品，其余 8 座（M1、M15、M20、M21、M24、M25、M53、M81）各出土 1 件中原形制的带钩，但是除了此带钩以外，只有 3 座还有别的随葬品（表五）。因此这种中原常见的带钩就成了南北向墓葬中的主要随葬品。除了 M81 的以外，这些带钩都被折成两截，一截埋在墓主头部附近，另一截埋在墓主足部附近。这可能反映了与带钩有关的某种仪式。带钩既可以和带扣一样用于腰带上，也可以用于衣物上[21]。在多数东西向墓葬中，带扣是系扎腰带的部件。带钩出现于南北向墓葬，而带扣出现于东西向墓葬，它们起到了区分毛庆沟墓地两种不同文化人群的作用[22]。

表五　南北向墓葬统计表

	墓葬编号	平面尺寸（平方米）	年龄	随葬品	葬具
女性墓	1	1.52	35～40	铜带钩（1）	
	19	1.75	22～24		
	20	4.50	约 50	铜带钩（1）	
	21	1.71	成年	铜带钩（1），纺轮（4），石制棒形器（1）	
	25	4.80	22～24	铜带钩（1）	2（1 棺 1 椁）
	53	1.20	成年	铜带钩（1）	
	81	5.76	成年	铜带钩（1），珠（2），骨玦，角器	1
男性墓	15	3.25	35～40		
	24	3.12	成年	铜带钩（1）	
	28	2.12	成年		
	40	2.73	成年		
	50	1.30	35～40		

使用木质棺椁似乎也可以作为这些墓葬与中原农业文化有关的证据[23]。此外，这些墓葬中的其他一些随葬品，如纺轮、玛瑙环和骨玦[24]等，都不见于东西向墓葬。无论是墓葬结构还是随葬品类型，这 12 座墓葬都和中原地区的相同（田广金和郭素新，

1986：304）。田广金、郭素新还提出，南北向墓葬的墓主属于与东西向墓葬的墓主不同的族群（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303）[25]。田广金和郭素新的分期方法把东西向墓葬归入较晚的时代，但是有证据表明，南北向和东西向墓的墓主曾经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共同生活[26]。无论如何，存在一个与南方中原地区关系密切的族群的事实反映了毛庆沟社会混合和复杂的文化面貌[27]。

至于随葬品表现出的性别差异，南北向墓葬也不同于东西向墓葬。12 座墓葬的墓主均为成年，7 座的墓主为女性，5 座为男性。从随葬品的对比看，女性的待遇要高于男性（表五）。5 座男性墓只有 1 座随葬 1 件带钩，另外 4 座没有随葬品。而 7 座女性墓中只有 1 座没有随葬品，其他的都有 1 件带钩和别的小件器物随葬，如纺轮、骨玦和玛瑙环。更重要的是，有 2 座女性墓有木质葬具，其中 1 座还是 1 棺 1 椁。虽然这 12 座墓葬都没有丰富的随葬品，但是女性还是比男性显得更富有。女性墓中的纺轮表现了南北向墓葬中女性生前特有的角色，以及经济和社会地位。

在晚期墓葬（第三期和第四期）中，只有 3 座东西向的女性墓，随葬品都很少；而早期墓葬（第一期和第二期）却有 10 座最富有的女性墓。M5 属于第一期，是该期唯一随葬虎纹饰牌的墓葬。毛庆沟墓地出土的另外 6 件虎纹饰牌（5 件为铁质）分别发现于 6 座男性墓，其中第二、三、四期各有 2 座。看来东西向墓葬中的女性墓，无论是墓葬数量还是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在以后各期有逐渐衰落的趋势，而男性墓却没有这个趋势。这种趋势与南北向墓葬的出现以及青铜器物被铁质器物所替代是同时产生并发展的。这些现象应该有内在的联系，而南北向墓葬的出现一定对东西向墓葬墓主族群的社会结构有所冲击，特别是对其中的性别关系。

四、结　　论

从上文的讨论可以看出，毛庆沟墓地不是一个单纯的游牧社会的墓地。两种不同类型的墓葬形式显示了两个不同文化族群的共存状态。东西向墓葬的殉牲如马、牛和羊显示了它们主人所属族群中畜牧经济的重要性，而南北向墓葬的随葬品表现的则是与南方东周诸侯国农业社会的文化联系。南北向墓葬中没有畜牧活动的迹象，且 M21 中随葬的纺轮表明，它们的墓主中的女性曾经从事纺织的生产活动。

毛庆沟社会的经济可能是半游牧，或者农业－游牧经济。殉牲的存在显示一些社会成员高度重视牲畜，他们可能主要从事游牧活动。农业可能是辅助性的或者补充性的食物来源，这可以从一些农业社会特有的陶器器类，如鬲、盆和豆的存在看出来。半游牧社会的一部分成员可能完全从事游牧，一部分则从事农业，过着相对定居的生活（Khazanov，1984：19～21）。这种模式较好地解释了在毛庆沟墓地中与农业有关的特征和与游牧有关的特征共存的现象，这也可能是这两种文化特征完全不同的族群能够共同生活的原因。南北向墓葬在墓地晚期阶段的出现，可能反映了毛庆沟社会内部农业活动的增多。在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没有农业区与游牧区的截然界线，而是作为比较干

燥的北方草原地带和比较湿润的南方农业地带之间的“接触地带”。这一地区的生态系统历来就十分脆弱，气候变迁曾经给这一地区的经济生活带来急剧的变化（史培军，1991；田广金，1997；王明柯，1997），并且当地的社会组织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乃至解体改组。因此，分析这一地区的考古学遗存必须结合当时的自然条件变化及其引起的经济形式变化，而不能简单地把它们归于农业或者游牧的遗存。

毛庆沟墓葬反映的社会结构是复杂和混合的，既不完全是游牧社会，也不完全是农业社会。本文从与性别有关的角度分析墓葬资料，揭示了毛庆沟社会更复杂的一面，同时也向认为毛庆沟社会是建立在“获取性财富”基础上的传统看法提出了质疑。尽管从随葬品上显示的财富差异与性别差异互相交错（最贫穷的男性比最贫穷的女性还要贫穷，最富有的女性比最富有的男性还要富有），但是总体上男性似乎还是比女性要富裕一些。对毛庆沟墓地的不同年龄的男性和女性显示财富方式的分析表明，“获取性财富”系统不完全适合于毛庆沟社会，尽管很多人认为这种系统是游牧社会的主要特色之一。男性诚然可能是通过个人的努力获得他们的财富，但是女性取得和显示她们财富的方法是不同于男性的。这并不是说，女性不可能和男性一样通过自己的活动获得财富，而是说，女性墓中随葬品强调的是“继承性财富”，也许这是由女性在氏族之间联姻中的角色所决定的。女性当中使用随葬品显示财富的方式也不相同：有的使用殉牲，有的使用装饰品。我们现在还不清楚这种差别是否与她们获得财富和地位的方式有关。

由于带钩、带扣和饰牌等随葬品在装饰纹饰和使用功能上的不同，学者们认为它们是以一种复杂的、并蕴含深义的方式来表现文化、性别和财富的差异。考古学遗存为我们提供了质疑中国传统文献中社会形态二元说的证据，这些文献认为古代北方的族群是游牧社会而南方则是农业社会。中国北方地区文化的复杂和农牧混合的状态也提醒我们，在使用民族学材料做对比分析的时候必须十分谨慎。在分析考古学材料的时候考虑与性别角色有关的问题，可以为研究古代社会和某些遗物在当时的用途和意义提供更加细致和精确的观察方法。

鸣谢：

Katheryn M. Linduff 教授引导我进入性别考古学这个重要课题的研究，并且在本文的写作中给我提出了多方面的指导。Anne Weis，David Wilkins 教授和孙岩也提出了很多意见，使我能更好地组织我的论证和文章的结构。在这里我谨向他们和那些帮助过我但没有列出名单的人致以诚挚的谢意！

注　释

[1] 北方地带在本文中指中国长城沿线及以北的广大区域，包括辽宁、内蒙古中南部、河北中北部、山西及陕西的北部、宁夏及甘肃南部。

[2] 同上，第304页。田广金和郭素新在许多“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遗存和《史记》中记载的游牧民族之间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如果一个遗址的地理位置在《史记》记载的一个游牧

民族的活动范围之内，而且两者的年代范围接近，这个遗址就被认为是这个民族的遗存。但是，因为《史记》中戎狄的名称往往以地名区分，两个不同名称的戎狄集团可能属于同一个民族。因此，狄、楼烦之类的名称不应用来指称不同的民族。

[3] 属于26个个体的头骨和下颌骨（14个男性，12个女性）被收集并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主要目的是比较墓向不同的墓主之间生理特征的差异（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

[4] 其中一座墓中女性墓主人的腹部有一婴儿骨架；这个女性可能死于分娩，此墓并非二人葬。

[5] 皆为鄂尔多斯及附近地区的墓地，均有殉牲和有动物纹的随葬品。这些墓地的多数墓葬出土大量殉牲及金银、宝石装饰品。田广金和郭素新认为阿鲁柴登和西沟畔的墓葬属于游牧民族林胡和楼烦的贵族。

[6] 东西向的墓中有5座M4、M32、M39、M67、M76，与南北向的墓葬一样，有同样的随葬品组合，M49和M58也出土了带钩。

[7] 这是一座南北向的墓，墓中女性仅有一铁带钩随葬；其他信息不详。这一葬式在这个地区十分罕见。外贝加尔湖地区的Ivolga匈奴墓地也有一个类似的特例：所有的墓都是仰身葬，只有一个女性是俯身葬，而且其骨骼显示其身体曾受暴力伤害（Davydova，1995：161）。这一特殊葬俗应与性别有关。

[8] 田广金和郭素新称之为“双鸟纹”饰牌，这个名称来源于这类饰牌的早期形式，即两个鸟头颈部相连、喙部勾回并构成S形。其实这类饰牌有的也由兽头组成，其晚期形式纹饰简化，很难分辨是鸟头还是兽头。

[9] 碳-14测定窑址Y1中获得的样品的数据是公元前740年（窑址被认为与墓地第一期同时）；M25（墓地第四期）葬具取样的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345年。

[10] 在田广金、郭素新的报告中，M35、M39、M49和M63的墓主性别都有“?”号，示意不确定。下文的讨论不包括这些墓葬。

[11] 毛庆沟只有动物的头、蹄、肩胛骨作为殉牲，其他部分可能被食用。

[12] 毛庆沟墓地的陶器为泥质陶，烧制火候很高，而相近时代的鄂尔多斯地区出土的陶器是夹砂陶。

[13] M42是毛庆沟墓地随葬陶器最多的墓葬，可能因为该墓墓主是居住区陶器作坊的陶工之一。

[14] 田广金和郭素新称之为“鹤嘴斧”。

[15] 在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迄今发现4件戈：2件采集于鄂尔多斯地区，1件发现于毛庆沟M58，1件发现于凉城崞县窑子；3件矛中有2件采集于鄂尔多斯地区，1件发现于毛庆沟M27。

[16] 田广金、郭素新把这些革带分为4类（1986：280～283）。

[17] 带饰是女性墓葬中出土数量较多和出现率（出现该类带饰的女性墓葬占毛庆沟墓地女性墓葬总数的比例）较高的种类。

[18] M10中的海贝可能是墓主继承于母家的财富。在墓主腹部发现一个幼儿头骨，暗示她是难产死亡的，因此她应当是已婚女子。

[19] 在欧亚草原的游牧社会，氏族外通婚是普遍的规则，女性在氏族和部落的联姻中扮演重要角色。男方的聘礼一般是牲畜，女性也携带嫁妆到新的家庭，一般是家具或奢侈品（Barfield，1993）。

[20] 在北方草原地带，鄂尔多斯地区的墓葬多为南北向，墓主头向一般向北；而阴山山脉和黄河之间的墓葬则多为东西向，墓主头向一般向东。在鄂尔多斯地区的南北向墓葬中，殉牲的数目通常较多，青铜马具的发现也较频繁（Pak，1996：246～247）。相反，毛庆沟墓地的南北向墓葬中无一有殉牲和马具。

[21] M81 的带钩发现于墓主左肩，钩在一个玛瑙环上，这可能表明它原来用在衣服上。

[22] 王提出带钩在中国的使用不晚于斯基泰人使用的年代（公元前 5～前 4 世纪），而它们的形制和功能都很不同。因此，中国的带钩是本地起源、独立发展的（王，1985：267～312）。毛庆沟墓地出土的带钩无论是形制还是功能都属于中国中原地区的风格。因此，该墓地的南北向墓葬应当与中原地区的农业文化有关。

[23] 在杨郎（宁夏 1993）、毛庆沟和玉皇庙（北京 1989）等大型墓地中，木质葬具很少有发现；而在多数被认为属于战国和汉代的匈奴墓葬中没有发现木质葬具，如在桃红巴拉、西沟畔和阿鲁柴登等地（田广金和郭素新，1986）。在毛庆沟墓地，只有 3 座墓葬有木质葬具痕迹，其中 2 座为东西向墓葬。

[24] 发现于墓主胸部。随葬佩带和玉饰在中原地区在自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墓葬中已经出现。

[25] 另外一种观点指出，这两种墓葬反映的是同一个文化的不同阶层的划分，否认南北向墓葬属于别的文化（Psarras，1994：17）。Psarras 认为墓葬的方向是随机的，与墓葬的本质无关，但是我没有找到支持这个理论的证据。东西向墓葬中的随葬品组合是一致的并且不同于南北向墓葬中的组合。尽管一些中原风格的随葬品，如带钩、戈、矛等发现于东西向墓葬中，但是出土这些器物的墓葬都有丰富的随葬品，这也反映了它们的罕见和贵重。在这种情况下，这种随葬品组合的差异应该被看作社会等级差别的标志。然而，南北向墓葬的随葬品组合却完全不同于东西向墓葬，而且不能被视为奢侈品，因为这样就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些墓葬中没有发现殉牲和其他东西向墓葬中常见的随葬品（珠子、带饰和垂饰）。因此，毛庆沟墓地中墓葬的不同方向必然是不同文化的标志。

[26] 有些东西向墓葬包含两个族群的特点。7 座东西向墓葬（M4、M32、M39、M67、M76、M49 和 M58）出有带钩，且多数发现于墓主腰部。其中 4 座（M4、M32、M67 和 M76）的随葬品组合和南北向墓葬的完全相同，一般只随葬 1 件带钩。并且这 4 座墓葬中没有任何在东西向墓葬中常见的游牧风格的随葬品，它们与其他东西向墓葬的相同之处只有方向。而且，M67 出土 1 件铜印，这在这一地区非常特别，而在中原地区这个时期的墓葬中很普遍。另外 3 座墓葬（M39、M49 和 M58）的随葬品组合既有游牧风格的成分也有农业文化风格的成分。M39 出土 1 件鬲和铜铃形饰，后者多发现于东西向墓葬。M49 出土有羊肩胛骨。在 M58 中原形制的戈和羊头骨、短剑及管形饰同出。该墓的随葬品组合很特殊。它是唯一出土 2 件带钩的墓葬，而其中的砺石和狗头骨是其他墓葬中所不见的。

这 7 座墓葬的文化归属因此难以确认。对于它们在墓地中位置的分析为我们了解它们的特殊性质提供了一些线索。很明显的特点是，它们都在墓地边缘，围绕着其他东西向墓葬。它们的边缘位置可能与它们墓主的边缘角色有关，也许是与其他文化有关。但是这种异质共存的现象没有被有意表现，这可以从它们与多数墓葬相似的方向和结构看出来。

田广金、郭素新的分期方法掩盖了这个现象。所有南北向墓葬都被归入第四期，即战国晚期；而这 7 座文化归属不确定的墓葬则被他们归入较早的期别。这些墓葬可能属于一个不

同于其他没有带钩随葬的东西向墓葬所在的特殊文化族群。也许在墓地的早期阶段，使用带钩的人们就已经和使用带扣的人们在一起生活，但是他们的文化族属被他们墓葬的东西方向和随葬的游牧文化特点的器物掩盖了。他们生前也许和多数人的社会地位相同，只是死后被埋葬在墓地边缘。而在墓地晚期，这种文化面貌的“少数”人口增加了，他们自身的文化特征也强烈地表现出来，而表现的方式在埋葬上就是南北向的墓坑安排和随葬品的组合。在南北向墓葬中，随葬品的作用可能不是和东西向墓葬那样表现财富和身份地位，而是用来表现文化归属。

[27] 人骨鉴定（主要是头骨测量）的结果显示，两种墓葬的墓主没有显著的种族差别；但是由于南北向墓葬的头骨标本过少，鉴定结果不足以确证是否存在差别。因此，我们现在不能确认它们的墓主是否属于体质上有差别的不同族群。

吴霄龙　美国印第安纳州汉诺威学院艺术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之后就读于美国匹兹堡大学艺术和建筑史系，2004 年获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商周时期青铜文化的研究和东方艺术史的教学。主要著作：“How Inscriptions and Style Reflect Politics: the Bronzes of King Cuo” *Antiquity*. Vol. 38, No. 301, September 2004; “Exotica in the Funerary Debris in the State of Zhong shan: Migration, Trade, and Cultural Contact” in Katheryn Linduff ed., *Silk Road and Exchange in China. Sino - Platonic Papers*, No. 142, July 2004; “Female and Male Status Displayed at Maoqinggou Cemetery.” in Katheryn M. Linduff and Yan Sun ed., *Gender and Chinese Archaeology*.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2004.

性别关系与社会分工现象：以平洋墓葬为例

李健菁

研究中国古史与考古学的学者，以往对于“性别”的各种议题，曾提出多样性的诠释方法与观点。例如，有些藉由历史文献与儒家思想的角度，探讨古代女性的地位、婚姻制度与意识形态，特别是以贵族女性为研究对象，有较多着墨之处（许倬云，1979；郑慧生，1988；杜芳琴，1998）。另有从墓葬行为及陪葬品分布的异同现象，探索考古脉络中所反映的性别关系（Jiao，2001）。

本文讨论的主体为黑龙江省泰来县的平洋墓葬（图一），墓葬年代大约为公元前6世纪到3世纪，当时此地仍为华夏文明的外围地带。文中将对两项问题提出思考：第一，母系与父系社会演进的概念，能否完全说明古代社会的性别关系？是否有其他解释的可能性？第二，从考古脉络中能否得知当时男女分工的状况？并且是否有固定的模式？

为了探讨这些问题，本研究将集中于平洋及其邻近地区的探讨。由于这些区域主要以牧业维生，生活方式与经济因素对此区域的研究即为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至于墓葬行为所涉及的精神意涵，本文在此暂不深入讨论。因此，本文的研究方法将采用过程研究（processual approach）的概念，虽然此种研究取向亦受到若干批评，较偏于功能主义者（functionalist view）的观点（如 Renfrew & Bahn，1991：412）。但因其中较重视环境与生计的议题，故多作为本文的参考论述。

从区域考古的研究而言，“性别”议题的研究，可促成更多元的思考方向，例如：处于边陲地带的古代社会，性别角色的差异是否影响社会或经济地位的高低？换言之，在社会分工中是否存在着性别差异？能否在墓葬中窥知端倪？

本文中所讨论的研究对象，因史料述及有限，故多参考考古报告，尤其是曾作过人骨鉴定者之墓葬，将作为主要的分析材料。尽管这类的鉴定报告仍为数不多，但是现今体质人类学者通过国际合作，引进 DNA 与人齿分析的技术，有助于提供较可信的研究资料（朱泓，2000）。

一、墓葬分析

平洋墓葬位于松嫩平原的西南方（图一），以往的研究显示，嫩江流域曾出现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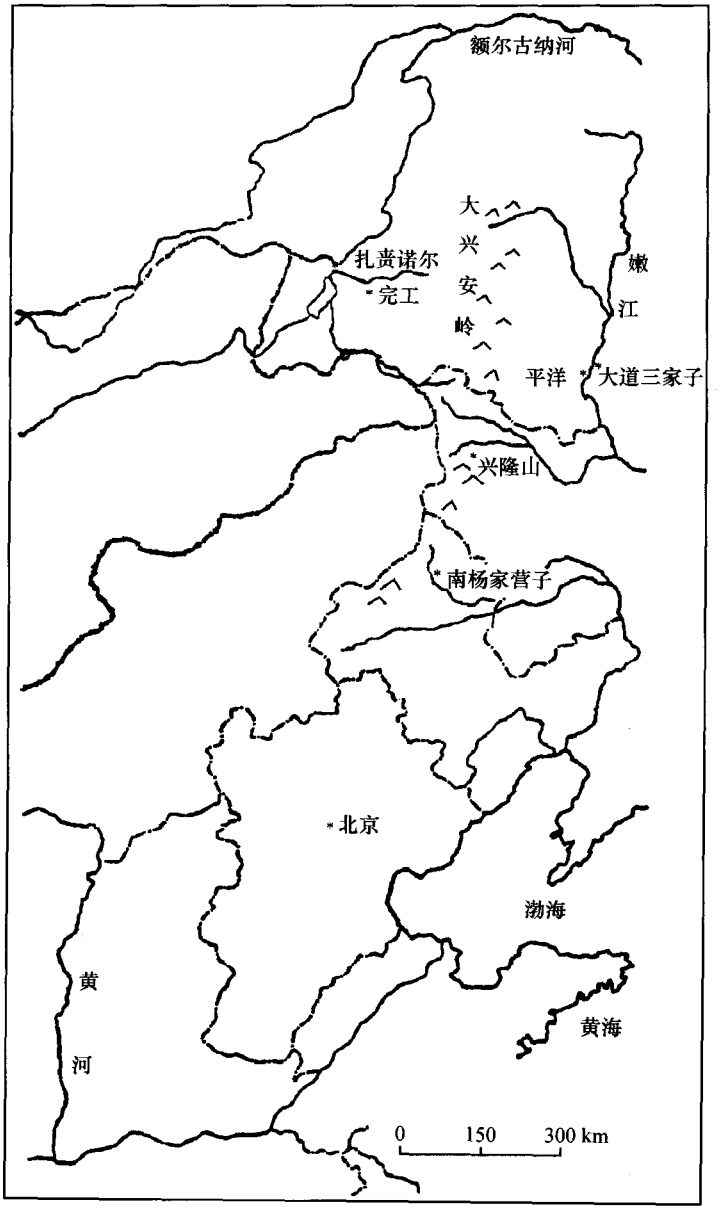

图一　平洋与邻近墓葬位置示意图

（引自宿白，1977：43 页，图 1）

的古代文化遗存，有些蕴含草原文化的特征（赵虹光等，1991：33～46）。平洋墓葬包括砖厂和战斗两个墓地（图二），砖厂墓地年代较早。以这两处墓地为分析对象，有助于了解平洋墓葬传统的延续及变化。

虽然，部分墓葬早在 1960 年即被发现，但发掘工作于 1983 年才正式展开，共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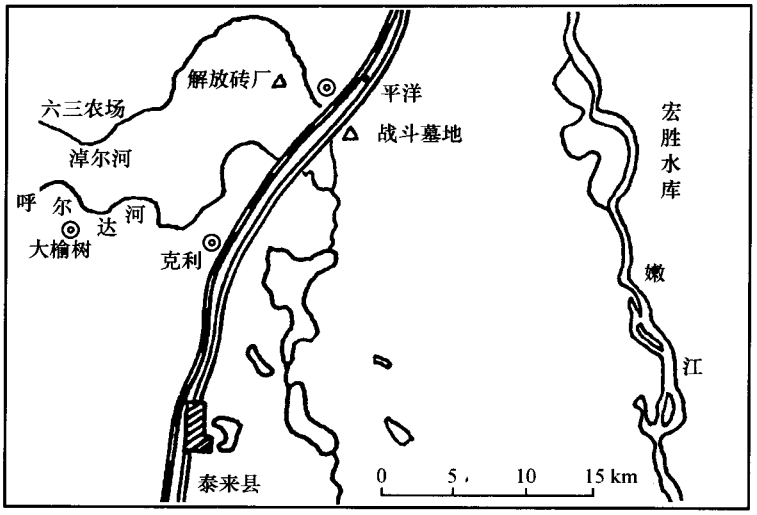

图二　平洋遗址、砖厂及战斗墓地位置图

（引自杨志军等，1990：1 页，图 1）

2000 余件器物及 118 座墓葬，年代约在公元前 6 世纪到公元前 3 世纪，相当于东周之际的春秋晚期到战国晚期。这些墓地曾被长期使用，可略分作四个阶段：春秋晚期、战国早期、战国中期、战国晚期（杨志军等，1990：165）。大部分的墓葬形制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少数具有墓道、二层台和双室墓（杨志军等，1990：125）。葬式有单人和多人葬，一次葬、二次葬和一二次葬并用（表一）。二次葬和多人葬在砖厂墓地较盛行，其中，大多数的合葬采用二次葬的方式，入葬人数从 2 ~ 45 人不等。战斗墓地有单人葬，亦有合葬，能辨明葬式者为一次葬。平洋墓葬中有些仅为空墓，尸骨可能已迁至他处（杨志军等，1990：123）。

墓葬排列的分布状况，透露出若干值得注意之处（图三、四）：

（1）在砖厂墓地，墓葬方向包含南北向与东西向，东西向者遗物较少（图三）。

表一　平洋墓葬的葬式统计

葬式	砖厂墓地	战斗墓地
单人葬	34	6
合葬	45	5
葬式不明	18	10
一次葬	28	11
二次葬	46	–
一二次葬并用	4	–
葬式不明	19	10

（资料来源：杨志军等，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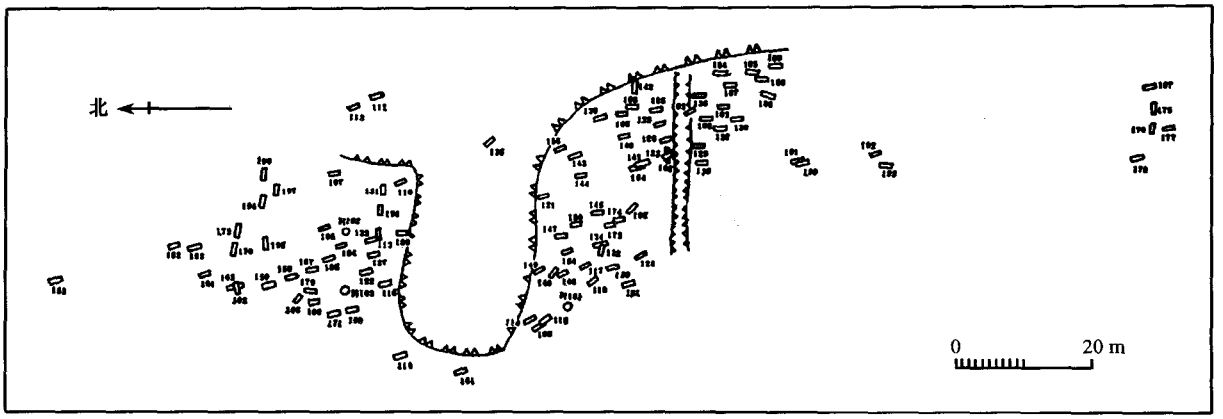

图三　砖厂墓地之墓葬分布图

（引自杨志军等，1990：8 页，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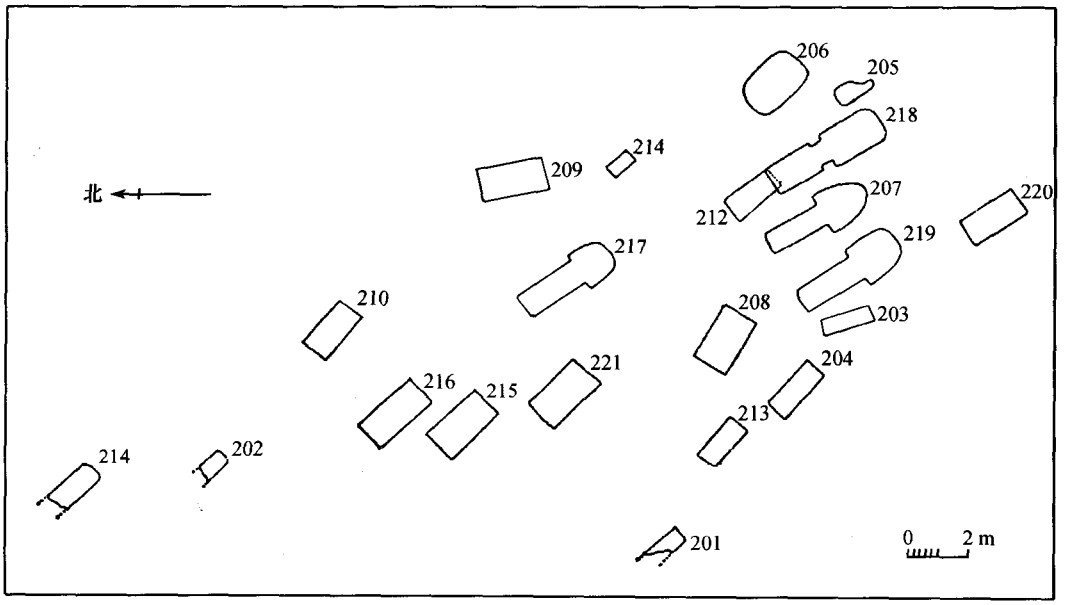

图四　战斗墓地之墓葬分布图

（引自杨志军等，1990：124 页，图 72）

（2）墓地的北半部出现较多二次合葬墓，而南半部则有较多单人一次葬。

（3）南北向的墓葬，依排列状况可分为三个群落，同一群落的墓葬成员间应有某种依存关系。从合葬中可得知其成员至少跨及两代不同辈份，显示亲属关系应是连接这些墓主的重要纽带，包括不同年龄与性别家庭成员。因此，这些考古遗存应是家庭和氏族成员所共有的墓地（杨志军等，1990）。

另外，从年龄与性别结构观之（表二），平洋墓葬的人骨分析显示，男性人数略多于女性（1.3:1），男性的平均寿命36.89岁，女性为32.16岁。有超过1/3的女性死于青年，这是因为在孕产期阶段无法得到适当的医疗所致（杨志军等，1990：189～190）。

表二　平洋墓葬的年龄与性别结构

死亡年龄	男性	女性	性别不明	合计
0～2	–	–	27	27
3～6	–	–	16	16
7～14	4	6	2	12
15～24	19	34	–	53
25～34	19	11	–	30
35～55	64	34	2	100
56～60	3	7	–	10
青少年	–	–	7	7
成人	29	15	6	50
年龄不明	1	0	1	2
总计	139	107	61	307

（数据来源：杨志军等，1990）

二、合葬与性别关系

葬式与陪葬品的差异，常与墓主的社会角色有关，包括来自于性别的因素。透过同性或异性合葬墓的分析，可深入了解其中所反映的性别含义。平洋墓葬的合葬墓，可分为几类：同性成人合葬墓、异性成人合葬墓、女性成人与小孩合葬墓、异性成人与小孩合葬墓、儿童合葬墓。

这些墓葬形式早在新石器时代即已出现，并有许多相关讨论（西安半坡博物馆，1982；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1983；夏之干，1984）。有些研究显示合葬墓的分类与年龄和性别有关，这种习俗也见于当代的中国西南少数民族（王承权等，1981：153～183）。另外，同性合葬墓具有反映血缘关系、氏族系统以及母系或父系社会的特征（王仁湘，1982；夏之干，1984）。这些观点有助于我们理解平洋的同性合葬墓，但是仍需未来更多证据的辅助。

母系与父系社会演进的讨论，常见诸于以往中国考古学界的研究。除了前述例子，有关新石器时代的合葬墓，亦常被赋予类似的诠释。例如，仰韶文化的元君庙墓地，由于只存在成年女性和小孩的合葬墓，同时，妇女享有较男性更多的随葬品，并有女孩厚

葬的现象，故推断妇女的地位高于男性，亲属及财产关系是依女系传递的（张忠培，1989：95）。另外，自庙底沟文化时期之后，成年男子和小孩合葬墓增加，显示此时父系制逐渐确立。齐家文化柳湾 M963 为成年男性和小孩的合葬墓，小孩位于成年人右膝下，双手上举，屈肢，侧向成年人，呈现跪姿，显示欲藉此彰显父权的优越（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4；张忠培，1989：101；李贵昌和李守庆，1997：94）。

西方学者曾研究中国考古学的研究方法，并提出若干讨论。例如，Nelson 曾表示受到马克思主义影响的社会，母系社会研究的概念也较为盛行，所谓母系社会发展早于父系社会的概念，也被顺理成章地接受（Nelson，1997：121）。Pearson 亦质疑仅凭墓葬数据来决定性别之间权力的高低，母系、父系及继承制度等议题的适当性（Pearson，1988：39）。

社会地位的不平等，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形成，以及男性财富的增加，是研究中国性别考古学中常见的议题。例如，在平洋墓葬的砖厂墓地，葬式与随葬品尚未见到明显的性别差异现象。在年代较晚的战斗墓地，却可见到明显的区分，如 M211 和 M219 两座墓中的女性，拥有随葬品的数量较少，葬式皆面向男性，显示男女社会地位的不同。此外，M211 墓尚有两位殉人，反映此时男性的地位逐渐提高，并有不平等的社会阶级之区分（杨志军等，1990）。

如果仅以这些现象来判定当时社会发展的阶段，似仍嫌不足。或许，我们能以随葬品的证据辅之，对照出相关的社会含义。例如，平洋墓葬中出土众多不同材质的装饰物，包括金、铜、石、骨、玛瑙等。对边陲地带的少数民族而言，特别喜爱能象征其社会层级的器物，而黄金向来被视为身份地位的重要标志（Bunker，1993）。

从饰品种类观之，佩戴耳饰的习俗在中国北方民族间广为流行（北京市文物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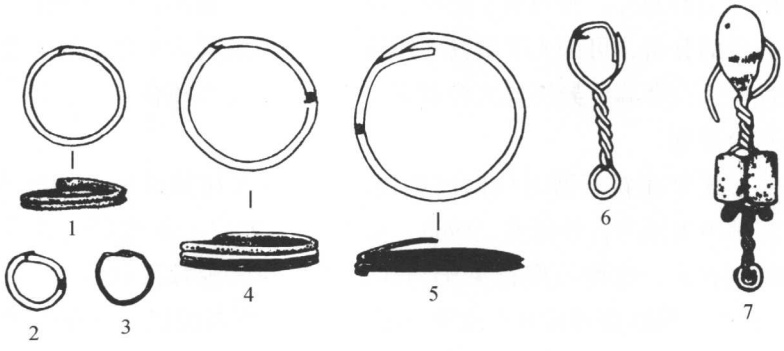

图五　平洋墓葬所见耳饰

1、4、5. 螺旋形　2、3. 环形　6、7. M170

墓出土之金耳饰（引自杨志军等，1990：88，图 55、59）

究所和山戎文物考古队，1989：22）。平洋墓葬的耳饰通常为环形或螺旋形的式样（图五）。金质耳饰较少见，只在M107合葬墓中发现3件金丝纽环带叶耳饰（图五）。虽然其所属墓主无法辨明，但此墓葬应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动物纹牌饰则为另一盛行于北方民族间的重要象征物，其含义可能与欧亚草原民族以动物作为氏族徽记有关（郑绍宗，1997）。平洋M150男性墓出土一件镶金片的青铜虎纹牌饰（图六，1），另一件青铜虎纹牌饰则见于M188女性墓（图六，2），此墓的陪葬品较多，年代约属平洋墓葬中期。由此显示女性在此时可享有较高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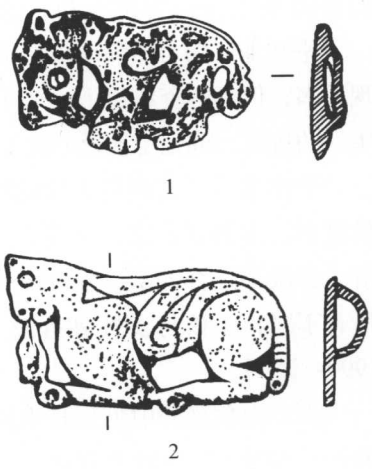

图六　平洋墓葬之牌饰

1. 出自M150墓　2. 出自M188墓（引自杨志军等，1990）

简言之，砖厂墓地所发现的合葬墓，是由数个世代不同性别与年龄的成员所组成，显示亲属关系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合葬即代表着氏族或家庭关系的反映。至于年代稍晚的战斗墓地，出现较多的夫妻或亲子双人葬，则象征着个别家庭的重要性，而男性地位在此时也逐渐超过女性（杨志军等，1990）。

因此，若要理清墓葬中的性别关系，需了解当时的社会变化。此外，也有学者强调宗教信仰、生态和环境的因素也需留意（邵望平，1976；汪宁生，1987；杜正胜，1992；Nelson，1995：4），这些都是未来研究平洋墓葬时可思考的方向。

三、性别与分工

许多学者曾研究经济生活如何影响男女分工的关系，例如，某些生产活动特别与男性或女性有关，并透过随葬品而具体呈现（Flannery & Winter，1976；Conkey & Gero，1991；Costin，1996）。学者们争论的焦点，在于这些墓葬中所见的工具，是否足以说明两性分工的状况。有些学者认为无需将性别与生产工具强加联系（Dobres，1995）；反之，亦有学者认为这种连结是必要的，否则，性别理论将缺乏可供论述之依据（Costin，1996）。Roberta Gilchrist曾提到男女分工对考古学研究的重要性，有些研究显示两性可能担负不同生产阶段中的工作，并通过合作来完成（Wright，1991；Gilchrist，1999）。另一相关的争论议题在于此种分工关系是否为固定的？如果是固定的，试将两性的工作模式归纳为：女性负责烹饪，男性负责打猎，这是许多社会常见的现象（Murdock & Provost，1973；Watson & Kennedy，1991；Costin，1996）。但此种观点已受到挑战，亦即，这种分工并非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角色重叠的可能（Conkey & Spector，1984；Nelson，1997）。下面，我

们将藉由平洋墓葬的分析，作为讨论古代北方社会的焦点。

平洋地区的自然环境包括平原、山丘与河流，以及丰富的天然资源，虽然居住遗址发现不多，但考古资料显示，平洋墓地曾历经约3个世纪的使用过程，并表现了其中有定居生活的迹象，或是定期返回此地居留的情形（杨志军等，1990：16）。

平洋墓葬所发现的大量动物遗骨，可说明当时殉牲种类的偏好。其中，马和狗的数量最多，牛和猪次之，羊较少。殉牲皆以头、蹄代替全牲，如同其他草原地区文化之习俗。二次葬之合葬墓，发现的殉牲数量尤较其他葬式为多。不同年龄、性别的殉牲种类稍有不同，小孩与女性墓有较多的殉狗，有些男性墓则发现殉马及殉牛（杨志军等，1990：55）。

除了少数墓葬中见到野生动物外，大多数为家畜的遗骨（杨志军等，1990：236）。因此，当时应有畜牧业存在，至于是否有农耕生活则不易判定，因为农具发现不多。不过，渔猎工具的数量不少，包括200多件不同形制大小的箭镞。由这些遗物推论当时应以牧业为生活主体（杨志军等，1990：96～101）。

考古脉络中生产工具的出土位置，透露若干性别分工的线索。例如，平洋M219双人合葬墓，镞摆放于男子双臂及双腿附近，铜锥则置于女子腰部。一般而言，刀和镞常见于男性墓葬，纺轮与针则多发现于女性墓，但相反的情况亦有，显示这种区分不是完全固定的（表三）。同时，这种情况并非只见于平洋墓葬，在中国北方边境的其他地区，也有类似情形。例如，内蒙古札赉诺尔的女性墓葬，曾出土马具和镞，可见女性在当时亦可能进行狩猎活动（内蒙古文物工作队，1961：679）。平洋的女性墓葬未见马具，但有骨骼变形的例子，可能与长期的马背生活有关（杨志军等，1990：16）。因此，在这些古代的边陲社会中，男女分工的情况内容与模式不是固定的，从墓葬数据中显示两性可以拥有相同的生活技能。

表三　平洋墓葬不同类型生产工具在男女墓葬中的分布

男性	女性
骨/铜锥	铜锥
蚌/骨匕	蚌/骨匕
骨/铜/铁镞	骨镞
骨弭	骨弭
骨针	骨针
骨纺轮	骨纺轮
骨鸣镝	
铜刀	
石核	

注：部分工具因无法确认所属墓主，故未列入此表。资料来源：杨志军等，1990。

以往的研究显示区域生态和食物来源也需纳入考虑分工的因素，例如在蔬食不足的地区，女性的工作范围可能会包括猎取小型的哺乳动物（Brumbach & Jarvenpa，1997；Gilchrist，1999）这种观点或许可解释平洋的女性墓为何有狩猎工具的现象，尤其当时此地的农业并不发达，可能有猎捕动物来补充食物的需要（杨志军等，1990：171）。另外，季节性的分工可能存在，依据年龄、工作量和自然环境作劳力的分配（Gilchrist，1999：42）。因此，两性的分工可能是根据每一地区特定的生态和资源条件来决定，对于需要探讨性别与经济生活的区域研究而言，这种看法值得深入探讨（Brumbach & Jarvenpa，1997；Nelson，1997；Gilchrist，1999）。在平洋墓葬地区，呈现以畜牧与渔猎所组成的混合经济形态，这些工作内容可能与季节的因素有关，并依每一生产阶段的性质，交由不同性别的人来完成。

四、性别与族群

长久以来，有许多不同的族群居于中国北方边境。他们有各自的文化传统，也有密切的交流互动，在平洋墓葬之中，也隐含了族群共存的文化复杂性。我们在考古脉络中可见到下列现象：东西向与南北向的墓葬共存于同一墓地中（图三）。南北向的墓葬，随葬品的数量与种类较丰，墓葬形制亦有多样变化，包括二层台与墓道。东西向的墓葬数量较少，随葬品亦较少。其中有半数墓中没有任何遗存，这类墓葬到晚期即消失，显示日趋衰微的状况（杨志军等，1996：4～13）。

这两类墓葬反映出当时在此地共存的两个族群。二者相较，南北向墓葬所代表的文化族群显然较富裕，并讲究墓葬行为。考古资料显示这两类墓葬有各自的陶器形制组合，而在较晚期的战斗墓地，这两类的陶器有共存现象。考古学者们认为这是两个族群文化接触后的结果，二者共同构成平洋墓葬的考古学文化（杨志军等，1996）。

人骨鉴定资料也显示平洋墓葬可能包含人种的差异性，包括东北亚和北亚蒙古人种的混合类型，以及东北亚和东亚蒙古人种的混合类型。亦即，平洋墓葬居民是同种系多类型人群的混合体。他们的体质特征也近于北方草原地带的古代居民，具有和内蒙古与南西伯利亚地区古代人群的关联性，特别是与内蒙古东部的完工墓地，有较接近的关系（内蒙古文物工作队，1965；宿白，1977；杨志军等，1990：215～216）。这种关联性可能是由草原地区的古代族群历经长期接触所形成，但其中仍有许多尚待深究之处。

有些学者试图用历史文献解释平洋墓葬的文化归属和特征。例如，有些研究认为平洋墓葬与东胡、鲜卑或乌桓等古代民族有关（杨志军等，1989：17～18；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1965；吉林省文物工作队，1982；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6；黑龙江省博物馆和齐齐哈尔市文管站，1988），这些论点是依据其他与平洋墓葬考古特征相近、但时代较晚的邻近墓地（小登科、大道三家子、完工和兴隆山）印证后推论（杨志军等，1990：167～181）。许多在边境地带所发现的古代墓葬，如何与古代史料相连结阐释，学

术界有不同的看法，若未来有更多的考古证据，当能建立更充分的论证基础。

从现存有限的数据，比较两类墓葬的性别关系，仍非易事。不过，东西向墓葬M170的女性墓，出土一件特殊的鸭形壶容器，值得特别注意。这件器物头西尾东端正地被摆放在头骨左侧，所占空间几与人骨架相等，可见物品的重要性与墓主独特的地位（杨志军等，1990：13）。鸭形壶有长颈、圆腹、短尾的特征（图七）。已发现的资料显示，此类壶部分饰有红色彩绘或篦点纹，平洋M170墓中的鸭形壶是目前所见唯一带篦点纹者，也是最精美的一件。这件器物的特殊性不只在于平洋地区仅此一件，同时，它在其他地区亦极为罕见，发现者大多在中国北方，如内蒙古东部、辽宁、吉林和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1965；吉林省文物工作队，1982；安路和贾伟明，1986；黑龙江省博物馆和齐齐哈尔市文管站，1988）。

类似形制的器物，最早可见于中原地区商早期的二里头文化（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65）。但因它们属于不同的时空脉络，风格上的差异，显示其功能或有不同。例如，平洋的鸭形壶较二里头所发现者，口较小、颈直尾平，且有侧耳。大部分的北方例子，侧耳部分有圆孔，推测可供插羽毛之用，作为礼器使用时的装饰（图七）。另外，这些器物多发现于嫩江流域，显示鸭形壶在此区域有交换或贸易的情况（黑龙江省博物馆和齐齐哈尔市文馆站，1988：1097）。换言之，平洋的鸭形壶不仅显示此女性墓主的特殊地位，也反映出此地区的文化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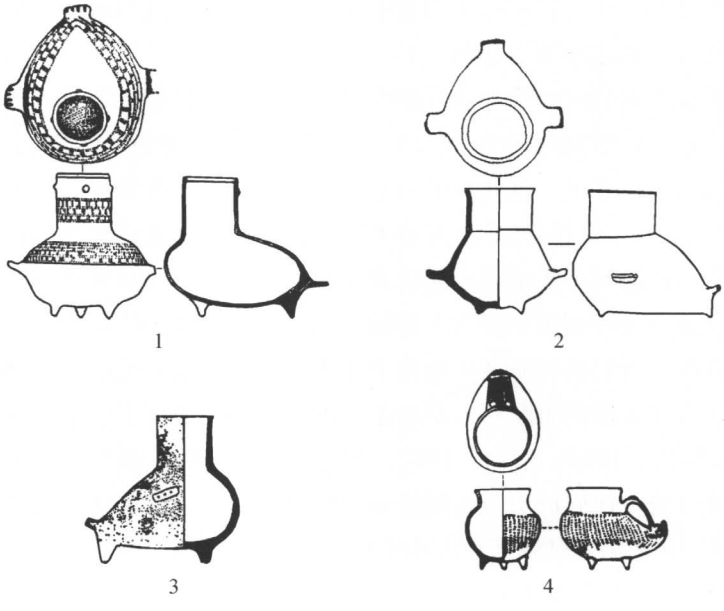

图七　鸭形壶之比较

1. 出自黑龙江省平洋　2. 出自吉林省兴隆山　3. 出自齐齐哈尔市大道三家子　4. 出自河南省二里头（引自杨志军等，1990：67，图43-4；吉林省文物工作队，1982：66，图1-1；黑龙江省博物馆和齐齐哈尔市文管站，1988：1092，图4-10；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65：219，图7-13）

为了了解平洋及其邻近地区所反映的性别制度，以下讨论涉及几个曾进行人骨分析的墓葬，并进行相关的比较说明，包括黑龙江省的大道三家子、内蒙古的札赉诺尔和南杨家营子等地所发现的墓葬。这些考古遗存的年代略晚于平洋墓葬，但有部分与平洋墓葬相似的考古文化特征（内蒙古文物工作队，196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1964；黑龙江省博物馆和齐齐哈尔市文管站，1988）。

三家子屯位于嫩江左岸，距齐齐哈尔市约12公里，墓葬年代约为战国时代早期至西汉晚期。墓葬形制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葬式有一次葬、二次葬及合葬。三家子与平洋墓葬特征相似之处包括：鸭形壶的使用、殉牲以及覆面的习俗（黑龙江省博物馆和齐齐哈尔市文管站，1988：1090～1098）。

在三家子的合葬墓中，M3包含不同性别与年龄的四位墓主：一位成年男性、二位成年女性及一个婴儿。由于人骨遗存有交错叠压现象，彼此之间的地位关系不易被清楚辨认。但其中一位女性怀抱婴儿，故二者应为母子关系，而所有墓主应是同一家庭的成员。考古学者推测，由于这些成人的年龄皆为30～40岁之间，年龄相近，两位女性有可能是男性墓主的妻和妾。而由葬式观之，女性墓主与小孩可能是殉人，但其中的男女分工状况，仍有待更多的考古资料去验证（黑龙江省博物馆和齐齐哈尔市文管站，1988：1097）。

自1959年以来，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盟札赉诺尔的古代墓葬，曾陆续被发现。初次调查即发现300余座古墓。1960年共清理31座墓葬（郑隆，1961；内蒙古文物工作队，1961）。其中有铜镜及饰有汉字的织锦出土，显示其年代约为汉代。墓葬皆为竖穴土坑，并有桦木棺、头北仰身，单人葬较合葬多。墓中发现有大量的殉牲、马具及武器，反映出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但残存谷壳的发现，显示当时可能有少量的农业（宿白，1977）。

各墓中殉牲的数量不等，表明其中有贫富的区别。墓葬结构与随葬品并未见到明显的性别差异，但有些女性墓出土镞及马具，表明她们可能有时也需狩猎（内蒙古文物工作队，1961）。所以，此地的男女分工，可能采取较为弹性的安排。虽然札赉诺尔墓群的考古特征与平洋墓葬不全然相同，但在两性分工的情况却有近似之处。

南杨家营子村位于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尔吉木仑河的东岸，遗址与墓葬皆有发现，应是同时期与同一种文化的遗存。墓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仰身直肢，头向西北。除了不能辨认葬式者之外，这些墓中包括9个单人葬、5个双人葬和4个多人葬。随葬品包括陶器、铜饰品、铁（骨）制工具、殉牲。墓葬年代从已发现的钱币形式推断，上限约在公元1世纪左右（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1964）。

南杨家营子墓葬中所见到与性别有关的现象包括：镞仅发现于男性墓葬；木质葬具大多见于多人葬与男性墓中，有些男性墓随葬马或羊首，少数女性墓有葬具，并且只随葬羊的肢骨；小孩多与成年男性合葬，显示父子关系在此社会中的重要性。因此，由上述特征可见男女分工与地位的差异，在此地显然较为分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

蒙古工作队，1964；宿白，1977）。

上述讨论显示这些墓葬中的两性关系并不完全一致，如札赉诺尔和南杨家营子的例子，即反映出不同性别地位的男女分工。而两性地位的差距，可能与当时日趋激烈的社会阶级分化有关。由于当时北方地带因战争与贸易活动的增加，促成男性统治阶层财富与权力的累积。墓葬中汉族漆器、织锦与货币的发现，即反映了古代北方社会与汉文化的接触往来（宿白，1977：50～51）。

五、结　　论

平洋墓葬的研究，显示亲属与文化关系的亲疏远近，是影响墓葬分布格局的主要因素。部分砖厂墓地的女性墓拥有较贵重的随葬品，象征墓主生前所拥有的特殊地位。在战斗墓地则发现男性有较高的地位，反映出平洋墓葬晚期两性关系的变化（杨志军等，1990：178）。

平洋墓葬所见到的生产工具，显示当时的居民从事渔猎及畜牧的经济生活。虽然未发现相关的居住遗址，但长期使用同一墓地的现象，表明墓主应有半定居的生活方式。在平洋墓葬中所发现的工具，可见到若干男女分工的情形。例如男性常随葬武器和狩猎工具，女性墓多见到针及纺轮。但这种现象并非意味男女分工是绝对而固定的。有些男性与女性的墓葬，皆存有这两类工具，反映出两性合作分担劳务的情况亦存在，邻近平洋地区的墓葬也有近似现象。换言之，男女分工在这些古代的北方社会中，应存有弹性的合作模式，来因应不同的劳力需求。因此，研究者应视不同的对象进行个别的深入讨论。

简言之，本文藉由平洋墓葬，探讨古代北方民族两性地位的变化，以及经济生活影响性别之间分工的状况。从研究中可见，个别的男性与女性拥有较高的地位，但男性的地位至晚期日益提高。男女分工与合作的现象，应有弹性的模式，并与季节变化或自然资源之多寡有关。藉由上述之讨论，期望能为古代边陲地带的性别考古学研究，提供未来更多思考的方向。

李健菁　美国匹兹堡大学艺术史博士，目前为台湾暨南国际大学通识中心助理教授。主要研究兴趣为游牧民族的文化与艺术，曾发表《族群、生态、资源的对话——以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山戎为例》收于《边疆考古研究：中国北方长城地带青铜时代考古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年 240～254 页。Gender Relations and Labor Division at the Pingyang Site. In *Gender and Chinese Archaeology*, Katheryn M. Linduff and Yan Sun eds. pp. 237-255,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U. S. A, 2004.

第四部分　汉　　代

汉代女神形象

沙瑞·A·鲁罗（Sheri A. Lullo）

文字记载和绘画艺术方面的历史文献都表明，西王母（图一）这位长生不老的中国女神形象，在汉代（公元前202年～公元220年）[1]表现出诸多显著变化。这些变化与汉代各种思潮的发展以及对妇女态度的转变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至今尚未有学者进行过详细的研究。这一时期，正是有着内在因果关系之天人合一思想体系的形成时期。

图一　西王母（正面人像）

出土于山西省绥德，东汉（25 B. C. E～25 C. E）

（取自墓穴入口处过梁画右角。全图可参阅《中国美术全集》，第18卷，图83）

汉代的文人学士及官方史学家试图用阴阳平衡学说来解释这种天人合一的世界观。阴阳学说认为，宇宙由对立之两极组成，当它们处于和谐平衡状态时，便有利于建立一个和平而有序的世界。早在汉代以前，阴阳平衡就是一种公认的思想方法，到了汉代，不过是被统治者利用，成为一种政治统治工具，以稳定人心，巩固新兴王朝罢了。中国家喻户晓的女神西王母神话及其画像也被纳入了此阴阳学说。作为阴阳学说的超凡代表人物，西王母既属于人间，又超越人间。她居住在象征长生不老极乐世界的中央王朝之西部，那里是汉代人所追求的、理想的死后羽化登仙之永生境地，贵族墓葬[2]内的装饰艺术进一步证实了这种追求。

公元9～23年，王莽篡位，建立国号为“新”的王朝，这一短暂插曲结束了西汉王朝。公元25年，汉重获政权，并把首都从长安东迁至洛阳，史称东汉（25～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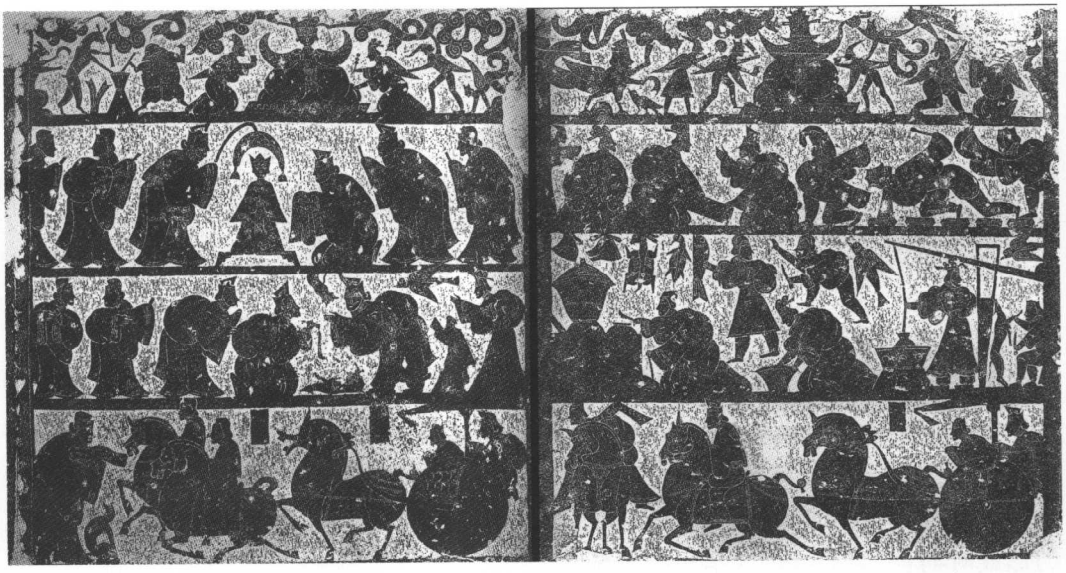

图二　西王母（左墙，最上排）和东王公（右墙，最上排）
存于山东省宋山一座重新修葺的庙宇里，东汉末期
（147 ~ 189 C. E ）（选自《中国美术全集》，第 18 卷，图 2，图 3）

年）。正是东汉时期，有关西王母的神话被重新加以阐释。被发掘的这一时期的墓穴和庙宇中的装饰性石头浮雕画面上，出现了一位男性——东王公，西王母和东王公构成了画面的阴阳平衡。来自山东省宋山的画面便是如此（图二）。笔者在此文中将通过对历史文献之研究，以及来自地上地下的艺术形象证明，西王母——这个曾经独立且具有权威的阴间女王，在被纳入阴阳平衡思想体系后，便丧失了她的权威和独立的形象。而且，西王母、东王公在同一画面上出现，不单纯是为了体现天人合一的新宇宙观，更是为了削弱阴阳学说中的女性权力。这一推论，在对东汉后期史料的研究过程中得以证实。

我首先引用两种最早记录西王母的古代文献。这两部著作成书于周朝末年的战国时期（公元前 475 ~ 前 221 年）[3]，它们记录了长期流行于民间的口头神话传说中最有代表性的部分，但我认为这些神话在汉代，由于受到各种新思潮之冲击而发生了明显的改变，从西汉初期到东汉（图三）的文献资料，有关西王母的文字和图像描绘也都支持了我的这一观点。我将证明，现存最早的西王母肖像与最早的文字描述相比，已被人性化了；而后，当人们把东王公与西王母配对成双时，西王母则变得更为慈祥。我还要探讨当时社会新兴的理想婚姻制度对这一变化的影响。最后，我会通过引用男性作者的文献证明，西王母作为一位女神，是西汉末年女性重权在握的化身。墓葬和庙宇中的艺术作品都反映出西王母权力势微是当时阴阳学说之笼罩、孔子学说在社会上深入人心的必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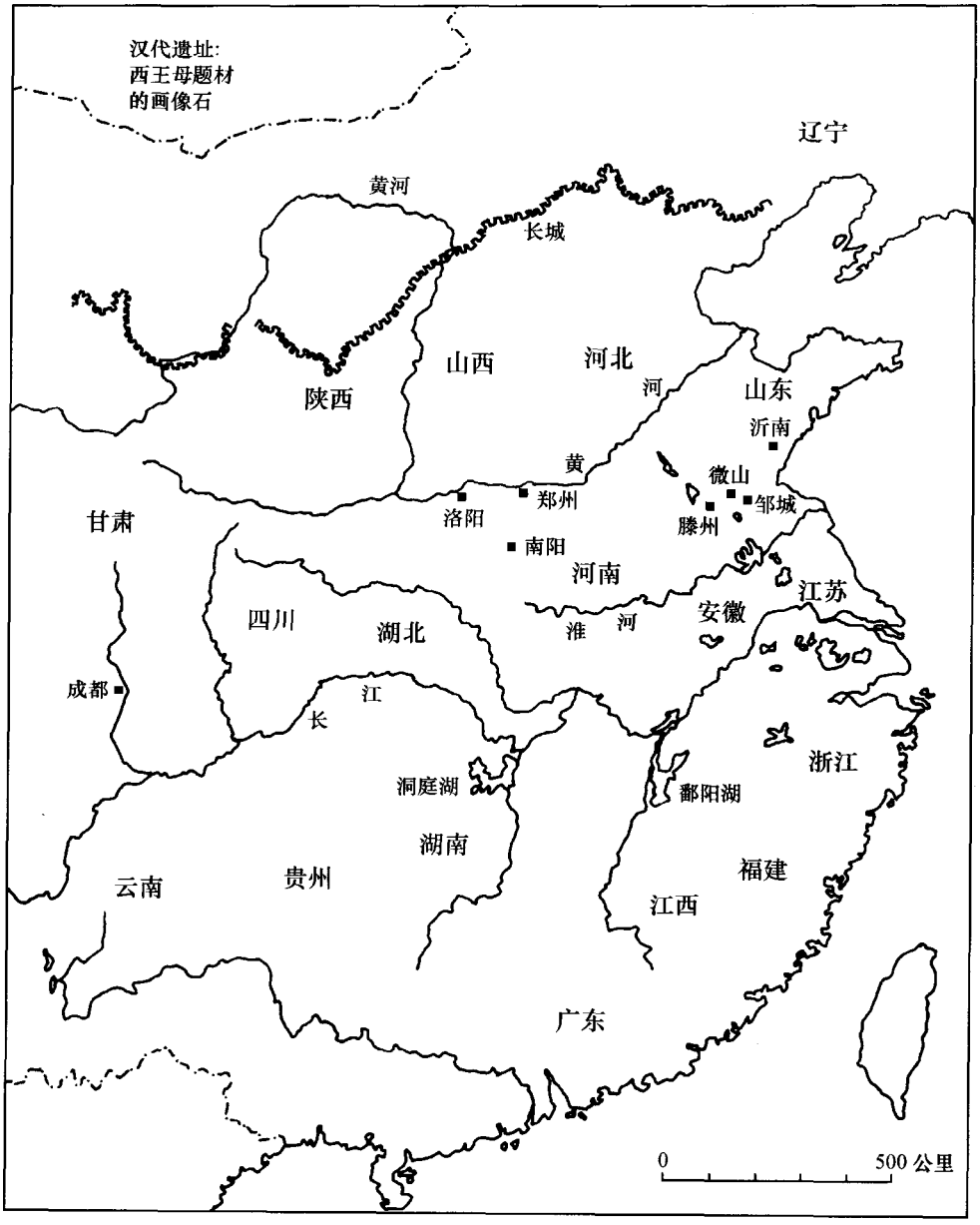

图三　墓葬、庙宇分布图

■为汉朝（202 B. C. E ~ 220 C. E）西王母画像出土的地方

一、初 期 研 究

近一个世纪以来，在文学艺术中，对西王母起源之研究引起了来自中国、日本和西方学者的关注[4]。对这一课题之初期研究，可利用的资料仅仅是早期文献记载。发展

至20世纪50年代，我们有幸看到众多考古学家除了从墓葬和庙宇的石头浮雕上，也从一些随葬品中发现了西王母的形象。而到了20世纪70年代，人们才有了足够的考古资料来从事更加富有成效的艺术史之研究。1976年，河南洛阳卜千秋夫妻墓被发掘，其墓顶平脊上的一幅壁画，成为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描绘西王母的图像。

1979年，Michael Loewe的《通向天堂之路》（Ways to Paradise）一书出版，该书分析了1979年之前所掌握和积累的文献资料，是一部记载汉代时期西王母文字和图像资料比较详尽的著作之一。之后的1989年，作为五梁祠绘画艺术研究的一部分，巫鸿进行了关于女神艺术史之调查。最新的研究成果是1996年Jean James对西王母所作的更为透彻的研讨，这一研讨还同时涉及对汉代墓葬和庙宇艺术的调查。另外，Suzanne Cahill（1993）研究了汉代以后的历史，发现西王母在唐代成为道教的一位重要神灵。上述的每一项研究，都提到了西王母和东王公。然而，尚未有人仔细研究过他们的同时出现除了平衡画面之作用外，还有什么特殊的涵义。本人这篇论文正是希望对这对神的涵义作更广泛而深入的研讨，即通过对西王母神话变异之研究，使人们了解这种平衡除了是文学艺术上的一种表现外，也是当时社会和政治生活之反映，它们可以被看作是新兴汉王朝社会变迁及思想变换之见证。

二、早期文献参考

最早记载西王母的文献之一是《庄子》。《庄子》成书于公元前3世纪，它阐述玄学，后被道家的追随者采用。书中提到，西王母是得“道”的传奇人物之一，凭借这个“道”而最终成了圣人（Schipper，2000：33～42）。原文写到“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广，莫知其始，莫知其终”。值得一提的是，西王母是14个得“道”之“圣人”中唯一的女性。又由于“莫知其始，莫知其终”，便造就了她那常盛不衰之名声。成书于同一时期的《荀子》，也是早期记载西王母的文献。《荀子》是一部关于国事治理艺术的著作，书中记录了对作为大禹之师身份的西王母之赞誉（Cahill，1993：14）。声誉卓著的大禹是拯救世人于洪灾的英雄，同时也是他开创了皇位世袭制之先河（Loewe，1986c：661）。Cahill（1993：14）认为，《庄子》和《荀子》都证实了西王母是因其楷模师长之身份而获得尊贵神位的传说。

《山海经》始撰写于约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1或2世纪完成。它是少有的几种含有西王母外貌描述的文献之一，是一部具有神话地理（mythogeographical）及导游指南性质的文献（Birrell，1999：xvi）。该文献是神话编纂者所见大自然之纪录。它讲述了居住在当时中国周边人烟稀少、蛮荒之地的那些鲜为人知的人类和动物。书中三次提及西王母，并说她居于西部山区。如“西山经第二”叙述：“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Birrell，1999：24）

“大荒西经第十六”，也提供了相似的记录，并认为西王母住在“炎火之山”之山

洞中（Birrell，1999：176）。

这两处神话般的描述，让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外形恐怖的西王母，她不仅有兽尾，还有人的特征，虎齿交错，满头乱发，具恶魔像。又因她居于炎火之山，掌管降灾和毁灭之权力，更证明其是一个让人惧怕的怪神。Birrell（1993）指出，唯一人性化的特征，是西王母头上之“胜”和手中之“杖”。“胜”似乎是一顶冠冕。《山海经》确实描述的是中国边疆地区的地理和生物形态。周朝早期，“中国人”这一概念已经萌芽，汉代时，“中国中心论”之观点已经形成，在文化上便有了“内”“外”之别（Yu，1986：379）。因此，传说中的女神西王母便如同《山海经》所记载的那样，居于中国政治和文化中心之外。而下面将要论及的墓穴及庙宇艺术中的西王母形象，则很明显地被“中国化”了。

三、汉代墓穴庙宇艺术

出土于河南省洛阳、现存于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ROM）的两块空心砖画，是另一例已知的西王母早期肖像画。这两块砖与卜千秋夫妇墓内墓顶平脊上的壁画出于同一时期，即公元前1世纪的西汉。只是卜千秋夫妇墓内壁画，故事完整，来龙去脉清晰。根据卜千秋夫妇壁画墓的考古学报告，墓顶平脊绘有一幅完美的壁画——升仙图，“升仙图”处于与卜千秋夫妇遗体相对的位置（洛阳博物馆，1977：8）。这幅壁画绘制了卜千秋乘龙蛇，其妻乘三头凤，朝西王母飞去的全过程，西王母则位于壁画之最西端。

存于ROM的两块空心砖画是与“升仙图”内容相似的画面之残片。其中一块，尽管边框已残缺不全，但从砖的顶边、底边和左边均有镶边装饰来判断，应是画面的终端。画中西王母坐于极地或者山顶，清晰可辨。另一块空心砖在顶边和底边有同样的装饰镶边。图中一人，侧身站在一块表面起伏的物体上，一只鸟头从右下方探入，而另一只鸟的一片红色羽毛从左侧飞出画面。由于不能找到完整的图画，只能从这两块空心砖，尤其是从砖的凹面推测，这些砖当如卜千秋夫妇墓内壁画一样，被镶于面对死者之位置，似乎在告诉人们，逝者已平安进入另一个世界。

若对形体特征进行分析，西王母的早期肖像与文字记载相比，有着明显的不同。更令人惊异的是，出土于河南的空心砖画，西王母完全是一副人的模样，既无豹尾，亦无虎牙。几乎所有有关西王母的图画，都是以正面姿势出现[5]。头上所戴“胜”，Birrell将其解释为“胜利之冠”，用于固定她头顶上整齐漂亮的发髻。不论是文字记载，还是艺术绘画，这个《山海经》中提到的“胜”，是唯一未被改变了的西王母外貌特征。因此，“胜”成为识别西王母的工具。通常西王母悠闲地坐在一块平坦的巨石上，这块巨石被认为是汉时西部之山脉，即西王母之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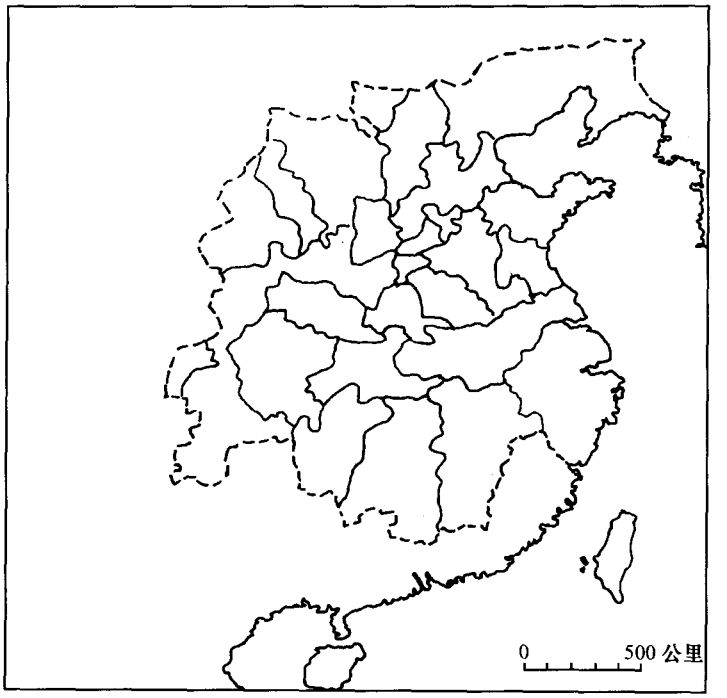

图四　汉朝（195 B. C. E）疆界扩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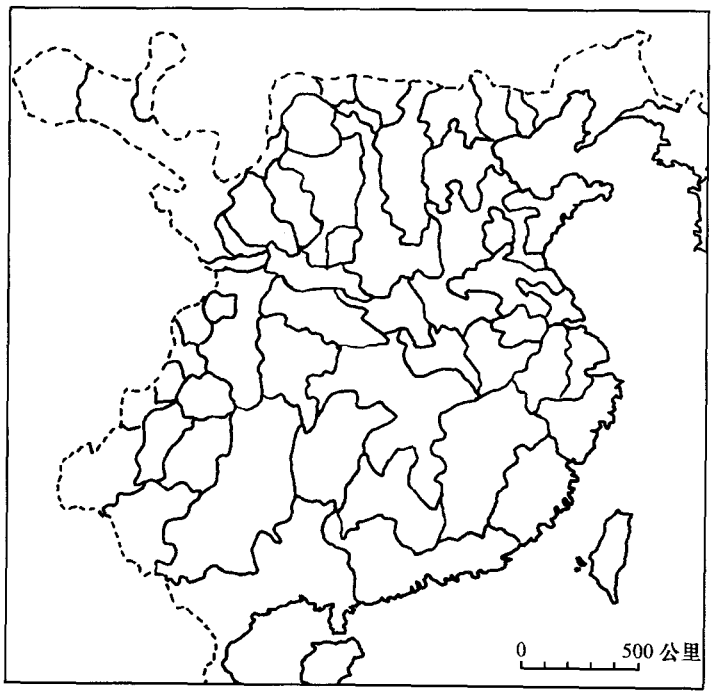

图五　汉朝（140 C. E）疆界扩张图

图四和图五是汉代早期疆域和末期之疆域图。汉朝是一个致力于开拓疆土，扩大版图的帝国（Yu，1986：377～462）。这张公元前195年的地图，显示出一个由诸侯王和贵族领地交织而成的政治实体，但只有一个诸侯王有着皇家血统（Loewe，1986a：124）。汉政府与边疆半游牧民族为争夺土地持续不断地作战，至公元140年，汉领土东北至朝鲜半岛，西北至今日之甘肃省，南则达今日之越南（Yu，1986：377～462）。神话中的西王母住在西北山间，即今新疆南部之昆仑山，汉时这里尚不属于汉，而是人们心目中充满异国情调的神秘之地。

图六所示是一块出土于四川成都的砖画，这幅画囊括了艺术中所有与西王母有关的人物[6]。画面上的西王母有侍从陪伴左右，而在文字文献中我们却找不到任何有关其随从的记载。在这块砖画上，西王母端坐于龙虎榻上、华盖之下。与其他四川境内出现的西王母形象一致。其肩头环绕着的祥云，喻示着两种可能，一是其住在山顶上，一是其居于世外桃源长生不老之地。其身边有侍从、动物围绕，一只九尾狐，一只白野兔（手持一杵，在臼中捣着长生不老药），似人似兽的崇拜者，一只舞着的蟾蜍，一只三脚乌鸦，还有一位手中握戟的大汉。通常，西王母只和画中的极少数人和兽在一起，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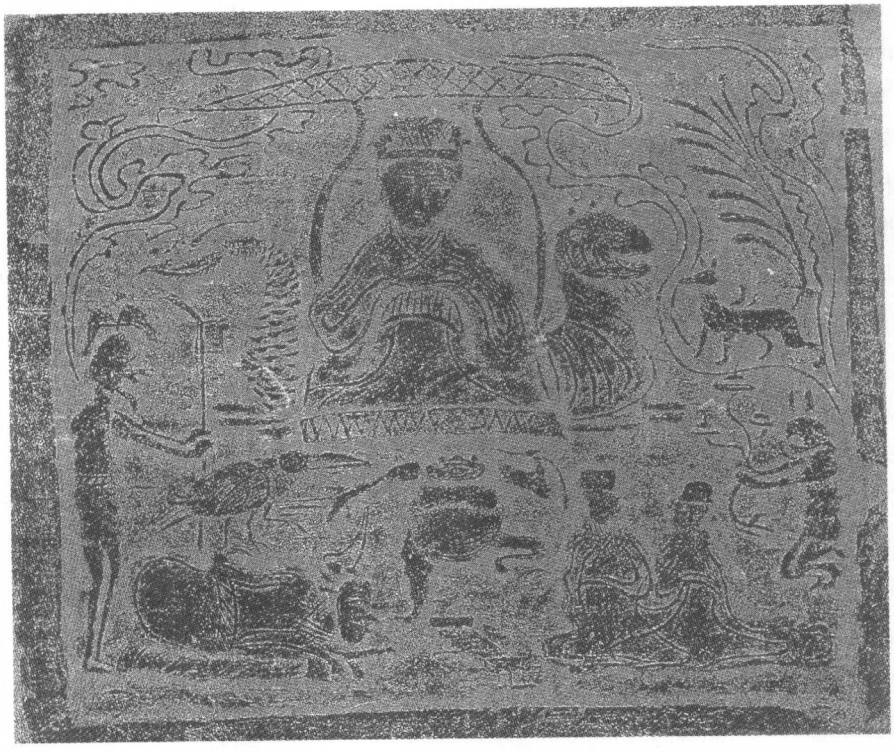

图六　西王母像（东汉，25～220 C. E）

四川成都附近一墓穴出土陶瓷砖画之摹拓品。（选自《中国美术全集》，第18卷，图248）

常见的便是白兔、九尾狐和三脚乌鸦。这种神、人、兽和平相处的境界，便是当时人们所向往的、死后所居的永生之地。若在墓中随葬了这种图画，表明无论是逝者，还是其家眷，都希望逝者有一个平安幸福的永生生活。

在这幅砖画中，西王母的外貌也表现出了与其他画像之不同，可见不同地区绘制的女神形象是有差别的[7]。如上所述，四川地区的西王母常常是坐于石棺之龙虎榻上；而在河南，她则坐在云雾缭绕之山顶，如 ROM 空心砖所绘（James，1996：72）的那样。山东出土的墓穴和庙宇艺术作品中，西王母则偶尔由被汉代人看作是宇宙缔造者的女娲和伏羲所陪伴（James，1996：99；Plaks，1976：27～42）。图七是出土于山东微山的石头浮雕，画中伏羲手握木匠所用的直角尺，其伴侣女娲则手持指南针。根据 Jean James（1996：99）的推论，这些特征代表了宇宙制造者的本意——建立一个有规则、有秩序的宇宙。三位神在一起的图画，在滕州桑县的一座庙宇中也发现了一幅，被鉴定为东汉末期的作品，即公元 147～189 年（《中国画像史全集》2000 年，第二册 196 页，插图 204）。可以说三神同现的画面，代表了世人多子多福、长生不老的愿望——女娲和伏羲是人类繁衍、天地万物生长之化身，西王母则是掌管人类轮回和永生的女神。

西王母从众神中被捡选出来，画在装饰品上，摆入墓穴和庙宇内，使得她在当时享有极高的声望。事实确实如此，把西王母的画像，摆进庙宇，放入墓穴，是当时社会生活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如卜千秋夫妇壁画墓所示。而且画像随处可见，或在墓穴口的过梁上，如山东苍山墓（山东省博物馆，1975；Wu 巫鸿，1998）；或在石棺之上，与死者遗体相对的位置，这种情形在四川汉墓中较为普遍。

早期被视为女神的西王母逐渐以人的姿态进入了中国的物质文化。她不再是《山海经》里所描绘的群兽混合体。从卜千秋壁画中看到的她，慈祥温顺，端坐于云端，迎候着卜千秋夫妇的灵魂。这些人性特点反映了一种归属性，表明西王母能与死者的灵魂沟通。在许多画面中她面向人群，望着他们，不论是男是女，不论生者或逝者，都与她有着某种人性的联系。凭借这层亲密关系，她护送亡灵到达生者所不能及的天国。就这点而论，西王母是非常中国化的。

另外，其名字也有母亲之化身的含义[8]。其形象之所以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是因为她使逝者亲属对墓穴内部产生了一种想像。人们把墓穴看作是一个自地上到天国的空间。汉时期人们非常关心人体之外的世界，因此这个在《山海经》中强大有力、且令人敬畏的女神便变得柔顺，并具有保护作用了。《山海经》中，最早把西王母与长生不老药联在一起的时间是公元前 2 世纪[9]。根据信立祥的研究（2000：147），正是从那时起，西王母从女神变成了寿星。如果我们暂且不考虑这些名称，西王母作为一个女性，尤其是作为能为人永生母亲之化身，在坟墓中她代表着永恒，无论对生者，还是逝者，都是希望和夙愿的象征。与此同时，西王母也活跃在寺庙里。寺庙是个特殊的与墓穴相对的地面场所，西王母在那里与众多香客进行沟通和对话。因此，她受到了来自社会各个层面的欢迎。与逝者对话，与生者沟通，并给双方以安慰。

图七　西王母和女娲、伏羲图摹拓品

东汉（89～189 C. E），山东微山出土（选自《中国美术全集》，第 18 卷，图 37）

此外，西王母的人性特征也是人们的刻意选择。山东两个寺庙中的例子便说明人们对《山海经》内容的了解。第一个例子是：在四块板画中央上方的一块长方形石板上画着西王母早期的兽状模样，她被簇拥着，尖牙毕露，尾巴上那缠绕着豹皮状的衣服显然是身体。其右边刻着“天母王”三个汉字，意思是“西母王领地”（图八）。据信立祥（2000）考证，这可以被解释为西王母的另一个名字（参阅《中国画像史全集》第三册 73 页）。另一个例子是西王母像经常和《山海经》里的人物出现在艺术作品中。在孝堂山寺庙西墙的顶端，西王母平静地坐在两组人物的下面，两组人物中各有两人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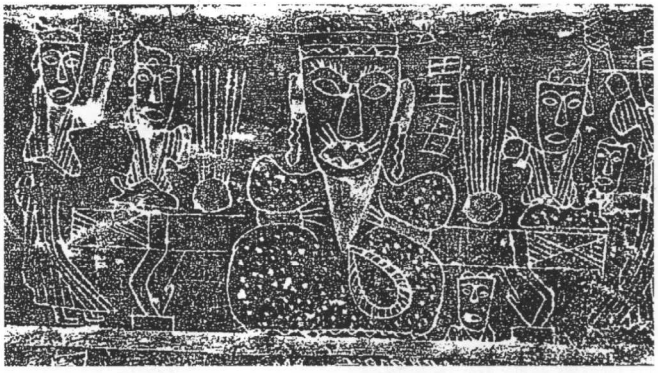

图八　西王母人性化模式

山东省滕州附近地下出土的东汉时期（25～88 C. E.）

的石板画（详图请参阅《中国画像史全集》第二册，插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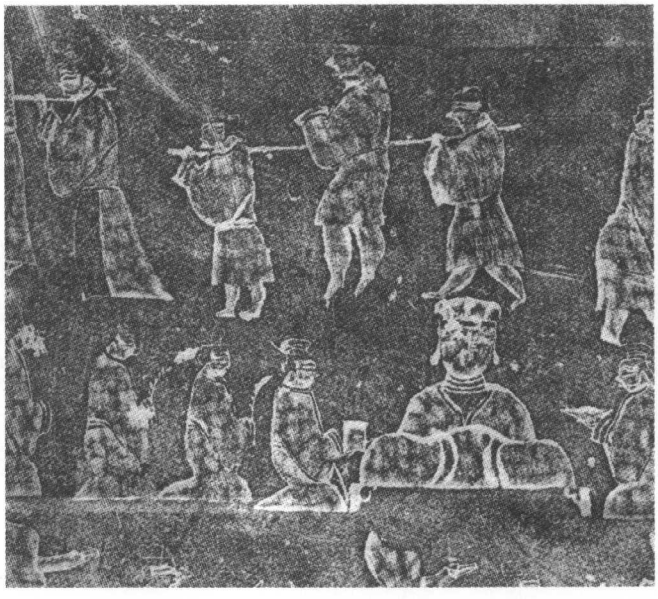

图九　出自山东省孝堂山寺庙西墙的板画

东汉（25～220 C. E）（详图请参阅 Ruitenbeek（2000），也可参阅《中国画像石全集》第一卷，插图 43）

着一根棍，棍上有个被棍穿胸而过的人（图九）。

这可能是画的制作者由公元前 6 世纪《山海经·海外南经卷六》[10]“贯胸国”而产生的臆想，这里制作者并没有将西王母与山海经人物进行对比。这两个例子表明，寺庙装饰艺术家及香客是熟悉《山海经》中的神话及人物的。

四、西王母与东王公的配对

除了前面所提到的山东滕州郊区的例子外，汉代所有墓穴和寺庙里出现的西王母都是一位慈眉善目的母亲形象，这种与长生不老相联系的形象，对逝者意味着生命的持续和来世之美好。

在此，我想介绍一些与伦理有关的其他图像内容：西王母的男性对偶——东王公。这个人物出现于东汉时期，常常出现在山东寺庙里，可以说在东部地区并不少见。这里，笔者先从墓穴及寺庙的艺术绘画中提取物证，然后再提供一些文字记载来辅助这样一种假设，即这对夫妇的结合不仅是用于调节阴阳平衡，很明显，在汉代他们被利用来普及某种理念，特别是在政治领域里强调男性权力之稳定。

西王母与东王公结合，是以两种形式表现的。一是把他俩放在一个画面中，如河南南阳出土的公元1世纪的那块板画，他们并坐在摆设的像一座山的坐垫上，那座山应当是想像中他们的住所——昆仑山（James，1996：73）。另一个例子是山东出土的一块板画，在画中，他们被安置在位于板画之两端，两个平行的平台上，并插有翅膀，平台起伏宛若汉字“山”字（参阅《中国画像史全集》第三卷，2～13页）。两者中间是颇具特色的、巨大的、有翅动物和伎乐。西王母仍保持着传统形象，身边是捣着长生不老药的白兔，而九尾狐则和东王公在一起。

第二种造型在寺庙里较为常见。这种造型把西王母和东王公置于两个相对的空间，如陵园通道的左右柱子上，或寺庙内对称的两面墙上，如图二[11]。图中西王母和东王公在东、西墙的画面上非常突出，从这些作品可以看出，环绕在这两尊神周围的标志物均十分相像。东王公与西王母以及其标志物，即两只捣着长生不老药的玉兔在一起。从汉代图像艺术上看，此时他们已经成婚。这时候的东王公与西王母的位置已经同等重要。事实上，前面提到的女娲和伏羲在汉代艺术中所表现出的阴阳平衡规律已经十分突出，以至于不断影响着人们对神的诠释。女娲和伏羲在艺术上自始就是被画在一起的，代表着人类的父母和宇宙的条理性。然而，这两个人物是通过各自不同的特点深入人心的。男神伏羲，发现了八卦图，从而揭示了自然奥秘；他还以发明书写、垂钓和驯养家畜而广为人知（Lewis，1999：19）。而女娲则是在中国疆域黄土地上开化人类的先锋，更是以“女娲补天”而家喻户晓（Plaks，1976：28～30）。

在汉代艺术中，女娲的地位仅次于伏羲。山东武梁庙出土的一块浮雕上，可以看到女娲和伏羲以蛇尾盘缠在一起，之间有个小人把他们紧紧抓住，这个小人便是人类的第一个孩子。画旁的铭文上写着：“伏戏苍精，初造王业，画卦结绳，以理海内”（巫鸿，1989：157～160）。这对夫妇被视为人类的原始父母，他们不仅穿衣戴帽，在表现宇宙条理和平衡协调上，女娲也不再是独行侠女，而是与伏羲出双入对，摆脱了以前的单一身份，以妻子和母亲双重角色的形象出现。但伏羲还是保持着有关他自己的传闻，同时

还被冠以婚姻创始人之称号[12]。

与女娲的地位变化一样，西王母作为东王公的附属，其地位被削弱了。不过，在艺术领域里却更强调她的永生，如同一个统治王朝的帝王，虽时间短暂，却不被遗忘。至于东王公，却从未在汉代文学神话中出现过，他与西王母之结合较女娲和伏羲的婚姻，更大程度上是为了使图像平衡，正是由于这种平衡，西王母的权威消失了。如今我们能看到东王公以及伏羲、女娲同时出现的画面，这在图一〇中可以见到，也在山东滕州出土的一块板画中见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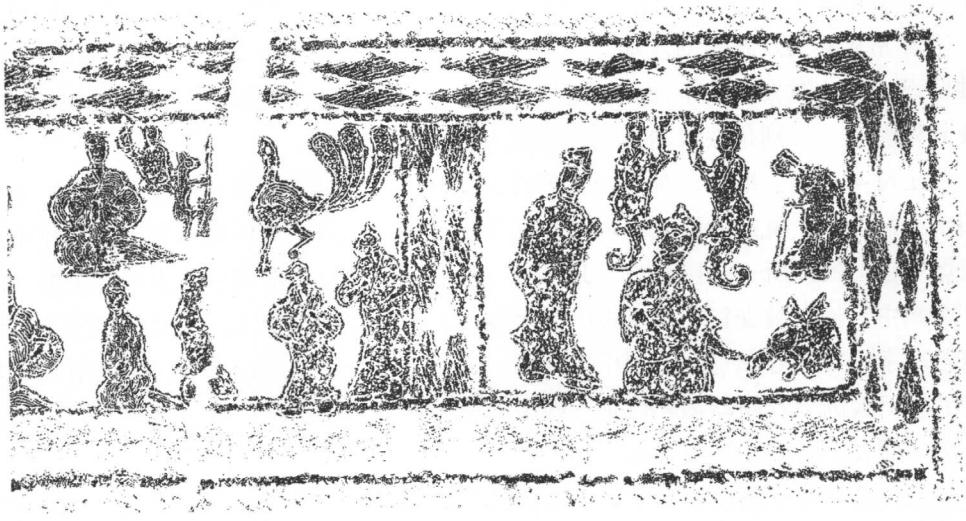

图一〇　东王公与西王母

出自山东邹城石棺本拓本（详图请参阅《中国画像史全集》第二卷，插图 193）

虽然这种不时出现的图像并不十分普及，但东王公作为一种象征，远比将他用于识别西王母之作用更为重要。在这种特殊构图中，东王公是作为女娲与伏羲的孩子，并被注入了婚姻的概念，更重要的是通过他来表达父系是社会延续之重要标志的理念。

从当时的艺术品上看，西王母与东王公之结合或许仅仅是为了取得阴阳平衡，画中西王母被涂成可辨之阴影。事实也是如此，历史记载中也将西王母描绘成诱惑者，或是对社会安定造成威胁的人，须施以婚姻束缚。

五、文学史料之佐证

早期的周朝文字记载了西王母之魅力及其长生不老之魔力是对朝廷威胁的内容。为此，帝王们也亲自参与了对她的研究和朝拜，因而其神秘度也由此进一步扩大。朝廷帝王不仅开始接受她，并对她的特性及面目加以修改。西王母从此一改过去那种多毛、野性、像 Gorgo 那样庞大丑陋的模样，而成为一个美丽女神。在爱情传说中，西王母在天

堂乐土里的永恒人生还使中国早期的两个君主为之神魂颠倒。史料记载中，西王母不再像艺术中所描写的那样具有母性、温柔、富有教养，而变成了一位年轻，且有活力的妩媚少女。

周代（公元前1045～前256年）的穆王（公元前956～前918年）是记载中第一个与西王母有关的君主。他造访西王母的故事记录在出土于公元前296年魏襄王墓葬中的《竹书纪年》里（Shaughnessy，1997：93）。而在《穆天子传》中，不仅能看到《竹书纪年》里那段精彩描写，还将这个爱情故事渲染得更加浪漫。至少，早在公元前3世纪就有一段有关周王与西王母会面（Shaughnessy，1997：93；Cahill，1993：46）的描述。在这里，我摘录《穆天子传》后期版本所载的这个杜撰故事。从中可以看到，即使在汉之后，西王母还是被描写成一个勾引者。这个故事，是以国王西征、追寻西王母到天国始，描写他们在那里相会，互赠厚礼，共同用餐，直到吟诗互道珍别而达到高潮。下面的诗词是西王母在分别时吟唱的：

“白云在天，丘陵自出。道里悠远，山川间之。将子无死，尚能复来。”

穆天子则和道：“予归东土，和治诸夏。万民平均，吾顾见汝。比及三年，将复而野。”

Homer Dubs在其译文注释里说，没有关于皇帝回都的任何记载。但是有一段诗词，假设了东王公回到都城，西王母以诗词回应的情况。说他不仅赐予她疆土，而且娶她为妻。《史记》中，史学家司马迁（逝于公元前86年）对穆王消失的记载也很简短（Dubs，1942：229）。

文章在描述西王母神性的同时，也指出了帝王为寻求长寿，而追逐与以往宗教及王规相背的时尚宗教[13]。然而，这两种形式的宗教并非互相排斥。根据Poo Mu-Chou（蒲慕洲）的观点，要清楚地区别这两种宗教形式是很困难的，一种是老百姓自行倡导的宗教形式，一种是朝廷倡导的宗教[14]。汉朝建立之后，朝廷通过新制度，采取任人唯贤的政策进行社会改革，老百姓也能入朝参政。事实上，汉朝奠基人刘邦本身便出身于农民家庭，而后执掌朝廷大权。汉朝朝廷已成为贵族与平民的混合体（Poo，1998：180～181）。当时所说的“老百姓”是指所有不在地方机构或朝廷参政的人，包括学者、农民、手艺人、商人或从事其他职业者，如医生、占卜者、屠夫和掮客。由于知识分子也属百姓阶层，从而使得文化得以传播于民众之中（Poo，1998：180～181）。用宗教的说法，就是知识分子可以成为朝廷和民众之间的传话者（Stein，1979：53）。参与朝廷宗教活动的人，大多也同时参与平民百姓的宗教活动。同样，平民如知识分子或非朝廷官员也可能热衷于朝廷的传统宗教活动。

当时，对西王母之崇拜是跨阶层的，比起对皇帝的崇拜毫不逊色。然而，文人学士则认为这些现象，对帝王政权的稳定是不利的，将威胁皇室的生存。穆王、汉武帝就是西王母不朽颂歌的牺牲品。史料记载中就将有关西王母造访汉武帝以及他们一起享用从圣树上摘下的蟠桃的故事，描写得非常详尽。这一持续性的狂热引起朝野的注意。汉武

帝时期的朝廷诗人司马相如（公元前 179 ~ 前 119 年）曾用诗歌无畏地表达了他的观点，与其说是劝谏和忠孝，不如说是在抗议。下文摘自他的《大人赋》：

“低徊阴山翔以纡曲兮，吾乃今日睹西王母。暠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亦幸有三足乌为之使。必长生若此而不死兮，虽济万世不足以喜。”

有文字记载说这种过分吹捧和崇拜西王母的情况，对当朝政府来说不仅是多余的，而且，过度狂热的崇拜会导致朝廷的衰败。《汉书》中便有两处描写了公元前 3 世纪，因人们对西王母的崇拜而发生的两件宗教事件。第一件可以在帝王“纪年”中找到，那段文字简单描述了该事件，并说事件由于严重干旱而加剧升级（Loewe，1979：98）。我在这里摘录的是第二件，见于《汉书》之“五行志”：“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惊走，持藁或椒，传相付与，曰行诏筹。道中相过逢多至千数，或被发徒跣，或夜折关，或逾墙入，或乘车骑奔驰，以置驿传行，经历郡国二十六，至京师。其夏，京师郡国民聚会里巷仟佰，设张博具，歌舞祠西王母。”（《汉书》卷二十七下之上）

这段文字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一般来说，老百姓的宗教活动是很少被正史所记载的，而这段记载是《汉书》仅有的一段对民间宗教活动的描写。文字作者主要是记载朝廷和帝王的政事，为何去注意这些民间发生的琐事呢？我认为《汉书》的这段描写意在解释朝廷衰败之原因。分析一下事件发生前后的一些事情，这个结论就更清楚了。我先提供事件发生前的一段史料：“丁未，京师相惊，言大水至渭水。廪上小女陈持弓，年九岁，走入横城门，入未央宫，尚方掖门殿门，门卫护者莫见，至句盾禁中而觉得。民以水相惊者，阴气盛也。小女而入宫殿中者，下人将因女宠而居，有宫室之象也。”（《汉书》卷二十七下之上）

原本一个小女孩能够穿过守门警戒，直接进入宫廷要地，已经被看作是件极不寻常的事件。尤其是她还携带着一张弓[15]。弓是权力的象征，常常被列于墓穴的墙上，喻意高阶及权威，以示平安。至于人们对洪水及阴气膨胀的恐惧心理，可以从另一段史料中看到。

“是时帝祖母傅太后骄，与政事，故杜邺对曰：‘春秋灾异，以指象为言语。筹，所以纪数。民，阴，水类也。水以东流为顺走，而西行，反类逆上。象数度放溢，妄以相予，违忤民心之应也。’”（《汉书》卷二十七下之上）

“西王母，妇人之称。博弈，男子之事。於街巷仟佰，明离闺内，与疆外。临事盘乐，炕阳之意。白发，衰年之象，体尊性弱，难理易乱。门，人之所由；枢，其要也。居人之所由，制持其要也。其明甚著。今外家丁、傅并侍帷幄，布于列位，有罪恶者不坐辜罚，亡功能者毕受官爵。皇甫、三桓，诗人所刺，春秋所讥，亡以甚此。指象昭昭，以觉盛朝，奈何不应！”（《汉书》卷二十七下之上）

这是一段记录当时与女人入宫、施用计谋、掌控大局的历史事件有关的文字。宗教事件之后，杜邺对这种不寻常的、与女人有关的现象作了独特的注释。他把人比作水，说此次宗教活动的行动方向是自东向西，即逆水流之方向，因此是个极端不详的征兆。

这种比喻与中国两条最长的河流——长江和黄河有关，这两条河的流向都是自西向东。当时的人们认为，流向的无规律改变，会造成自然灾害。中国历史上几次洪祸就是由于黄河的转向及南方大面积降雨而造成的（Hucker，1975：3）。因此，水朝西面——都城方向流淌，意味着女人势力的扩大。因此，朝廷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肯定是不祥之兆。更重要的是，对西王母这样一个不朽女人的崇拜活动，意味着女人影响力的膨胀。

有趣的是，杜邺把西王母与太后联在一起，这是因为两者都不适当地干扰皇上问政。一边是西王母吸引众多百姓对她的崇拜，另一边是太后在朝廷闹事企图掌控和扩大其问政范围。这二者都是企图越线问政、掌控国事，对大汉王朝来说都具有颠覆性。王太后施威，是因为她在朝廷中握有最高权力。因此，可以作这样的推测，西王母与东王公的结合，便是为了避免重蹈覆辙。据 Bret Hinsch（2002：85）的观点，汉代尚未建立完善的婚姻制度，因此将西王母与东王公相配，似乎是社会最理想的婚姻模式。加之孔子有关婚姻学说的影响，所以，为了维护婚姻的神圣，妻子就要服从丈夫及其家庭（Buckley，1993：50）。

杜邺的评述是在编写历史。Mark Edward Lewis（1999：365）在一次讨论宗教教义与民众宗教活动的讨论时指出，这个斗争远远超出对宗教活动和宗教现象本身的解释，对朝廷大业来说，是生死攸关的大事，因为掌控多少权力就能施展多大的权威。司马迁在《史记》中一篇有关周朝春秋时期（公元前722～前468年）的文字中也指明，汉代为了某种政治目的，重新解释历史的企图。文章还指出国家之兴旺或衰败，与贤惠女子或邪恶女人势力的影响大有关系。他在《史记》中记载汉朝时，又重复了这种观点，并列举了汉前三个朝代那些参政并导致政权兴衰的可信赖女人和狡诈女人的名字（Raphals，1998：17～19）。

事实上，历史上的掌权女人早已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西王母也在其中。汉时，西王母便已是家喻户晓，就此，人们重新确立了一些与妇女相关的观点。汉代的人们普遍认为，人死后灵魂会长存[16]。因此，汉代及汉前的权力女人，无论其身为人妻，还是从戎领军，从其墓葬的陪葬品便可得知[17]。汉代是一个政治和意识形态改革的时期，其中之一就是加强男人统治的稳定性。从一些与妇女相关的史料中可以看到，实际生活中的妇女确实可以为其夫出谋划策，施以正面影响（Raphals，1998），但杜撰的西王母形象却总是被操纵在朝廷的掌股之中。

六、结　　论

观察西王母形象的变化，可以管中窥豹地观察到汉代在社会及政治上发生的变化。第一层变化是在文化艺术上西王母的人性化，反映了对狂野不羁、神力无比女神之驯服，而人们则能从墓穴和庙宇之装饰中想起女神那不朽的力量。第二层变化是让西王母与东王公配对，以降低其个人神力。结果，至汉代中期，这个一度独立、有权势却又胆

怯、睿智的人物，变成了慈祥母亲的模样。

碧霞元君是从宋朝开始受人喜爱的天仙玉女，在研究这个女神时，Kenneth Pomeranz（1997：182～204）发现，以孔子思想建立的朝廷只接受正统宗教，从而使碧霞元君遭到冷落。同时他也注意到，碧霞崇拜者的社会面比较广，她的养儿育女经对那些已婚或未婚妇女有着很大的吸引力，并通过朝圣和寺庙朝拜形成了对这些妇女的导向作用，这与当时社会的统治原则及家庭价值观相违背，故被认为是“越轨”，影响社会安定。因此，被贴上了“淫乱”、“不正统”的标签。

Pomeranz 在研究中获取了大量文字和统计资料，有些论点可以以他的研究为基础。其一，若把西王母的崇拜者仅固定在一个特殊的妇女群体内，是不合适的。因此，可能汉王朝担心西王母仍在人们心目中保持着独立之神的影响力。自汉代初期，朝廷中的确有掌握权力女人的存在，如刘邦就是因吕后及其影响才得以加冕。王莽建立短命的“新”朝，也是因为有了王太后的帮助（Hinsch，2002：104～105）。

其二，碧霞元君之所以不能被纳入正统文化，是因为民众对她的崇拜活动及把她作为追逐的偶像与社会上流所提倡的文化相差甚远。至于西王母，老百姓把她作为永生的女神所进行的宗教活动和朝圣则鲜为人知。西王母与东王公在汉代墓穴和寺庙艺术上的结合，很可能是为了让人们懂得死后还有一个更广阔的世界。至于作为一种非主流宗教，对人有多大吸引力便不得而知了。

然而西王母和东王公的婚姻毕竟还是让人们看到了他们的结合，这成为社会各阶层人行为的榜样。虽然地区不同，形式不一，但有着基本理念，不同形式都可得到认可，如同西王母形象的转变，仅是形式不同而已。其目的在于传播大众奉行效忠和归属大汉王朝的精神理念。

总而言之，西王母神话在汉代不断被提及，是为了将其纳入符合汉王朝统治世界观的轨道。不论这种观点在人们中传播广泛与否，我们知道这一形象已经渗透到在世者和逝去者，借助墓穴和寺庙，从这一世界延伸到另一世界。这个被汉王朝吹捧出来的宇宙夫妇，使人们看到了一个理想的女性统治王朝，传达着一种平衡信息，即要求人们遵守由朝廷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

（杨飞寰　郭江菊　译）

鸣谢：

首先我要感谢 Katheryn M. Linduff，在撰写这篇论文的过程中，是她不断给我支持和鼓励；同时我还要感谢 Karen Gerhart 在我的研究过程中研读了许多文稿；张海惠和王新才帮助我阅读《汉书》。还要感谢 Anthony Barbieri-low，孙岩和 Katherine Carlitz 所给与我的建议。

注 释

[1] 本文所引用历史纪年据 Wilkinson（2000），其他史料出处如历史人物等均摘自不同时期历史资料。

[2] 考古学家从大量寺庙及墓穴文物中得出结论，西王母在汉代民众中有着很高的知名度。Martin Powers（1984）认为这些“汉代民众”不仅是指在朝廷为官的人，也包括各地名流，如学者、教师、学生及地方有识之士。Powers（1991）还进一步地分析道，汉代大规模的社会流动，导致了不同阶层的人参与制造业活动，或与之有着某种联系，甚至包括农民，而墓穴及寺庙石雕的制造作坊，当然不会例外。这种流动致使广大民众对西王母的形象甚为熟悉。

[3] 周朝的衰败实际上出现在公元前256年。战国时期是跨越周朝一直持续到公元前221年秦实现统一、建立新王朝为止。

[4] 早在1926年，Eduard Erkes 就进行了有关神的探讨与研究。1936年，陈梦家在甲骨文中发现了有关西王母之记载。1942年，Dubs 继续了此项研究。之后，至50年代 Richard C. Rudolph 发表了有关他在四川之发现的文章（Rudolph & Wen，1951）。

[5] 最近从安大略皇家博物馆储藏室里再次发现了空心瓦片，由此对汉代关于佛像的一个流行说法提出了颇为有趣的质疑。巫鸿（1989）在其著作《武梁寺庙》中说，西王母的正面像大约出现在公元100年佛教传入的时候。但是，自安大略皇家博物馆发现的瓦片证明，西王母的正面像至少在1世纪佛教传入之前就出现了。究竟这尊像是本土的，还是随佛像一起传入的，便不得而知了。

[6] 这块砖石发现于新繁青白乡1号墓，位于三块砖连在一起的中间部分。三块砖的每一侧面都有与太阳及月亮有关的神仙人物。这个造型或许是西王母形象之变形，如同在汉代被视为人类父母的女娲和伏羲一样。参阅 Rawson（2001：294）。

[7] James（1996：71～72）已经指出西王母在艺术上的地区性变化。

[8] 西王母中“母”字在现代汉语中是母亲的意思。汉时，这个字很可能与“女”字互换使用。此观点来自与匹兹堡大学历史系 Anthony Bārbieri－Low 的交谈。

[9] 早在公元前139年，《淮南子》就提供了一幅系统的宇宙布局图，其中包括天地间的关系，还包括最早有关西王母与长生不老药的传说：“譬若，后羿请不死之药与西王母，娥窃以奔月，怅然有丧，无以续之。何则？不知不死之药所由生也。”

[10] 《海外南经卷六》：“贯胸国在其（三毛国）东，其为人胸有窍，一曰在智国东。”

[11] 造寺庙的四块石板是地下造墓所用建筑材料，后经复原。西墙顶端是西王母，东墙顶端是东王公。参阅蒋（2001：86～87）。

[12] 白川静（Shirakawa Shizuka，1975：72）在其著作《中国神话》中提出早期神话都有女娲与伏羲的结合意味着婚姻与生育之意。

[13] 在这里我使用 Poo Mu-Chou（蒲慕洲）的措辞“宗教”，意思是超人所能及的自然现象之信仰。有关 Poo 的更多定义请看 Poo（1998：5～7）。

[14] “Religion of Personal Welfare”一词是 Poo Mu-Chou 在其 In Search of Personal Welfare 一书里创造的。在他的著作里，通过文字和建筑方面的物证，揭示了中国古代的宗教思想，清理了根植于社会底层，具有平民和下层阶级特征的那些颇为流行的信仰崇拜。

[15]　此处“小女孩携弓”一说尚有争议。“陈持弓”可以理解为陈性女孩拿着弓，也可以理解为一个叫“陈持弓”的女孩。

[16]　中国有个古老的传统信仰，即认为心灵是由天上的“魂”与地上的“魄”和谐结合而成。“死”便是天上的“魂”回到天国，地上的“魄”也回到它的有机王国，永久存于墓穴（Yu，1987）。因此，周朝后期至汉代的墓穴都像为逝者安置一个舒适的地下家园。的确，在一些社会上层人物的墓穴里发现有许多家具、瓷人及装满食物的容器。

[17]　例如武帝之妻和王妃妇井和妇好（参阅 Linduff，2003）。此外，湖北马山女性墓穴也有大量豪华陪葬，包括 35 件绣花织锦缎，表明其显赫地位（参阅 Mackenzie，1999：320 ~ 333）。湖北马王堆墓戴氏，也有著名丝织品及大量侍从陪葬。

沙瑞·A·鲁罗（Sheri A. Lullo）　是美国匹兹堡大学艺术史系的博士研究生。她于 1999 年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获得了学士学位。此后的一年中，她在香港新界参加了田野考古发掘，继而回美国升入研究所学习。2003 年，她完成了硕士阶段的学习。现在对汉代的人们如何用艺术表达政治和社会形态的问题感兴趣，尤其是关于性别刻画与表达的议题。

云南青铜文化的骑马纹样

邱兹惠

云南东部青铜时代的考古信息[1]主要来自滇池周边的墓葬，其所属的滇文化亦称石寨山文化，是依据最早发掘的遗址而命名的。墓中出土的各式器物以精湛的工艺及纹饰著称（见本书 Rode 文），但与中原文物大异其趣。其中除了青铜兵器与农具之外，还有铜鼓、贮贝器，及牌饰等各种器物，均属亚洲文化中的独特类型。其上纹饰种类繁多，但大致可归纳为图案式及写实性二大类。前者一般以规范化的人形及动物浅浮雕纹饰构成，有时亦附加各式几何纹样（图一）。这类纹饰在稻作文化中甚是流行，为西南的濮僚、百越，以及印支半岛上属东山文化的各族群所钟爱。第二类的纹饰以写实手法见长（图二），将各种逼真的形象以圆雕、透雕，以及线刻的方式表达得惟妙惟肖，可谓古代南方无文字社会的奇葩，在全东亚亦鲜有同等的例子。这种纹饰偶尔也和第一类的图案式纹样交杂在同一件器物之上相并排列，但因风格迥异而显得极不协调。此二种纹样各采用独特的图像母题，显然来自不同的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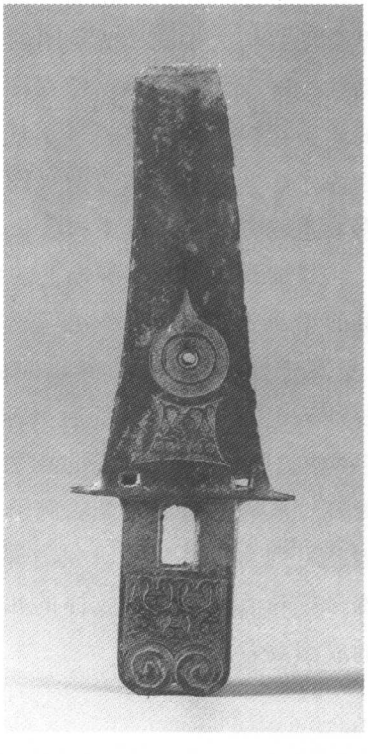

图一　滇文化铜戈

在滇文化出土的器物中最能表达其写实纹样的要数一组透雕牌饰。这类器物呈方、圆或不规则形状，为失蜡法铸成，均出自属男性墓主的墓葬。其中的圆形牌饰无疑是附在腰带上的带扣，但呈不规则形且用途不详（见图二）。这类奇特的饰件长度可达 10 ~ 18 厘米，而且背后均有一矩形扣；出土时方位各不相同，或成双成组排列于棺盖上，或呈现在棺内靠脚的部位。另外，有些表面还黏着丝、棉及漆料，当是先前用来包裹或存放牌饰的物件所留下来的残迹。但这些线索均不足以说明这种青铜饰物的用途及其在葬仪中的角色。除此之外，即使就牌饰的尺寸及形制来分析，所饰的纹饰亦是个难解的谜题。其中不乏动物格斗的主题，显现的是肉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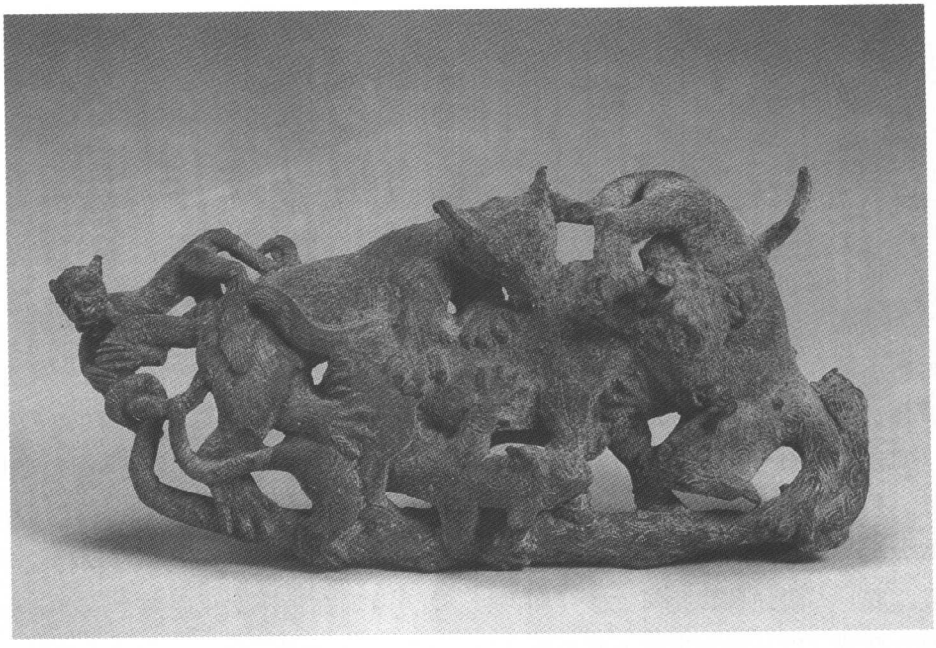

图二　李家山出土镂空牌饰（采：347）

草食动物与大蛇混战成一团的景象（见图二），基本纹饰与中亚青铜时代游牧民族的动物纹样有几分相像。但对照下，滇文化的动物造型较为写实，而且主题仅限当地的生禽走兽。除此之外，不规则形牌饰上也有生动的叙述性图像，以畜养及野生动物为主题，兼有人物造型（图三）。这类图像所提供的信息不愧为探讨滇文化动物生态及畜养方式的最佳素材，但却无法用来阐述滇人男子使用这种牌饰的方式。

若细察不规则形牌饰上的各种纹样，就可以发现马的造型从未出现于动物格斗的场面中；而其他滇青铜器上的马纹则一概以家马的形象表达，且多半供座骑之用（见图三）。光是1960年以前从石寨山出土的透雕青铜牌饰中便有将近四分之一饰有各种骑士的纹样。而其后滇池周围的青铜器上还有更多此类的骑马纹样相继出现，多达数十计；虽然表现的技法各不同，但马背上的人像都极度写实，性别均属男性无疑。从这些为数可观的例子来看，骑马术对于定居社会的滇人男子必有特殊意义，因此可列为探讨性别研究的课题。鉴于此因，本文拟以图像学为出发点来解释此特殊母题与滇青铜写实纹样的相互关系，兼以器物的文化内涵来探讨骑马术在滇文化的成因及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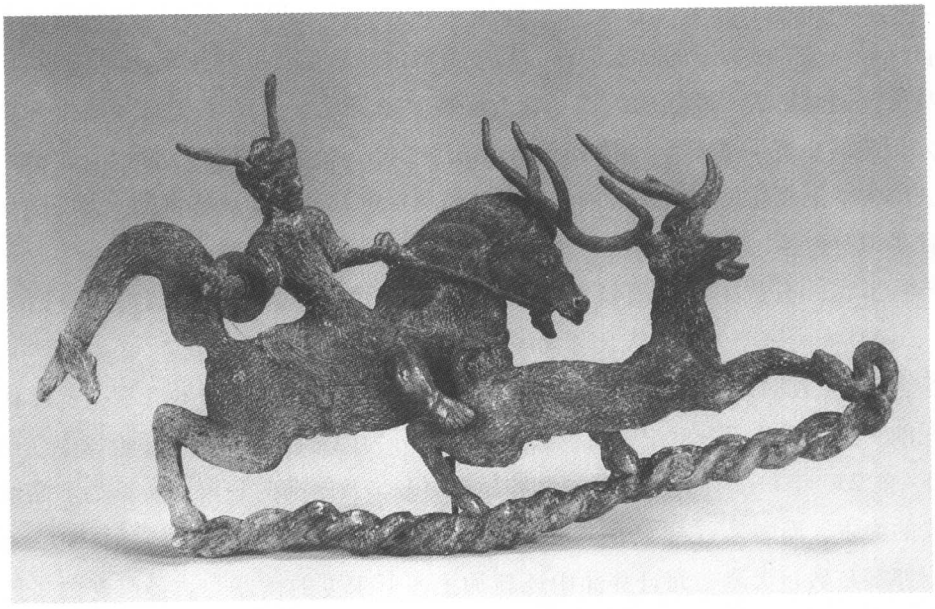

图三　李家山第二次发掘出土的牌饰

一、考古发掘

滇青铜文化的文物来自滇池周边40多个考古点的1000多座墓葬，其中以晋宁石寨山及江川李家山出土的贮贝器及牌饰等器型最具代表性。墓区一般位于倾向水边的缓坡地带；其下的文化层不含金属器，当属新石器文化的性质。墓葬形制以竖穴土坑单人葬为主，一般呈东西走向且头朝山头，大墓居于顶端，四周围绕中小墓。目前发掘的有95%属浅坑小墓，有的尺寸仅容得下一具尸骨且不含葬具或陪葬品；大墓的数量不超过墓葬总数的2%～3%（蒋志龙，2002：76），而其中的80%集中于石寨山及李家山二地。这种厚葬墓形同楚制，其墓穴中屡见二层台及类似中原的腰坑，有的兼有木棺或漆棺残迹。另外也有少数合葬墓、二次葬以及含有类似人牲的例子。除此以外亦有解肢葬与叠葬，与西北氐羌的葬俗略同[2]。有的在构造上还有明显的特色，例如石寨山的有些墓葬利用原本就埋在地层中的天然石块来充当墓坑的墙壁，而李家山则有将墓室直接凿入地底巨石之中的例子（云南省文物考古工作队，2001b：26）。其他也有的在墓室中平铺细泥及卵石层，材料据称是从外地引进的（蒋志龙，2002：117）。除此之外还有的墓葬加了地表标志，例如李家山的墓葬以锥形大石压顶（张新宁等，1993：1），而石寨山的第71号墓地势较低的一角则用石块砌边划界（蒋志龙，2002：72～73）。这些石材令人联想到中亚草原上与巨石文化相关的各式石墓及石棚，其中包括中国边疆氐羌文化的墓葬。

这些规格不同的坟墓及葬品为一酋邦（Murochick，2001：146）性质的复杂社会（complex society）所留下的物质遗存。其中石寨山6号墓出土的一颗金印不仅揭示了墓主的身份，同时也成了断代的凭据。其上显现“滇王之印”的印文与《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的史迹不谋而合，谓汉武帝于元封二年（公元109年）曾授金印给所谓的滇王。由文献记载还得知滇人与东面的夜郎及北面的邛都是靡莫族群的一部分，诸人均椎髻且耕田有聚邑；在靡莫的西、北二方则为嶲及昆明二支族群。其人皆辫发，从事游牧或半牧半农，不受君长统领但行迹遍布滇西的大块领域。这些族群都属所谓的“西南夷”，而其中的昆明人与滇人比邻而居。

综合碳-14数据并从伴出的中原钱币及铜镜来推算，滇池周边的青铜墓葬年代大体为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1世纪中段，且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中（约公元前350～前250年）仅有极小部分的墓葬显现出奢华及厚葬的现象，所见的葬品纹饰以图案式的为主，而写实纹样只在其间初露头角。到了第二期（约公元前250～前150年）时厚葬墓数量大增，而且葬品中还新加了前所未见的铁器[3]。最可观的是第三期（约公元前150～前50年）的大墓，其中有的排场奢华令人侧目，以石寨山及李家山二地为翘楚。这时的葬品仍以地方特色的器物为主体，但中原文物亦开始受到垂青，而且数量有与时俱增的趋势。往后这种葬制持续达数十年之久，直到第四期（公元前50～公元50年）末期时葬品完全由中原文物取代为止。

据目前的考古发掘来推断，青铜文化在滇池附近现身之前必定经历过一段启蒙期，其时社会分化的迹象已初见端倪。稍后滇文化的繁荣期正好与写实纹样通行的期间吻合，也就是石寨山及李家山二地流行骑士纹样的时候。不幸的是滇池区几乎没有居住遗址的考古发掘，以致目前对滇文化早期的发展普遍缺乏认知。因此，与其冶金工艺及青铜艺术启蒙有关的诸多问题自然就成了悬案。从地层分析的结果仅知滇文化的墓葬直接叠压在属新石器时代的螺壳堆积层之上，而早先的文化层含有肩石斧及夹砂红陶（Chang，1977：204），是为稻作文化的遗存。但当地自新石器时代转化成青铜时期的进程则无法用地层关系来解释。另一方面，根据新近发掘的羊甫头遗址（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2001a）所提供的信息，外来的刺激实为导致其地先进科技及特种葬俗得以迅速抬头的主因（杨帆，2002：70）。

虽说考古发掘尚不足揭示滇文化的全貌，但其繁荣期的特质多少可从大墓的内容略知一二。这时的墓葬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并极尽奢华之能事，令人叹为观止。就拿属第三期（约公元前150～前50年）的石寨山第13号墓来看，其墓口长宽仅为2.2米×1.6米之大，但墓中的随葬品却多达895组件。其中各色金银玉石珠饰原为一长方形覆尸物上的缀饰，而青铜器中光是牌饰便多达51件（包括4件骑马的纹样），外加5件贮贝器，60件矛头，78件刀剑，以及加了饰件的3把杖头。其中的短剑包括滇池区的典型蛇首剑（图四右），

另外的10件为铜柄铁剑，有些还配有覆了压花金箔的剑鞘。其中不少金属武器刻意加了华丽的纹饰，但刃部锐利没有使用过的痕迹，显然是专为陪葬而铸造的。总而观之，墓中用了大量武器陪葬，意味军事武力在滇人社会中占了极重要的角色。

在此墓出土的所有的器物中，最有代表性的当属贮贝器，出土时多半满盛南海出产的海贝[4]，主要是为了昭示墓主生前的显赫社会地位。这种容器呈不同的样式，有的器盖上还加铸各种小型立体塑像。其中有一件叠鼓形（石寨山M13:2）的器型甚为罕见。与此同型的贮贝器（图五）在同址第71号墓（墓口为3.90米×2.85米）及出金印的第6号墓（墓口为4.2米×1.9米）也先后出土过。鉴于此三墓葬式奢华的程度相若，墓主无疑都居社会高位，或为先后统领滇池地区同属“滇王”级别的人物。另一方面，较小的墓葬中的葬品多半为陶器，若偶有铜器，数量也必定十分稀少。这种现象显示出滇人的冶金工艺及铸造原料多半由贵族掌控。然而通常只有大墓才配备的玉石珠饰、刀剑，以及青铜牌饰等偶尔也出现于中型墓（石寨山第4号墓及李家山第13号及20号墓）中，这很可能是墓主为贵族效忠而得到的物质犒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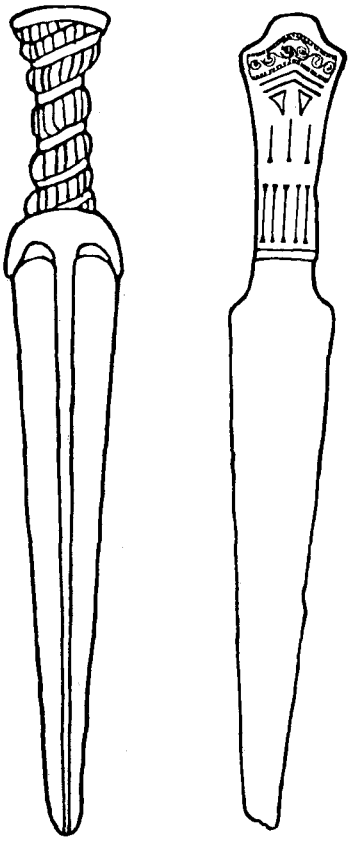

图四　云南出土青铜剑

大墓中的这种厚葬内容及葬品组合方式不一，由此可以不需依靠体质人类学研究便能推断墓主的性别，结果认定女性墓主通常除了生前随身的饰物之外多以纺织工具陪葬。所得的假设与石寨山第1号墓及李家山第69号墓的两件贮贝器上所见的图像内容一致，因为其上所饰立体纺织操作场面中所有的人物都是女性的形象[5]。墓葬中属于另外一组性别的则以青铜武器、工具，以及各种形状的牌饰为葬品，有的还包括了男性人形塑像。鉴于这些人像腰带上配戴的圆形扣饰是依据出土的实物为模本制作的，墓主的性别问题因此迎刃而解。另外，属第三期的这类墓葬还有铁质马具陪葬。但反过来看，属女性墓主的墓葬就找不出任何牌饰或马具。这些证据因此可引申出下列结论，即骑马是滇男子的专利，而女子则使用一种敞篷的轿子为交通工具。后者可用石寨山第1号墓及李家山第69号出土贮贝器上的立体图像来说明。

大墓中出土的各种马具还进一步揭示了骑马术与滇上层社会男子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一般骑马的滇人形象可用出自石寨山第10号墓一件贮贝器盖上的鎏金骑士（图

图五　石寨山出土贮贝器（M71：154）器盖与器身纹饰

六）来说明。其上的塑像有可能便是墓主的肖像，但一般的贵族骑士或许也梳了同样的椎形发髻，身着典型袍装，腰配短剑，跣足但用腿甲防护，手上戴了臂甲。而滇墓也出土了几件青铜腿甲及臂甲实物，形制与人像上佩带的同型。这些青铜器因此引发了一些相关的研究课题，可用来探讨滇青铜文化与中亚游牧民族文化的相互关系[6]。另外，还有一件贮贝器残件上刻有八骑士图像（图七），这可能是滇人骑士的另一种写照。其中半数披毡[7]，用的是一种叫“察瓦尔”的披风，至今川西南凉山的彝族（冯汉骥，1961：489）还在沿用。值得一提的是一般认为彝族的族属与中亚草原文化的氐羌游牧民族有血缘关系（汪宁声，1979：437）。

图六　石寨山出土贮贝器（M10：2）器盖上的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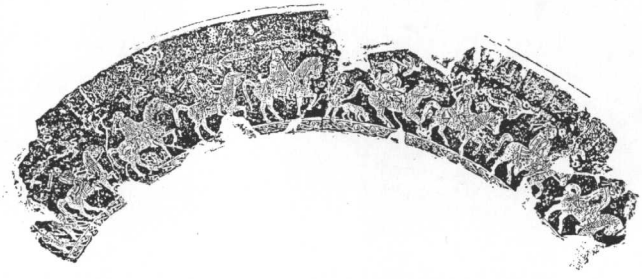

图七　石寨山出土残贮贝器上的刻纹拓片

（原刊于云南省博物馆，1964：46，图四）

二、滇人社会中马匹的功能

这些出土的骑马图像为我们提供了这种葬制所表达的墓主所属的社会阶层及性别的相关信息，同时也加强了我们对滇人骑马术的认识。目前滇文化所知年代最早的骑士纹样见于一件透雕牌饰（图八），属文化中的第二期（约公元前250～前150年）。图中表现的是狩猎仪式，可见马上骑士头插羽饰并以中亚式的坐姿（Pirazzoli-t' Serstevens，1974：21）直接跨骑在特制的马毡上。其座垫及缰绳形制原始，表示滇人对马术的认知还在启蒙阶段。根据目前所知的青铜纹样，滇人用来坐骑的马匹到了滇文化第三期（约公元前150～前50年）时已大致配备齐全，原有马衔及缰绳上面加了饰物，而且有的马腹上还拴了条带子，表示马背上驮着真正的马鞍（见图三）。根据专家的研究，这时的马具可能还包括一种锥形的马蹬，是专为山区而设的（张增祺，1977：66），所用的当为某种易腐朽的材料。

图八　李家山出土镂空牌饰（M13：7）

骑马打猎大概也是滇贵族的一种消遣活动。这一点可由滇人在马上持长柄枪头猎鹿的图像以及大墓所出为数可观的青铜箭头来证明。最近出土的一件贮贝器上的图像[8]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见图五）。这件器物出土于石寨山 71 号墓，盖上铸了一个打猎的鎏金骑士，器身也刻划了狩猎纹样。根据图中描绘的温带及亚热带植物来看，狩猎的地点当处于地势较低平的地带，与海拔 2000 米的滇池地区可能有段距离。此耀眼的鎏金骑士位居器盖中央，而且相对尺寸稍大，加上其手腕上戴着宽边镯饰，代表的是个社会地位显赫的人物。这类宽边手镯的形象也可在不规则形牌饰上的骑马人像上见到（见图三），实物应为一种稀有玉石手环，仅在厚葬的滇人大墓才有出土，无疑是一种奢侈品。其制作观念及玉料在整个东亚及东南亚曾被奉为时尚，经由贸易网络而在各地的青铜文化中流通良久。

除了猎鹿的滇人骑士之外，另一类的骑士纹样显然是专为墓主歌功颂德之用。这种例子首推石寨山第 13 号墓贮贝器上雕塑的战争场面（石寨山 M13:356），属滇文化第三期偏早的阶段。其中被滇人征服的人像都梳着长条辫子，为居于滇池以西的游牧民族的形象，无疑是代表嶲人和昆明人。这些信息除了用来阐述滇人马匹在战场上的功能之外，同时也说明了辫发的头像在滇青铜器上被用来表达有关奴隶、人牲、猎头等形象的缘由。事实上滇人一向视辫发的族群为眼中钉，因昆明人的地界为其前往金沙江上游取得黄金矿料的一大路障，滇人若要获得他地的奇珍异品必先得穿越这个关键地带才能触及川南及其西的商业通道。另外，有一件鎏金牌饰（图九）也可解释滇人屡次对昆明人用武的动机。其上穿着甲胄的滇人士兵一手提着敌人的首级，一手牵着从敌方搜刮

图九　石寨山出土镂空牌饰（M1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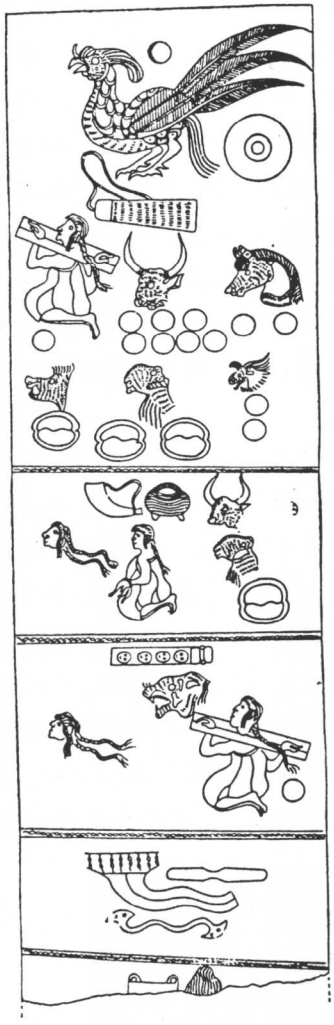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石寨山出土刻纹铜片 M13：67
（原刊云南省博物馆，1959：105，图 26-1）

而来的牛羊以及妇人孺子，看了令人触目惊心。另外一件稍残但属同型的牌饰（石寨山 M3：72）也可见到类似的景象。其上的士兵手牵战马，当是个骑兵的形象。诸如此类描述族群对峙的事件亦可从另一件在贮贝器盖上展开的战争场面（石寨山 M6：1）窥见一斑。其间有一无主马匹兀自奔驰；由于主人已从马上摔落，所以背上的马鞍一览无遗。另外，除了身覆甲胄的骑兵以及被俘虏的昆明士兵之外，有的战斗成员从外形来看既非滇人也不似昆明人。其中着窄衣长裤举着弩机的步兵以及头上缠帕的骑兵均像是双方的异族盟友。此图像连带揭示了以下的信息：滇人派出配备先进的骑兵持长枪头而战，再加上挥着铜柄铁剑的步兵，因此大大增加了战事激烈的程度。若将图像中表达的各种细节再参照滇贵族大墓中为数可观的青铜武器及甲胄，便可得知滇人动兵的目的是为了同外地贸易，外加征集牲口以及搜刮各项资源，而这些不外都是滇人历史上的主要活动内容。综合出土资料及图像的信息，滇人养马显然既不是为了拉拽重物也不为屠杀食用。另外还可看出供坐骑之用的马匹亦象征权力，常与滇男子形影相随。

三、滇人的养马业

自滇文化滥觞之始，代表权贵的马匹或许便与滇贵族男子有了不可分离的关系。这个立论可从一件出自昆明羊甫头[9]大墓的漆器来推断。此物（羊甫头 M113：381）一端呈马蹄形，为一批祖形器中的一件，是个不折不扣的男子性别符号。由此加上前面提过的例证，可以推断养马业及骑马术在滇人社会中都是男性贵族掌管的项目。另外还有 2 件图像，其间透露的信息亦与此不谋而合。其一为贮贝器肩部的图像（石寨山M1 2：2），描绘的是平淡不足为奇的放牧景象，而图中的人像显然都是男子。其二为贮贝器（李家山 M51：236）盖上的立雕驯马场面，其上 7 匹马围器盖而立且各有马夫相伴，中央一人或为领导，有男性侍从跪坐身后。这些景象看来平淡不足为奇，但却大费周折用铜料印铸下来，当为滇贵族纪录史迹的重要文献。滇人对马匹及牲口重视的程度也可从一件属第三期偏早阶段的刻纹铜片（石寨山 M13：67）看出。其上有牛马形象与珍禽异兽的图像并列（图一〇），另外同时出现的还有海贝，昆明人的头像、奴隶及其他代表权力及财富的图像记号。此物说明了马匹在滇人的阶级

社会代表一种贵重物资，不为一般群众轻易拥有。与刻纹铜片同墓出土的一件贮贝器（石寨山 M13:2）上还有进一步的资料，见于其上所饰的纳贡的行列（冯汉骥，1961：474）。其中牲口贡品中包括一体型不甚高大的马匹（图一一，下），品种与中亚草原的蒙古矮马（普氏马）有几分相像，而滇人在战争场面及狩猎图像中骑的便是这类马种。在此纳贡行列中还有代表滇西及边地种族的人像（冯汉骥，1961）：牛马及缠帕的马主人后面跟的人像梳着长辫，无疑是蠕及昆明人的形象；其他还有披毡的人形，身上穿的便是前面提到叫“察瓦尔”的披风；再来便是着裤的人像，其人具高加索人种的特征，深目大鼻，面上蓄着滇人一般不常见的胡须。此景说明滇人必与氐羌民族有所来往并藉以取得牲口，而当时滇人拥有的牲口数量也必定不大。但后来基于滇贵族大力提倡骑马术，因此马匹得以迅速在滇池地区大量繁衍。根据晋人所著的《华阳国志·南中志》，汉朝廷在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时到滇池地区搜刮牛马多达 30 万头，显然此时滇人的畜养业已有相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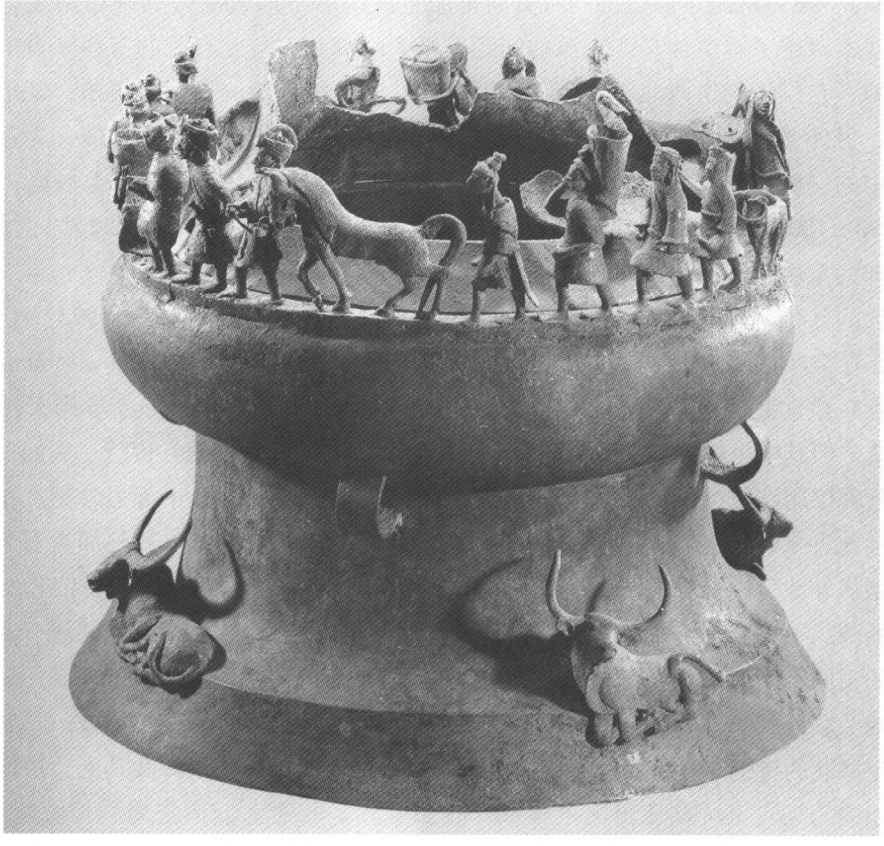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石寨山出土贮贝器（M13:2）

四、滇马的来源

从图像学及考古学的观点来看，前所讨论的例子可用来推断滇人马匹畜养史的来龙去脉。据纳贡行列的牲口的形象（见图一一）以及狩猎仪式中马具的配备（见图八）二图例所提供的线索，滇人的马匹疑是从外地传入的。这个假设还可更进一步用科学资料来证明。根据云南新石器及青铜器时代遗址出土的野生及畜养的动物骨骼样品来分析，滇人饲养的马种最早可上溯到公元前 2000 纪中段的新石器时代之前（张兴永，1986：18）。鉴于原有的云南野生土马早在距今 6000 多年以前便完全绝迹（张兴永，1986：19 ~ 20），后来云南的马种该是外地传入的。同时，在洱海西北剑川县出土年代最早的家马骨骼确是属于草原文化的矮马品种（张增祺，1991：263），而出土此样品的同一地区还发现了目前云南最早的青铜遗址（云南省博物馆筹备处，1958；云南省博物馆，1995）。虽然从剑川所得的马骨资料未能直接揭示早期云南马的确切用途，但从此得到的线索对于了解滇西马匹来源的问题有极大的裨益。与此有关的资料来自滇西北角德钦墓葬，它位于剑川西北不到 200 公里之处。出土物包括一青铜小圆扣，疑是缰绳上的附件。另外还有一个圆形牌饰，它和塞北地区青铜文化出土的十分相似，为置于马头前额正中的一种饰物（张增祺，1991：263）。与此相关的还有 3 个碳-14 数据，分别为距今 2900 ± 100 年，2815 ± 100 年，及 3035 ± 130 年（李昆声，1988：22）。由此看来，德钦墓葬的墓主所属的族群很可能便是云南最早的骑马民族中的一支。

德钦的墓葬为川藏滇交界处的典型墓葬，属石棺葬文化（罗开玉，1992：413 ~ 436）的范畴，在金沙、澜沧、怒江三大江的上游及支流河谷切割的高原地带（1400 ~ 3000 米以上高度）最常见。其青铜时代的墓葬多半是单人葬，一般的长方形墓坑用天然石板沿坑壁砌造，但其中也包括不含石料的竖穴土坑墓及二次葬，多具地方特色。例如，在岷江上游的墓葬仅用石板在墓壁四周镶边，而底部则改用卵石层铺垫，上面另外刻意覆以白色细砂层（沈仲常和李复华，1981：250）；在四川盐源的实为竖穴土坑墓外加大石为盖，而其石料则从外地引进（陈显丹，2002：76）。虽说各地形制稍有不同，但石棺葬文化墓葬中出土的葬品一概带有氐羌文化的特色；其中的单耳及双耳陶罐与甘青地区新石器文化墓葬出土的雷同，而青铜短剑则与中亚草原游牧民族所用的同类兵器（Akinakes）显现出类型学上的关联，其中有一种铜柄铁剑以三叉剑格及螺旋柄见称（图四，左）；同型长短剑在甘肃及塞北的青铜遗存也曾有出土，但数量最多的要数云南的洱海及其周边地区。在德钦地区相关的竖穴土坑墓还出土了鸟形及鹿头的青铜雕塑（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1983b：275），它们原来可能是杖头上的饰件；其造型生动，颇具草原游牧民族艺术的特色。另外还有一个特例，葬有狗、牛、马的头骨，外加马的骨架（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1986：30 ~ 31），显示马匹在石棺葬文化所受到的重视。

将目前所知的考古材料用民族学研究加以比照，可以看出西南各地的石墓均与游牧

的氐羌有关。此文化集团的活动范围与细石器及石砌墓葬的分布地点正好重合，在中国西边及北方边疆画出一个明显的半月形地带（童恩正，1986）。这个结论可进一步用体质人类学的研究来补充，证明前面提到的德钦墓葬中的墓主人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人种体质相似（李昆声，1998：21～22）。而夏家店上层文化位于长城以北，具塞北特色。除此之外，西南石墓的族属还可用史籍来考证；其中包括居于巴蜀之西，亦即昆明东北的笮都族群；其人畜养的笮马为利润可贵的货品，在西汉早期巴蜀边界的非法商业活动最为抢手（《史记·西南夷列传》）。

笮都人的遗存可由最近四川凉山地区的考古发掘（石应平，2002）来证明。其地出土了一种树枝状的铜器（陈显丹，2002：74；钟雅莉，2002：81），上铸马匹或骑马人像，为笮人与笮马相互关系的最佳诠释。其他的民族学研究则进一步将畜养马匹的笮都与巴蜀（陈显丹，2002：76）及氐羌二者相提并论；而一般则认为氐羌系包括嶲人和昆明人，为现今凉山彝族的先民（汪宁声，1979：437）。二者在西汉时期居于洱海周边，而其地的典型墓葬包括石板墓及大石墓，形制参照以石料砌坟的基本概念而来，均与石棺葬文化相关。其中建造大石墓的种族与川南的邛都也有血缘关系。根据《史记》上的记载，邛都为椎髻之民，发式与滇人及其他属靡莫的群体相像，这点可用大石墓出土的青铜发叉为辅证。其他民族学上的论述则指出邛都为濮人集团的一部（童恩正，1978：107），原来居于长江中游一带，早期便与羌人及蜀人有交往。根据《尚书·牧誓篇》的记载，濮人曾举兵与羌人及蜀人相并助先周伐纣。其后濮人与楚人杂居，或从楚俗（杨帆，2002：66）兼习楚人工艺，因此擅长制作漆器以及用失蜡法铸铜。西汉时期有一部分濮人的后人迁往滇贵黔交界处，渐与当地土族同化，成了后来所知的僚人。其人亦称濮僚，以铜鼓著称；其中有一部分便是《史记》中提到的靡莫之属的族人。

由此观之，洱海的早期居民之中必有濮人近亲。其人基于地利人和之便，从事养马业进而熟习马术，兼采写实动物造型作为艺术装饰纹样，将几种文化特色发挥到极致。洱海地区所见的复合性文化可以祥云地区的多处考古遗存来说明，其中数大波那的铜棺墓（云南省文物工作队，1964）最为突出，年代为公元前465～前400年之间[10]。出土的铜棺原置于木椁中，上面涂了一层厚厚的膏泥。同时出土的还有牛、羊、马等六畜的铜质塑像，外加一个骑在马匹上的跣足人像，其头髻清晰可见，与靡莫中的邛都及滇人发式雷同。此像造型粗拙，可谓前面提及石寨山鎏金骑士（图六）的雏形。墓中其他的铜器则囊括西南氐羌及濮僚两种不同文化系统的器型。其中的武器包括三叉格剑、矛头，加上各种农具、铜钟、铜釜以及铜鼓。此鼓除了鼓面有简单的芒纹之外，其余部位光素无纹，器型也远较石寨山式鼓原始古朴。其他还有筷子及圆形牌饰多件，牌饰上饰濮僚人常用的蛙纹。墓室中的铜棺重达257公斤，形制奇特，肯定非头人莫属。棺内仅剩残骨，外加杖头一根，上饰二只形象逼真的豹子雕像；而棺板两头的浮雕还包括三个马匹的纹样，展示了铜匠为生禽走兽写生的才华。总而观之，墓葬内容代表的是一个农牧并重的阶级社会。其陪葬器物采取混合性的组合方式，与后来在滇文化所见大致雷同。二地在工艺、社会结构

以及礼仪各方面表现亦有明显的共同性，均同样制作大量兵器及农具，行礼仪时伴以音乐，使用动物装饰纹样，以及崇尚骑马术等。其中以最后一项最为特殊。

祥云大波那的葬品虽然各物杂陈，但均属当地青铜时代常见的类型，可证明洱海周边实为一文化交汇地带。其地墓葬类型涵盖石板墓、土坑墓及大石墓等，它们不但形制各异，而且其中的葬品也来自不同的源头。这些物质遗存说明了当地的原生文化曾经接纳外来因素，其间的各种文化特质相互融合，经过重新诠释后再向四方传送。科学分析资料亦可证明氐羌的文化特质在新石器时代时便沿着南北走向的山谷行经川藏高原地带而渗入洱海地区[11]。基于整个东亚的生态发生变化，这种现象在公元前1500年左右时最为显著，其时兼有族群从长城外围向南方迁徙（福泽仁之和安田喜宪，2002）。前面提到剑川地区的家马便是此时草原文化向南渗透的佐证，而当地的早期青铜冶金活动亦是同样情况下的产物[12]。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与洱海地区定居形态有关的特色也有往北传达的迹象，金沙江以北的石棺葬文化遗存屡见铜鼓及濮僚文化的典型装饰纹样[13]便是例证。洱海地区的考古发掘也说明了不同的文化因素先后在其地游走出入的状况，从地层分析可看出有些地方的葬式原属大石墓文化的范畴，但后来为另一种竖穴土坑所取代（张增祺，1990：29～30），而有些氐羌式构架的石棺墓（杨德文，1992：42）墓主实为定居的种族，其人以耕地为生但也兼营畜牧。这种新兴的景观为洱海文化拼盘的最佳写照。

由于濮僚、氐羌以及当地的土族不断相互观摩，结果产生了一种混种文化，亦即所谓的靡莫文化，主要分布于洱海与滇池之间海拔2000米以下的低平地带。根据现今楚雄市（离滇池西岸约100公里）周边十余地点所得的考古信息，这个地段在公元前7世纪前本属氐羌文化系统。其后定居的种族从外地迁入并引进新的葬俗，使得氐羌文化特色开始销声匿迹。从地层中可以看出后来的墓葬纯为竖穴土坑墓，其所代表的文化内涵在滇中前所未闻，显现的是各阶层分明的定居社会结构。其中有的木棺用形制原始的巨木刨制，但配有边桩、垫木；而墓室屡见有阶，墓底或设腰坑（云南省文物考古工作队等，1983；张生，1994）。大墓中可见玉石珠饰、手镯以及稀有的鎏金或鎏锡物件，除此之外还有青铜器物，计有马铃、釜、乐器、臂甲、武器以及包括铜锄在内的各式工具等。出土的铜鼓及编钟反映出其人崇尚礼仪，颇符阶级社会的常规。而其中一件铜鼓（万家坝M23：159）上的图案式水栖动物纹样造型笨拙，与一件镂空牌饰（万家坝M63：3）的写实性动物纹样相较之下大异其趣；而前者出自竖穴土坑的木棺，后者来自氐羌式的墓葬[14]。还有其他更多的例子揭示濮僚与氐羌文化特征同地杂陈的现象：譬如有一个大墓用农具随葬，但墓底却垫着石棺葬文化墓葬内常见的白色细沙层（张生，1994：24）；而当地发掘的一件铜剑却将蛇形剑柄配上三叉形剑格（张生，1994：26，图2-15），其剑柄为滇青铜文化的样式，但三叉剑格却仿自石棺葬文化的典型螺旋纹柄铜剑（图四，右）。第三个例证为张家屯出土的一个圆形牌饰（张生，1994：29，图4）。其形制及纹样均可与滇文化常见的圆形青铜带扣相比，从而进一步阐述了洱海文化与滇文化的关系。

从考古信息可以探知滇中文化的融合过程并非完全循自然程序而成，武力强制显然也包括在内。观乎楚雄地区总共出土了不下1200件铜器，但约有60%都是武器类，仅有16%属工具与农具。这个总数的近半数集中于万家坝23号墓，而此墓中武器数量占该遗址随葬铜器总数577件的62%之多，揭示了军事武力在此地的重要性。类似的器物组合方式亦为当地厚葬的大墓所遵循，一般器型以箭头及矛头为主，其中也包括后来滇池区常见的蛇首剑（万家坝M23:27）。观察墓中的陪葬品及所耗费的人力物力，得知此地自公元前7世纪后便归男性贵族阶级凭强权来统领（Wang Dadao 王大道1985：127）。此外，墓中还出土马饰（张兴永，1991：122），或为其人藉马匹及马术来助长雄风之证。

滇中的动荡实为公元前4世纪前后青铜文明在滇池周边滥觞的催化剂。目前所知属滇池地区年代最早的青铜墓葬为新近在昆明地区发掘的羊甫头古墓群（云南省文物考古工作队等，2001a），共出土了485座墓葬。由此得知滇人社会有不少文化及工艺上的特征乃承继滇中的传统而来；其中包括用青铜铸造写实性的动物纹样以及使用青铜釜及铜鼓各项，另外可能还有畜养马匹及习练马术等。而羊甫头遗址也发现了当地前所未见的器物，计有铜鼎、横銎铜戈，以及漆器等。另外还有精美的黑陶，与当地小墓中出土的粗陶迥然不同，后来李家山及石寨山的大墓尚有沿用。从出土器物的器型与表面的纹样来分析，滇文化所以发扬光大得归功于其吸取及容纳各种先进观念的能力。这些外来因素进入滇文化领域的轨迹可自青铜纹样的演化过程中一览无遗，而表达与骑马有关的各种写实及装饰纹样即为图证。

五、结　　论

分析古代云南各族群的文化特色，得知滇文化实为一种复合性文化，对其来龙去脉以及特有的青铜纹饰因此有了相当的认知。从云南青铜文化男性成员的墓葬内容来看，滇中的土生文化及工艺发展，曾受氐羌及濮僚二方的启发，当地的畜牧业及青铜冶金二项都属外来因素，而农牧兼并的经济模式则仰仗金属工具来运作。所形成的阶级社会即史籍记载的靡莫之属，其政体靠男性贵族以军备及骑兵来维护。到了公元前第一千年的中期之后，这些文化特质往东移动，最后在滇池周边与当地属新石器水平的文化基层接枝萌芽后继而发扬光大。畜牧业在此原本前所未闻，但稍后不但成了男子的专业，而且与农作同为当地的生产动力。其地财富累积的结果导致靡莫成员数量大增，从而就近分设据点。其中通晓马术且掌控青铜铸造工艺的滇人男子，同时也垄断了铜锡矿藏等经济资源，而精湛的骑术及铜柄铁剑则成了滇人社会少数特权分子掌握经济资源而居社会高位的要件。从此观之，马术及畜牧业无疑是滇人男性文化中的重要特质，这可用青铜写实纹样中的图例来阐述。

鸣谢：

经由蒋经国基金会资助，笔者于2002年12月间至云南开展研究计划，参观遗址及

出土器物之余并向当地考古学者多方讨教。文中有关云南冶金及考古的最新资料均因此行而得。谨此致谢。

注　释

[1]　滇文化各遗址的报告在过去几十年之间已陆续出版单行本或在各期刊发表。2000 年以前发表的重要遗址报告书目可参考蒋志龙（2002：27 及以下各页）。最新的李家山及羊甫头的资料可分别参见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2001b）以及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2a）。

[2]　天子庙 41 号墓及羊甫头 113 号墓二处均疑有人殉迹象。后者由腰坑内的头骨碎片（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2001b：8）显现。鉴于这些男性墓主的墓中也可见到纺织工具，其人牲的性别有可能是女性。古羌文化的葬制请参考俞伟超（1980：6～8）。

[3]　云南与铁器有关的问题请参见林声（1963：201～203）。

[4]　有关滇墓葬中海贝的研究请参见 Pirrazoli-t' Serstevens（1992）及李云晋（1997）。滇文化出土的海贝总共达 262000 颗以上（李云晋，1997：22）。

[5]　参见本书第 12 章 Rode 文。

[6]　与斯基泰（Scythian）与撒美旬（Sarmation）的甲胄有关的观点可参见 Knauer（1993：248～251）。

[7]　这种披风看来是一种民族标示但不带阶级色彩。滇人社会中穿着的人数众多，包括牧人及持伞盖的随从。

[8]　图像的分析请见蒋志龙（2000）。

[9]　图见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2001a：42 图 55）。

[10]　大波那铜棺墓的碳-14 数据见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等（1991：234）。

[11]　洱海及西北高原青铜冶金科技的论述见 Chiou-Peng（1998）。

[12]　海门口出土的双耳罐代表氐羌文化特色（杨帆，2002：68）。根据目前在澜沧江岸的龙陵及金沙江中游西昌地区的考古信息，云南青铜文化的启蒙期可能比目前所知海门口遗址的年代还早。根据出土的木头样品做碳-14 年代做检测，海门口的年代数据为公元前 1150、1060、1460～1107年（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等，1991：234）。

[13]　包括盐源（钟雅丽，2002：78）及会理（陈显丹，2002：75）二地出土的铜鼓。四川泯江附近牟托遗存出土的铜戈的形制也与滇文化的铜器相若。参见 von Falkenhausen（1996：48～49）。

[14]　葬品除了一件牌饰之外还包括双耳罐、铜矛、三叉格剑，均直接置于大体呈长方形的土坑底部。见王大道（1985：115）。

邱兹惠　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大学美术史博士。目前于伊利诺大学厄巴那－香槟校区东亚及泛亚研究中心及人类学博物馆任职。新近研究项目以西南及云南早期文化、冶金科技、青铜艺术及其与周边文化的相互关系为主题。

云南青铜器时代的纺织业和妇女地位

佩尼·罗德（Penny Rode）

中国云南省的那些栩栩如生的青铜雕塑与滇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这些圆雕铸像中有不少反映妇女织布的场景。从出土的随葬品中可以看出，在公元前最后一个世纪里，纺织生产与人的社会地位有一定的关联。我认为，当地的纺织业是一门极受重视的行业，而那些掌控纺织业的妇女由于垄断了这一行业而获得大量财富和极高的权力。

一、早期考古发现

有关滇文化的资料已问世50年了。20世纪50年代在云南昆明附近（图一）滇池东南岸的小山上的石寨山墓地里首次发现了有关滇文化的遗迹。在一座大型墓葬内发掘出土了一枚镌刻着汉字“滇王之印”的金玺。据《史记》（司马迁著于公元前约100年）记载，此玺是公元前109年汉武帝赐予当地一名酋长的。根据这一文字记载，中国学者用历史称号“滇”确认了这一后青铜器时代文化。我在本文中也仍旧沿用这一长达50年的术语，虽然我和其他一些学者认为现在该是停止使用这一分类法，摒弃其历史意义的时候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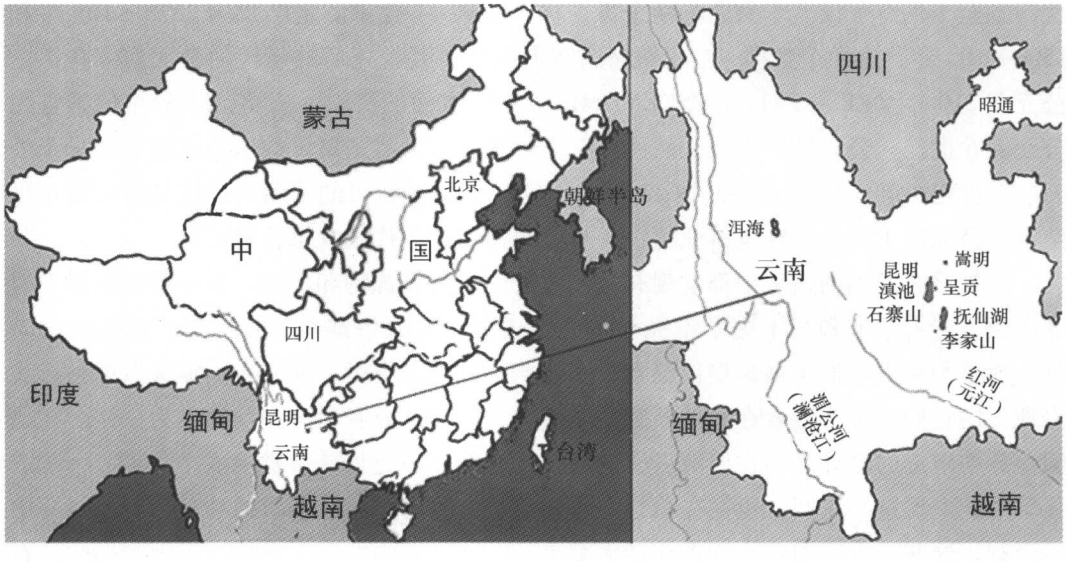

图一　中国地图和云南地图

由于滇人本身没有文字，有关他们的任何文字记载都出自中国作者之手，所以一般说来读者很难对滇人的生活方式有深入的了解。文献对滇国妇女的生活记载也是凤毛麟角[2]，有关滇国妇女及其活动的资料实际上在古代文献中也很难找到。然而，我相信，直接从滇人的遗迹那里我们就能发掘足够的资料来探讨滇国社会中妇女的生活和地位。这些资料都来自于在云南的考古活动和出土的滇国艺术品。

出土文物

田野的考古工作已经证实，滇国是一个具有高度密集文化的地域，集中分布于云南中部滇池周围的有几十处遗迹。到目前为止只有为数不多的发掘工作进行过详细报道，其中主要有晋宁、李家山、江川、太极山、安宁、天子庙、石碑村、呈贡、羊甫头和昆明。本文有关滇国的考古资料几乎全部来自于各个墓葬。墓地通常坐落在江湖边的小山坡上，墓坑呈长方形，一般没有平台，大多为东西朝向，但也有例外。最常见的墓坑结构是单人葬，死者呈仰身直肢状，合葬墓也并不罕见。一些大型墓葬中当时很可能有棺木存在，有时葬有棺木的墓坑内还摆列着木材。巨型石块往往在某些大型墓葬中发现，或做墓壁，或做压棺石用。

一般说来，一个墓地的大部分墓葬的规模和随葬品的丰富程度都有一定的范围。大多数滇国的墓地均由中小型墓葬构成，墓坑内要么无一件随葬品，要么只有少量的石器和陶器。我们发现了一些零散的青铜制品，偶尔也发现一些铁制工具和兵器。被认为是有助于判定滇文化的手工艺品包括特种类型的铜剑、铜匕首、铜矛头、铜犁、一把外形奇特的鹤嘴锄和一把半月形的镰刀。另外，别具一格的带钩和扣饰也与滇文化有着割舍不断的联系（图二）。

由于放射性碳-14 测定结果只公布了一小部分，所以，有关滇文化繁荣鼎盛期的年代问题至今仍有争议。李家山的两个考古样本的碳-14 含量测定结果为 2575 ± 105 年和 1500 ± 105 年，这两个数据，广泛被考古界所接受，其校正后的年代为公元前 800 年 ~ 公元前 210 年（ZK - 294）（ZSKKY1991）。中国方面的资料一般将滇国的年代确定为公元前 6 世纪 ~ 公元后 1 世纪。然而，有充分理由认为滇国最早的遗迹可能不会早于公元前 3 世纪中叶（Pirazzoli - t' Serstevens，1988）。普遍认可的滇国的年代是公元前 4 世纪末至公元后 1 世纪。在没有获得进一步资料前这个年代很难再精确了。

尽管所有滇国的遗址中都发现有我们提及的工具、饰物和兵器，但是在学术界上引起中西方考古学家和艺术史学家极大关注的还是那些豪华富丽的青铜器。青铜器上动物、建筑物和人物形象被刻划得细致入微、栩栩如生。有时，这些青铜雕像以单独形式出现，但它们通常都附着在其他器物如工具和兵器上，或者与这些器物融为一体。在滇国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中它们所占比例不大，而且似乎与贵族墓葬有关。如果“平民”墓葬中能发现这些东西，也往往总是那些规模最大、随葬品最丰富的墓葬，其他墓葬中不会有。这些令人叹为观止的青铜器大都是从两个墓地中发掘出来的。正因为如此，石寨山和李家山才被确认为“皇家”陵园[3]。那里发掘出大量的玉器、金器、铜器和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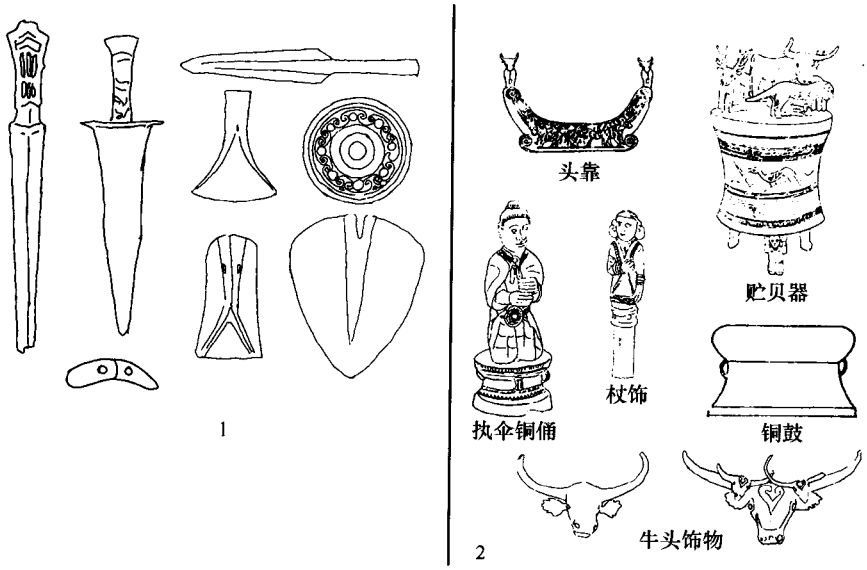

图二　滇人的物质文化

1. 具有特征的滇人手工产品　2. 滇贵族的标记（不按比例）

器，其中最重要的是铜鼓、青铜水桶、铜匾和铜头靠。这类随葬品在其他地方也有发现，但是这种使整个器物外观平添生气的栩栩如生的人物和动物雕像却是云南独有的。

与我的研究相关的，是出土的几十件装有成千上万个海贝的青铜器，在上面雕铸着众多的微型人物和动物形象。这些立体造型都是熔模铸件，熔焊在青铜器的器盖上。有些器物如壶鼓状，在东南亚和中国西南地区的其他地方都有；而其他别具一格的沙漏形状的四足贮贝器还没有在其他地方发现过。最招人喜欢的形象是铜牛，最让人瞩目的场景是许多人正在从事某项活动的繁忙热闹场面。长角公牛是贮贝器上最常表现的主题，经常可看到几头牛沿器盖四周并肩齐驱。雕铸形象除了公牛之外，有时还有其他诸如鹿、豹、骑士和马等。

这些雕铸着人物、动物及建筑等详尽场面的贮贝器，向我们揭示了滇国社会妇女的生活场景，填补了考古档案和中国历史留下的空白。有关生活居住场所的情况还未见有报道，所有的考古调查全仰赖于随葬品。由于环境条件不利于有机物的保存，骨骼遗骸保存下来的很少。我认为要研究滇国妇女，必须建立一个除验骨之外的标准，以此来为墓主确定性别。所幸的是，人类学和考古学提供的证据都支持这一观点，即把某人死后所受的待遇与其生前的地位联系起来（Keswani，1989；Binford，1971；Wason，1994；O'Shea，1984），而滇人又为我们提供了鉴别随葬品主人性别的视觉手段——贮贝器器盖上的人物动物造型画面。

毫无疑问，那些青铜器器盖上的人物动物形象是滇人自己创作或是在滇人指导下创作的。这些作品本身具体描绘了滇人及其活动的文化特征，通常人物雕铸得非常精细，

足以表明参与活动人物的男女性别。这表明了一种按性别的“行业分工”。贮贝器器盖上刻划的大部分主题仅出现过一次。迄今，只有两个主题经常出现在不止一个容器上，一是骑兵与步兵间的战争场面，另一是妇女织布的场景。参与战争的都是男性，织布的则毫无例外都是女性。由于滇国男女的墓葬中都有表现这两种活动的随葬品，所以很可能这两种活动对他们来说尤为重要。

为了继续我们的研究，首先必须确定滇文化是通过什么样的丧葬方式在墓葬中显示出墓主生前不同的社会地位的，其次必须鉴别墓葬中妇女的身份。有些研究提出如何从文化方面来区分表明身份地位的各种具体标准。

二、滇国社会等级的标记

考古证据表明，滇国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在滇文化中，墓穴形式和规模的不同，不同地区相同墓葬的集中程度，不同类型的墓葬陈设，以及随葬品制作的不同材料都和墓主生前财富的多寡有关，也可能和他的权力地位有关。人们普遍认为滇国社会运作的复杂程度与滇酋长权力的复杂程度是一致的［Waston，1994；Tong（童恩正），1991；Pebles & Kus，1997］，这表明上层贵族的某些特殊物品很可能禁止让下层阶级享用。

财富和权力常被看作是互相关联的。尽管两者有时确实（在本质上和在实践中）互相重叠，实际上它们是社会关系中的两个不同的方面（Brown，1979）。以前的研究表明，我们可以将象征财富的物品和象征权势的物品区别开来。财富最主要反映在随葬品原料的差异、制作技术、精致程度以及随葬品的多寡程度上（Brown，1979；Waston，1994）。另一方面，社会地位的差异很明显地表现在墓葬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其他墓葬的分离程度，以及是否拥有有别于其他类型的、通常属某文化特有的随葬品（Binford，1971）。生前有权势的人死后所葬之处常常选址很好，那里是专门保留给同样具有上层社会地位的人使用的（Brown，1981；Binford，1971）。以上是我们在云南中部滇遗址考古中的发现。大型的、随葬品丰富的墓葬主要都集中在两个独特的墓地：李家山和石寨山。大型豪华墓葬都位于海拔较高处，这进一步表明这两个墓地地理位置优越。

过去的研究成果为在一定的考古环境里如何确定权势和社会地位提供了标准。可靠的社会地位是由不同的性别和年龄决定的（Binford，1971）。有些学者提出还要考虑到墓穴内某一随葬品出现的频率，因为有时稀罕物件的出现只能反映死者个人的爱好与成就，而不能代表死者生前拥有重要的社会地位（Peebles & Kus，1977）。另外，有学者还指出，在确定社会地位的标志时，实用性物品和非实用性物品的区别也应作为考虑因素（King，1978）。了解了学者们的这些建议，我们就可以仔细研究一下几篇论述滇文化出土文物的论文所得出的结论了。

童恩正（Tong Engheng，1991；1997）的研究结论是，滇国是一个部落酋长制的复

杂社会，该社会的政治精英是由墓葬中出土的剑与杖饰加以确认的。李家山墓葬手工艺品出土文物的数据分析表明，应把以下一些陪随葬品与滇文化高层的社会地位挂起钩来。这些随葬品是：织布工具、长柄勺、铜杯、铜罐、头靠、执伞铜俑、贮贝器、铜鼓、喇叭状物品、牛头饰物、杖饰和宗教仪式上使用的物品等（Lee，1994）。

象征权力的标志也可以用我们前面提到的界定因素进一步缩小——排除那些实用性器物、那些不经常出现或者偶尔只在某处出现的器物以及一些与性别有关的器物（这点以后讨论），我们的结论是，杖饰、铜鼓、贮贝器、铜牛或牛头饰物、执伞铜俑和头靠是滇国上层社会的标志。

Peeble 和 Kus（1977）指出，珍稀器物可能是特殊社会地位的标志。他认为，由于这些珍稀器物和一系列类似的器物同时出现，这种可能性就更大。事实上，在石寨山和李家山的大型墓葬中[4]，上述六种器物经常一起出现，数量多少不等。尽管考古界在一些具体年代上有分歧，但普遍都认为这些墓葬属于同一时期。然而，在从滇国酋长制的鼎盛期到他们真正被中原文化同化这么一个相对有限的时间框架中，这类器物显然形成了一个标志滇国社会贵族成员的“工具包”。我们将证明，这些器物在男女墓葬中都有。这一结论是由墓葬中墓主的随葬品来断定的。

三、墓主性别的确定

由于云南墓葬中保存下来的古尸数量不足，骨骼遗骸还不能用于鉴定每个墓主的性别。诚然，考古中发掘出一些人骨，但是人骨碎片还不足于满足鉴定死者性别的目的[5]。其他性别鉴定的标准虽然可能不如最权威的（长骨、颅骨、骨盆等）骨骼遗骸可靠，但也可用来表明死者性别（对于这一点一般也无争议）。中国考古学者显然认为，墓葬中有兵器表明墓主是男性，有纺织工具表明死者是女性。考古文献中有人指出，对如此普遍而又无论据的假设应采取慎重态度，这无疑是正确的。然而我个人认为，滇国的手工艺品，再加上中国学者理解的限定因素，确实能反映墓主男女的不同性别。这一结论不是建立在当代人对古代习俗所作的假设上，而是在对古尸遗骸、人种比较以及滇艺术所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后得出的。滇国大部分墓葬中墓主的性别可以根据其随葬品来确定，而且这种方法具有一定的准确性。

人类学对某些劳动的相应的“性别”研究表明，劳动的基本分工大多是根据性别作出的（Leghorn & Parker，1981；Wason，1994；Murdock & Provost，1973；Binford，1971；Burton，et al.，1977）。这些研究证明，从跨文化的观点来看，某些劳动主要由男人从事，而另一些则主要由女人操持。人类关系领域卷宗（HRAF）分析进一步证实，纺纱织布是最具女性特征的工作，而打猎则是男性占优势的行业（Costin，1996；Murdock & Provost，1973）。陶和金属纺织工具在墓葬中是可以鉴定出来的，兵器也是如此，尽管这些兵器用于打猎还是战争并不是一目了然。而有机遗骸则不然，它们可能

一时还无法断定。在人类关系领域卷宗里并没有包括战争这一人类活动。

每一个滇国墓葬中都有大量的兵器和锭盘。就墓葬中包括兵器和与纺织有关的器具而言，随葬品形成互不相干的两大套，墓葬中如果发现有某一套器具，就不会再有另一套器具，很少有例外情况。滇国墓地大多为随葬品不多的中小墓葬，情况普遍如此。墓内发掘有锭盘的就没有发现兵器，反之亦然。

随葬品的这种截然一分为二的情况现在仍然能看到。不过对滇国早期的大型墓葬而言，这种情况并不十分普遍，有些墓坑中有纺织工具（而不仅仅是有锭盘），同时也有兵器。李家山 11、17、18、22 和 23 号墓葬及石寨山 1 号墓葬发掘出与纺织有关的青铜器工具。这些工具包括梭子、绕线轴、锭盘、针和针盒，线轴，精梳机和一种椭圆扁平金属片，后者可能是滇人在编织结束后用来熨烫褶子的熨斗。

在所有这些墓葬中，除了李家山的 11、17 号墓葬外，其余墓葬均发现有一两件兵器，不是匕首就是一把单独的小型剑。

李家山 11 号墓是一个中型墓坑，里面有大量随葬品，尤其是青铜和半宝石质料的手镯和臂钏等。但在这个墓葬里却没有发现滇国上层贵族的标志。其余所有发现有纺织工具的墓葬都规模宏大，在其各自的墓地中属最大之列，每座墓葬中都有我们所描写的所有的贵族随葬品（即铜鼓、贮贝器、杖饰、铜牛，执伞铜俑和头靠等）。这些器物在墓葬中经常都是整套出现，有些类型的器物还有多种不同样品。

尽管有些贵族墓葬中既有兵器，也有纺织器具，但是，在一些发现有大量不同种类兵器（如数十把剑、矛、战斧、镐等）的墓葬中根本没有发现与纺织业有关的工具。我们进一步考查随葬品就会发现，扣饰（滇族式样的皮带钩）总是与兵器（有时是大量的兵器）葬在一起，几乎从不与锭盘或者纺织工具葬在一起。由此，我们可以把滇国随葬品分为兵器与扣饰类和纺织工具这两大类。这两套实质上完全不相干的随葬品的分类与由性别劳动引起的传统劳动的分工是一致的。这些“工具包”能用来鉴定墓主的性别吗？那些雕铸在贮贝器器盖上的艺术品支持了这一结论。这些袖珍雕塑清晰地表明，挥舞兵器的清一色都是滇国男人，在这些场景中也只有男人才佩带扣饰。同时从这些圆雕铸像中也能看出只有妇女才从事纺织业。

四、贮贝器器盖上的雕铸场景

李家山、石寨山出土的贮贝器器盖上的立体雕铸场景，构筑了滇人生活方式的一个直观画卷和一个没有被中国古代史学者歪曲的滇国社会现实。这些微雕画面不仅支持我们在前一节里确定的对随葬品的性别分类的鉴定方法，同时也帮助我们探讨性别在滇社会所起的多种作用。

马饰经常在随葬品丰富的滇国墓葬内出现，而且总是与兵器和扣饰葬在一起，却从未与纺织工具葬在一起。在贮贝器器盖上的微雕场景中，滇国男子常常与马的活动分不

开。骑士的坐骑都严格用在墓葬中发现的各种饰物点缀。最近从李家山出土的雕铸场景就强调了滇国男子与战马文化之间的联系。马夫们牵着气宇轩昂的马匹沿贮贝器器盖周边而行，使置于中间的那个男子更引人注目（若研究战马和滇国男子之间的象征意义的关系，请参见本书邱兹惠的文章）。

贮贝器器盖上的人物动物雕像使我们对滇国妇女及其社会地位和社会活动有了进一步了解，同时也支持了我们以性别来对随葬品进行分类的方法。20 世纪 50 年代石寨山出土的第一批随葬品的数据就是精心应用这一分类法得出的结果。1 号墓是一个竖穴墓坑，是那片墓地中最大的墓坑，坑内明显展示有象征财富和贵族地位的标志，同时还有与织布有关的陶和青铜手工艺品。两个贮贝器器盖上都雕铸有生动的人物活动场面。这两个雕铸作品均已公开展出，为我们提供了滇国女子从事活动的动人画面（图三）。

图三　石寨山 1 号墓出土的贮贝器盖上的雕铸场景

1. 织布场景（SZSM1:3）　2. 祭祀仪式（SZSM1:57A）

妇女织布场面的立体雕铸形象是研究滇文化的学者都熟悉的画面。在一个圆形的青铜器器盖上，雕铸着 18 个人物造型，大小从 3/4 英寸到 2 英寸不等。所有的人物都是女性，大多数背朝器盖边缘，围坐成一圈。她们端坐在地面（室外地面?）上，伸着腿，双脚蹬着经轴，紧张地在使用腰机织布。还有一名女子紧靠着器盖的一边盘坐着，所有其他的织布女都面朝着她。此女子被镀金，雕铸得比其他人物大得多。这个看上去似乎占主导地位的妇女，自己并不织布。场面上其他织布的女子紧挨着她，手捧礼物供品，或者以其他方式伺候她。整个造型布局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这个妇女是这一场面聚焦点。这种设计是让人们把她看成是现场最重要的人物，她造型高大，又经过镀金，加上所有其他在场的人物都对她显示出一种敬重的神态，这一切都证明了她个人的威望，暗示了她的权威地位。很可能她是在监管其他人的活动，指导她们的劳作，或者是在负责收缴她们织成的布匹。不管她与周围其他人是什么关系，也不管她在织布生产中起何作用，显然她并不参与真正的体力劳动。

虽然场景中有一些舞台道具（如一块熨衣板和一个水桶），但目前尚不清楚此场

面是内景还是外景？场面中各个人物的发式和衣着都经过精心刻划，有些织布女梳着与镀金女子同样的发式，其余的人有的将头发精心地卷成一个个小圈，有的将侧面头发挽成发髻，有的把头发编织成流苏，有的则梳着松散式发辫。梳着与那位镀金贵妇人相同发型的都把头发往后梳，然后用发卡别起来。中国学者认为她们是滇“部落”的成员。同时根据文字记载，那些梳着其他发式的妇女被确认为是受滇人统治的少数民族成员。

第二个从李家山出土的织布雕铸场景就不那么为人所知了。1991 年李家山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 60 座墓葬，出土了大量的随葬品（YWKY2001）。尽管第一批官方的考古报告现在才公诸于世，但是，许多惊人的出土文物已经在江川云西李家山博物馆展出了相当一段时间。从至今能获取的不完全的资料我们可以看出，从石寨山 1 号墓出土的青铜雕塑并不是一个出乎意料的发现。

这 6 座李家山的墓葬属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大的滇国墓葬[6]。69 号墓的长、宽、深分别约为 13、15、12 英尺，此墓随葬品极为丰富，出土有大量的青铜兵器、礼器和工具。除此以外，绝大部分以金、玉和半宝石的饰物数量也大得惊人。三个翡翠锭盘是随葬品中仅有的与纺织业有关的器具，墓坑中并没有发现扣饰。除了发掘有头靠外（60 个墓葬中还没有发现有头靠的），69 号墓葬还出土有前面提到的所有象征滇国权力标志的多种随葬品：12 件杖饰、3 只铜鼓、3 个贮贝器和 2 个侍从雕像。考古报告认为 69 号墓是两个女子的合葬，但并没有提出考证的材料。

从 69 号墓出土的贮贝器中有一个呈沙漏状、周身都是刻雕的线性图案，器物两侧和器盖上还雕铸着用作把手的（?）豹子（图四）。尽管这个圆形器盖几乎和石寨山出土的纺织场景（SZSM1:3）的器盖的大小差不多，但是上面仅有十个人物造型。这个器盖上的主要人物所处位置比其他人高，她盘坐在器盖中心的一面铜鼓上，也被镀了金，雕铸得显然比场景中其他人物大许多。四名女子在织布，双脚紧蹬经轴的腰机，这和我们描述石寨山出土的容器上的腰机是一样的。还有两人作绕线状，另两人面对着在铜鼓中央盘坐着的那名女子作跪状。人物姿态和石寨山 M1:3 器物上的完全一样，她们似乎非常虔诚地屈膝向这位贵妇人呈献什么东西。器盖上的第十个人物蹲在一边，稍稍位于镀金女子身后，手擎一长杖，杖顶是一华盖，可能是作遮阳用。如果确实是为遮阳而不是用来表达敬意的话，那我们可以断定这个场景是外景。

李家山出土器物上人物的风格和石寨山 M1:3 文物上的纺织妇女的风格完全不一样。李家山器物上每一个人物都被拉长了，四肢细长且与身体离得更开。参与者从事的活动也更具特色。石寨山的纺织女都呈同一姿势，把筘座拖向身体；李家山的纺织女则显然是在表现织布过程中不同的步骤。她们从棚架里拔出筘座，再把它插入纱中，然后使劲往腰部织成的布的方向拉。尽管没有一个人物是直接背对着那名镀金女子，但是有两个人似乎并没有注意她，继续在整理线纱，根本不关心那名贵妇人是否在场。然而，在最重要的一些方面，李家山和石寨山出土的纺织人物雕像还是相同的。所有的人物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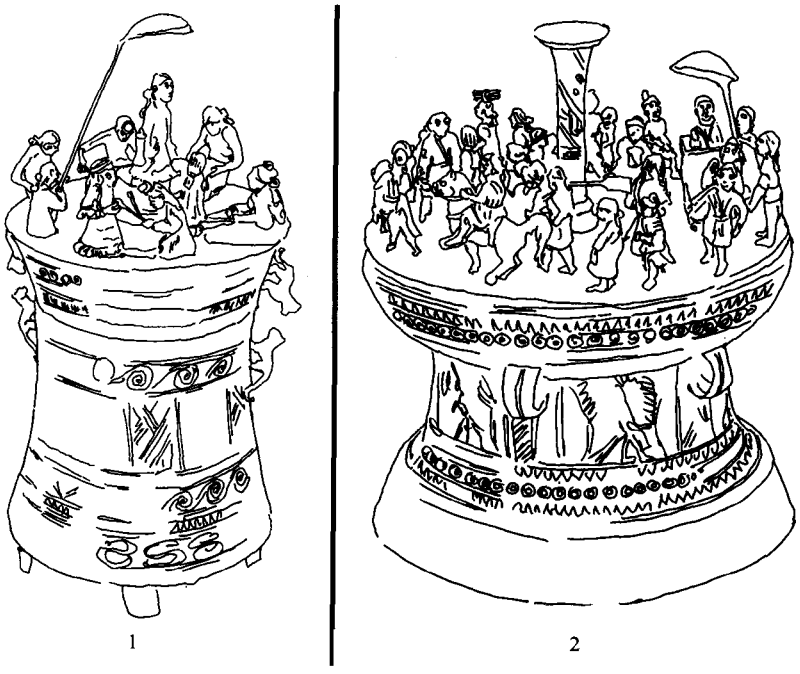

图四　李家山69号墓出土的贮贝器上的雕珠塑场景

1. 纺织场景　2. 祭祀场景

是女性，每一个场景都运用多种手段，突出塑造一个与众不同且地位高的人物，要么采用镀金的方法，要么把人物造型做大，要么将她置于中心位置，再不就是刻划出周围人物对她的尊崇。

以李家山的雕塑为例，由于运用了华盖，并把这名女子的位置提高，让她盘坐在铜鼓上，她的形象就更显得雍容华贵。她高高盘坐于高位可能就是滇人的一种习俗，也可能仅仅是表现她优越地位的一种艺术手段。贮贝器上的这些人物雕铸的创作费用无疑是非常昂贵的，这样做无非是为了提高死者的地位和权威，并将其合法化。那两个场景都刻划了一名显然是在监管着织布过程的女子，这说明这项工作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日常劳作，而是意义重大，完全可以用青铜将墓主和织布的这种联系雕铸下来，以求永垂青史。

从这些为数不多的例子可以明显看出，贮贝器上的雕铸造型直观地支持了用不同的两套随葬品（兵器与扣饰/纺织品不含扣饰）来鉴定死者性别的观点。这两套排他式的工具包和滇国艺术雕塑品，证实了男性使用兵器并佩戴扣饰，而只有妇女才从事纺纱织布。当手工艺品清楚地反映了随葬品的这种性别属性的区分时，我们就能相当自信地区分墓主的性别了。

对已确定墓主性别的墓坑内剩余的随葬品的研究，揭示了与性别有独特和显著联系的另一些类型的随葬品。铜鱼仅在男性墓葬中有，鸟类雕塑只在女性墓葬中找到。如果

杖饰上的饰物是人物的话，其性别与墓内陈列暗示的墓主性别相吻合[7]。翡翠手镯和臂钏经常（但不总是）在被我们认定是女性随葬品的墓葬中找到。当贮贝器上的主导人物被明显表示出来时（如镀金、形象高大、受人尊崇等），其性别毫无例外总是与墓葬中随葬品鉴定后所属的性别相一致。

迄今，我们已揭示了滇文化中性别和随葬品间的一种稳固的联系，即随葬品能用来鉴别墓主的性别。有纺织工具的是女性墓葬，有大量兵器和扣饰的是男性墓葬。这一直觉的划分法（至少在这个例子上）有考古材料和滇国艺术品的叙事场景来作佐证。我们现在可以利用以此标准来确定墓葬所属的性别，并依据这些墓葬中的资料，来研究妇女在滇国社会中的地位。

五、贮贝器上的贵妇人形象

李润权（1994）在他的研究中指出，纺织工具类可以看作是滇国社会中权力和地位的象征。鉴于大量的随葬品中发现有纺织工具，贮贝器器盖上也有对纺织场面的生动刻划，所以，把纺织工具进一步看成是（其墓中有纺织工具出土的）滇国某特定女子重要身份的象征是不无道理的。在那两座精心布设、有纺织工形象出土的贵族墓葬中，同时出土的还有纺织工具以及代表滇国社会重要身份的许多其他标志物。每一墓葬中都葬有一位单身女子，当初使用各种方法使她们显得温文尔雅，英姿焕发。两个墓葬中另外还出土了一些贮贝器。我们推测墓主是一位权势高、地位显赫的女子[8]，贮贝器器盖上雕铸的叙事场面证明我们的推测是合情合理的。

滇国许多随葬品丰富的墓葬中都出土有强调个人高贵身份的各种青铜雕像。在所有的雕像中（有几座这样的雕像仅在一座墓葬中发现），中心人物都是同一性别。从李家山 69 号墓葬[9]和石寨山 13 号墓葬中出土的青铜雕像以及发现纺织雕像场面的那些墓葬来看，情况也是这样。每座墓葬中出土的贮贝器上都另外雕铸了人物和动物形象。在每一个生动活泼的雕铸场景中，都有一个神态夸张的女子坐在轿中，仔细打量这一圆形舞台上某处出现的逼真的、甚至是狂热的活动场面，对于这些活动场面到底是什么性质现在还不完全了解。

石寨山 1 号墓葬出土的鼓型贮贝器的器盖上，满满当当共有 51 个人物形象（SZSM1:57A）。这个圆形器盖的直径约 1 英尺，场面中最高的是一个位置稍稍偏离中心、高约 3.5 英寸的一圆柱体，柱身被一长蛇缠绕。场面中各种活动繁多，在此无法详细描述，但是人物的动作姿态却各具特色，应有尽有。一裸女，乳房松垂，被捆绑在一平板上，长发拽至头顶后被缚在平板背面。尽管没有迹象证明她即将被处死，但其前途看来并不怎么妙。许多其他的雕像都向人们展示，这些人物形象，不论男女，都是囚犯。有一个脚上套着枷锁；另有几个双手反绑在一起；还有一贫穷男子正被左右两个站着的人打得四肢朝天倒在地上，呲牙咧嘴，痛苦万状。所有那些受管押、受奴役的人均

一丝不挂，全身裸露。

并非所有都是触目惊心的恐怖场面。梳着滇国发式的女子一排一排地席地而坐，每人前面都放着一个筐或水桶。尽管不是所有的东西都能辨认出来，但是仍可以看出有些人手里抓着鱼、托着肉或者提着水果和蔬菜什么的。只见两排妇女之间，四名男轿夫稳稳地抬着一座轿子。高高在上、端坐于轿中的女子，雍容华贵，轻世傲物。她被雕铸得比其他人物略显高大，但并不过分。她在场面上并不抢眼，由于被安置在这一雕铸作品的边缘位置，所以她并不像在纺织雕铸像中那样是活动的焦点。场面的其他部分倒是生机勃勃，充满活力。场面上的人物好像并没有特别注意到她的出现，我们也只是在仔细观看这个场面后才注意到她那娴雅的仪表。

这个场面上还有两面大鼓，相对而立于贮贝器器盖的边缘。与场面中的人物相比，每面鼓约6英尺高，直径略宽一些。连接两鼓形成的轴线上竖立着长蛇盘绕的圆柱和捆缚女囚犯的圆柱。雕像中大部分（但不是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轴线上[10]。应该指出的是，这么大的鼓以前在云南还从未发现过。

尽管器盖上描绘的到底是什么场面至今还不清楚，但是中国学者已提供了多种解释。有一位学者认为这是一种祈求丰收的祭祀场面，这种看法为有身份的妇女出现在这种场合提供了理由，因为“这样的农业祭祀活动是妇女的责任”（Huang & Wang, 1983：226）；另一位学者把它看作是为滇国“王后”举行的聘享仪式（Yi, 1988）。然而，器盖上这些刻意安排好的活动中，几乎没有什么活动能肯定无疑地说明这是一场祭祀典礼或是一场庆丰收的仪式，因此也无法表明那名女子是一位“承担责任的女子”。一名男子确实像是要宰猪的样子，但这是在准备祭祀，还是在准备一场筵席（抑或兼而有之）？我们还看到场面上有几个男女囚犯，但这些人物雕像可能是战争俘虏，或者是刑事罪犯，而不是马上就要被供作祭品的囚犯[11]。那一排排整齐有序的坐姿妇女可能是在准备一场筵席或者是在进贡。坐在缓缓走近的轿子里的那名女子，会不会是贡品的接收者，或者是接收贡品的一位关键人物？两面大鼓的出现无疑让场面显得更加重要，更加庄严肃穆。然而，其中究竟是什么含义需要进一步探究。

当代中国学者的这两种解释，均衍生于中国封建帝王社会中流行的各种礼仪。但是在公元前的最后几百年中，滇国人居住的是汉王朝统治管辖权鞭长莫及的边缘地区，他们不是汉族人，所以贮贝器器盖上的这些场面反映的不可能是任何已公认的中国人的礼仪。另外，这些解释并没有详细说明坐在轿中的那名女子的微妙特征。她的形象略显高大，表明她受到一定程度的敬重。但她出现的位置不明显，有些“偏台”，在整个场面中不像是个不可或缺的人物。主持整个仪式的似乎并不是她，她也不是这场礼仪活动的敬奉偶像。然而从1号墓珍贵的随葬品中所发现的雕有这一盛大庆典的青铜雕铸像暗示我们，这和葬于此的女墓主的生活有关。她高高坐在只有贵族才能享用的交通工具——轿子里，与四周席地而坐的平民明显不同。

李家山69号墓出土的另一青铜贮贝器顶部也有一个类似的神秘雕铸场面（见图

四)。直径约 11 英寸的器盖上面是 35 个刻划精细的人物。在此你又一次发现一个约 3 英寸高的圆柱高耸其间，不过柱身并无长蛇缠绕。我们也没有发现严刑拷打、囚禁和死亡临头的人物形象，看见的却是一群人或骑马或徒步，正绕圆柱缓缓而行。两名身着盛装的骑士在前，四名高抬轿子的男性轿夫随后，轿内坐着一名神态傲慢的女子。大部分人都随着这座轿子按顺时针方向绕着这个小舞台行走。行进中，一名侍女双手小心翼翼地举着精美的大扇为她遮阳。这位神态威严的人物塑铸得仅比其他人物略大一点儿，但是保存完好的镀金还是让她显得更加气度不凡。在这一微雕的场景中她显然是大家瞩目的人物。

与前一个例子一样，这件雕铸作品被解释成一个与农业有关的礼仪（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1993)。一名男子肩上扛着一把铁锹证实了这种说法。然而，这一场面中的许多细节需要进一步核实。一名女子肩上的麻袋里也许真的鼓鼓地装满了种子或者其他什么东西。有些人似乎扛着布匹，而且很可能是叠着的衣物。在一个传统的种植仪式上这些细节起什么作用呢？这很可能与那个与它相伴的贮贝器上的纺织场面有关。石寨山 1 号墓和李家山 69 号墓出土的两个人物雕铸场面都塑造了一个地位显赫的女子（是否是同一个女子?)，这很可能是反映这名女子的生活片段。为这些雕铸作品提供其他解释并不是本研究的探讨范围，它是未来研究的课题，尽管可能永远也找不到“正确的”解释。围绕当时中国人的习俗来考虑问题，肯定是一条探索的路子，但不应是唯一的路。我们在这些人物造型中看到的情况可能在汉族中并不存在，可能需要我们抛开中国传统的影响，进行独立的调查，我们必须考虑这种可能性。

然而，说到贮贝器器盖上的叙事场面，特别是迄今为止我们已经仔细观察过的种种人物表现，有一点是很清楚的：作为一种艺术表现形式，雕铸作品之所以这样设计，是为了提高主要人物（无疑就是墓主）的声望。这些作品表现了死者生前很重要的活动，这些活动（在我们讨论过的例子中）包括了织布和死者生前坐着轿子参加的这一无法确切说明的礼仪活动。我认为，雕铸这些人物形象是为了保存有关死者生平的信息。

这些大型的女性墓葬不仅出土了纺织工具和青铜圆雕塑像，墓内还有大量的财宝和权力的象征物，完全可与同时期的男性墓葬相媲美。这是否表明滇国是一个在各方面都显示出“男女平等”的社会?

仔细考察一下滇国底层平民的墓葬就表明情况并非如此。有纺织工具出土的富贵人的墓葬通常都发现有锭盘。然而，在云南全境那些有锭盘却没有纺织工具出土的墓葬，清一色都比邻近的有兵器和扣饰出土的墓葬（即男性墓葬）寒酸。石碑村、呈贡和龙街的墓地足以证明这种模式（云南博物馆，1980；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1984)。石碑村墓地由一些中小型墓葬组成，很少有残留的人骨能确定墓主的性别。然而，这里出土的随葬品却一分为二，截然不同，致使考古挖掘者将它们鉴定为不同性别所特有的随葬品。男性墓葬的特点是随葬品为兵器、扣饰、刮泥板、凿子，女性墓葬的标志是墓内有陶瓷锭盘和石耳坠。有四分之一的“女性”墓葬中除了发现有锭盘外，其他一无所

有；其余的“女性”墓葬中只发现另有一两件小玩意儿，通常是石器饰品。

这就和具有典型男性随葬品的墓葬有很大区别。石碑村所有随葬品丰富的墓葬都属男性，墓坑内出土有大量兵器和扣饰、个人饰品、铁器工具和青铜工具及“进口”的中国物品。当然，与石寨山和李家山的奢华墓葬相比，石碑村的墓群就逊色多了，但是，它们显然比女性墓地有气派。

这些“锭盘墓葬”都是最寒酸的墓葬，很显然，纺纱并不能带来死后所反映出的地位和财富。当然，锭盘的存在并不一定表示从事织布，纺成的绳线还有别的用途，例如织网、缝制毛皮、捆扎建筑材料等等。纺纱很可能只是下层平民在家从事的劳动，织布须在更高一级的社区中心进行。这一有组织的活动也许就是青铜贮贝器上的纺织场面所刻画的情况。在工业化前的社会里，这不会是一种绝无仅有的情况（参见 Caulfield，1981；Cordry & Cordry，1968）。

六、滇国后的云南

云南的“中国化”进程发展迅猛。这一进程在李家山和石寨山成为滇国贵族人物的墓地这段相对短暂的时间里非常明显。从这些地方后期修建的墓地中可以看出，他们与汉朝朝廷的联系日益密切，也发现了越来越多的中国风格的随葬品。石寨山6号墓发掘出的“半套玉衣”证明了他们通晓中国贵族阶级的墓葬方法，也愿意采用其东部强大邻国使用的体现身份的标志。

司马迁对中国人入侵这一地区的年代鉴定在考古学研究中普遍得到了证实。在公元前最后一个世纪和公元后第一个世纪里，竖式井状的墓葬方法和当地炫耀威望的重要标志被摒弃了，采纳了多墓室的墓葬方法。许多墓坑设有甬道，坑内有典型的中国随葬品，包括刻有死者生平的墓志铭、青铜器和钱币、珠宝首饰和中原风格的铁器。

这一变化从一些重要的发现中得到了印证。20世纪70年代发掘的小松山、呈贡的墓地是由类似西汉时期的竖式井状墓坑组成（王涵，1984）。所有墓坑的规模大致相同，尽管有一个墓坑，即1号墓略大一些。然而，1号墓与其他墓明显不同的是墓中的随葬品。尽管所有墓葬都发掘出少量的陶罐、陶盆、锭盘以及一些玉饰物（有些就是典型滇国墓穴中发现的那种玉饰物），1号墓另外还出土了青铜罐、铜匾和铜币，全是典型的中国随葬品。其中一件器皿上刻有6个汉字，表明死者是一名官员——汉朝官吏制中的太守。此外，墓中没有发掘出任何标志滇国贵族的器物。

将墓葬设在小松山还回避了当地的习俗。1号墓坐落在山脚下，而其他墓（墓坑内的陈设相对贫乏）都占据了较高的地势，这与滇国将精致奢华的墓群修建在天然高地顶端的做法就大不相同。

嵩明县梨花村唯一的一座东汉墓葬可以算是云南殡葬“中国化”进程中“缺失的一环”，它与别处的墓地不一样（尹建华，1989）。该墓中大多数的随葬品是陶器，其

中，豆通常与中原有关，与云南无关。然而，特别有意思的是该墓本身的形状，为墓穴坑呈竖直井状，并有一通道。因此梨花村的墓葬就其本身而言，确实是中国和滇国两种传统的融合。

有关云南东北部一带的几座东汉砖砌室状墓坑的资料已经公布（云南省文物工作队，1962）。有些在资料中被描述为男女合葬墓穴[12]。除此以外，汉朝后期为上层阶级修建的这种室状墓穴还没有一座是专为妇女修建的。滇国风格的随葬品在这些墓葬中一件也没有发现，全为中原风格的物品所替代。到东汉时期，云南的墓穴在外貌和墓内陈设上已完全效仿中原的模式，当地的传统完全被抛弃了。

七、滇国社会的妇女和纺织业

云南在效仿汉人墓葬习俗之前，当地的贵族都修建大型墓穴，下葬时伴有许多奢华的象征当地权力和财富的随葬品，其中有些墓穴是为妇女修建的。在墓葬规模、选址及奢华精致的随葬品的数量方面，女性墓葬堪与男性贵族的墓葬相媲美。这可能表明这些妇女享有同一时期滇国男人的财富、地位和权力。贮贝器器盖上反映出的性别领域可以看作是用不同的方法对性别问题作出的补充描述。这种男女平等是什么原因呢？为什么在云南中部中国化以后墓葬中性别平等就不再明显了呢？

中国学者把这一表面上的男女平等归因于滇国女子与男子间的关系，就像在封建帝王的中国女子和男子的关系一样。例如，易学中（1988）认为石寨山 1 号墓的随葬品之所以丰富是因为墓主是滇国“国王”的妻室。东汉时期的墓葬似乎也是这种情况。当时贵族的葬俗，妇女只有（可能）与某男性贵族有亲缘关系时，死后才能下葬。但是这并没有被滇国墓葬惯例所证实。没有一座奢华的妇女墓葬是与一座男性墓主有姻亲关系或者生前隶属于此男子的。（贮贝器器盖上）没有一个场面把这名女子描绘成一个男性“君王”的附属品。在这些雕铸的人物中仅有的几个男子还都是侍从或仆人。没有一处地方表明这位重要女子能有这种地位是因为她是男方传宗接代的配偶，是男方“后嗣的提供者”。从来也没有一个表现妇女与小孩在一起的场景（的确，在这些刻意雕铸的人物中，显然没有小孩）。在下层平民的墓葬中，财富和地位在男性和女性的墓葬中不是公平合理地均分的。男性墓葬总是规模大，随葬品多。为什么这种情况在上层贵族的墓葬中就不同呢？婚姻是否是每一位滇国妇女社会地位的唯一、甚至是最主要的决定因素呢？

滇国上流社会的男子经常被刻画成骑士，因此，他们死后有大量的兵器随葬。这种情况通常是用来证明死者生前的权势是他英勇善战的结果。墓内随葬品和贮贝器器盖上的雕铸形象，同样也说明女性墓主生前获得上层社会地位和保持这种地位的方法，就是要精通一门有价值的手艺专长（即织布）。

在所有已知的贵夫人的墓葬中，我们发现了墓主与织布有关联的证据，其中包括纺

织工具和（或）织布场面的雕铸形象。这些女子希望能用青铜雕铸的手段把自己在织布中的作用，或者在某一特定织物的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记录下来。既然织布工具和织布的雕铸场面仅在上层贵族的墓葬中发现，我们也许能得出如下结论：在滇国社会里受重视、受奖赏的是织布业。纺纱、纺线并不能获取物质奖励，织布很可能是一项更受重视的、高报酬的手工艺活动[13]。

然而，贮贝器上的这些雕铸场景也说明了其他一些问题。在这些人物形象中，墓主显然还希望与这种手艺的实际操作保持一定的距离。没有一个场面表现这名贵族女子真正在织布或者在从事与纺织有关的工作。她似乎是个监管人员，以某种方式掌控着这种手艺活动，管理其他人员的生产活动。综合起来看，雕铸的人物形象和随葬品进一步说明了墓主生前与织布管理工作的关系密切，说明了墓主生前确实有财富有权势。她把织布看成是树立自我形象、塑造人生角色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活动，足以让她死后永垂青史。由于这位滇国女子对文字还一无所知，所以她只能利用手头唯一的办法记录这一活动，即用青铜雕铸精致的人物塑像。

虽然青铜雕铸描绘了织布的场面，但是我们现在还无法确切了解滇国社会是如何使用这些珍贵布匹的。这些布匹是具有宗教意义还是纯世俗意义？一个人的外表在当时显然是个人身份的体现，反映了他在云南社交圈内的社会地位。不言而喻，服装和个人饰物可以将普通平民和贵族区分开来。滇国的贵族阶级利用一切机会充分展示其典雅的外表，其中包括展示珠宝首饰、华丽的具有象征意义的杖饰以及精美的头饰。从司马迁时代起，人们就凭借发式来鉴定云南境内的某个民族群体。滇国的艺术证明，布匹以及用布匹缝制的服装也足以向世人表明一个人归属于哪个民族群体。在青铜圆雕铸像中，那些贵族男女的服装、带图案的礼袍和华丽的头饰都尽可能地雕铸得格外精细。仔细观察一下这些人物的外衣和裙子就可以看出，服装边缘都有花纹图案，可能是刺绣上去的，或者就是直接将图案织入布中。贵族阶级肯定要利用服装来炫耀自己。

现已证明，在个人饰品象征地位和权势的社会里，贵族阶级喜欢的饰品是劳动密集型产品或技术尖端型产品（Peregrine，1991），控制这种招人喜爱的饰品生产的人能利用这种垄断成功获取权势和财富。生产者本身既无权力，也无财富和地位，却成了贵族权力斗争中被人利用的政治工具。我们在滇国墓葬的随葬品中看到了这一斗争过程的证据。

独特的服饰是滇国贵族获得合法地位的一种必要手段。服饰是一个人身份地位的外在标志。尽管按照中原地区的标准来看，滇国的腰机极其简单原始，但是腰机织布一开始还是满足了贵族阶级对衣着的要求。从青铜雕铸人物的服装设计和制作来看，它们是和雕铸场景中的织机的类型相吻合的。把窄幅布拼起来便制成大号的礼袍和披肩[14]。织布工可能是被征募的劳工，她们被安排在指定的中心场所练习手艺。不管织布的情况多么特殊，实际从事织布工作显然得不到社会的承认。相反，管理这一重要产品生产的人却给自己带来了财富、权势和地位。这种解释与云南纺织雕铸场景中描绘的人与人之

间等级森严的情况是完全一致的。在当时，服饰的作用无疑是以一种纯世俗方法来加强森严的社会等级制度的。

另一方面，从宗教角度来看，服饰也可以用来为政治目的服务（McCafferty & McCafferty，1998；Brumfiel，1991）。坐在轿中的那个有身份的女子，由于被镀了金，再加上还有其他显示高级身份的标志，显得气度非凡。在同时出土的另一个贮贝器上是众人织布的场景，对此女子作如此刻画可能意在补充一些信息，让人们了解布匹的用途。在那个宗教仪式的人物雕像中，那位贵族女子以某种难以言表的姿态参加了一个重要的庆典。可以想像，她的衣着正是这种场合所要求的。现在还没有证据表明，当时滇国妇女曾行使过女祭祀的职责或者曾是人们崇拜的对象。然而，服饰的重要性是建立在宗教礼仪基础之上的。如果这一点成立的话，这位女子的权势可能仍然是由于她掌管织布生产的缘故。

用来织布的原材料也许有助于解释我们看到的妇女地位的变化，这种变化在墓葬中也反映出来了[15]。过去的研究表明，织布用的纤维可能是棉花（王大道，1978；Rode，1997）。云南种植棉花有很悠久的历史，因为那里的自然条件尽管对墓葬中棉花的防腐不利，但对棉花生长却非常理想。如果当时令人仰慕的纺织业是用棉花作纤维的话，那么当云南贵族更加熟悉汉朝廷高雅的趣味后，棉花就不太可能继续成为首选材料。中原风格的铁器和石器已开始替代云南墓葬中当地的随葬品。尽管我们在滇国的墓葬中还缺少确凿的证据，自滇国很可能也有外来的中国丝绸服装。

八、结　　论

小松山墓地的发现可以有两种解释：1 号墓中的要人要么是汉朝的中国移民，要么就是被远方朝廷提拔成太守的当地人，以加强朝廷的管辖。不管哪种情况，在他墓葬中反映出的显赫地位是源自他的行政官职。一旦中国汉人的霸权扩展到滇国疆域，妇女要想在帝王统治下，靠自身的力量谋得一官半职而取得显赫的社会地位是行不通的。

云南的贵族阶级很快采用了汉人的做法，试图享有汉朝朝廷的权力和荣耀。当地的习俗被抛弃了，令人羡慕的进口中国商品或者当地生产的仿制中国材料的物品替代了滇国传统的随葬品。滇国从墓内陈设风格和类型到坟冢本身的外形均采纳了中国模式。

丝绸是汉朝首选的衣物质料，随着两个社会交往的不断增加，这种对丝绸的偏爱可能也传给了滇国的富贵阶级。滇国腰机织出的布在宽幅和复杂性方面都受到局限，论精细和豪华，棉花也永远无法与丝绸相媲美。汉朝的多综织布机能织出带图案的锦缎、花缎、复杂的提花织物、高雅的缎子和几乎透明的丝光纱罗，这些都是用上千条精细的经纱合并而成，比滇国生产的布匹的宽幅要宽得多[16]。如果拥有并炫耀这一稀缺而昂贵

的外来纺织品是滇国贵族追求的目标的话，那么当地生产的棉织品就再也满足不了他们的要求了。到了汉朝后期，贮贝器器盖上雕铸的各种人物穿的服装已不再是以往的贵重服装了。因此，垄断这种贵重布匹生产的云南妇女，很可能会失去这一靠自己能力获得并保持显赫社会地位和权势的手段。另一方面，从事战争仍是男人的事，他们继续靠军事赢得财富和权力。贮贝器器盖上的人物造型就是很好的说明。

如果服饰的重要性来源于宗教环境的话，那么滇国服饰的重要性同样也降低了。滇国的风俗已被占优势地位的中国文化同化。当地原本是云南贵族确认身份的宗教礼仪，现在也没有那么重要了。因此，原本对他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服饰和器物同样也身价大跌，甚至被取代了。

尽管云南妇女织出的布已不再像前汉朝时代那样珍贵、那样令人羡慕，但是她们并没有停止织布。相反，纺织棉布成了一种确定赋税金额的日常家庭劳务。随着中国帝王势力扩展到该地区，税制也传到了那里。用蔬菜纤维织成的布是百姓纳税的基本织物之一[17]。老百姓在家织布，然后将布匹依法上交到政府委任的官吏手中。由于中国对前滇国政权的政治和经济的影响力不断发展和巩固，当地生产的布匹从原本仅为贵族拥有的珍稀产品逐渐转化成司空见惯的平民百姓使用的产品。布匹的这种价值的缩水，对曾经掌管布匹生产的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她们获取的物质财富产生了负面影响。

云南妇女很可能落到了这种地步：要想赢得社会地位，她们只能仰仗她们和丈夫间的姻亲关系，而无法靠自身独立的劳作。织布成了当时每一名女子为了完成纳税义务而从事的农家活动，既不能靠它积累财富，也不能靠它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因此，早期李家山和石寨山墓葬中反映出的性别平等此时已被中国社会的大男子主义思想所取代。

本文利用考古学所披露的云南当地的事实，探讨了滇国社会的妇女生活状况，并对我们发现的云南墓葬习俗中的一些世俗变化作了恰当的解释，希望以此激励其他研究工作，使它们在探讨文化遗迹的过程中摆脱中国历史传统的影响。如果自以为我们无所不知，那么我们永远也无法获知有关滇国的新信息。云南许多新近的发现实际上向公认的传统观念提出了质疑：如果“滇王”埋葬在石寨山，那么谁埋葬在李家山？因为我们发现李家山墓葬的富有程度与晋宁墓地相比，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更确切地说，难道这就是背负着所有历史包袱的“滇文化”？还是我们应该绕开司马迁对历史事件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评价，用全新的眼光重新审视“石寨山文化”？由于差不多每天都有惊人的发现出土，依我看，“当地首领归顺了汉朝朝廷”的说法，只是建立在文字资料基础上，未免过于简单化，应该被摒弃。我们应该运用21世纪的考古理论重新审视手头的出土文物。

（郭昌晖　郭江菊　译）

注　释

[1] Murowchick（1989）根据石寨山最初研究成果以来的考古发现，论述了放弃使用术语“滇”，采用“石寨山文化”这一观点的理由。

[2] 《史记》中认为滇人是非汉族的中国少数民族，在众多生活未开化的西南地区（即“文明”的华夏帝国统治范围以外的地区）的部落中他们实力最强。有一种说法认为，他们是数十年前周游至此并定居下来的楚国贵族的后裔。这就对滇人在当地民族中的优越地位作出了解释。学者们一致认为，滇人在公元前最后一个世纪中归顺了汉朝朝廷，从那以后滇国就从中国历史上消失了。一些与《史记》不同的描述使随后的中国文字记载更加精彩纷呈，而且考古证据经常与司马迁的说法有矛盾。要收集古文献记载中有关滇人的说法，参见 Allard（1997）。

[3] 呈贡天子庙有两个墓地。作为中等规模的墓地，它们均可与李家山和石寨山的墓地相媲美。天子庙 41 号墓仍然是随葬品最奢华的滇墓之一。

[4] 天子庙 41 号墓还有好几件这样的标志，但没有铜牛和贮贝器。

[5] 1991 年在李家山发掘的 60 座墓葬中的人骨遗骸已被标识出来（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2001b）大部分墓主的性别也已标识出来。然而涉及到性别鉴定工作是如何进行的这一问题，考古报告便含糊其辞。他们很可能是根据墓坑中的随葬品，而不是根据骨骼证据来确定墓主性别的。考古报告指出，大部分人骨已严重腐蚀，以至于下葬位置的确定只是在考虑随葬品摆放的位置后才完成的。根据这种说法，不可能有足够的人骨保存下来以确定性别。从 1 号墓到 68 号墓“性别”一栏的栏目标题是“人骨”。对 69 至 86 号墓的“性别”还是作了鉴定，但栏目标题已改成“坟冢形状”。

[6] 有几座墓葬的平面为 12 ~ 15 平方英尺，深达 18 英尺，只有石寨山的 23 号墓和 71 号墓以及天子庙的 41 号墓规模类似。

[7] 这一模式有一例外，即有一杖饰是以执伞仆人的形式出现。不论墓主的性别如何，此杖饰上的雕铸人物的性别，男女均有可能。

[8] 若需我们在此没有考虑的另一个例子，请参见石寨山 20 号墓出土的 M20: 1 贮贝器上的场景。

[9] 正如以前指出的那样，尽管没有提出骨骼遗骸证据，李家山 69 号墓经考古发掘者鉴定为两个女性的合葬墓。如果墓主真是两个女子，那么主要的雕铸形象很可能就是两位墓主中的一个。由于缺乏进一步的确凿证据（即各人的年龄，墓穴中随葬品的布局和分组方式），所以无法确定死者中（假定确实有两个墓主）哪一个可能是艺术品描述的对象。

[10] 有意思的是，另一个复杂的宗教仪式场面的雕铸作品也采用同样的主要布局手段。SZSM 12: 26 贮贝器器盖上轴线的每一端各安置了两面鼓，沿轴线竖起了两根垂直的圆柱，柱身有一蛇缠绕，柱顶雕铸着一只猫；另一柱上缚着一裸体囚犯，可能是男性。还有一人物同样也带着颈手枷，还上了一腿枷。虽然有许多类似 SZSM1: 57 的地方，但仍有许多不同之处。这一场景已被鉴定为“宣誓效忠”仪式（Huang & Wang，1983），或者聘享仪式（Yi，1987）。

[11] 举例来说，为什么一个男子一瘸一拐就一定表明他马上就要充当祭品？在其他有带颈手枷的人物雕像中，也没有提出它与农业有什么关联。参见云南省博物馆展出的“刻文铜片”（1959：105，图 26），在这里，带枷锁的人物被确认是战俘。此女子乘坐轿子出现在现场，

可能需要用一种符合中国传统的方式来解释——因此就选择了祭祀仪式的说法。

[12] 然而，应该指出的是，确定墓主性别的工作并没有依据骨骼证据，而是对墓内随葬品进行分类后推断出来的。

[13] 有关这种财富和劳动的区分方法的其他例子，参见 Wright（1996）和 Murra（1989）。

[14] 根据李家山出土的纺织工具，现已确认滇国布匹的最大宽幅约为 16 英寸。

[15] 在滇国墓葬中发现的少量纺织品中，有些线经鉴定为大麻纤维，有的为丝。然而，如果进行过测试的话，至今不清楚到底是进行了什么测试来测定其成分的。

[16] 马王堆发现的机织丝绸每厘米有 170～250 根经纱残余。

[17] 具体描述请参见 Swann（1950）根据《汉书·食货志》中，关于政府 8 项活动的讨论。

佩尼·罗德（Penny Rode） 任教于宾夕法尼亚州印第安纳大学。主要从事古代中国艺术和考古学的研究。博士论文研究中国云南中部金属时代晚期的遗址出土的器物和艺术。发表论文主要涉及中国西南和越南金属时代晚期的艺术和文化。作为一位艺术家，目前的研究兴趣主要是纺织品、服饰和纺织业，以及它们在古代社会中与性别的社会角色的关系。

参考书目

安路，贾伟明．1986. 黑龙江讷河二克浅墓地及其问题探讨．北方文物．2：2～8.

安阳市博物馆．1986. 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3：14～23.

敖汉旗大甸子公社历史演进小组．1976. 从大甸子墓地出土文物看历史上的阶级分化．文物，1：79～84.

白云翔，张剑锋．2001. 黄河流域前期新石器时代墓葬的研究．华夏考古，2：14～28.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1.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8：4～21，55.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3. 1992 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3：11～30.

——. 1994a.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4～28.

——. 1994b.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8：22～33，68.

——. 1994c.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8：4～21.

——. 1995. 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7：4～39.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2000. 天马－曲村（1980－1989）．第二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1983. 元君庙仰韶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1992. 翼城曲沃考古勘查记．见：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1996. 1995 年琉璃河遗址墓葬区发掘简报．文物，6：16～27.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1995.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1973-1977. 北京：文物出版社．

北京文物研究所山戎文化考古队．1989. 北京延庆军都山东周山戎部落墓地发掘纪要．文物，8：17～35.

蔡凤书．1978. 关于大汶口文化时期社会性质的初步探讨．见：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编．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47～156.

蔡双玲．2004-10-28. 我们怎样发现了西周古墓——专访发现周公庙第一人徐天进．北京科技报．

曹定云．1999. 周代金文中女子称谓类型研究．考古，6：78～87.

曹玮．1998a. 从青铜器的演化试论西周前后期之交的礼制变化．见：周秦文化研究编委会．周秦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443～456.

——. 1998b. 关于晋侯墓随葬器用制度的思考．见：石兴邦等．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上册）．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94～301.

——. 2000. 散伯车父器与西周婚姻制度．文物，3：63～65.

曹兆兰．2002. 金文女性称谓中的古姓．考古与文物，2：51～60.

曹玮，魏京武．1994. 西周编钟的礼制意义．南方文物，2：7，14～17.

陈芳妹．2002. 晋侯墓地青铜器所见性别研究的新线索．见：上海博物馆．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57～171.

陈铁梅．1990. 中国新石器时代成年人骨性比异常的问题．考古学报，4：511～522.

陈显丹．2002. 凉山州青铜文化的研究．中华文化论坛，4：73～77.

春秋左传会注．1986（再刊）．高雄：復文出版社．

戴家祥等．1995. 金文大字典．北京：学林出版社．

丁山．1956. 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学出版社．

董作宾．1945. 殷历谱．四川：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杜芳琴．1998. 商周性别制度与贵族妇女地位之比较．见：杜芳琴．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寻踪．天津：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67～94.

杜金鹏．1995. 纵横交织的阴阳网络——夏商时期的男女社会关系．见：闵家胤．阳刚与阴柔的变奏——两性关系和社会模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93～133.

杜正胜．1992. 考古学与中国古代史——一个方法学的探讨．考古，4：335～346.

方扬．1962. 仰韶文化合葬习俗的几点补充解释．考古，3：158～166.

冯汉骥．1961.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文物的族属问题试探．考古．9：469～487.

冯时．1998. 略论晋侯邦父及其名/字问题．文物．5：31～34.

福泽仁之（Fukusawa Hitoshi），安田喜宪（Yasuda Yoshinori）．2002. 青铜时代的黄土高原与长江流域——云南地区的气候和环境变化．见：安田喜宪．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322～327.

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市文化馆，兰州市七里河区文化馆．1980. 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墓葬．考古学报，2：221～238.

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市文化馆．1983. 兰州土谷台半山-马厂文化墓地．考古学报，2：191～222.

甘肃省博物馆．1976. 甘肃景泰张家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考古，3：180～186.

——．1978. 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的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4：421～447.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武威地区文物普查队．1982. 甘肃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考古学报，2：199～226.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1978. 广河地巴坪半山类型墓地．考古学报，2：193～210.

高次若，刘铭克．1996. 宝鸡市茹家庄新发现的铜器窖藏．考古与文物，4：11～16.

高明．1987. 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

高西省．2001. 谈宝鸡強国墓地出土“人物形象”铜器．文物世界，2：7～11.

——．2002. 论西周时期人兽母题青铜器．中原文物，1：47～55.

格桑，洪海．2000. 民河马牌马厂类型墓葬发掘的主要收获．见：孙进己，孙海．中国考古集成．西北卷6，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292～2304.

巩启明．2001. 从考古资料看仰韶文化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发展阶段．中原文物，5：29～37.

郭宝钧．1959. 山彪镇与琉璃阁．北京：科学出版社．

——．1964. 浚县辛村．北京：科学出版社．

郭大顺．2001. 大甸子墓地初析．古代文明研究通讯．11：17～23.

郭沫若．1999（再版）．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上海：上海书店．

郭仁. 1982. 关于西周奴隶殉葬问题的探讨.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 4: 29 ~ 34.

韩康信, 潘其风. 1985. 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 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考古研究所. 安阳殷墟头骨研究. 北京: 文物出版社. 50 ~ 53.

汉书. 1997. 北京: 中华书局.

汉语大辞典编辑委员会. 1997. 汉语大辞典缩印本, 第一卷. 上海: 汉语大辞典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 1999. 三门峡虢国墓. 北京: 文物出版社.

黑龙江省博物馆, 齐齐哈尔市文管站. 1988. 齐齐哈尔市大道三家子墓葬清理. 考古, 12: 1090 ~ 1098.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6. 黑龙江小登科墓葬及相关问题. 北方文物, 2: 16 ~ 20.

胡智生. 1993. 強国墓地玉雕艺术初探. 文博, 6: 32 ~ 42.

湖南省博物馆,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73.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 北京: 文物出版社.

黄然伟. 1995. 殷周史料论集.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41 ~ 42, 51 ~ 59.

黄锡全. 1998. 关于晋侯墓地几位晋侯顺序的排列问题. 见: 于炳文. 跋涉集. 北京: 图书馆出版社. 147 ~ 152.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 1982. 通榆县兴隆山鲜卑墓清理简报. 黑龙江文物丛刊, 3: 65 ~ 69.

姜涛, 王龙正, 乔斌. 2002. 三门峡虢国女贵族墓出土玉器精粹. 台北: 众志美术出版社.

姜涛, 李秀萍. 2000. 虢国墓地出土玉器的认识与研究. 见: 王斌. 虢国墓地的发现与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时代（远东）出版社. 92 ~ 114.

蒋英炬, 杨爱国. 2001. 汉代画像石与画像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蒋志龙. 2000. 云南晋宁石寨最新出土的叠鼓型贮贝器. 故宫文物月刊. 3: 117 ~ 123.

——. 2002. 滇国探密.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金维诺. 1978. 舞蹈纹陶盆与原始舞乐. 文物, 3: 50 ~ 52.

金则恭. 1984. 仰韶文化的埋葬制度. 考古学集刊, 4: 222 ~ 251.

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4. 昆明呈贡石碑村古墓群第二次清理简报. 考古, 3: 231 ~ 242.

乐秉璈. 1989. 中国宝石和玉石.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李伯谦. 1997. 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 考古, 11: 51 ~ 60.

——. 1998a. 也谈杨姞壶铭文的释读. 文物, 2: 31 ~ 34.

——. 1998b. 晋穆侯夫人随葬玉器反映的西周后期用玉观念的变化. 见: 山东大学考古系. 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91 ~ 297.

——. 2000. 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 见: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74 ~ 80.

——. 2001. 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 古代文明研究通讯, 9: 1 ~ 6.

——. 2002. 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 见: 上海博物馆. 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29 ~ 39.

李朝远. 2002. 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综览. 见: 上海博物馆. 晋国奇珍 – 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 上海: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28 ~ 35.

李贵昌, 李守庆. 1997. 先秦合葬墓争议. 华夏考古, 2: 91 ~ 97.

李济（Li, Chi）. 1959. 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本上册.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611 ~ 670.

李济（主编），石璋如、高去寻（编辑）. 1965. 侯家庄，第三本.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1976. 侯家庄，第八本.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李建纬. 2000. 三门峡虢国墓用玉等级探讨－从用鼎制度谈起. 故宫文物月刊. 12（8）. 86～111.

李昆声. 1998. 云南考古学论集.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李孟存，李尚师. 1999. 晋国史. 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李文杰. 1976. 华阴横阵母系氏族墓地剖析. 考古，3：173～174.

李学勤. 1979. 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 考古，1：56～59.

——. 1986. 论长安花园村两墓的青铜器. 文物，1：32～36.

——. 1987. 考古发现与西周的姓氏制度. 考古，3：253～257.

李仰松. 1978. 柳湾出土人像形陶壶新解. 文物，4：88～89.

李云晋. 1997. 浅议云南发现的早期海贝的用途及来源. 云南文物，45：22～25.

李仲操. 1992. 两周金文中的妇女称谓. 古文字研究，18：398～405.

梁晓景，马三鸿. 1998. 论強、夨两国的族属与太伯奔吴. 中原文物，3：42～47.

林声. 1963. 谈云南开始制造铁器的年代问题. 考古，4：201～203.

林沄. 1965. 说“王”. 考古，6：311～312.

临夏回族自治州博物馆. 1992. 甘肃康乐县边家林新石器时代墓地清理简报. 文物，4：63～76.

刘观民，徐光冀. 1989. 夏家店下层文化彩绘史. 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周年编辑组. 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

刘宏斌，边江. 2003-9-28. 宝鸡西周墓葬出土珍贵文物. 新华网（www. china. org. cn）.

刘溥，尚民杰. 1987. 涡纹、蛙纹浅说. 考古与文物，6：91～93，104.

刘启益. 1980. 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 考古与文物，4：85～90.

刘绪，徐天进. 2002. 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晋国墓葬的几个问题. 见：上海博物馆. 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 41～52.

龙福廷. 2000. 古代葬俗的‘左右’方位礼制文化. 南方文物，3：63～68.

卢连成. 1984. 西周夨国史迹考略及相关问题. 西周史研究. 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232～248.

——. 1996. 天马-曲村晋侯墓地年代及墓主考订. 见：中国考古学会，山西省考古学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汾河湾－丁村文化与晋文化考古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山西：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138～146，151.

卢连成，胡智生. 1983a. 宝鸡茹家庄竹园沟有关问题的探讨. 文物，2：12～19.

——. 1983b. 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出土兵器的初步研究. 考古与文物，5：50～65.

——. 1988. 宝鸡強国墓地. 北京：文物出版社.

吕振羽. 1982. 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 北京：三联书店. 104～107.

罗开玉. 1992. 川滇西部及藏东石棺墓研究. 考古学报，4：413～435.

罗琨，张永山. 1979. 从大汶口文化看氏族制度的演变. 中国史研究，2：122～131.

洛阳博物馆. 1977. 洛阳西汉卜千秋壁画墓发掘简报. 文物，6：1～12.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999. 洛阳北窑西周墓. 北京：文物出版社.

马承源等. 1986.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 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96. 晋侯苏编钟. 上海博物馆集刊, 7.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1 ~ 17.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 1961. 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 考古, 12: 673 ~ 680.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1965. 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 考古. 6: 273 ~ 283.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3. 宁夏固原杨郎青铜文化墓地. 考古学报, 1: 13 ~ 56.

潘其风. 1996. 大甸子墓葬出土人骨 的研究. 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大甸子: 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墓地发掘.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24 ~ 322.

佩尼·罗德 (Penny Rode). 1997. 云南青铜时代的纺织物及其显示的地位标志. 见: 中国南方和东南亚地区古代铜鼓和青铜文化的再探讨编辑组. 中国南方和东南亚地区古代铜鼓和青铜文化的再探索: 第三次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民族艺术增刊. 201 ~ 209.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 海南州民族博物馆. 1998. 青海同德县宗日遗址发掘简报. 考古, 5: 1 ~ 14, 35.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 1978. 青海大同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 文物, 3: 48 ~ 49.

——. 1986. 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总寨马厂、齐家、辛店文化墓葬. 考古, 4: 306 ~ 317.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1976. 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 文物, 1: 67 ~ 70.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84. 青海柳湾: 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 北京: 文物出版社.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0. 民和阳山. 北京: 文物出版社.

——. 1999. 青海省考古五十年述要. 见: 文物出版社. 新中国考古五十年. 北京: 文物出版社. 455 ~ 467.

瞿明安. 2001. 中国原始社会乱婚说质疑. 民族研究, 4: 23 ~ 28.

任周昉. 1986. 姬姜两族关系浅谈. 文博, 3: 32 ~ 36.

阮元. 1955a (再版). 春秋公羊传. 见: 十三经注疏本. 卷十一. 台北: 艺文印书馆.

——. 1955b (再版). 春秋谷梁传. 见: 十三经注疏本. 卷十二. 台北: 艺文印书馆.

——. 1955c (再版). 礼记. 见: 十三经注疏本. 卷七, 卷八. 台北: 艺文印书馆.

——. 1955d (再版). 周礼. 见: 十三经注疏本. 卷三. 台北: 艺文印书馆.

山东省博物馆, 仓山县文化馆. 1975. 山东仓山元嘉元年画像石墓. 考古, 2: 124 ~ 13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1994a. 山西考古四十年. 太原: 人民出版社.

——. 1994b. 上马墓地. 北京: 文物出版社.

陕西周原考古队. 1978.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 文物, 3: 1 ~ 18.

商彤流. 2002. 从晋侯墓地 M113 出土的青铜双耳罐看晋文化与羌戎的关系. 见: 上海博物馆. 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371 ~ 376.

上海博物馆. 2002. 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 上海: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尚民杰. 1991. 对史前时期成年男女合葬墓的初步探讨. 中国史研究, 3: 50 ~ 57.

尚志儒. 1993. 西周金文中的井国. 文博, 3: 60 ~ 68.

邵望平. 1976. 横阵仰韶文化墓地的性质与葬俗. 考古, 3: 168 ~ 174.

沈仲常, 李复华. 1981. 关于石棺葬文化的几个问题. 见: 中国考古学会. 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49 ~ 257.

石兴邦. 1979. 半坡氏族公社——考古资料反映的我国古代母系氏族社会制度.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

社.
石应平.2002. 盐源地区的民族变迁与笮文化. 中华文化论坛, 4: 89~93.
史培军.1991. 地理环境研究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 文物出版社.
朔知.1998. 強国文化遗存分析. 考古与文物, 4: 57~64.
司马迁.1975 (再版). 史记·殷本纪. 北京: 中华书局.
——. 1996 (再版). 史记.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斯维至.1984. 从強氏铜器所联想到的一些问题. 西周史研究. 人文杂志丛刊, 第二辑: 249~254.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6. 四川甘孜县吉里龙古墓葬. 考古, 1: 28~36.
宋兆麟.1964. 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 考古, 4: 200~204.
宋兆麟, 黎家芳, 杜耀西.1983. 中国原始社会史. 北京: 文物出版社.
宿白.1977. 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 文物, 5: 42~54.
孙华.1995. 关于晋侯對组墓的几个问题. 文物, 9: 50~57.
——. 1997. 晋侯楅/斨组墓的几个问题. 文物, 8: 27~35.
孙机. 1998. 周代的组玉佩. 文物, 4: 4~14.
孙淼.1987. 夏商史稿. 北京: 文物出版社.
汤池.1981. 半坡人杀女婴吗?. 化石, 4: 22~23.
田广金.1997. 论内蒙古中南部史前考古. 考古学报, 2: 121~145.
田广金, 郭素新.1986. 鄂尔多斯式青铜器. 北京: 文物出版社.
——. 1995. 源远流长的北方民族青铜文化. 见: 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 中国青铜器全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田仁孝, 刘栋, 张天恩.1994. 西周強氏遗存几个问题的探讨. 文博, 5: 15~25.
童恩正.1977. 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 考古学报, 2: 35~55.
——. 1978. 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问题试探. 考古, 2: 104~110.
——. 1986. 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半月形文化传播带. 见: 文物出版社编辑部. 文物与考古论文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17~43.
汪宁生.1979. 云南晋宁石寨山青铜器图像所见古代民族考. 考古学报, 4: 423~439.
——. 1983. 中国考古发现中的"大房子". 考古学报, 3: 271~294.
——. 1987. 仰韶文化葬俗和社会组织的研究-对仰韶母系社会说及其方法论的商榷. 文物, 4: 36~43.
王承权, 李近春, 詹承绪.1981. 宁蒗县大兴公社新民村纳西族的生活习俗. 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 云南四川纳西族文化习俗的几个专题调查.153~183.
王大道.1978. 云南青铜时代纺织初探. 见: 中国考古学会. 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94~307.
王光尧.1995. 从新出土之杨姞壶看杨国. 故宫博物院院刊, 2: 82~85.
王桂枝.1992. 浅谈強国墓地出土的货币. 宝鸡文博, 2: 25.
——. 1997. 宝鸡市郊出土的部分西周时期青铜器. 文物, 9: 73~75.
王涵.1984. 呈贡小松山竖穴土坑的清理. 云南文物, 15: 10~12.
王克林.1986. 彩绘盆舞蹈图案辩疑. 考古与文物, 3: 47~52.

王利器. 1988. 史记注译. 第二卷.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王明柯. 1997. 华夏边缘. 台北：允晨文化.

王人聪. 1996. 杨姞壶铭释读与北赵 63 号墓主问题. 文物，5：30 ~ 32.

王仁湘. 1980. 原始社会人口控制之谜. 化石，4：19 ~ 20.

——. 1982.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二次合葬及其社会性质. 考古与文物，3：43 ~ 50.

——. 1985. 带钩概论. 考古学报，3：267 ~ 312.

——. 1996. 我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性别构成再研究.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求知集.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68 ~ 82.

王先谦. 1983. 汉书补注. 北京：中华书局.

王献堂. 1960. 黄县琪器.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 1977. 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 考古学报，2：1 ~ 34.

王珍. 1962. 略论仰韶文化的群婚和对偶婚. 考古，7：382 ~ 383.

魏金吾. 1993. 陕南巴蜀文化的考古发现与研究 - 简论蜀与商周的关系. 见：三星堆与巴蜀文化. 成都：巴蜀书社. 218 ~ 226.

韦昭. 1978. 国语.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术发. 2000. 从媵器铭文看两周女权. 中原文物，1：25 ~ 29.

吴汝祚. 1961. 从墓葬发掘来看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 考古，12：691 ~ 692.

——. 1990. 甘肃鸳鸯池和土谷台两墓地的初步剖析. 考古，1：56 ~ 65.

武振凯. 2000. 新乐文化论文集. 沈阳：新乐遗址博物馆.

西安半坡博物馆. 1982. 西安半坡. 北京：文物出版社.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 1988. 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北京：文物出版社.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 2000.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夏之乾. 1965. 关于解释半坡类型墓葬制度的商榷. 考古，11：582 ~ 584.

——. 1976. 对仰韶文化多人合葬墓的一点看法. 考古，6：361 ~ 364，394.

——. 1984. 谈谈同性埋葬习俗. 史前研究，4：98 ~ 103.

谢端琚. 1986. 略论齐家文化墓葬. 考古，2：147 ~ 161.

谢维扬. 1990. 周代家庭形态.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谢尧亭. 1998. 北赵晋侯墓地初识. 文物季刊，3：66 ~ 72.

信立祥. 2000. 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 北京：文物出版社.

徐其忠. 1995. 山东地区史前文化中的玉钺. 考古，1：614 ~ 622.

徐天进. 2000. 西周至春秋初年晋国墓葬的编年研究. 见：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 文化的馈赠 - 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 · 考古学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335 ~ 337.

许顺湛. 1962. “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 考古，5：256 ~ 261.

——. 2001. 河南仰韶聚落群研究. 中原文物，5：19 ~ 28.

许倬云（Hsu Choyun）. 1954. 从周礼中推测远古妇女工作. 大陆杂志，7：202 ~ 205

严文明. 1978. 甘肃彩陶的源流. 文物，10：62 ~ 76.

——. 1979. 从周礼中推测远古的妇女工作. 见：鲍家麟. 中国妇女史论集. 台北：牧童出版社. 51～62.

——. 1989. 从埋葬制度探讨社会制度的有益尝试. 见：严文明. 仰韶文化研究. 北京：文物出版社. 243～247.

——. 2000. 农业发生与文明起源. 北京：科学出版社.

——. 2001. 西周史（增补本）. 北京：三联书店.

杨德文. 1992. 从出土文物看战国至汉代滇西地区的锄耕农业. 云南文物，34：41～44.

杨帆. 2002. 试论金沙江流域及云南青铜文化的区系类型. 中华文化论坛，4：65～72.

杨泓. 1987. 中国古文物中所见人体造型艺术. 文物，1：54～65.

杨建芳. 1962. 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了吗？考古，11：592～597.

杨建军. 2001. 三晋东周铜器墓初论. 北京大学考古系硕士论文.

杨升南. 1983. 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 见胡厚宣. 甲骨文与殷商史.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杨希枚. 1984. 论先秦所谓姓及其相关问题. 中国史研究，3：71～86.

——. 1995. 论先秦姓族和氏族. 见：杨希枚. 先秦文化史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杨志军，郝思德，李陈奇. 1989. 平洋墓葬族属初论. 北方文物，3：17～23.

杨志军，刘晓东，李陈奇等. 1996. 平洋墓葬研究－乙类墓析出的探索. 北方文物，4：4～13.

——. 1990. 平洋墓葬. 北京：文物出版社.

易学钟. 1987. 晋宁石寨山十二号墓贮贝器上人物雕像考释. 考古学报，4：413～437.

——. 1988. 晋宁石寨山一号墓贮贝器上人物雕像考释. 考古学报，1：37～49.

尹建华. 1989. 云南嵩明梨花村东汉墓. 云南文物，12：9～11.

尹盛平. 1990. 西周強氏的族属及其相关问题. 华夏文明. 第二集.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21～135.

俞伟超，高明. 1978.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1）.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84～98.

俞伟超. 1980. 古代“西戎”和“羌”“胡”文化归属问题的探索. 青海考古学会会刊，1：2～13.

俞伟超. 1985.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 见：俞伟超. 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 62～114.

袁永明. 2000. 商代西周墓葬中出土前代玉器初识. 中原文物，3：43～47.

云南省博物馆. 1959.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葬发掘报告. 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64.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葬出土铜铁器补遗. 文物，12：44～49.

——. 1980. 云南呈贡龙街石碑村古墓群发掘简报. 文物资料丛刊，3：86～97.

——. 1995. 云南剑川海门口青铜时代早期遗址清理简报. 考古，9：775～787.

云南省博物馆筹备处. 1958. 剑川海门口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 考古通讯，6：1～12.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 1983a. 云南德钦那古石棺墓. 考古，3：220～225.

——. 1983b. 云南德钦石底古墓. 考古，3：275～276.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 1962. 云南昭通瓜果桂家院子东汉墓发掘. 考古，8：395～399.

——. 1964. 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 考古，12：607～614.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等. 1983. 楚雄万家坝古墓群发掘报告. 考古学报，3：347～382.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2001a. 云南昆明杨甫头墓地发掘简报. 文物，4：53.

——. 2001b. 云南江川县李家山古墓群第二次发掘. 考古, 12: 25 ~ 40.

云翔. 1996. 新石器时代墓葬中随葬劳动工具的考察-以黄河中游地区为例. 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考古求知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83 ~ 93.

张长寿. 1980. 论宝鸡茹家庄发现的西周铜器. 考古, 6: 526 ~ 529.

张光远. 1995. 故宫新藏春秋晋文称霸'子犯'和钟考初释. 故宫文物月刊, 1: 4 ~ 31.

张广立, 赵信, 王仁湘. 1983. 黄河中上游地区的史前人像彩绘与陶塑初释. 考古与文物, 3: 48 ~ 57.

张懋镕, 张静, 梁彦民. 2002. 商周青铜容器底部刻画初探. 中原文物, 2: 42 ~ 45.

张生. 1994. 楚雄市出土的青铜器. 云南文物, 38: 24 ~ 34.

张童心. 2002. 晋与戎狄 - 由 M113 出土的青铜三足瓮所想到的. 见: 上海博物馆. 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377 ~ 383.

张文祥. 1996. 宝鸡強国墓地渊源的初步探讨——兼论蜀文化与城固铜器群的关系. 考古与文物, 2: 44 ~ 49.

张新宁等. 1993.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第二次发掘简况. 云南文物, 35: 1 ~ 3.

张兴永. 1986. 云南新石器时代的家畜. 见: 云南省博物馆. 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五周年论文集. 昆明: 云南省博物馆. 12 ~ 23.

——. 1991. 云南春秋战国时期的畜牧业. 见: 云南省博物馆. 云南青铜文化论集. 昆明: 云南省人民出版社. 110 ~ 125.

张增祺. 1990. 中国西南民族考古. 昆明: 云南省人民出版社.

——. 1991. 古代云南骑马民族及其相关问题. 见: 云南省博物馆. 云南青铜文化论集. 昆明: 云南省博物馆. 262 ~ 278.

——. 1997a. 滇国的战马、马蹬、及马具. 考古, 5: 62 ~ 66.

——. 1997b. 滇国与滇文化. 昆明: 云南美术出版社.

张忠培. 1962. 关于根据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探讨仰韶文化社会制度的商榷. 考古, 17: 377 ~ 381.

——. 1983. 史家村墓地的研究. 考古学报, 2: 147 ~ 164.

——. 1984. 母权制时期私有制问题的考察. 史前研究, 1: 26 ~ 35.

——. 1987. 齐家文化研究下. 考古学报, 2: 153 ~ 175.

——. 1989. 黄河流域史前合葬墓反映的社会制度的变迁. 华夏考古, 4: 94 ~ 102.

——. 1994. 甘青地区. 见: 苏秉琦等. 中国通史. 上海: 人民出版社. 424 ~ 464.

——. 2000. 中国古代文明形成的考古学研究. 故宫博物院院刊, 2: 1 ~ 23.

赵虹光等. 1991. 黑龙江区域考古学.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郑慧生. 1988. 上古华夏妇女与婚姻. 河南: 河南人民出版社.

郑隆. 1961. 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 文物, 9: 16 ~ 18.

郑绍宗. 1997. 略论中国北部长城地带发现的动物纹青铜牌饰. 见: 孙进己, 冯永谦, 苏天钧. 中国考古集成·东北卷.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14 ~ 234.

中国画像石全集编辑委员会. 2000. 中国画像石全集. 济南: 山东美术出版社; 郑州: 河南美术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等. 1977.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 考古, 1: 20 ~ 36.

中国美术全集编辑委员会. 1988. 中国美术全集 18: 画像石画像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 1993. 中国青铜器全集，第十四卷，滇，昆明. 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65.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 考古，5：215～224.

——. 1975. 敖汉旗大甸子遗址1974年试掘简报. 考古，2：99～101.

——. 1980. 殷墟妇好墓. 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84a.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84b.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 北京：科学出版社.

——. 1991. 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 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93. 考古精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年纪念. 北京：科学出版社.

——. 1996. 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墓地发掘报告. 北京：科学出版社.

——. 1999. 张家坡西周墓地.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81. 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 考古学报，4：491～508.

——. 1987. 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 考古学报，1：99～1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考古队. 1987. 1984-1985年沣西西周遗址墓葬发掘报告. 考古，1：15～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 1975. 甘肃永靖秦魏家文化墓地. 考古学报，2：57～9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 1965. 河南偃师二里头发掘简报. 考古，5：215～2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 1964. 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 考古，1：36～53.

钟雅莉. 2002. 盐源青铜艺术初探. 中华文化论坛，4：78～81.

周何等. 1995. 青铜器论文检索. 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朱凤瀚. 2000. 关于北赵晋侯诸墓年代与墓主人的探讨. 见：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2～198.

朱泓. 2000. 中国古代居民种族人类学的回顾与前瞻. 见：张忠培，许倬云. 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 北京：科学出版社. 118～127.

Akishev K A. 1978. Issyk Mound: the Art of Saka in Kazakhstan. Moscow: Iskusstvo Publishers.

Allard F. 1998. Stirrings at the periphery: history, archaeology and the study of Di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ical Archaeology. 2 (4): 321～341.

Allen W L, Richardson J B. 1971. The reconstruction of kinship from archaeological data: The concepts, the methods, and the feasibility. American Antiquity. 36 (1): 41～53.

Arnold B, Nancy W. 2001. Introduction. In Bettina Arnold and Nancy L. Wick (eds.). Gender and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Barfield T J. 1991. The ecology and politics of pastoral nomadism along the Sino-Mongolian Frontier. Paper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on The Chinese and Their Northern Neighbor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Asian Stud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p. 1～11.

——. 1993. The Nomadic Alternativ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Barnes G. 1993. The Rise of Civilization in East Asia.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Binford L 1971. Mortuary practices: their study and their potential. *In*: James, A. Brown (ed.). Approaches to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Mortuary Practices. Memoirs of the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25: 6 ~ 29.

Birrell A. 1993. Chinese Mythology: An Introduc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trans.) 1999. The Classis of Mountains and Seas. London: Penguin Books.

——. 2000. Chinese Myth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and British Museum Press.

Braun D P. 1979. Illinois Hopewell Burial Practice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 Reexamination of the Klunk – Gibson Mound Group. *In*: David S. Brose, N'omi Greber (eds.). Hopewell Archaeology: The Chillicothe Conference. Ohio: The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J A. 1981. The search for rank in prehistoric burials. *In*: Robert Chapman, Ian Kinnes, and Klavs Randsborg (eds.).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umbach H J, Robert Jarvenpa, 1997. *Woman the hunter: ethnoarchaeological lessons from Chipewyan Life-cycle dynamics*. *In*: Cheryl Claassen, Rosemary A. Joyce (eds.). Women in Prehistor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Brumfiel E M. 1991. *Weaving and cooking: women's production in Aztec Mexico*. *In*: J. M. Gero M. W. Conkey (eds.).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Women and Prehist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Bunker E 1990. Ancient Ordos Bronzes. *In*: Jessica Rawson, Emma Bunker. Ancient Chinese and Ordos Bronzes. Hong Kong: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 1993. Gold in the ancient Chinese world: A cultural puzzle. Artibus Asiae, 53 (1/2): 27 ~ 50.

Bunker E C, Chatwin C B, A R Rarkas. 1970. Animal style art from East to West. New York: Asian House Gallery.

Bunker E C, Trudy S K, Katheryn M L, Wu En. 1997. Ancient Bronze of the Eastern Eurasoan Steppes from the Arther M. Sackler Collections. New York: The Arthur M. Sackler Foundation, Harry N. Abrams.

Burton M L, Lilyan A B, Douglas R W. 1977. A model of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American Ethnologist, 4: 227 ~ 251.

Cahill S. 1993. Transcendence and Divine Passion: The Queen Mother of the West in Mediev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nnon A 1989.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in mortuary expressions of status and sentiment. Current Anthropology 30: 437 ~ 458.

Carr C. 1995. Mortuary practice: their social, philosophical-religious, circumstantial, and physical determinants.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2 (2): 105 ~ 200.

Caulfield M D 1981. Equality, sex, and mode of production. *In*: Gerald D. Berreman (ed.). Social Inequality: Comparative and Developmental Approach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01 ~ 219.

Chapman R, Ian K, Klasvs R. 1981.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ng Kwang-Chih (张光直). 1977.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0.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9. Ancient China and its Anthropological Significance. *In*: C. C. Lamberg-Karlovsky.

(ed.) Archaeological Thought in America.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55 ~ 166.

Ch'en Ch'i-yun. 1986. Confucian, Legalist, and Taoist thought in Later Han. *In*: Denis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 C. -A. D. 220,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66 ~ 807.

Chiou-Peng, Tzehuey. 1998. Western Yunnan and its steppe affinities. *In*: Victor H. Mair (ed.) The Bronze Age and Early Iron Age Peoples of Eastern Central Asia. Journal of Indo-Europe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2, vol. 1. Washington, D. C.: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Man. 280 ~ 304.

Chou Hung-hsiang (周鸿翔). 1970. Fu-X Ladies of the Shang Dynasty. Monumenta Serica, 29 (1):346 ~ 390.

Clignet Remi. 1970. Many Wives, Many Powers: Authority and Power in Polygynous Familie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Collier J, M Z Rosaldo, S Yanagisako. 1997. Is there a family? New anthropological views. *In*: R. N. Lancaster and M. di-Leonardo (eds.) Gender/Sexuality Reader.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71 ~ 81.

Conkey M W, Janet S. 1984. Archaeology and the study of gender. Advances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 ~ 38.

Conkey M W, Janet S. 1998. Archaeology and the study of gender. *In*: Hays-Gilpin and David S. Whitley (eds.). Reader in Gender Archa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1 ~ 45.

Conkey M W, Joan M Gero. 1991. Tensions, plurality and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In*: Joan M Gero, Margaret W Conkey (eds.).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Women and Prehistory. Oxford: Blackwell Press. 3 ~ 30.

Cordry D, Dorothy C. 1968. Mexican Indian Costume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Costin C L. 1996.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and craft in complex societies: method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issues of gender attribution. *In*: Rita P. Wright. Gender and Archaeolog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11 ~ 142.

Cutter R J, William G C. 1999. Empresses and Consorts: Selections from Chen Shou's Records of the Three States with Pei Songzhi's Commenta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Davydova A. 1995. The Ivolga Archaeological Complex, Volume I, The Ivolga Fortress. St. Petersburg: St. Petersburg "Asiatic Fund".

Dobres Marcia-Anne. 1995. Gender and prehistoric technology: on the social agency of technical strategies. World Archaeology, 27 (1): 25 ~ 49.

Drennan R D. 1996. Statistics for Archaeologists: A Commonsense Approach. New York: Plenum Press.

Dubs H H. 1942. An ancient Chinese mistery cult.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35: 221 ~ 240.

Dun J L. 1985. The Ageless Chinese: A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

Ebrey P B. 1993.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ngels F. 1884 (reprint 1977).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Path-

finder Press.

Erkes E. 1926. Chinesisch-Amerikanische Mythen Parallelen. T'oung Pao 24: 32 ~ 53.

Falkenhausen L V. 1995. The regionalist paradigm in Chinese archaeology. *In*: P. Kohl C. Fawcett. (eds.) Nationalism, Politics, and the Practice of Archaeology.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 ~ 217.

——. 1996. The Moutuo bronze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late Bronze Age in Sichuan. Arts Asiatiques, 51: 29 ~ 59.

Flad R. 1998. Honoring the dead or the living? Burial practices and the use of animal bones at the cemetery site of Dadianzi, Inner Mongolia, China. Unpublished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2001. Ritual or structure? Analysis of burial elaboration at Dadianzi, Inner Mongolia.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3 (3-4): 23 ~ 52.

Flannery K V, Marcus C W. 1976. Analyzing household activities. *In*: Kent V. Flannery (ed.). The Early Mesoamerican Villa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810 ~ 869.

Fracasso R. 1988. Holy mothers of ancient China: A new approach to the Hsi-wang-mu 西王母 problem. T'oung Pao, (74): 1 ~ 46.

Gao Qiang, Yun Kuen Lee. 1993. A b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Yangshao kinship.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12: 266 ~ 298.

Gilchrist R. 1991. Women's archaeology? Political feminism, gender theory, and historical revisionism. Antiquity, 65: 495 ~ 501.

——. 1998. Women's archaeology? Political feminism, gender theory and historical revision. *In*: Kelley Hays-Gilpin, David S Whitley (eds.). Reader in Gender Archaeology. London and New England: Routledge. 47 ~ 56.

——. 1999. Gender and Archaeology: Contesting the Past. London: Routledge Press.

Gillespie S. 2001. Personhood, agency, and mortuary ritual: a case study from the ancient Maya.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20: 73 ~ 112.

Goldschmidt W. 1976. A general model for pastoral social system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eeting on Nomadic Pastoralism, Paris. 15 ~ 27.

Goldstein L. 1981. One-dimensional archaeology and multi-dimensional people: spatial organisation and mortuary analysis. In: Ian Kinnes, Robert Chapman, Klavs Randsborg.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Cambridge and New York: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53 ~ 70.

Gorman J. 2001. Life, death and the longhouse: a gendered view of Oneota social organization. *In*: Bettina Arnold, Nancy L. Wick (eds.). Gender and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23 ~ 50.

Guo Dashun (郭大顺). 1995a. Hongshan and related cultures. *In*: Sarah M. Nelson (ed.).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ast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1 ~ 64.

——. 1995b. Lower Xiajiadian culture. *In*: Sarah M. Nelson (ed.).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ast China: Beyond the Great Wall.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47 ~ 181.

Hinsch B. 2002. Women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Hodder I. 1982. Symbols in Action: Ethnoarchaeological Studies of Material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4. Burials, houses, women, and men in the European Neolithic. *In*: Daniel Miller, Christopher Tilley (eds.), Ideology, Power and Prehistory.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öllmann T O. 1992. Ein eisenzeitliches Gräberfeld in der Ordos-Region (Innere Mongolei). Mainz Am Rhein: Verlag Philipp von Zabern.

Hsu Cho-yun, Katheryn M L. 1988.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uang Ti (黄逖), Wang Dadao (王大道). 1983. Commentary on the Plates. *In*: Jessica Rawson (ed.). The Chinese Bronzes of Yunnan. London: Sidgwick and Jackson Limited. 217 ~ 241.

Hucker C O. 1975. China's Imperial Past: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James J. 1996. A Guide to the Tomb and Shrine Art of the Han Dynasty 206 B. C. -A. D. 220. Lampeter: Edwin Mellen Press.

Jiao Tianlong (焦天龙). 2001. Gender Studies in Chinese Neolithic Archaeology. *In*: Bettina Arnold, Nancy L. Wicker. (eds.). Gender and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Joyce R. 1996.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n classic Maya monuments. *In*: Rita P. Wright (ed.). Gender and Archaeolog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67 ~ 195.

Kane V. 1975. A re-examination of Anyang Archaeology. Ars Orientalis, 10: 93 ~ 110.

Keightley, David N. 1999. At the beginning: the status of women in Neolithic and Shang China. Nan Nü, 1 (1): 1 ~ 63.

——. 2000.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Time, Space, 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 (ca. 1200 1045 B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ent S. 1997. Gender in African Archaeology.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Kerr R. 1978. The tiger motif: cultural transference in the steppes. *In*: Philip Denwood. Arts of the Eurasian Steppelands. Colloquies on Art & Archaeology in Asia no. 7, University of London, Percival David Foundation of Chinese Art,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74 ~ 87.

Keswani P S. 1989. Dimensions of social hierarchy in late Bronze Age Cyprus: an analysis of the mortuary data from Enkomi. Journal of Mediterranean Archaeology, 2 (1): 49 ~ 86.

Khazanov A M. 1994.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2nd edition.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King T. 1978. Don't that beat the band? Nonegalitarian political organization in prehistoric central California. *In*: Charles L. Redman, et al. Social Archaeology: Beyond Subsistence and Dat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25 ~ 248.

Knauer E R. 1993. Knemides in the East?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impact of Greek body armor on 'Barbarian' tribes. *In*: Ralph M. Rosen, Joseph Farrell. Nomodeiktes: Greek Studies in Honor of Martin Ostwald.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35 ~ 254.

Knechtges D R. 1976. The Han Rhapsody: A Study of the Fu of Yang Hsiung (53 B. C. A. D. 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ng O. 1968 (reprint).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ee Yun Kuen (李润权). 1994. Material representations of status in the Dian cultur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15th Congress of the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Chiang Mai, January.

Lefé bure C. 1976. Introduction: the specificity of nomadic pastoral societie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eeting on Nomadic Pastoralism, Paris.

Legge. J (trans.). 1960. Zuo Zhuan 左传 (Zuo's Tradition).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Leghorn L, Katherine P. 1981. Woman's Worth: Sexual Economics and the World of Women. Boston: Routledge andKegan Paul.

Lewis M E. 1999.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Lim L, Sichuan Cultural Depart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 1987. Storiesfrom China's Past: Han Dynasty Pictorial Tomb Reliefs And Archaeological Objects from Sichuan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an Francisco: China Culture Foundation of San Francisco.

Li, Chi. 1977. Anyang.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Lin Yun. 1986. A Re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of the Northern Zone. *In*: K. C. Chang.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37 ~ 273.

Linduff K M. 1996. Art and Identity: The Chinese and Their 'Significant Others' in the Shang. In: Gervers, Michael, and Wayne Schlepp. Cultural Contact, History, and Ethnicity in Inner Asia. Toronto: Toronto Studies in Central and Inner Asia, Joint Centre for Asia Pacific Studies. 12 ~ 48.

——. 1997. An archaeological overview. *In*: Emma C B, Trudy S K, Katheryn M L, Wu En. Ancient Bronzes of the Eastern Eurasian Steppe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New York: Arthur M. Sackler Foundation. 18 ~ 98.

——. 2002. Women's lives memorialized in burial in ancient China at Anyang. *In*: Sarah Nelson, Myriam Rosen-Ayalon. *In*: Pursuit of Gender: Worldwide Archaeological Approaches.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 2003. Many Wives, One Queen in Shang China. In: Sarah M. Nelson. The World of Queens, Walnut Creek, California: AltaMira Press, forthcoming. 59 ~ 76.

Linduff K M, Drennan R D, Shelach D. Early Complex Societies in Northeast China: The Chifeng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Project. Journal of Field Archaeology, 29, Numbers 1 and 2 (Spring and Summer 2002-2004): 45 ~ 73.

Liu Li. 2000. Ancestor worship: an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ritual activities in Neolithic North China.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2 (1-2): 129 ~ 164.

Loewe M. 1979. Ways to Paradis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1986a. The Former Han dynasty. *In*: Denis Twitchett,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 C. -A. D. 220.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3 ~ 222.

——. 1986b. Introduction. *In*: Denis Twitchett, Michael Loew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Ch' in and Han Empires. 221 B. C. -A. D. 220.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 ~ 19.

——. 1986c. The religious and intellectual background. *In*: Denis Twitchett, Michael Loew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Ch' in and Han Empires, 221 B. C-A. D. 220.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49 ~ 723.

Lubbock J. 1870.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London: Longmans.

Mackenzie C. 1999. Tomb I at Mashan, Jiangling, Hubei Province. *In*: Xiaoneng Yang (ed.), The Golden Age of Chinese Archaeology: Celebrated Discoveri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ondon a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cCafferty S D, Geoffrey G. McCafferty (1998). "Spinning and weaving in Post-Classic Mexico." *In*: Kelley Hays-Gilpin and David S. Whitley (eds.), Reader in Gender Archaeology, pp. 213 ~ 23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Mclennan J F. 1865. (reprint 1970). Primitive Marriag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ichael F. 1986. China Through the Age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Morgan L H. 1887. (reprint 1964). Ancient Society.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ukhopadhyay C C, Patricia J H. 1988.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women's status revisited: 1977-1987.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7: 461 ~ 495.

Murdock G P, Caterina P. 1973. Factors in the division of labor by sex: A cross-cultural analysis. Ethnology, 12: 203 ~ 226.

Murowchick R E. 1989. The ancient bronze metallurgy of Yunnan and its environs: Development and Implications. Ph. D.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es: Harvard University.

——. 2001. Bronze in ancient Yunn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vol. 3. nos. 1 2: 133 ~ 192.

Murowchick R E, John V M. 1989. Cloth and its function in the Inka State. *In*: Annette B W, Jane S. Cloth and the Human Experience. Washington, D. 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275 ~ 302.

Murra J V. 1989. Cloth and Its Function in the Inka State. *In*: Cloth and the Human Experience. Annette B W, Jane S. Washington, D. 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275 ~ 302.

Nelson S M. 1991. The 'Goddess Temple'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at Niuheliang, China. *In*: D. Walde, N. Willows. The Archaeology of Gender. Calgary: Proceedings of the 22nd Annual Chacmool Conference. 302 ~ 308.

——. 1995. Introduction. *In*: Sarah M N.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ast China: Beyond the Great Wall.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 ~ 18.

——. 1996. Ideology and the Formation of an Early State in Northeast China. *In*: H. J. M. Claessen, J G Oosten. Ideology and the Early State. Leiden: E. J. Brill. 153 ~ 69.

——. 1997. Gender in Archaeology: Analyzing Power and Prestige.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 2002. Ideology, power and gender: Emergent complex society in Northeastern China. *In*: Sarah Nelson, Myriam Rosen-Ayalon. In Pursuit of Gender: Worldwide Archaeological Approaches.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73 ~ 80.

Nelson S M, Myriam R A. 2001. Introduction. In: Sarah Nelson, Myriam Rosen Ayalon. *In*: Pursuit of Gender: Worldwide Archaeological Approaches.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1 ~ 7.

O'Hara, Albert S J. 1971.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Early China: Including a Translation of the Lieh Nu Chuan. Taipei: Mei Ya Publications.

O'Shea J 1981. Social configurations and the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mortuary practices: a case study. *In*: R. Chapman.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9 ~ 52.

——. 1984. Mortuary Variability: An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Florida: Academic Press.

Pak Yangjin. 1995. A Study of the Bronze Age Culture in the Northern Zone of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Peebles C S, Susan M K. 1977. Some archaeological correlates of ranked societies. American Antiquity, 42: 421 ~ 448.

Pearson M P. 1982. Mortuary practices, society and ideology: an ethnoarchaeological study. *In*: I. Hodder, Symbolic and Structural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9 ~ 113.

——. 1993. The powerful dead: archaeolog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Cambridge Archaeological Journal, 3 (2): 203 ~ 229.

——. 1999.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and Burial. College Station: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Pearson R. 1988. Chinese Neolothic burial patterns: problems of method and interpretation. Early China, 13: 1 ~ 45.

Peregrine P. 1991. Some political aspects of craft specialization. World Archaeology, 23/1: 1 ~ 11.

Pines Y. 2002. Foundations of Confucian Thought: 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hunqiu Period (722-453 B. C. 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Pines Y, Shelach G. Using the past to serve the present: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and western theories of the origins of the state. In: Shaul Shaked, et al. Genesis and Regeneration. Jerusalem: The Israel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forthcoming.

Pirazzoli-t'Serstevens M. 1974. La Civilization du Royaume de Dian a l, Éopque Han.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Êxtrême-Orient.

——. 1988. The Dian culture: A problem of chronolog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ncient Bronze Drums and Bronze Cultures of Souther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October 9-17, 1988, Kunming, Yunnan Province, China.

——. 1992. Cowry and Chinese copper cash as prestige good in Dian. Southeastern Asian Archaeology, 1990: 45 ~ 52.

Plaks A H. 1976. Archetype and Allegory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omeranz K. 1997. Power, gender, and pluralism in the cult of the goddess of Taishan. *In*: Theodore H, R. Bin Wong, Pauline Yu, Culture &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Conventions, Accommdations, and Critiqu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82 ~ 204.

Poo Mu-chou. 1998. In Search of Personal Welfare: A View of Ancient Chinese Religion. Albany: State Uni-

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owers M J. 1984. Pictorial art and its public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rt History, 7 (2): 135 ~ 157.

——. 1999. Art & Political Expression in Early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sarras Sophia-Karin. 1994. Exploring the North: Non-Chinese cultures of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and Han. Monumenta Serica, XLII: 1 ~ 125.

Raphals L. 1998. Sharing the Light: Representations of Women and Virtue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Rautman A, Aluren T. 2000. Diverse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gender in archaeology. *In*: Alison E. R, Aluren T. Reading the Body: Representation and Remains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 ~ 12.

Rawson J. 2001. Tombs and tomb furnishings of the Eastern Han period (AD 25-220). *In*: Robert Bagley. Ancient Sichuan: Treasures from a Lost Civilization. Seattle Art Museu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53 ~ 306.

Renfrew C, Paul B. 1991. Archaeology: Theory, Methods and Practices.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Press.

Rudolph R C, Wen Yu. 1951. Han Tomb Art from West China: A Collection of First and Second-Century Relief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uitenbeek K. 2002. Chinese Shadows: Stone Reliefs, Rubbings, and Related Works of Art from the Han Dynasty (206 BC-AD 220) in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Royal Ontario Museum.

Schipper K. 2000. Taoism: The Story of the Way. *In*: Stephen Little, Shawn Eichman. Taoism and the Arts of China. Chicago and Berkeley: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3 ~ 42.

Shaughnessy E L. 1997. Before Confucious: Studies in the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Shelach G. 1999. Leadership Strategies, Economic Activity, and Interregional Interaction: Social Complexity in Northeast China.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lenum.

——. 2002. Apples and Oranges?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Burial Data from Northeast China.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3 (3-4): 53 ~ 90.

Shirakawa Shizuku (白川静). 1975. Chugoku no Shinwa 中國の神話 (Mythology in China). Tokyo: Chuo Koron.

So J F, Emma C B. 1995. Traders and Raiders on China's Northern Frontier. Seattle and London: Arthur M. Sackler Galler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tein R A. 1979. Religious Taoism and Popular Region from the Second to the Seventh Centuries. In: Holmes Welch, Anna Seidel. Facets of Taoism: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53 ~ 81.

Swann N L. (trans.) 1950. 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The Earliest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to AD 25; Han Shu 24.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akahama Shû (高浜秀). 1997. Chinese Northern Bronzes. *In*: Mounted Nomads of Asian Steppe. Tokyo: Tokyo National Museum. 140 ~ 149.

Tong Enzheng. 1989. Morgan's model and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0

(2): 182 ~ 205.

——. 1991. The chiefdom characteristics of Dian culture as reflected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High Bronze Age, Hua Hin, Thailand.

——. 1995. Thirty years of Chinese archaeology (1949-1979). *In*: Kohl P L, Fawcett C. Nationalism, Politics, and the Practice of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7 ~ 197.

Ts'ui C. 1943.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New York: Putnam.

Turner, Bryan. 1988. Statu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Twitchett D, Michael L. 1996.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Qin and Han Empires, vol. I, pp. 766-80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ylor E. 1865. Research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London: J. Murray.

Underhill A P. 2000. An analysis of mortuary ritual at the Dawenkou site, Shandong, China.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2: 93 ~ 127.

——. 1985.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Wanjiaba tombs in light of dating and periodization. Kodai Oriento Hakubutsukan Kiyo, 7: 113 ~ 133.

——. 1985-1987. Yangshao burial custom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 comment on the theory of Yangshao matrilineal society and is methodology. Early China, 11 ~ 12: 6 ~ 32.

Wang Ying (王迎). 1999. The Carved Bone Artifacts at Anyang: Indicators of Gender and Statu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Watson B. 1974. Courtier and Commoner in Ancient China: Selections from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atson R S. 1982. The creation of a Chinese lineage: The Teng of Ha Tsuen, 1669-1751. Modern Asian Studies16 (1): 69 ~ 100.

Wason P. 1994. The Archaeology of Ran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tson P Jo, Mary C K. 1991. The development of horticulture in the eastern woodlands of North America: women's role. *In*: Joan M G, Margaret W C.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Women and Prehistory. Oxford: Blackwell. 255 ~ 275.

Watson W. 1966. Early Civilization of China.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Wheatley P. 1972. Pivot of the Four Corner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White W. 1945. 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Wilkinson E. 2000. Chinese History: A Manual.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for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right R P. 1991. Women's labor and pottery production in prehistory. *In*: Joan M G, Margaret W C.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Women and Prehistory. Oxford: Blackwell. 194 ~ 223.

Wright R. 1996. Technology, gender and Class: world of difference in Ur III Mesopotamia. *In*: Rita Wright. Gender and Archaeolog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80 ~ 110.

Wu H. 1989. The Wu Liang Shrine: The Ideology of Early Chinese Pictorial Ar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8. Where are they going? Where did they come from? – hearse and 'soul-carriage' in Han Dy-

nasty Tomb Art. Orientations, 29 (6): 22 ~ 31.

Yang Xiaoneng. 1988. Sculpture of Prehistoric China. Hong Kong: Taidao Publishing, Ltd.

Yao E S Lee. 1983. Chinese Women: Past & Present. Mesquite: Ide House.

Yu Ying-shih (余音时). 1986. Han foreign relations. *In*: Denis Twitchett, Michael Loew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Ch 'in and Han Empires, 221 B. C. - A. D. 220.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77 ~ 462.

——. 1987. O Soul, Come Back! 'A study in the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the soul and afterlife in Pre-Buddhist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 (2): 363 ~ 395.

Zhang Zhenglang (张政琅) 1986. A brief Discussion of Fu Tzu. In: K. C. Chang.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03 ~ 119.

——. 1985. Social Structure Reflected in the Yuanjunmiao Cemetery.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4: 19 ~ 33.

(K-1086.0101)

Aurora Centre for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12

Gender and Chinese Archaeology

Edited by

Katheryn M. Linduff

and Yan Sun

ISBN 7-03-018189-1

9 787030 181893 >

ISBN 7-03-018189-1

定 价：78.00 元